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
南山智园 D3 栋 1501、15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98.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95.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重要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3.45 万元、10,351.25 万元，累计为 18,48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7.65 万元、9,774.21 万元，累计为 17,321.86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96.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98.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425.41 万元、2,172.25 万元和 **3,29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3.59%和 **3.94%**，研发人员保持在 10%以上。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并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但相关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而存在一定研发创新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政策支持和投入，生命科研试剂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将带动整个生命科研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由于生命科研试剂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专业化程度较高，且科研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差异化等特点，对生命科研试剂服务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国内生命科研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类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随着生命科研服务市场需求的提升，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公司所处的生命科研服务业务领域中来，市场竞争可能会逐步加剧。

另一方面，近年来伴随人口预期寿命的增长及老年人群体数量的增加，患癌人群数量呈现上升趋势。病理诊断作为目前确诊癌症的有效手段，病理诊断行业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比例较低，

徠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病理诊断设备行业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病理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产替代政策的支持，将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增加。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研试剂供应商 BioLegend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59.24 万元、16,810.89 万元和 **24,821.2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44.90%和 **51.43%**，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BioLegend 致力于为生物医药研究领域提供一流的、高质量的流式抗体及相应的试剂盒等产品，是国际主要流式抗体生产商之一。公司与 BioLegend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以独家代理的方式销售 BioLegend 流式抗体相关试剂，已经形成了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PerkinElmer（股票代码：PKI）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宣布拟收购 BioLegend 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 BioLegend 持续保持独家代理关系。但如果未来 BioLegend 由于战略调整、行业技术更新、自身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化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稳定供应生命科学试剂等产品，或其向公司供应的生命科学试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代理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与 BioLegend、PeproTech、Nexcelom Bioscience、LGC 等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建立合作，代理销售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产品及服务。未来如果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与供应商的代理关系终止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科研试剂代理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产品开拓，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诊断设备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对最终实验检测、病理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操作细则，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运输、交付及售后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专门团队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和监督。但是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储运及运输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自产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面临一定质量控制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并进行代理销售，公司对代理产品实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但是公司无法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无法对代理产品的质量做到有效控制，同时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代理产品质量风险。

（六）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系租赁所得，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是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5.87 万元、8,923.78 万元和 9,969.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13%、24.18%和 19.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配备一定库存量等因素安排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自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若存货规模控制不当、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0%、39.04%和 **40.3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8%、38.99%和 **40.36%**。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代理品牌产品采购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及人员流动管制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全球疫情持续时间及疫情的反复或加重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仍可能对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凭借在生物试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病毒保存试剂，用于病毒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等。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0.37 万元、**4,827.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5.78%**。随着新冠疫情被控制以及新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其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可能减少，该部分收入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税务处罚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向客户开具并寄送增值税发票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客户收到发票后保管不善丢失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因丢失已开具发票、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及纳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和报送开票数据等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由于金额较小，适用税务局的简易处罚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税务工作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及规范制度，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

需求分散，相应客户采购订单数量多且分散、发票开具次数频繁且数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日常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全面加强客户管理、订单及发票管理或出现内部控制管理不当导致税务违规情形，将面临税务主管机关给予公司适度处罚的可能，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
四、本次发行安排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创新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40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41
七、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4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九、对赌协议风险	43
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43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44
十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6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3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20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3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5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18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4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6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86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30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316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33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41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45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34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4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46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54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54
八、同业竞争	35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57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8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4
一、财务报表	384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390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39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经营状况	39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97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8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427
八、分部信息	429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9
十、主要财务指标	430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31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1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432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479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95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51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1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16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33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533
二、股利分配政策	534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3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38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38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39
七、重要承诺事项	5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1
一、重要合同	561
二、对外担保	57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7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72
第十二节 声明	5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78
五、审计机构声明	57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0
七、验资机构声明	58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83

第十三节 附 件	584
一、备查文件	584
二、备查地点、时间	584
附件一：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586
附件二：前五大科研客户详细名单	603
附件三：前五大科研客户基本情况	6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达科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科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鲲鹏聚贤	指	深圳市鲲鹏聚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鲲鹏立达	指	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鲲鹏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鹏立达	指	深圳市鹏立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
凤立达	指	深圳凤立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
西藏君丰	指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安卓信	指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松创	指	广东松创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贵阳中天	指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佳汇	指	深圳市佳汇创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科为生物工程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达科为医疗设备	指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北京达科为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北京行健雅	指	北京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上海达科为	指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上海行健雅	指	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成都达科为	指	成都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达科为医疗科技	指	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深圳雷擎	指	深圳市雷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达科为实验诊断	指	达科为实验诊断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鲲鹏聚智	指	深圳市鲲鹏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智能医学	指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香港达生	指	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Biosci	指	Biosci Inc，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北京库巴扎	指	北京库巴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EliteCell	指	Biomedical Elitecell CORP.，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苏愚公	指	江苏愚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赛默飞（Thermo-Fisher）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德国默克（Merck KGaA）	指	德国默克集团（Merck KGaA）
丹纳赫（Danaher）	指	美国丹纳赫公司（Danaher Corporation）
徕卡	指	徕卡病理（Leica Biosystems）
樱花	指	Sakura Finetek Japan Co., Ltd.
PerkinElmer	指	PerkinElmer Inc
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科生物	指	浙江联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传奇生物	指	传奇生物技术公司（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军事医学科学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BioLegend	指	BioLegend, Inc.

PeptoTech	指	PeptoTech, Inc.
InvivoGen	指	InvivoGen, Inc.
LGC	指	LGC Group
Bethyl	指	Bethyl Laboratories, Inc.
BioVision	指	BioVision, Inc.
Centron	指	Centron Corporation
InvivoGen	指	Invivogen Ltd
喀斯玛	指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99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	---	-------------------------

二、专业术语

生命科学	指	是研究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结构、功能、发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自然科学的一个部分
病理诊断	指	对手术切下或尸体解剖取下之病理标本进行组织学分析检查，以诊断疾病
试剂	指	又称生物化学试剂或试药。主要是实现化学反应、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化学配方使用的化学物或混合物
生物技术	指	应用生物学、化学和工程学的基本原理，利用生物体（包括微生物，动物细胞和植物细胞）或其组成部分（细胞器和酶）来生产有用物质，或为人类提供某种服务的技术
免疫学	指	研究生物体对抗原物质免疫应答性及其方法的学科
细胞生物学	指	从显微水平、超微水平和分子水平等不同层次研究细胞的结构、功能及生命活动的学科
分子生物学	指	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从而阐明生命现象本质的学科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一种免疫球蛋白，由浆细胞（效应 B 细胞）分泌，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
抗原	指	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
免疫组化	指	是应用免疫学基本原理——抗原抗体反应，即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和蛋白质），对其进行定位、定性及相对定量的研究，称为免疫组织化学技术 (immunohistochemistry) 或免疫细胞化学技术 (immunocytochemistry)
微球偶联技术	指	通过物理吸附，共价结合等方式实现微球与蛋白，核酸，或其他化合物的偶连的一种生物技术
蛋白质	指	氨基酸以“脱水缩合”的方式组成的多肽链经过盘曲折叠形成的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物质。是组成人体一切细胞、组织的重要成分
碳水化合物	指	是由碳、氢和氧三种元素组成，自然界存在最多、具有广谱化学结构和生物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可用通式 $C_x(H_2O)_y$ 来表示。由于它所含的氢氧的比例为二比一，和水一样，故称为碳水化合物
核酸	指	是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总称，是由许多核苷酸单体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为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核酸由核苷酸组成，而核苷酸单体由五碳糖、磷酸基和含氮碱基组成。如果五碳糖是核糖，则形成的聚合物是 RNA；如果五碳糖是脱氧核糖，则形成的聚合物是 DNA
流式抗体	指	携带荧光物标记物，专用于流式细胞仪检测的抗体
细胞培养基	指	培养细胞中供给细胞营养和促使细胞生殖增殖的基础物质，也是培养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生存环境
感受态细胞	指	理化方法诱导细胞，吸收周围环境中的 DNA 分子，使其处于最适摄取和容纳外来 DNA 的生理状态
酶	指	由活细胞产生的、对其底物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度催化效能的蛋白质或 RNA
细胞因子	指	免疫细胞（如单核、巨噬细胞、T 细胞、B 细胞、NK 细胞等）和某些非免疫细胞（内皮细胞、表皮细胞、纤维母细胞等）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

蛋白表达	指	用模式生物如细菌、酵母、动物细胞或者植物细胞表达外源基因蛋白的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
细胞凋亡	指	为维持内环境稳定，由基因控制的细胞自主的有序的死亡
干细胞	指	一类具有无限的或者永生的自我更新能力的细胞、能够产生至少一种类型的、高度分化的子代细胞
T 细胞	指	是由来源于骨髓的淋巴干细胞，在胸腺中分化、发育成熟后，通过淋巴和血液循环而分布到全身的免疫器官和组织中发挥免疫功能
流式细胞术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通过单克隆抗体对单个细胞或其他生物粒子进行多参数、快速的定量分析。它可以高速分析上万个细胞，并能同时从一个细胞中测得多个参数，具有速度快、精度高、准确性好的优点，是当代最先进的细胞定量分析技术之一
感受态细胞	指	理化方法诱导细胞，吸收周围环境中的 DNA 分子，使其处于最适摄取和容纳外来 DNA 的生理状态
苏木素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16}H_{14}O_6$ 。是一种从洋苏木中提取的染色剂，它在被氧化后生成苏木精，同媒染剂（常用的是三价的铁或铝的盐）一起使用，能够使细胞核染色。苏木素是一种碱性染料
ELISA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指将可溶性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进行免疫反应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方法
TCR	指	TCR 为所有 T 细胞表面的特征性标志，以非共价键与 CD3 结合，形成 TCR—CD3 复合物。TCR 的作用是识别抗原
WB	指	蛋白质印迹法（免疫印迹试验）（Western Blot），是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和免疫遗传学中常用的一种实验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特异性抗体对凝胶电泳处理过的细胞或生物组织样品进行着色，通过分析着色的位置和着色深度获得特定蛋白质在所分析的细胞或组织中表达情况的信息
IHC	指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Immunohistochemistry），应用免疫学基本原理——抗原抗体反应，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蛋白质、多糖等），对其进行组织内定位、定性及相对定量的研究方法
ELISPOT	指	固相酶联免疫斑点技术（Enzyme-linked Immunospot Assay），结合了细胞培养技术与酶联免疫吸附技术，用包被好的抗体捕获培养中的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并以酶联斑点显色，能够检测到单个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情况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是生物细胞内含有的四种生物大分子之一核酸的一种，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白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是生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必不可少的生物大分子
RNA	指	核糖核酸（Ribonucleic Acid），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mRNA	指	信使 RNA，中文译名“信使核糖核酸”，是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PCR 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
IVD	指	“IVD”全名叫“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中文译为体外诊断产品，IVD 是指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药品，IVD 作为医疗器械的分支，有特有的界定和法规监管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等机构在基础医学、药学

		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	--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99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1501、1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1501、1502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吴庆军、吴映洁
行业分类	批发业(F5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分别于2016年7月、2019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98.9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98.9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995.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0,127.07	38,810.68	22,6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39.43	18,079.00	7,249.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5	42.58	5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6	53.42	68.05
营业收入（万元）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净利润（万元）	10,351.25	8,133.45	1,3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51.25	8,133.45	1,38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74.21	7,547.65	1,18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3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3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8	68.01	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0	60.21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90.48	5,693.16	1,291.80
现金分红（万元）	2,098.85	315.60	315.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3.59	5.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注重在临床应用领域的自主创新，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在试剂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病理诊断设备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等产品入选了《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凭借长期的行业深耕、持续的技术

探索、深厚的研发实力及全面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优质、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9,000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以金城医学、兰卫检验、华银健康为代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一）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及仪器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根据生物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等客户科学研究有关的实验和检测需要，主要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创造一流的科研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产品及技术支持。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以代理业务为基础，不断深入自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细分领域及方向众多、范围广，且不同应用场景对试剂的要求不同，从而形成了科研试剂产品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为及时响应满足不同客户对于科研试剂的广泛需求，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EliteCell等100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相关服务，并逐步形成了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地研发，快速发展自主品牌科研试剂产品。公司创立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与代理产品共同组成专业的客户服务解决方案。

（二）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为医院病理科室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客户提供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病理诊断设备、病理诊断试剂等产品。

凭借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能够精准把握病理诊断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经综合考量行业发展前景及自身技术基础，公司选择病理诊断领域进行业务拓展，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并形成了自主设备品牌“达科为”。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逐步覆盖组织病理的主要实验流程。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包括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涵盖病理诊断中组织脱水、切片、染色等关键流程。在病理诊断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病理诊断试剂及耗材。作为国内早期从事病理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少数能够与徕卡、樱花、赛默飞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国内厂商。同时，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经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

（三）其他业务

除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和病理诊断领域的相关业务外，公司通过代理及自主研发生产的方式为采供血机构等客户提供一体化采血台、采血称、封管热合器、血浆融化仪、采血椅等一系列采血设备。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凭借在科研试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用于核酸检测样本收集及储存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公司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已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许可、欧盟 CE 认证、荷兰 CIBG 认证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或注册。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展“代理+自研”服务模式，深耕“科研+临床”服务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及业务积累，逐步从一家科研产品代理商发展成为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

面对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初期以流

式细胞术作为技术突破口，构建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试剂代理产品线，并不断将产品覆盖领域拓展至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更多学科领域，形成了在科研产品代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随着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公司积极搭建试剂研发平台，开展自主科研产品的研发，并创建“达优”、“Biosci”试剂品牌，形成了以代理国际技术领先的科研试剂产品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基础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发展特点，选择病理诊断进行垂直业务布局，先后完成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实现了公司病理诊断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的战略布局，覆盖临床病理实验室的主要实验流程。此外，公司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临床领域产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转化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临床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00 余项。

（二）以代理科研试剂为基础，实现对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客户的综合服务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 等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涵盖国际产品引入、仓储物流控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等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

面对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等行业特征，以及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在长期的业务经营及专业知识积累中形成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主动了解下游客户的科研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上优秀的科研试剂品牌，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所覆盖的学科及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前沿技术的实时追踪，为客户提

供基于实验技术的基础培训和新技术培训。公司面向客户推出以实际操作和应用范例为主的流式细胞分析术培训，报告期内已累计举办超过 500 场线下培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面对基础科研及工业研发领域客户群开设的“达优学堂”直播平台，主要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进行公司产品的技术推广和讨论问答，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多个方向，自 2020 年以来累计开设直播超过 70 场，累计参与人次近 30,000 人，累计课程回放超过 20 万次；开设了公益性、学术性直播平台“80 生物达学讲坛”，主要邀请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解读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进展，自 2020 年开设以来已经累计举办超过 40 期线上学术讲座，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20,000 人，内容覆盖新冠研究、疫苗进展、B 细胞研究、天然免疫与肿瘤治疗等众多方向。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始终贯穿于科研试剂代理业务的全过程，是保障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三）坚持自主创新，在“科研+临床”领域积累技术成果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研发，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和病理诊断领域均形成了核心技术的积累。

在科研试剂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创立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先后开发了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细胞分离液、各类培养基等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科研试剂在关键指标上具有良好的表现，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其中，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科学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多次在顶级 SCI 论文中使用；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在病理诊断设备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

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目前已经基本形成覆盖组织病理主要流程的产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多项功能或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一流产品的水平，例如，公司应用单片质控追溯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封片机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过程信息的功能，为病理科室提供准确的质控数据；应用断电自动恢复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冷冻切片机在出现偶发断电并恢复供电后仍能自动运行染色程序或恢复制冷环境的功能；应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解决了脱水机石蜡堵管问题，提高了脱水机的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公司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于病理诊断设备，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公司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

（四）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5.41 万元、2,172.25 万元和 **3,296.72** 万元。同时，公司培养了高素质、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医学工程、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与检测、信息工程、机械设计、软件编程、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1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30%**，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30 人、本科学历 **7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比例达到 **87.29%**。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 2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感染性疾病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染色封片一体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产品入选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1.2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33.45万元、10,351.25万元，累计为18,484.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47.65万元、9,774.21万元，累计为17,321.86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2,734.87	12,700.00
2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9,357.22	9,350.00
3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54.28	28,150.00
4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9,835.04	19,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0,081.41	8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98.9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	0851-82214277
传真	0755-28777969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常江
项目协办人	顾峻毅（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	温林、晁艳、彭武锐、程曦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翁春娴、李科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立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龙琦、封秋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王爱柳
---------	---------

(五)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立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龙琦、封秋慧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贵阳中天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之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 1,895,37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中天国富证券已对本次发行项目执行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合规审查。保荐机

构中天国富证券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 1,895,3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未超过 7%，不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的应当联合保荐的利益冲突情形。中天国富证券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规程，并在业务操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以确保保荐业务独立决策，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425.41 万元、2,172.25 万元和 **3,29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3.59%和 **3.94%**，研发人员保持在 10%以上。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并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但相关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而存在一定研发创新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试剂及病理设备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服务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通过人才吸收、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

公司已经制定了市场化的激励与分配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发展空间，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主要为科研试剂的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等，以及病理诊断设备相关的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在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了技术保密相关条款，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可能。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可能会削弱公司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在科研试剂代理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开拓了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产品。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政策支持和投入，生命科研试剂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将带动整个生命科研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由于生命科研试剂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专业化程度较高，且科研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差异化等特点，对生命科研试剂服务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国内生命科研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类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随着生命科研服务市场需求的提升，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公司所处的生命科研服务业务领域中来，市场竞争可能会逐步加剧。

另一方面，近年来伴随人口预期寿命的增长及老年人群体数量的增加，患癌

人群数量呈现上升趋势。病理诊断作为目前确诊癌症的有效手段，病理诊断行业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比例较低，徠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病理诊断设备行业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病理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产替代政策的支持，将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增加。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研试剂供应商 BioLegend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59.24 万元、16,810.89 万元和 **24,821.2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44.90%和 **51.43%**，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BioLegend 致力于为生物医药研究领域提供一流的、高质量的流式抗体及相应的试剂盒等产品，是国际主要流式抗体生产商之一。公司与 BioLegend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以独家代理的方式销售 BioLegend 流式抗体相关试剂，已经形成了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PerkinElmer（股票代码：PKI）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宣布拟收购 BioLegend 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 BioLegend 持续保持独家代理关系。但如果未来 BioLegend 由于战略调整、行业技术更新、自身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化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稳定供应生命科学试剂等产品，或其向公司供应的生命科学试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代理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与 BioLegend、PeproTech、Nexcelom Bioscience、LGC 等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建立合作，代理销售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产品及服务。未来如果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与供应商的代理关系终止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科研试剂代理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产品开拓，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诊断设备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对最终实验检测、病理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操作细则，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运输、交付及售后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专门团队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和监督。但是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储运及运输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自产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面临一定质量控制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并进行代理销售，公司对代理产品实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但是公司无法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无法对代理产品的质量做到有效控制，同时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代理产品质量风险。

（五）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开展业务，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都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多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将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科研试剂及仪器等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取得，如公司主要供应商 BioLegend、PeproTech、Nexcelom Bioscience、EliteCell 等系美国

企业；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病理设备也存在出口海外市场的情形。公司相关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及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如果未来出台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可能会影响和约束公司与国际市场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系租赁所得，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是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2,688.91 万元、38,810.68 万元和 50,127.0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40.07 万元、60,537.23 万元和 83,721.31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以适应和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节奏，但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将存在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二）产品管理风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生命科研试剂产品品种和规格具有繁杂、繁多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需求多样化、购买频繁，相应客户采购订单呈现数量多、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单位超过 9,000 家，销售订单累计超过 25 万条。公司所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种类多，覆盖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等主要学科及细分领域。为保障下游客户良好的使用体验及粘性，公司需配备充足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人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周到的服务。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做好

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客户需求与销售订单跟踪服务等，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使用体验及粘性，从而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 14 家控股子公司、12 家分公司，分布于全国多个城市及香港、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实现了业务的跨区域发展，并有助于公司更贴近客户，提升交易效率和服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子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和人员规模。如果公司管理控制及人力资源、各分、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和业务持续发展受阻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庆军先生和吴映洁女士。本次发行前，吴庆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0% 的股份，并通过鲲鹏聚贤间接控制公司 15.15% 的股份，吴映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46% 的股份，吴庆军先生和吴映洁女士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2.01% 的股份。同时吴庆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庆军先生和吴映洁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税务处罚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向客户开具并寄送增值税发票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客户收到发票后保管不善丢失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因丢失已开具发票、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及纳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和报送开票数据等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由于金额较小，适用税务局的简易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税务工作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及规范制度，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

需求分散，相应客户采购订单数量多且分散、发票开具次数频繁且数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日常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全面加强客户管理、订单及发票管理或出现内部控制管理不当导致税务违规情形，将面临税务主管机关给予公司适度处罚的可能，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3.40 万元、12,511.67 万元和 **16,926.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9%、20.67%和 **20.2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5.87 万元、8,923.78 万元和 **9,969.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13%、24.18%和 **19.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配备一定库存量等因素安排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自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若存货规模控制不当、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0%、39.04%和 **40.3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8%、38.99%和 **40.36%**。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代理品牌产品采购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主要包括：（1）公司代理产品采购

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3）银行外币存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较大，分别为 24,758.36 万元、30,500.48 万元和 40,917.14 万元，汇率变动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和毛利率都有一定影响，以 2021 年为例测算，人民币每贬值 1%，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0.09%，营业成本增加 0.82%，营业毛利率下降 0.43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减少 2.51%。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62.68 万元、-475.30 万元和 -164.95 万元，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和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6 年 11 月 21 日，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528），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2347），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654），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6207），有效期 3 年。上述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续期，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活动和实验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固废等危险废弃物，如处理不当，该等危险废弃物对研发、生产人员和实验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外围环境安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与内部管控不到位、对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当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七、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一）行业监管相关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销售的病理诊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受到国家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需要严格遵守该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和执行细则。如果公司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或执行错误，不能持续满足我国行业监管要求，可能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甚至被暂停或取消生产经营许可，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两票制”、“集中采购”在医疗器械行业推行的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

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针对医用耗材推行“两票制”仅限于安徽、福建、陕西、山西等少数省份，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带量采购”实施范围。目前公司医疗领域产品主要为病理诊断设备，不涉及药品及医用耗材，未受“两票制”、“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产能大幅提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经过了充分的分析论证，但仍然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以及其他导致公司产能不能顺利实现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研发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如公司未能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与出租方续租或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的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还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固定资产的增加，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则相关对赌协议条款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相关对赌协议条款的效力将自行恢复。如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及人员流动管制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

全球疫情持续时间及疫情的反复或加重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仍可能对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凭借在生物试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病毒保存试剂，用于病毒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等。2020年及**2021年**，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5,260.37万元、**4,827.8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5.78%**。随着新冠疫情被控制以及新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其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可能减少，该部分收入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达科为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达科为有限改制前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前期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改制前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导致公司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受益于前期的技术沉淀和行业政策支持，公司近年来业务开拓迅速，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8,326.17**万元。因此，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kewe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5,996.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501、1502
邮政编码	518073
电话	0755-26413840
传真	0755-264138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akewe.com
电子信箱	IR@dakew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宏翔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260297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达科为有限由吴庆军、何俊峰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34861)，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庆军	30.00	30.00	60.00
2	何俊峰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999 年 10 月 23 日，深圳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SWY1999 第 (A4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20 日，达科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月4日，达科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达科为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2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达科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166,773.95元。

2016年3月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201号”《评估报告书》，达科为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73.55万元。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以达科为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66,773.95元按1.12:1的比例折为18,000,000股股本，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达科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20,166,773.95元，折合1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2,166,773.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4316L）。

达科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3,432,564	19.0698
2	吴庆军	3,432,564	19.0698
3	鲲鹏聚贤	3,365,244	18.6958
4	何俊峰	2,860,470	15.8915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1,716,282	9.53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林传勇	670,428	3.7246
7	李杰	670,428	3.7246
8	田增遂	670,428	3.7246
9	李浩源	324,000	1.8000
10	深圳高新投	225,270	1.2515
11	王强	216,000	1.2000
12	温礼杰	180,000	1.0000
13	宗金春	180,000	1.0000
14	陈旭	56,322	0.3129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的产生背景

发行人系达科为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27 号）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达科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016.6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43.90 万元、资本公积 1,873.09 万元、盈余公积 3.17 万元、未分配利润-803.48 万元。

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的产生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自主产品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自 1999 年 11 月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在初创阶段主要经营科研试剂及仪器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代理业务。同时，公司也通过代理采血设备产品积极向下游医疗器械领域进行业务尝试。公司凭借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步由单一代理业务向自主试剂产品及病理诊断产品拓展。公司于 2011 年设立了主营试剂类产品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搭建了包含细胞提取、分离、冷冻存储、增殖培养等技术为一体的科研试剂技术平台；同时，基于对临床应用领域的探索，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尝试进行病理诊断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16 年设立了主营病理诊断设备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搭建了病理诊断设备研发平台。

达科为有限改制前由于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产品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导致整体改制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2）改制前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达科为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75.42 万元。因此导致整体改制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达科为有限改制前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改制前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导致公司改制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2、发行人整体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解决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开拓及发展，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整体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和解决。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整体改制后，凭借长期在生命科研服务领域的服务优势及技术积淀，公司不断加强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的研发开拓，产品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业务开拓迅速，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326.17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整体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分配利润	18,326.17	10,405.03	2,630.75
营业收入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净利润	10,351.25	8,133.45	1,382.96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和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盈利状况良好，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3、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达科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过程

2016年1月4日，达科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达科为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2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达科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166,773.95元。

2016年3月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201号”《评估报告书》，达科为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73.55万元。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以达科为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66,773.95元按1.12:1的比例折为18,000,000股股本，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达科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20,166,773.95元，折合1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2,166,773.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4316L）。

(2) 发行人整体改制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达科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的背景及原因系达科为有限改制前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改制前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和解决；发行人整体改制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1999年11月，达科为有限设立

达科为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2003年12月，达科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25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吴庆军、何俊峰认缴，其中吴庆军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何俊峰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2003年11月25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财验字[2003]第7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20日止，达科为有限收到吴庆军、何俊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吴庆军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30万元，何俊峰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万元，其中，吴庆军实缴60万元，何俊峰实缴40万元。

2003年12月4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34861)。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60.00	60.00	60.00
2	何俊峰	40.00	4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为解决达科为有限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扩大公司经营的资本规模，股东吴庆军、何俊峰自愿按投资比例进行增资，支持达科为有限的发展。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经达科为有限股东吴庆军、何俊峰一致同意，并按投资比例同步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04年6月，达科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7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吴庆军、何俊峰认缴，其中吴庆军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何俊峰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

2004年6月17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诚信验字[2004]第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20日止，达科为有限收到吴庆军、何俊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吴庆军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120万元，何俊峰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其中，吴庆军实缴180万元，何俊峰实缴120万元。

2004年6月24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34861）。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180.00	180.00	60.00
2	何俊峰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规模，股东吴庆军、何俊峰自愿按投资比例进行增资，支持达科为有限的发展。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经达科为有限股东吴庆军、何俊峰一致同意，并按投资比例同步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2015 年 10 月，达科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映洁（吴庆军之女）、何政龙（何俊峰之子，监护人：何俊峰）、何俊峰认缴，其中吴映洁以货币资金 1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以货币资金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何俊峰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15]1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180.00	180.00	30.00
2	何俊峰	150.00	150.00	25.00
3	吴映洁	180.00	180.00	30.00
4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90.00	90.00	1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基于生命科研试剂代理业务的长期积累不断加快推进自产试剂、病理设备业务的研发开拓，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吴庆军之女吴映洁、何俊峰、何俊峰之子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对公司进行增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约定由吴庆军之女吴映洁、何俊峰、何俊峰之子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达科为有限进行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系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15 年 10 月，达科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增加至 705.46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林传勇、田增遂、李杰认缴，其中林传勇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1562 万元，剩余 99.8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田增遂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1562 万元，剩余 99.8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杰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1562 万元，剩余 99.8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30 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15]1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180.00	180.00	25.5150
2	何俊峰	150.00	150.00	21.2625
3	吴映洁	180.00	180.00	25.5150
4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90.00	90.00	12.7575
5	林传勇	35.1562	35.1562	4.9834
6	田增遂	35.1562	35.1562	4.9834
7	李杰	35.1562	35.1562	4.9834
合计		705.4686	705.4686	100.00

(1) 增资背景及原因

该次增资，一方面系达科为有限为进一步补充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

面，达科为拟筹划新三板挂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达科为、达科为医疗科技、孙公司深圳雷擎其他少数股东股权，使上述企业成为达科为有限全资子公司，经各方协商，约定林传勇、田增遂将其持有的北京达科为股权转让给达科为有限后、李杰将其持有的达科为医疗科技股权转让给达科为有限后、田增遂将其持有的深圳雷擎股权转让给北京达科为后，各方再对达科为有限进行增资。

上述达科为有限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方	转让方	交易作价
2015年8月	北京达科为6.18%股权（对应12.36万元出资额）	达科为有限	林传勇	38.4907万元
	北京达科为4.19%股权（对应8.38万元出资额）	达科为有限	田增遂	26.0965万元
2015年8月	达科为医疗科技15%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	达科为有限	李杰	19.7029万元
2015年10月	深圳雷擎10%股权（未实缴出资）	北京达科为	田增遂	1元

注：上述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结合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并参考收购标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达科为、达科为医疗科技成为达科为有限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擎成为北京达科为全资子公司。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3.84元/出资额，系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结合达科为有限2014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达科为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15年11月，达科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10月23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5.4686万增加至720.23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高新投、陈旭认缴，其中深圳高新投以货币资金45.3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125万元，剩余33.5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陈旭以货币资金11.3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531万元，剩余8.38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旭时任深圳高新投投资总监兼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5年11月13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8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15]1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180.00	180.00	24.9919
2	何俊峰	150.00	150.00	20.8266
3	吴映洁	180.00	180.00	24.9919
4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90.00	90.00	12.4959
5	林传勇	35.1562	35.1562	4.8812
6	田增遂	35.1562	35.1562	4.8812
7	李杰	35.1562	35.1562	4.8812
8	深圳高新投	11.8125	11.8125	1.6401
9	陈旭	2.9531	2.9531	0.4100
	合计	720.2342	720.2342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该次增资，一方面系达科为有限为进一步补充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深圳高新投、陈旭作为公司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少数股东，看好达科为有限发展前景，于是参与达科为有限增资。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同时深圳高新投、陈旭于2013年投资达科为生物工程，系公司自产试剂业务发展前期的合作伙伴。综合考虑深圳高新投、陈旭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结合达科为有限2014年末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84元/出资额。该次增资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达科为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2015年11月，达科为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11月8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2342万增加至896.70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鲲鹏聚贤认缴，其中鲲鹏聚贤以货币资金677.644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剩余501.1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6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8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15]1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180.00	180.00	20.0735
2	何俊峰	150.00	150.00	16.7279
3	吴映洁	180.00	180.00	20.0735
4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90.00	90.00	10.0368
5	林传勇	35.1562	35.1562	3.9206
6	田增遂	35.1562	35.1562	3.9206
7	李杰	35.1562	35.1562	3.9206
8	深圳高新投	11.8125	11.8125	1.3173
9	陈旭	2.9531	2.9531	0.3293
10	鲲鹏聚贤	176.47	176.47	19.6798
合计		896.7042	896.7042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为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予以激励，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设立鹏立达、凤立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鹏立达、凤立达持有鲲鹏聚贤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3.84元/出资额。为充分体现股权激励目的，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达科为有限2014年末净资产值确定，该次增资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一致

同意，达科为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15年11月，达科为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年11月12日，达科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96.7042万增加至943.89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浩源、王强、温礼杰、宗金春认缴，其中李浩源以货币资金1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902万元，剩余163.0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强以货币资金1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3268万元，剩余108.67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礼杰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391万元，剩余90.5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宗金春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391万元，剩余90.5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7日，达科为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8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15]1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科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映洁	180.00	180.00	19.0698
2	吴庆军	180.00	180.00	19.0698
3	鲲鹏聚贤	176.47	176.47	18.6958
4	何俊峰	150.00	150.00	15.8915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90.00	90.00	9.5349
6	林传勇	35.1562	35.1562	3.7246
7	李杰	35.1562	35.1562	3.7246
8	田增遂	35.1562	35.1562	3.7246
9	李浩源	16.9902	16.9902	1.8000
10	深圳高新投	11.8125	11.8125	1.2515
11	王强	11.3268	11.3268	1.2000
12	温礼杰	9.4391	9.4391	1.0000
13	宗金春	9.4391	9.4391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旭	2.9531	2.9531	0.3129
合计		943.8994	943.8994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该次增资系达科为有限为进一步补充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李浩源、宗金春、王强、温礼杰系公司股东吴庆军、何俊峰的朋友，看好达科为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对达科为有限进行增资。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59 元/出资额，对应达科为有限投后估值约 1 亿元，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经达科为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达科为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0、2016 年 7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3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为“达科为”，股票代码为“837900”。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3,432,564	19.0698
2	吴庆军	3,432,564	19.0698
3	鲲鹏聚贤	3,365,244	18.6958
4	何俊峰	2,860,470	15.89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1,716,282	9.5349
6	林传勇	670,428	3.7246
7	李杰	670,428	3.7246
8	田增遂	670,428	3.7246
9	李浩源	324,000	1.8000
10	深圳高新投	225,270	1.2515
11	王强	216,000	1.2000
12	温礼杰	180,000	1.0000
13	宗金春	180,000	1.0000
14	陈旭	56,322	0.3129
合计		18,000,000	100.00

11、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304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4.8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数量、金额、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西藏君丰	1,660,000	11,985,200	现金
2	深圳安卓信	690,000	4,981,800	现金
3	广东松创	690,000	4,981,800	现金
合计		3,040,000	21,948,800	-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广东松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事宜。

2017年4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验字[2017]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8,908,800.00元。

2017年7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3,432,564	16.3145
2	吴庆军	3,432,564	16.3145
3	鲲鹏聚贤	3,365,244	15.9945
4	何俊峰	2,860,470	13.5954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1,716,282	8.1572
6	西藏君丰	1,660,000	7.8897
7	深圳安卓信	690,000	3.2795
8	广东松创	690,000	3.2795
9	林传勇	670,428	3.1864
10	李杰	670,428	3.1864
11	田增遂	670,428	3.1864
12	李浩源	324,000	1.5399
13	深圳高新投	225,270	1.0707
14	王强	216,000	1.0266
15	温礼杰	180,000	0.8555
16	宗金春	180,000	0.8555
17	陈旭	56,322	0.2677
	合计	21,040,000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该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引进财务投资人；同时，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广东松创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是参与公司增资。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7.22 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 1.5 亿元，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经达科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2、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变动

2018 年 9 月 17 日，吴庆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

以每股 1.52 元的价格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陈麒元转让 1,000 股股票。

吴庆军与陈麒元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吴庆军为测试协议转让系统而偶然发生，2018 年 9 月 17 日，吴庆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测试转让 1,000 股股票时，该等股票被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麒元以 1.52 元/股的价格受让，后经过沟通，由陈麒元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将该等股票转回给吴庆军。陈麒元向吴庆军转回 1,000 股票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4、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变动”。

13、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变动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股东吴庆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三笔转让给张莉，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庆军与原配偶张莉之间的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发生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2018.09.18	吴庆军	张莉	1.00	276,000
2018.09.20	吴庆军	张莉	1.00	486,000
2018.11.07	吴庆军	张莉	1.00	138,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3,432,564	16.3145
2	鲲鹏聚贤	3,365,244	15.9945
3	何俊峰	2,860,470	13.5954
4	吴庆军	2,531,564	12.0321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1,716,282	8.1572
6	西藏君丰	1,660,000	7.8897
7	张莉	900,000	4.2776
8	深圳安卓信	690,000	3.2795
9	广东松创	690,000	3.2795
10	林传勇	670,428	3.1864
11	李杰	670,428	3.18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田增遂	670,428	3.1864
13	李浩源	324,000	1.5399
14	深圳高新投	225,270	1.0707
15	王霞	216,000	1.0266
16	温礼杰	180,000	0.8555
17	宗金春	180,000	0.8555
18	陈旭	56,322	0.2677
19	陈麒元	1,000	0.0048
合计		21,040,000	100.00

注：因发行人原股东王强于 2017 年 10 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王霞继承。2017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出具（2017）深罗证字第 45141 号《公证书》对王强股份的继承权进行了公证，证明王强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去世，其拥有的 216,000 股达科为股份由其配偶王霞继承，其他法定继承人均自愿放弃继承。

14、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变动

2018 年 11 月 12 日，陈麒元以每股 1.5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达科为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吴庆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3,432,564	16.3145
2	鲲鹏聚贤	3,365,244	15.9945
3	何俊峰	2,860,470	13.5954
4	吴庆军	2,532,564	12.0369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1,716,282	8.1572
6	西藏君丰	1,660,000	7.8897
7	张莉	900,000	4.2776
8	深圳安卓信	690,000	3.2795
9	广东松创	690,000	3.2795
10	林传勇	670,428	3.1864
11	李杰	670,428	3.1864
12	田增遂	670,428	3.1864
13	李浩源	324,000	1.5399
14	深圳高新投	225,270	1.07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王霞	216,000	1.0266
16	温礼杰	180,000	0.8555
17	宗金春	180,000	0.8555
18	陈旭	56,322	0.2677
合计		21,040,000	100.00

15、2019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6、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合计发行11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数量、金额、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贵阳中天	702,000	18,000,000	现金
2	深圳佳汇	468,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1,170,000	30,000,000	-

2021年7月14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21]041号”《验资报告》。2021年8月2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3,432,564	15.4550
2	鲲鹏聚贤	3,365,244	15.1519
3	何俊峰	2,860,470	12.8792
4	吴庆军	2,532,564	11.4028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1,716,282	7.7275
6	西藏君丰	1,660,000	7.4741
7	张莉	900,000	4.0522
8	深圳安卓信	690,000	3.1067
9	广东松创	690,000	3.1067
10	林传勇	670,428	3.0186
11	李杰	670,428	3.0186
12	田增遂	670,428	3.0186
13	贵阳中天	702,000	3.1607
14	深圳佳汇	468,000	2.1072
15	李浩源	324,000	1.4588
16	深圳高新投	225,270	1.0143
17	王霞	216,000	0.9725
18	温礼杰	180,000	0.8104
19	宗金春	180,000	0.8104
20	陈旭	56,322	0.2536
合计		22,210,000	100.00

（1）增资背景及原因

该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同时，贵阳中天、深圳佳汇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参与公司增资扩股。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25.64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5.7亿元，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经达科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

17、2020年10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2,2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2,210,000股增加至59,967,000股。

2021年7月14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验字[2021]041号”《验资报告》。2021年8月2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映洁	9,267,900	15.4550
2	鲲鹏聚贤	9,086,257	15.1519
3	何俊峰	7,723,270	12.8792
4	吴庆军	6,837,917	11.4028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4,633,950	7.7275
6	西藏君丰	4,481,994	7.4741
7	张莉	2,429,983	4.0522
8	深圳安卓信	1,862,995	3.1067
9	广东松创	1,862,995	3.1067
10	林传勇	1,810,164	3.0186
11	李杰	1,810,164	3.0186
12	田增遂	1,810,164	3.0186
13	贵阳中天	1,895,377	3.1607
14	深圳佳汇	1,263,625	2.1072
15	李浩源	874,799	1.4588
16	深圳高新投	608,245	1.0143
17	王霞	583,179	0.97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温礼杰	485,973	0.8104
19	宗金春	485,973	0.8104
20	陈旭	152,076	0.2536
	合计	59,967,000	100.00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情况
1999年11月	达科为有限设立	1999年11月4日，吴庆军、何俊峰共同出资设立达科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庆军以货币出资30万元、何俊峰以货币出资20万元。	不涉及
2003年12月	达科为有限第一次增资	达科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达科为有限原股东吴庆军、何俊峰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入股价格为每股1元。	不涉及
2004年6月	达科为有限第二次增资	达科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达科为有限原股东吴庆军、何俊峰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入股价格为每股1元。	不涉及
2015年10月	达科为有限第三次增资	达科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由吴映洁、何政龙、何俊峰认缴，其中吴映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何政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何俊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不涉及
2015年10月	达科为有限第四次增资	达科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05.46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林传勇、田增遂以及李杰认缴，其中林传勇以货币资金1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1562万元，剩余99.8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田增遂以货币资金1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1562万元，剩余99.8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杰以货币资金1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1562万元，剩余99.8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不涉及
2015年11月	达科为有限第五次增资	达科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5.4686万元增加至720.23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高新投、陈旭认缴，其中深圳高新投以货币资金45.3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125万元，剩余33.5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陈旭以货币资金11.3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531万元，剩余8.3869万元计入资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情况
		本公积。	
2015年11月	达科为有限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2342 万增加至 896.7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鲲鹏聚贤认缴,其中鲲鹏聚贤以货币资金 677.644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剩余 501.1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激励员工个税,员工持股平台鹏立达、凤立达理了个税缓缴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20211440371106225、20211440371108225。
2015年11月	达科为有限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896.7042 万元增加至 943.89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温礼杰、王强、李浩源、宗金春认缴,其中温礼杰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391 万元,剩余 90.5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宗金春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391 万元,剩余 90.5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强以货币资金 1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268 万元,剩余 108.67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浩源以货币资金 1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902 万元,剩余 163.0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不涉及
2016年3月	达科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达科为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达科为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0,166,773.95 元折合总股本 1,800 万股,每 1.12 元设定 1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12:1。股本由 943.8994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	针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完成个税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17年4月	达科为第一次定增	达科为向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创、广东松创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 3,040,000 股,每股股票价格为 7.22 元。	不涉及
2018年9月	达科为第一次股份变动	吴庆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挂牌按照 1.52 元/股转让 1,000 股给无关联第三方陈麒元。	不涉及;该次转让系吴庆军误操作而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麒元,后者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股票按原价转回。
2018年9月至11月	达科为第二次股份变动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股东吴庆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三笔转让给张莉,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庆军与原配偶张莉之间的股权转让。	不涉及
2018年11月	达科为第三次股份变动	2018 年 11 月 12 日,陈麒元以每股 1.5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达科为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吴庆军。	不涉及;该次股份转让系因吴庆军之前误操作将股份转让予陈麒元,陈麒元将相关股份原价退回给吴庆军。
2020年9月	达科为第二次增资	公司向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 1,170,000 股,每股股票价格为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情况
		25.64 元。	
2020 年 10 月	达科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达科为以现有总股本 22,2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税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办理了缓缴备案，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受理回执》（受执[2020]0925 号）。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或办理了个税缓缴备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3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为“达科为”，股票代码为“837900”。

2、终止挂牌情况

2019 年 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数量总计 110 项，其中临时公告（含临时报告）102 项，定期报告 8 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对比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不存在披露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风险因素包含：1) 创新风险；2) 技术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研发失败风险；3) 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代理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房产租赁风险；4) 内控风险：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产品管理风险、分支机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税务处罚风险；5) 财务风险：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1) 公司治理的风险；2) 汇率波动的风险；3) 失去主要产品代理权的风险；4) 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5)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6)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7) 租赁房产的经营风险；8) 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最新的情况，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险、存货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汇率风险、税收优惠风险；6)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7) 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行业监管相关风险、“两票制”、“集中采购”在医疗器械行业推行的风险；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9) 对赌协议风险；1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11) 发行失败风险；1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进行了更为完整地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对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进行了更新。
3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新增披露了鲲鹏聚智、上海行健雅、北京行健雅、成都达科为、北京库巴扎、EliteCell 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 2018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18 年半年报时点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新增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本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签署时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相对简单。	本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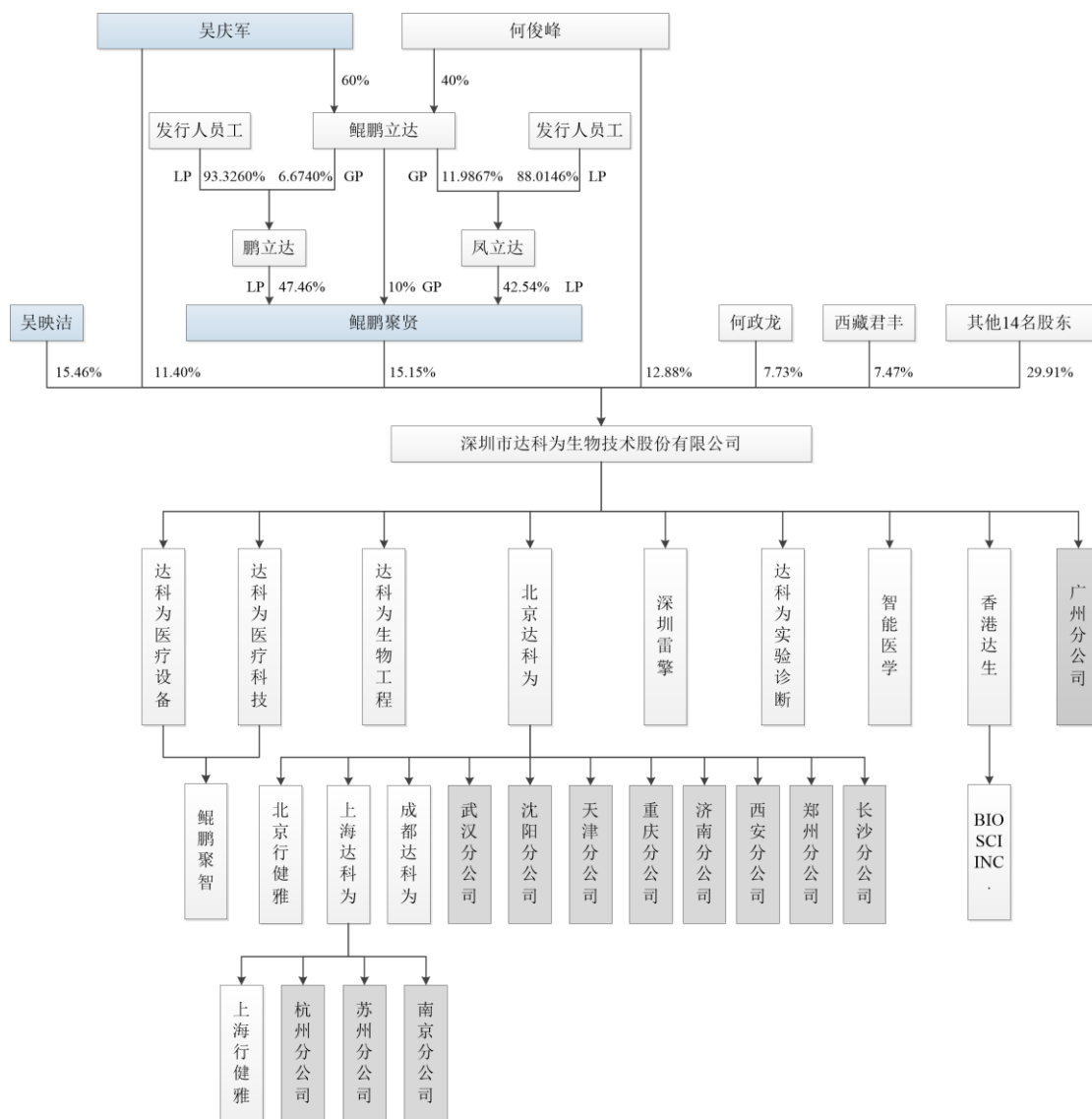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5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更全面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6	主营业务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公司产品用途、服务及应用领域作为划分依据，跟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实质。
7	所属行业界定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有关分类原则与方法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重新界定。
8	股东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p>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关联自然人：（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其他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3）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p> <p>此外，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关联方认定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p>	<p>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包括：（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子公司；（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4）其他关联方。此外，《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对简单。</p>	<p>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依照谨慎性原则，更加全面、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p>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新三板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并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相关信息的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吴庆军、吴映洁系父女关系，二人系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系吴庆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吴庆军控制的鲲鹏立达分别系鹏立达、凤立达、鲲鹏聚贤的普通合伙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8 家一级子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1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达科为生物工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322954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7.8947万元
实收资本	157.8947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702、703,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18号高时新能源产业园3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 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702、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实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与销售; 淋巴细胞分离液、无血清培养基的复配和分装; 生物技术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命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病毒保存试剂等试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 达科为生物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439.66
净资产	3,304.63
净利润	1,038.31

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达科为医疗设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00674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辉路2号B栋5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等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达科为医疗设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027.67
净资产	2,377.85
净利润	905.6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北京达科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394436H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 号楼 2 层 3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 号楼 2 层 30 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I 类、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命科研试剂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达科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125.34
净资产	9,170.45
净利润	5,756.1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北京行健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建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D6FU66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1 号楼 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1 号楼 301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提供科研实验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北京达科为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行健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67.87
净资产	481.15
净利润	1.3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达科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99398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3 号 3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3 号 31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命科研试剂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北京达科为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达科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884.70
净资产	5,016.76
净利润	2,948.82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海行健雅**(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金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9CD8J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5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楼5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提供科研实验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上海达科为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行健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25.63
净资产	261.73
净利润	48.6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成都达科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485XGX7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7号附1号2栋9层90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7号附1号2栋9层903号
经营范围	生物试剂研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销售科学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第1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命科研试剂等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北京达科为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成都达科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9.19
净资产	-27.17
净利润	-127.1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达科为医疗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4047X5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601B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6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II 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达科为医疗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80.27
净资产	-1,039.82
净利润	-381.0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深圳雷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雷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72463Y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5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5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日用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更新等服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深圳雷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61.28
净资产	-32.51
净利润	13.6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达科为实验诊断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科为实验诊断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FGR76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7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70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类：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诊断技术的开发和诊断技术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科为实验诊断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达科为实验诊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3
净资产	-0.57
净利润	-0.2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鲲鹏聚智**(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130X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达科为医疗科技持股1%，达科为医疗设备持股99%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鲲鹏聚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2、智能医学**(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MDE4A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1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设计、维护；医疗环卫设施、医疗电子产品、自动化智能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相关软件产品各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19年10月之前主要从事手术机器人项目研发，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智能医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2.48
净资产	-544.52
净利润	33.7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未开展业务，实现净利润33.77万元主要系收到以前年度政府补助所致。

13、香港达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sheng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2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10,000.00美元
已缴的股本总额	10,000.00美元
注册地	RM 22, 3/F Myloft No.9, Hoi Wing R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22, 3/F Myloft No.9, Hoi Wing R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命科研试剂、病理设备等销售及生命科研试剂及仪器等采购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达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18.41
净资产	3,079.38
净利润	815.8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Biosci**(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iosci Inc.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00,000股无面值普通股
已缴的股本总额	500,000股无面值普通股
注册地	3460 Robin Lane, Suite1, Cameron Park, CA 95682
主要生产经营地	3460 Robin Lane, Suite1, Cameron Park, CA 9568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美国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构成	香港达生持股 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Biosci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58.61
净资产	11.48
净利润	-188.2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分公司

公司通过各地子公司、办事处等实现了业务的跨区域发展，并有助于公司更贴近客户，提升交易效率和服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便于公司销售区域管理，公司于2021年陆续在广州、武汉、沈阳、天津等地设立了1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赖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XRCG3Q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38号之一2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2、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刘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Q7XK77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31日至2028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洪山区珞珈山路附7号珞珈山大厦4层2室-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I类、II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沈阳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	徐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103K641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0号（15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黄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A95A6E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与滨水西道交口东南侧山海天家园2门9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耿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1QU6B0T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7日至2028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幢31-19#、31-20#、3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济南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负责人	张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WKM908B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海辰办公写字楼1-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7、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翁宁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B0TN6L81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12日至2028年1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东方亿象城C座14层1418、14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郑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张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GMDLFX4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秦岭路岗坡路交叉口岗坡阳光新城11号楼1单元10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薛金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FGDE1K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15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6幢1003室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0、苏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薛金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TKQU9X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8号1#楼2楼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南京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	薛金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5WQL8X5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9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长沙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	刘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TE3E120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城第三组团1号楼1308室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参股北京库巴扎、EliteCell、江苏愚公，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库巴扎

（1）北京库巴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库巴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亚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3812185L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857.39万元		
实收资本	713.66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三层30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三层3003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I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翟亚锋	255.25	29.77%
	韩京哲	131.71	15.36%
	深圳雷擎	107.89	12.58%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77.73	9.07%
	天津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	3.52%
	叶颖	29.87	3.48%
	戎小宇	20.40	2.38%
	周世雄	20.74	2.42%
	王龙	19.91	2.32%
	栾养怡	15.91	1.86%
	杨梅	2.04	0.24%
	谢泽永	136.30	15.90%
	刘丹丹	4.29	0.50%
	崔鹏	2.57	0.30%
	杨鲜婧	2.57	0.30%
	合计	857.39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擎持有北京库巴扎 12.58%的股权，北京库巴扎主要从事科研领域信息化建设，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院等提供科研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信息化服务等，获国家“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0质量体系证、中关村高新企业认证。北京库巴扎核心创业团队具备实验室科研、

科技公司研发、互联网企业营销等从业背景。北京库巴扎拥有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医科院、农科院系统实验室和 985、211 高校实验室等众多国内知名客户。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创造一流的科研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产品及技术支持。发行人深耕生命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了解国内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采购信息化发展趋势，因看好北京库巴扎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于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雷擎参股投资北京库巴扎，发行人对北京库巴扎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库巴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97.92
净资产	-380.16
净利润	-673.95

注：北京库巴扎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参股投资北京库巴扎涉及与董事共同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雷擎投资参股北京库巴扎涉及发行人与外部董事吴水清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吴水清系财务投资人股东广东松创、深圳安卓信委派的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水清从事投资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方面经验。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擎以 400 万元认缴北京库巴扎新增注册资本 57.14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雷擎持有北京库巴扎 14.29%的股权；2018 年 6 月，北京库巴扎拟进一步增资扩股引入发展所需资金，经发行人引荐，董事吴水清通过其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天津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北京库巴扎增资，天津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 万元认缴北京库巴扎新增注册资本 44.43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库巴扎 10%的股权、深圳雷擎持有北京库巴扎 12.85%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库巴扎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括：（1）2019年6月公司向北京库巴扎采购高校采购平台关于达科为产品信息对接服务，该项交易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8.87万元。（2）为临时支持北京库巴扎营运资金需求，北京达科为分别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向北京库巴扎借出资金50.00万元、50.00万元，北京库巴扎于2020年5月归还完毕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董事吴水清共同投资北京库巴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增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与北京库巴扎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深圳雷擎与董事吴水清持有25%合伙份额的企业天津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北京库巴扎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2、EliteCell

公司名称	Biomedical Elitecell CORP.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470,5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已缴的股本总额	5,470,5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注册地	7901 Fish Pond Rd., Ste. 210, Waco, McLennan Cormty, Texas 76710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7901 Fish Pond Rd., Ste. 210, Waco, McLennan Cormty, Texas 76710 USA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o-Fei Huang（黄耀飞）及其配偶	2,000,000.00	36.56%
	香港达生	2,000,000.00	36.56%
	Chen-Peng Ku（顾振芑）	1,000,000.00	18.28%
	Shu-Chuan Wu（吴淑娟）	470,588.00	8.60%
	合计	5,470,588.00	100%

EliteCell 主要从事干细胞培养液等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发行人

于 2017 年 12 月参股设立 EliteCell，主要系基于 EliteCell 其他股东在干细胞培养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亦代理销售细胞生物学相关试剂，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拓展细胞生物学试剂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EliteCell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5.16
净资产	203.81
净利润	90.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愚公

公司名称	江苏愚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恒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736077Y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670.67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跃湖路 28 号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E 栋厂房第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跃湖路 28 号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E 栋厂房第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恒皓	880.00	47.14%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1.43%
	达科为	266.67	14.29%
	上海新酶众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71%
	上海佑道众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120.00	6.43%

	合伙)		
	合计	1,866.67	100.00%

江苏愚公主要面向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技术工业应用，从事工具酶、诊断原料酶和预混试剂的研发与生产。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深耕多年，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基于对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积累，因看好江苏愚公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于2022年1月参股投资江苏愚公，发行人对江苏愚公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愚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19
净资产	1.31
净利润	-2.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存在1家子公司对外转让后转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智能医学曾系发行人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后续研发过程中由于技术尚不完全成熟，短期内难以实现产业化，发行人于2019年10月终止相关研发，并将其所持有的75%股权分别以1元转给公司股东吴庆军、吴映洁、鲲鹏聚贤、何俊峰、何政龙、林传勇、李杰、田增遂、李浩源、王霞、温礼杰、宗金春、张莉、深圳高新投、陈旭、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以及广东松创，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智能医学股权，智能医学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医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智能医学的对外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的处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智能医学对外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智能医学的经营范围包含“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设计、维护”，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所从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业务

具有相关性，且智能医学拥有智能手术机器人相关的专利成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避免智能医学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智能医学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智能医学 100% 股权分别以 1 元转给公司，转让完成后，智能医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能医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映洁持有公司 15.4550%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庆军先生和吴映洁女士，未曾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庆军直接持有公司 6,837,9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028%；同时，吴庆军通过鲲鹏聚贤控制公司 15.1519%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吴映洁直接持有公司 9,267,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550%，吴映洁系吴庆军之女。吴庆军先生和吴映洁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2.0097% 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吴庆军先生与吴映洁女士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吴映洁女士与吴庆军先生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五年。2021 年 1 月，吴庆军先生与吴映洁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映洁女士作为吴庆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吴映洁与吴庆军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映洁未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则其违反承诺而作出的意思表示无效，其表决意见仍应以吴庆军确定的意见为准并以此为准计入最终表决结果。

吴庆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04*****。吴庆军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吴映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9502*****。1995年2月出生，2013年至2017年，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所学专业为应用数学与经济。2020年9月至今，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所学专业为经济学。吴映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5.4550%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治理。

鲲鹏聚贤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4、鲲鹏聚贤”。

2、吴庆军和吴映洁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约定内容，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

（1）吴庆军和吴映洁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较为分散，为保障吴庆军、吴映洁父女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股票新三板挂牌前，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6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吴映洁女士与吴庆军先生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五年，即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

为延续双方一致行动安排并继续保障吴庆军、吴映洁对公司的控制，双方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到期前，于2021年1月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映洁女士作为吴庆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吴映洁与吴庆军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因此，吴庆军和吴映洁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第一份协议有效期到期，为延续双方一致行动安排并继续保障吴庆军、吴映洁对公司的控制，双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根据吴庆军（作为甲方）、吴映洁（作为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p>1、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2、如乙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与甲方或者甲方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3、乙方在信息披露（如有）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经营决策中与甲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4、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p>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则其违反承诺而作出的意思表示无效，其表决意见仍应以甲方确定的意见为准并以此为准计入最终表决结果。</p> <p>2、乙方可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但应当保证其授权代理人按照其意思表示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p>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3）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映洁作为吴庆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吴庆军采取一致行动。吴映洁未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则其违反承诺而作出的意思表示无效，其表决意见仍应以吴庆军确定的意见为准并以此为准计入最终表决结果。

因此，吴映洁在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应与吴庆军的意见保持一致；双方产生纠纷时，最终以吴庆军确定的意见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映洁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庆军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鲲鹏立达	吴庆军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员工持股平台鹏立达、凤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鹏立达	吴庆军控制的鲲鹏立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凤立达	吴庆军控制的鲲鹏立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鲲鹏聚贤	吴庆军控制的鲲鹏立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鲲鹏立达持有 10%出资份额、鹏立达持有 47.46%出资份额、凤立达持有 42.54%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鲲鹏立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3938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B 栋 53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鲲鹏立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鹏立达、凤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鲲鹏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庆军	3.00	60.00%
2	何俊峰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2、鹏立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立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4421G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321.5869万元
实收资本	321.5869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B栋53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鹏立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立达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鲲鹏立达	-	-	普通合伙人	21.4626	6.68%	-
2	唐玉豪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9.8414	15.50%	达科为医疗设备总经理、董事
3	杨林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1.403	9.77%	财务总监、董事
4	于云霞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2.9419	7.13%	人事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5	梁庆校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9.2149	5.98%	销售总监
6	肖美玲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5.6645	4.87%	技术部经理
7	杨芳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5.6645	4.87%	资金部经理
8	周翔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2.1124	3.77%	原项目研发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现已离职
9	姜青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1.0732	3.44%	物流总监
10	杨丽群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1518	3.16%	财务经理
11	帅火明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0686	3.13%	机械部经理
12	杨成军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0653	3.13%	国际销售部经理
13	许文龙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0628	3.13%	硬件部研发工程师
14	韦建飞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0628	3.13%	硬件部经理
15	吕明锦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7.6144	2.37%	研发部项目研发经理
16	廖昌友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7.5988	2.36%	软件部经理
17	刘颂园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7.1071	2.21%	深圳雷擎副总经理
18	李穗萍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624	1.26%	财务部会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9	甘何军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242	1.25%	机械部机械工程师
20	龙伟伟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242	1.25%	软件部软件工程师
21	周其德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8101	1.18%	科研客户部经理
22	张秀青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7236	1.16%	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23	汤从云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711	1.15%	销售经理
24	张云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5559	1.11%	物流经理
25	万磊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5559	1.11%	销售经理
26	陈观生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3058	1.03%	流体部经理
27	朱蕾怡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5366	0.79%	产品市场专员
28	蓝治云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0.63%	项目经理
29	李伟均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3%	生产经理
30	张育锦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3%	工艺部工艺工程师
31	况传强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3%	质量部主管
32	舒婷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3%	招聘经理
33	孙辉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3%	软件部软件工程师
34	周雄兵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3%	硬件部硬件工程师
35	黄国强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069	0.31%	质量控制组主管
合计					321.5869	100.00%	

3、凤立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凤立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818132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88.2934万元
实收资本	288.2934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B栋5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凤立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凤立达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鲲鹏立达	-	-	普通合伙人	34.5531	11.99%	-
2	姜维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5.2549	8.76%	达科为生物工程副总经理、监事
3	姚建春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2.9419	7.96%	销售总监
4	薛金奎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2.0948	7.66%	上海达科为总经理、销售总监、监事
5	汪弦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7.2424	5.98%	达科为医疗科技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监事
6	陈永强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2.1124	4.20%	销售经理
7	张广明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1.6784	4.05%	销售副总监
8	于綦悦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6.98%	光学部部门经理
9	祖小平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8.8831	3.08%	销售经理
10	连家创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8.8831	3.08%	销售经理
11	刘巍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8.6345	3.00%	大客户部经理
12	徐谖(XUSU)	男	美国	有限合伙人	8.455	2.93%	Biosci 总经理
13	陈兰(CHENLAN)	女	德国	有限合伙人	7.3868	2.56%	技术总监
14	赖建辉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7.3612	2.55%	经理
15	黄朝阳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5.8392	2.03%	技术服务部部门经理
16	伍春林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742	1.64%	销售工程师
17	朱艳梅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3172	1.50%	分子产品部部门经理
18	周玲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631	1.41%	原销售经理，现已离职
19	乔玉磊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274	1.40%	免疫产品部部门经理
20	龙艳慧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274	1.40%	销售总监助理
21	赵伟光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4.0274	1.40%	采购总监
22	邓红美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893	1.35%	首席质控专员
23	杨扬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7048	1.29%	科研客户部部门经理、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4	耿振华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7048	1.29%	成都达科为副经理、销售经理
25	张翔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3.7048	1.29%	产品部产品经理
26	祝涟漪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5366	0.88%	人事行政经理
27	黄涛	男	中国	普通合伙人	2.1967	0.76%	销售经理
28	余劲松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0.70%	销售经理
29	李志祥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0.70%	销售经理
30	王博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0.70%	研发工程师
31	陈嘉丽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0.70%	人事行政经理
32	周心康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0137	0.70%	达科为医疗科技财务经理
33	张帅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9%	销售经理
34	单小伟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9%	销售经理
35	王婷婷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9%	技术部免疫组技术经理
36	程华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6911	0.59%	技术部免疫组技术经理
37	刘明珠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522	0.53%	销售经理
38	米金瑞	女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5139	0.53%	销售主管
39	徐多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147	0.35%	销售经理
40	温志波	男	中国	有限合伙人	1.0069	0.35%	生产部经理
合计					288.2934	100.00%	

注：徐谡（XU SU）系美国国籍员工、陈兰（CHEN LAN）系德国国籍员工，为便于办理凤立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谡所持凤立达份额曾由其妹妹徐祎代为持有，陈兰所持凤立达份额曾由其配偶韩刚代为持有。2021年5月，上述代持关系依法解除。关于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之“5、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4、鲲鹏聚贤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聚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44415T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677.6448万元
实收资本	677.6448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B栋52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鲲鹏聚贤系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鲲鹏聚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鲲鹏立达	67.7645	10.00%
2	鹏立达	321.5869	47.4566%
3	凤立达	288.2934	42.5434%
合计		677.6448	100.00%

鲲鹏立达、鹏立达、凤立达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鲲鹏立达”、“2、鹏立达”、“3、凤立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庆军、吴映洁、鲲鹏聚贤、何俊峰、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及广东松创。其中：吴庆军与吴映洁系父女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吴庆军间接控制鲲鹏聚贤，吴庆军、吴映洁、鲲鹏聚贤为一致行动人；何俊峰与

何政龙系父子关系，何俊峰为何政龙的法定监护人；深圳安卓信与广东松创系关联方，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21% 的股份，吴水清持有深圳安卓信 51% 的股权，同时吴水清为广东松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吴庆军

吴庆军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吴映洁

吴映洁女士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鲲鹏聚贤

鲲鹏聚贤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何俊峰

何俊峰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5、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何政龙，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3072005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政龙持有公司 4,633,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275%。

何政龙系何俊峰之子，系未成年人，何俊峰系其法定监护人。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规定：“《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

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废止），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据此，何政龙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其股东权利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何俊峰代为行使。

6、西藏君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君丰持有公司 4,481,99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74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585795602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28 室
经营范围	对文化、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西藏君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5514。

西藏君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5。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君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7.50%
3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君益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18.50%
5	靳立夫	1,300.00	6.50%
6	张伟	1,000.00	5.00%
7	魏宏	1,000.00	5.00%
8	郑秀君	1,000.00	5.00%
9	严国民	1,000.00	5.00%
10	王玉泳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西藏君丰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西藏君丰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颖、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84209U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4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0	79.00%
2	迟昀哲	85.00	17.00%
3	唐志伟	15.00	3.00%
4	李颖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李颖、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爱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5263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30日至205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A35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爱龙	600.00	60.00%
2	李逸微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深圳安卓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安卓信持有公司 1,862,99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67%。深圳安卓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水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473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3 楼 (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和行政法规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吴水清	2,550.00	51.00%
	夏国新	2,200.00	44.00%
	卜嘉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深圳安卓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8、广东松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松创持有公司 1,862,99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67%。广东松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松创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水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905324K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8 号创投大厦 7 楼 704A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广东松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广东松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水清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张宇凯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	3,000.00	100.00%

（五）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贵阳中天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贵阳中天持有公司 1,895,37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607%。贵阳中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明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UQLP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1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股权结构	中天国富证券持股 100%，中天国富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天金融（000540.SZ）的控股子公司，中天金融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先生。

贵阳中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2）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定，“二、直投子公司限于从事下列业务：（一）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三、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贵阳中天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系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8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股票发行数量为1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贵阳中天以1,800万元认购公司702,000股股份，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3.1607%。

2020年9月，中天国富证券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在经过充分考察、调研后于2020年9月23日向其业务管理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2020年10月26日，中天国富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实质开展业务。自此之后，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未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因此，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贵阳中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贵阳中天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外，贵阳中天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3) 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中天国富证券已对本次发行项目执行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合规审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持有发行人 1,895,3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未超过 7%，不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的应当联合保荐的利益冲突情形。中天国富证券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规程，并在业务操作中严格贯彻执行，以确保保荐业务独立决策，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2、深圳佳汇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佳汇持有公司 1,263,62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72%。深圳佳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汇创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RFQ7F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深圳佳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深圳佳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7.6923%
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350.00	26.9231%
3	林其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19.2308%
4	刘和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846%
5	马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23%
6	胡品品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23%
7	丹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23%
8	杨继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23%
合计		-	1,300.00	100.00%

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佳汇的普通合伙人，其为深圳南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18,181.82	100.00%
合计		18,181.82	100.00%

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南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6,000.00	60.00%
2	向熙胤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李伟间接控制深圳佳汇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佳汇的实际控制人。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佳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LS537。

深圳佳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8。

3、深圳高新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高新投持有公司 608,24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43%。深圳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88,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188,000.00	100.00%

深圳高新投唯一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企业，因此，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高新投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96.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8.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公开发行股票 1,998.9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吴映洁	9,267,900	15.4550%	9,267,900	11.5913%
2	鲲鹏聚贤	9,086,257	15.1519%	9,086,257	11.3641%
3	何俊峰	7,723,270	12.8792%	7,723,270	9.6594%
4	吴庆军	6,837,917	11.4028%	6,837,917	8.5521%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4,633,950	7.7275%	4,633,950	5.7956%
6	西藏君丰	4,481,994	7.4741%	4,481,994	5.6056%
7	张莉	2,429,983	4.0522%	2,429,983	3.0392%
8	贵阳中天	1,895,377	3.1607%	1,895,377	2.3705%
9	深圳安卓信	1,862,995	3.1067%	1,862,995	2.3300%
10	广东松创	1,862,995	3.1067%	1,862,995	2.3300%
11	林传勇	1,810,164	3.0186%	1,810,164	2.2640%
12	李杰	1,810,164	3.0186%	1,810,164	2.2640%
13	田增遂	1,810,164	3.0186%	1,810,164	2.2640%
14	深圳佳汇	1,263,625	2.1072%	1,263,625	1.5804%
15	李浩源	874,799	1.4588%	874,799	1.0941%
16	深圳高新投（SS）	608,245	1.0143%	608,245	0.7607%
17	王霞	583,179	0.9725%	583,179	0.7294%
18	温礼杰	485,973	0.8104%	485,973	0.6078%
19	宗金春	485,973	0.8104%	485,973	0.6078%
20	陈旭	152,076	0.2536%	152,076	0.1902%
21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A 股）	-	-	19,989,000	25.00%
合计		59,967,000	100.00%	79,956,000	100.00%

注 1：发行后股权结构按照本次公司发行新股 19,989,000 股测算。

注 2：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映洁	9,267,900	15.4550%	自然人股东
2	鲲鹏聚贤	9,086,257	15.1519%	有限合伙企业
3	何俊峰	7,723,270	12.8792%	自然人股东
4	吴庆军	6,837,917	11.4028%	自然人股东
5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4,633,950	7.7275%	自然人股东
6	西藏君丰	4,481,994	7.4741%	有限合伙企业
7	张莉	2,429,983	4.0522%	自然人股东
8	贵阳中天	1,895,377	3.1607%	法人股东
9	深圳安卓信	1,862,995	3.1067%	法人股东
10	广东松创	1,862,995	3.1067%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0,082,638	83.516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映洁	9,267,900	15.4550%	无
2	何俊峰	7,723,270	12.879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吴庆军	6,837,917	11.4028%	董事长、总经理
4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峰）	4,633,950	7.7275%	无
5	张莉	2,429,983	4.0522%	无
6	林传勇	1,810,164	3.0186%	无
7	李杰	1,810,164	3.0186%	无
8	田增遂	1,810,164	3.0186%	监事、销售总监
9	李浩源	874,799	1.4588%	无
10	王霞	583,179	0.9725%	无
	合计	37,781,490	63.0038%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高新投持有公司 608,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3%。深圳高新投为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高新投为公司的国有股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509 号），深圳高新投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吴庆军	6,837,917	11.4028%	995,848	1.6607%	1、吴庆军、吴映洁、鲲鹏聚贤系一致行动人。 2、吴庆军、吴映洁系父女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吴庆军持有鲲鹏立达 60% 股权，鲲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的份额；鲲鹏立达系鹏立达、凤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鹏立达、凤立达均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鲲鹏聚贤 47.4566%、42.5434% 的份额。 4、张莉系吴庆军之前妻，系吴映洁母亲。 5、姚建春系吴庆军配偶，其为凤立达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持有凤立达 7.9578% 的份额。
	吴映洁	9,267,900	15.4550%	-	-	
	鲲鹏聚贤	9,086,257	15.1519%	-	-	
	鲲鹏立达	-	-	908,626	1.5152%	
	鹏立达	-	-	4,312,030	7.1907%	
	凤立达	-	-	3,865,604	6.4462%	
	张莉	2,429,983	4.0522%			
	姚建春	-	-	307,617	0.5130%	
2	何俊峰	7,723,270	12.8792%	663,899	1.1071%	1、何俊峰、何政龙系父子关系，何政龙系未成年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何俊峰代理行使。
	何政龙（监护人：何俊）	4,633,950	7.7275%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峰)					2、何俊峰持有鲲鹏立达 40% 股权，鲲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的份额；鲲鹏立达系鹏立达、凤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鹏立达、凤立达均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鲲鹏聚贤 47.4566%、42.5434% 的份额。
	鲲鹏聚贤	9,086,257	15.1519%	-	-	
	鲲鹏立达	-	-	908,626	1.5152%	
	鹏立达	-	-	4,312,030	7.1907%	
	凤立达	-	-	3,865,604	6.4462%	
3	深圳安卓信	1,862,995	3.1067%	-	-	吴水清持有深圳安卓信 51% 的股权，为深圳安卓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水清为广东松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广东松创	1,862,995	3.1067%	-	-	
4	深圳高新投	608,245	1.0143%	-	-	陈旭曾任深圳高新投投资总监兼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旭	152,076	0.2536%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发行 117 万股股票，其中，向贵阳中天发行 70.2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向深圳佳汇发行 46.8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吴庆军、吴映洁与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此外，公司、吴庆军、吴映洁与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21 年）》，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回购条款	<p>1.1 回购事件：若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及该等股权因转增、送股等而衍生的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以本补充协议 1.2 条的约定为准：</p> <p>1.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境内 A 股有权上市审核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或者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境内 A 股上市规则而导致其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境内 A 股有权上市审核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净利润等财务状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等）；</p> <p>1.1.2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合格上市；</p> <p>1.1.3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对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存在任何重大违约；</p> <p>1.1.4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经营或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p> <p>1.1.5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技术或核心人员被诉侵权，并经法院终审判决或仲裁裁决败诉，并且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的。</p> <p>1.2 回购价格： ...</p> <p>1.3 回购程序： ...</p> <p>1.4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则本协议第 1.1、1.2、1.3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若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自始有效，从未失效，视为投资人在此期间一直在主张其权利要求，从未放弃、中断、中止其权利主张。</p>
第二条 反稀释条款	<p>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发生的新增资（不包括如下情形：（1）实现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2）由于股票分拆、股利派发或者股份的任何细分而发行的股份；（3）公司进行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4）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份），应当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增资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资股权的价格。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本次投资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较低价格”）从事并完成上述增资事项，则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以使得其在本次投资中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调整为较低价格。</p> <p>2.1.1 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人进行补偿：</p> <p>2.1.1.1 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则现金补偿金额为投资人原认购价格与较低价格的差额乘以投资人认购股权的比例，即：现金补偿金额=（丁方/戊方原增资每股价格-下一轮增资每股价格，即较低价格）*丁方/戊方所持股份数量。</p> <p>2.1.1.2 如采用股权补偿方式，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以使投资人为其持有的所有目标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平均对价相等于较低价格。</p> <p>2.2 上述第 2.1 条安排应在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补偿要求之日起最晚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为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p>2.3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则本协议第 2.1、2.2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若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自始有效，从未失效，视为投资人在此期间一直在主张其权利要求，从未放弃、中断、中止其权利主张。</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贵阳中天、深圳佳汇与公司、吴庆军、吴映洁签署的对赌协议尚未终止。

贵阳中天、深圳佳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中回购义务人系实际控制人回购，不涉及发行人，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父女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2.01%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 补充协议1.4条、2.2条明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在提出上市申请时终止，若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 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外，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条款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形。

(九)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藏君丰	SD5514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05
2	深圳佳汇	SLS537	深圳南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88

西藏君丰、深圳佳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6、西藏君丰”及“（五）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深圳佳汇”。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公司另有鲲鹏聚贤、贵阳中天、深圳安卓信、广东松创、深圳高新投等5名机构股东，均为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或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共计20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吴庆军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2	何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副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1.1.27-2022.6.27
3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4	吴水清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5	唐玉豪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6	魏雄伟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1.12-2022.6.27
7	周建华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1.12-2022.6.27
8	何俊辉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1.12-2022.6.27
9	邓青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1.1.12-2022.6.2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吴庆军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植物学专业；1988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物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头区新元实业有限公司南园生化试剂厂，担任厂长助理；1992年4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发展部，担任部门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达科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何俊峰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11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工商企业管理硕士MBA。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市新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达科为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杨林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龙岗区港华电镀厂会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艾默生集团深圳市雅达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

任深圳市迈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国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达科为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吴水清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历。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大学生命科学院讲师；2000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唐玉豪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IDPBG事业群机械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达科为医疗科技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达科为医疗科技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达科为医疗设备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达科为医疗设备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魏雄伟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中国正通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周建华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材料化学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化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香港科技大学化学专业，并于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间，前往华盛顿圣路易斯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习；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日本东北大学，任博士后；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山大学，担任副教授职务；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担任教授职务；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何俊辉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15）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0977）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7）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125）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邓青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博士学位及CIMA会员资格，邓青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6年7月起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主要社会职务包括CIMA会员、湖北省“同心院士专家服务团”成员，曾于2011年9月至12月任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萨克拉门托分校访问学者。2014年1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6）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6）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于云霞、汪弦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于云霞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9.6.28-2022.6.27
3	汪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2.26-2022.6.27
2	田增遂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19.6.28-2022.6.27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4	薛金奎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20.7.28-2022.6.27
5	姜维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20.7.28-2022.6.27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 于云霞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2022年3月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达科为有限；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达科为医疗设备监事。

(2) 汪弦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21年2月，历任达科为医疗科技销售代表、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达科为医疗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3) 田增遂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院，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美国普度大学。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达科为有限科研仪器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4) 薛金奎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联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办事处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 姜维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创世纪种业有限公

司研发助理；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实验室主管、技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达科为生物工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吴庆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2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3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2019.6.28-2022.6.27
4	吴宏翔	副总经理	2020.9.11-2022.6.27
		董事会秘书	2020.10.15-2022.6.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吴庆军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何俊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杨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吴宏翔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任南京市化工环境监测站助理工程师；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南京中山制药厂区域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南京益来基因医学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2017年3月，任香港基因有限公司仪器部及试剂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莫纳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五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相关业务贡献
1	姜维	达科为生物工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4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产试剂的研发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研发项目组，确定重点研发方向和技术路线。在试剂配方方面，建立多种试剂配方研究体系，基于配方研究体系开发多种细胞治疗、免疫诊断、病理诊断和分子诊断试剂，实现多种产品技术突破；在重组蛋白表达纯化方面，成功实现白细胞介素等多种细胞因子的表达纯化，为细胞治疗和免疫诊断试剂提供原料产品。
2	唐玉豪	达科为医疗设备总经理、公司董事	机械设计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主要负责病理系列设备和采血系列设备的研发工作，带领团队完成了多款病理设备和采血设备的开发工作，同时为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制造、质量体系等核心技术和平台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3	吕明锦	达科为生物工程研发经理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主要负责免疫产品三大平台（流式、酶免、层析）的研究方向制定、产品和技术开发，同时带领团队完成公司临床产品线的组建工作。自公司组建免疫临床产品线以来，带领团队获得体外诊断试剂相关许可200余项，开发抗体试剂类产品200余个，开发酶免层析产品数十项，主导开发微球、抗体标记技术，参与申请发明专利3项。2020年入选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英才”B类人才。
4	于綦悦	达科为医疗设备光学部经理	信息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8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主要负责数字病理项目产品的研发，重点研发与主导了超精密光学成像系统、高速并发图像采集电子系统、超精密机械运动控制系统等高新技术研发，对公司数字病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5	陈兰	分子产品部技术总监	自然科学博士学历，2014年回国后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细胞产品部和分子产品部研发工作，同时负责引进国外先进品牌产品，洽谈自主品牌潜在国际合作等，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相关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
6	乔玉磊	免疫产品部经理、北京行健雅副总经理	病原生物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后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免疫产品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免疫学技术知识和市场分析能力。带领团队负责BioLegend等免疫学相关品牌售前售后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市场策略制定、市场活动实施等，对公司免疫学技术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品牌建立作出了突出贡献。
7	廖昌友	达科为医疗设备	计算机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相关业务贡献
		软件部经理、软件工程师	拥有十年以上医疗设备软件开发经验，目前任职软件部部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病理和采血产品线各类软件的开发工作，同时兼任公司新产品项目经理，先后带领团队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为公司病理及采血设备产品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姜维先生，公司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2) 唐玉豪先生，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吕明锦女士，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深圳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达科为有限研发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达科为生物工程研发工程师。

(4) 于綦悦先生，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情报工学（信息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日本株式会社 Maxis-Engineering 系统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省青岛大学数字医学与计算机辅助手术研究院中级讲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达科为医疗设备项目经理、光学部门经理。

(5) 陈兰女士，1977 年 1 月生，德国国籍，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读于德国海德堡大学自然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瑞士 Dualsystems Biotech 市场和销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法国 Hybrigenics 销售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达科为技术经理、技术总监。

(6) 乔玉磊先生，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华北煤炭医学院（现为华北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河北联合大学（现为华北理工大学）病原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免疫产品部助理、专员、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廖昌友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贵州大学自动化专业；2019年9月至今，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MBA硕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深视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达科为医疗科技软件工程师（软件组长）；2016年1月至今，任达科为医疗设备软件工程师（软件组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吴庆军	董事长、总经理	6,837,917	11.4028%
2	吴映洁	吴庆军之女	9,267,900	15.4550%
3	张莉	吴映洁之母亲	2,429,983	4.0522%
4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723,270	12.8792%
5	何政龙（监护人： 何俊峰）	何俊峰之子	4,633,950	7.7275%
6	田增遂	监事	1,810,164	3.018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鲲鹏聚贤直接持有公司 9,086,257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15.1519%，鲲鹏聚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鲲鹏立达	67.7645	10%
2	鹏立达	321.5869	47.4566%
3	凤立达	288.2934	42.5434%
合计		677.6448	1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鲲鹏立达、鹏立达、凤立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具体情况
1	吴庆军	董事长、总经理	1、在鲲鹏立达出资 3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 2、鲲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的份额； 3、鲲鹏立达系鹏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40%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的份额； 4、鲲鹏立达系凤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9867%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的份额。
2	姚建春	吴庆军之配偶	在凤立达出资 22.9419 万元、持有其 7.9578%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的股份。
3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在鲲鹏立达出资 2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 2、鲲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的份额； 3、鲲鹏立达系鹏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40%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的份额； 4、鲲鹏立达系凤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9867%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的份额。
4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在鹏立达出资 31.4030 万元、持有其 9.7650%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的股份。
5	吴水清	董事	1、吴水清持有安卓信投资 51%的股权，为安卓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安卓信投资持有公司 3.1067%的股份。 2、吴水清为松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的份额；松创投资持有公司 3.1067%的股份。
6	唐玉豪	董事、达科为医疗设备总经理	在鹏立达出资 49.8414 万元、持有其 15.4986%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的股份。
7	于云霞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	在鹏立达出资 22.9419 万元、持有其 7.1340%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具体情况
		总监	
8	汪弦	职工代表监事、达科为医疗科技副总经理	在凤立达出资 17.2424 万元、持有其 5.9809% 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9	薛金奎	监事、销售总监	在凤立达出资 22.0948 万元、持有其 7.6640% 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10	姜维	监事、达科为生物工程副总经理	在凤立达出资 25.2549 万元、持有其 8.7602% 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11	吕明锦	达科为生物工程研发工程师	在鹏立达出资 7.6144 万元，持有其 2.3678% 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12	于慕悦	达科为医疗设备光学部经理	在凤立达出资 9.3012 万元、持有其 3.2263% 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13	陈兰	上海达科为分子产品部技术总监	在凤立达出资 7.3868 万元、持有其 2.5623% 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14	乔玉磊	北京达科为免疫产品部经理	在凤立达出资 4.0274 万元、持有其 1.3970% 的份额；凤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2.5434%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15	廖昌友	达科为医疗设备软件部经理、软件工程师	在鹏立达出资 7.5988 万元，持有其 2.3629% 的份额；鹏立达系鲲鹏聚贤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7.4566% 的份额；鲲鹏聚贤持有公司 15.1519% 的股份。

3、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军	董事长、总经理	鲲鹏立达	5.00	60.00%
			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100.00	4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鲲鹏立达	5.00	40.00%
3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百通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鹏立达	321.5869	9.7650%
4	吴水清	董事	深圳安卓信	5,000.00	51.00%
			广东松创	3,000.00	1.00%
			深圳市珠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东莞市松山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深圳市世纪恒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1.00%
			深圳市兆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964.4316	2.85%
			北京德缘清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6.38	9.0385%
			深圳前海中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天津同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5.00%
			广东天科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00%
			深圳市君丰创富信息技术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3333%
			珠海市同力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0%
			深圳中力德辰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4518%
			深圳市原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194.45	4.00%
5	唐玉豪	董事、达科为医疗设备总经理	鹏立达	321.5869	15.4986%
6	于云霞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总监	鹏立达	321.5869	7.1340%
7	汪弦	职工代表监事、达科为医疗科技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凤立达	288.2934	5.9809%
8	薛金奎	监事、销售总监	凤立达	203.2934	7.6640%
9	姜维	监事、达科为生物工程副总经理	凤立达	203.2934	8.760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吴宏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市众乐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11	吕明锦	达科为生物工程研发工程师	鹏立达	406.5869	2.3678%
12	于綦悦	达科为医疗设备光学部经理	凤立达	203.2934	6.9849%
13	陈兰	上海达科为分子产品部技术总监	凤立达	203.2934	2.5623%
14	乔玉磊	北京达科为免疫产品部经理	凤立达	203.2934	1.3970%

注：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7日，已于2002年2月吊销，无实际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领取公司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外部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外部市场水平确定津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制定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体薪酬	823.44	550.03	453.56
利润总额	13,291.02	9,986.23	1,909.30
占比	6.20%	5.51%	23.7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吴庆军	董事长、总经理	92.95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4.10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50.09
吴水清	董事	-
唐玉豪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达科为医疗设备总经理	55.87
魏雄伟	董事	-
周建华	独立董事	8.00
何俊辉	独立董事	8.00
邓青	独立董事	8.00
于云霞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39.62
汪弦	职工代表监事、达科为医疗科技副总经理	47.13
田增遂	监事、销售总监	41.69
薛金奎	监事、销售总监	58.23
姜维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达科为生物工程副总经理	64.29
吴宏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11
吕明锦	研发工程师	37.67
于綦悦	达科为医疗设备光学部经理	49.10
陈兰	上海达科为分子产品部技术总监	41.75
乔玉磊	北京达科为免疫产品部经理、北京行健雅副总经理	38.25
廖昌友	达科为医疗设备软件部经理、软件工程师	43.60

注：外部董事吴水清、魏雄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1年1月，公司聘请周建华、何俊辉、邓青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除上述收入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吴庆军	董事长、 总经理	鲲鹏立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 董事的企业；同时系 发行人股东鲲鹏聚贤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库巴扎	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EliteCell	董事长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注]	董事	无
			深圳瑞基微基因技术有 限公司[注]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吴水清	董事	深圳安卓信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51%的企业；同时系持 有发行人3.1067%股 份的股东
			广东松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同时系持有发行人 3.1067%股份的股东
			东莞市松山湖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珠峰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且持 股100%的企业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深圳市美丽加互联网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君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同力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广东天科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诺灵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万普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摇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德缘清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松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世纪恒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吴水清持股 51% 的企业
3	魏雄伟	董事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君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锦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百通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吴宏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愚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6	周建华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教授	无
7	何俊辉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邓青	独立董事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处	副处长	无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注：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7日，已于2002年2月吊销，无实际经营；深圳瑞基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9日，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已于2002年2月吊销，无实际经营。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2019年1月1日	吴庆军（董事长）、何俊峰（董事）、杨林（董事）、吴水清（董事）、李杰（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6月28日	吴庆军（董事长）、何俊峰（董事）、杨林（董事）、吴水清（董事）、唐玉豪（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1年1月12日	吴庆军（董事长）、何俊峰（董事）、杨林（董事）、吴水清（董事）、唐玉豪（董事）、魏雄伟（董事）、周建华（独立董事）、邓青（独立董事）、何俊辉（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9名，其中新增周建华、邓青、何俊辉等3名独立董事及魏雄伟1名非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7日	吴庆军（董事长）、何俊峰（副董事长）、杨林（董事）、吴水清（董事）、唐玉豪（董事）、魏雄伟（董事）、周建华（独立董事）、邓青（独立董事）、何俊辉（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任何俊峰为公司副董事长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吴庆军、何俊峰、杨林、吴水清均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在保持原董事会核心成员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前述董事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2019年1月1日	于云霞(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田增遂(监事)、魏雄伟(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9年6月28日	于云霞(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田增遂(监事)、魏雄伟(监事)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20年7月28日	于云霞(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田增遂(监事)、魏雄伟(监事)、薛金奎(监事)、姜维(监事)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薛金奎、姜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6日	于云霞(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田增遂(监事)、薛金奎(监事)、姜维(监事)、汪弦(职工代表监事)	魏雄伟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弦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变更原因
2019年1月1日	吴庆军(总经理)、何俊峰(副总经理)、杨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20年9月11日	吴庆军(总经理)、何俊峰(副总经理)、杨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宏翔(副总经理)	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吴宏翔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15日	吴庆军(总经理)、何俊峰(副总经理)、杨林(财务总监)、吴宏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林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选聘吴宏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庆军、何俊峰、杨林均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持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新增聘任吴宏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程序

1、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对 39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鹏立达 68.262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33.9476 万股公司股份）、凤立达 53.263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6.4996 万股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实现以 2.06 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对 70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鹏立达 96.634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48.076 万股公司股份）、凤立达 78.2967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38.9532 万股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实现以 3.04 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3、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对 25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鹏立达 52.6913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6.1663 万股公司股份）、凤立达 57.3905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28.50 万股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实现以 4.33 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立达、凤立达的人员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鹏立达”和“3、凤立达”。

2、员工持股平台登记备案程序及出资来源

鹏立达、凤立达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其他的登记备案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系按照公司工作年限、工作岗位、贡献度等综合确定。

4、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鹏立达、凤立达自成立后通过鲲鹏聚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一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享有相应权利，并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增资、入伙、退伙等事宜。

自设立以来，鹏立达、凤立达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鹏立达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	2015年股权激励	鲲鹏立达与杨林等13名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鹏立达，其中鲲鹏立达持有鹏立达72.4480%份额，杨林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鹏立达27.5520%份额
2015年11月		吕明锦等17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鹏立达37.4790%份额入伙
2016年2月	员工离职	山姗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6年6月	员工离职	罗渝倍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6年7月	员工离职	唐胜伟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6年8月	员工离职	刘宝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1月	员工离职	詹苗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5月	员工离职	钟志荣、吴禹铎、招睿雄等3人分别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10月	2017年股权激励	杨林等20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16.7890%份额，其中新增杨天乐等6名股权激励对象入伙
2018年5月	普通合伙人减资	鲲鹏立达对鹏立达减资85万元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2018年5月	员工离职	高峰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8年6月	员工离职	熊发军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8年8月	2018年股权激励	杨林等39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鹏立达30.0496%份额，其中新增赵红亮等18名股权激励对象入伙
2018年8月	员工离职	杨天乐、文雪峰分别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1月	员工离职	张磊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5月	员工离职	贺锦华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7月	员工离职	曾飞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11月	员工离职	赵红亮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20年1月	员工离职	刘磊、林建宁分别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20年3月	员工离职	邵娅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20年4月	员工离职	王焕鸿、徐归来分别将其持有的鹏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20年8月	2020年股权激励	唐玉豪等10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鹏立达16.3849%份额，其中新增黄国强、蓝治云等2名股权激励对象入伙
2021年11月	员工离职	谭优林将其持有的鹏立达0.5259%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 凤立达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	2015年股权激励	鲲鹏立达与姜维等13名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凤立达，其中鲲鹏立达持有凤立达65.2180%份额，姜维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凤立达34.7820%份额
2015年11月		周厚龙等21名股权激励对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凤立达25.8850%份额入伙（其中韩刚所持财产份额系代其配偶陈兰（CHEN LAN）持有）
2016年2月	员工离职	贾希贝、王富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6年5月	员工离职	刘彬、张敏、常丽等3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6年7月	员工激励[注]	王富伟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凤立达1.25%份额入伙
2016年8月	员工离职	单瑞宇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3月	员工离职	吴登科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4月	员工离职	张海龙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6月	员工离职	黄晓燕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7月	员工离职	王富伟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8月	员工离职	陈丹、孙卉菁、杨培等3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7年10月	2017年股权激励	姜维等19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凤立达26.2002%份额（其中韩刚所受让的财产份额系代其配偶陈兰（CHEN LAN）持有）
2018年3月	员工离职	陈时杰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8年5月	普通合伙人增资	鲲鹏立达对凤立达增资85万元
2018年9月	2018年股权激励	姜维等31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凤立达27.1592%份额，其中新增徐谡（XU SU）等15名股权激励对象入伙（其中韩刚所受让的财产份额系代其配偶陈兰（CHEN LAN）持有）
2019年2月	员工离职	王珺、周厚龙、夏小成等3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4月	员工离职	刘京利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7月	员工离职	邓垚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11月	徐谡（XU SU）因取得美国国籍，退出凤立达并由其妹妹徐祎代其持有凤立达份额	徐谡（XU SU）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19年12月		徐祎受让鲲鹏立达部分份额入伙
2020年4月	员工离职	陈瑞腾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20年5月	员工离职	贾西贝将其持有的凤立达财产份额转给鲲鹏立达
2020年8月	2020年股权激励	姜维等15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鲲鹏立达持有的凤立达19.9071%份额（其中于慕悦所获凤立达财产份额分两次受让，本次受让3.2263%份额），其中新增余劲松等10名股权激励对象入伙
2020年9月		于慕悦自鲲鹏立达受让所获剩余凤立达3.7586%份额
2021年5月	代持还原	徐祎将其持有的凤立达8.4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谡（XU SU）；韩刚将其持有的凤立达7.38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兰（CHEN LAN）

注：王富伟于2016年2月离职并向鲲鹏立达转让其所持凤立达1.25%份额退伙；2016年7月入职自鲲鹏立达受让凤立达1.25%份额入伙。

5、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凤立达合伙人徐谡（XU SU）曾委托其妹妹徐祎（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凤立达8.4550万元的财产份额，徐谡（XU SU）为达科为子公司BioSci的经理；凤立达合伙人陈兰（CHEN LAN）曾委托其配偶韩刚（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凤立达7.3868万元的财产份额，陈兰（CHEN LAN）为上海达科为分子产品部技术总监。前述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关系的形成

1) 徐谡（XU SU）委托徐祎代持

徐谡（XU SU）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美国国籍，为便于办理凤立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谡（XU SU）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其妹妹徐祎代为持有其拥有的凤立达合伙份额。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凤立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徐谡（XU SU）以人民币 12.7881 万元将其持有的凤立达 8.45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鲲鹏立达；2019 年 11 月 7 日，凤立达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凤立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鲲鹏立达以 12.7881 万元的价格向徐祎转让凤立达 8.4550 万元财产份额；2019 年 12 月 17 日，凤立达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陈兰（CHEN LAN）委托韩刚代持

陈兰（CHEN LAN）系德国国籍员工，为了便于办理凤立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兰（CHEN LAN）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取得的凤立达 2.3040 万元、3.0439 万元、2.0390 万元（合计 7.3868 万元）财产份额均委托其配偶韩刚代为持有。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5 月 15 日，凤立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徐祎将凤立达 8.4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谡（XU SU），同意韩刚将凤立达 7.38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兰（CHEN LAN），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5 月 15 日，徐祎与徐谡（XU SU）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凤立达 8.45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徐谡（XU SU）。

2021 年 5 月 15 日，韩刚与陈兰（CHEN LAN）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凤立达 7.386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兰（CHEN LAN）。

2021 年 5 月 27 日，凤立达已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根据徐

谥（XU SU）与徐祎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陈兰（CHEN LAN）与韩刚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上述委托代持事项的履行以及解除，均为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徐谥（XU SU）与徐祎、凤立达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陈兰（CHEN LAN）与韩刚、凤立达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自愿投资持股平台并真实持有相关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6、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鹏立达、凤立达通过鲲鹏聚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鹏立达、凤立达、鲲鹏聚贤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8.90 万元、301.74 万元和 **411.56**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

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价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经常性损益列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法、计算方式及会计处理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4）股份支付”。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持股份额明确，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

日期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724	536	5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65	50.41%
其中：1、销售代表	230	31.77%

项目	2021. 12. 31	
	人数	占比
2、销售支持	111	15.33%
3、售后服务	24	3.31%
供应链人员	71	9.81%
研发人员	118	16.30%
生产人员	79	10.91%
管理人员	91	12.57%
合计	724	100.00%

注：供应链人员包括采购人员、收发货人员、物流管理人员、单证信息人员、关务人员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102	14.09%
本科	333	45.99%
大专及以下学历	289	39.92%
合计	72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4	0.55%
41 岁至 50 岁（含）	30	4.14%
31 岁至 40 岁（含）	262	36.19%
30 岁（含）以下	428	59.12%
合计	72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24 名员工，员工构成以生物医药类专业为主，公司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生物医 药类	经济管 理类	机械电子及 计算机类	其他专业	合计

项目	生物医药类	经济管理类	机械电子及计算机类	其他专业	合计
销售人员	267	23	39	36	365
其中：1、销售代表	183	9	21	17	230
2、销售支持	77	14	4	16	111
3、售后服务	7	-	14	3	24
供应链人员	3	26	8	34	71
研发人员	46	-	66	6	118
生产人员	25	5	14	35	79
管理人员	15	45	8	23	91
合计	356	99	135	134	724

(二) 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已在报告期内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未缴纳人员占比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未缴纳人员占比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未缴纳人员占比
养老保险	718	724	0.83%	529	536	1.31%	512	520	1.54%
医疗保险	718	724	0.83%	529	536	1.31%	512	520	1.54%
失业保险	718	724	0.83%	529	536	1.31%	512	520	1.54%
工伤保险	718	724	0.83%	529	536	1.31%	512	520	1.54%
生育保险	718	724	0.83%	529	536	1.31%	512	520	1.54%
住房公积金	718	724	0.83%	528	536	1.49%	511	520	1.73%

上述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人员占比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员工个	其他

						下月缴纳	人不愿缴纳	
2021.12.31	社会保险	724	718	6	0.83%	-	-	6
	住房公积金		718	6	0.83%	-	-	6
2020.12.31	社会保险	536	529	7	1.31%	3	-	4
	住房公积金		528	8	1.49%	3	-	5
2019.12.31	社会保险	520	512	8	1.54%	2	2	4
	住房公积金		511	9	1.73%	2	2	5

注：上表中其他原因系公司境外/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下属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自主研发并生产的病毒样本收集储存使用的病毒保存试剂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正式员工数量难以满足业务需求，急需快速补充人员保障临时性用工需求，故达科为生物工程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达科为生物工程自 2021 年 3 月起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包装、分装、打包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达科为生物工程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包装、分装、打包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达科为生物工程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142	-
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	-	68.60%	-

注：达科为生物工程用工总量为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与其员工人数之和。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8.60%，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随着公司病毒保存试剂订单量的缓和，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扩大生产人员招聘及采取劳务外包模式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2021 年 3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违规行为均已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用工不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自 2021 年 3 月开始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包装、分装、打包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331.96	-	-
营业成本（万元）	49,905.32	-	-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劳务外包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包装、分装、打包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外包给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

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其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具备劳务外包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进行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注重在临床应用领域的自主创新，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在试剂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病理诊断设备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等产品入选了《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凭借长期的行业深耕、持续的技术探索、深厚的研发实力及全面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优质、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000 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以金城医学、兰卫检验、华银健康为代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及仪器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根据生物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等客户科学研究有关的实验和检测需要，主要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创造一流的科研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产品及技术支持。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以代理业务为基础，不断深入自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

发展的商业模式。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细分领域及方向众多、范围广，且不同应用场景对试剂的要求不同，从而形成了科研试剂产品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为及时响应满足不同客户对于科研试剂的广泛需求，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EliteCell 等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相关服务，并逐步形成了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深入地研发，快速发展自主品牌科研试剂产品。公司创立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与代理产品共同组成专业的客户服务解决方案。

2、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为医院病理科室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客户提供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病理诊断设备、病理诊断试剂等产品。

凭借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能够精准把握病理诊断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经综合考量行业发展前景及自身技术基础，公司选择病理诊断领域进行业务拓展，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并形成了自主设备品牌“达科为”。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逐步覆盖组织病理的主要实验流程。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包括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涵盖病理诊断中组织脱水、切片、染色等关键流程。在病理诊断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病理诊断试剂及耗材。作为国内早期从事病理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樱花、赛默飞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同时，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经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

3、其他业务

除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和病理诊断领域的相关业务外，公司通过代理及自主研发生产的方式为采供血机构等客户提供一体化采血台、采血称、封管热合器、血浆融化仪、采血椅等一系列采血设备。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凭借在科研试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用于核酸检测样本收集及储存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公司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已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许可、欧盟CE认证、荷兰CIBG认证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或注册。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是生命科学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材料，作为易耗性工具在生命科学研究活动中被广泛使用。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主要用于研究生物体内发生的化学反应和相互作用，被应用于研究细胞中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类、核酸以及其他生物分子的结构和功能，也广泛用于研究蛋白质各项化学性质和酶促反应。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如流式抗体）、细胞生物学试剂（如细胞培养基）、分子生物学试剂（如感受态细胞）等。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处于生物医药研发的最前沿领域，既服务于基础科研，又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对于促进生物学领域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长期根植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致力于将国际上优质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引入中国，有效满足不同科研领域对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多元化需求。与此同时，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生命科研领域代理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建设，创建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与代理第三方品牌产品共同组成了专业的客户服务解决方案。

（1）代理科研试剂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以独家代理和一级代理的方式代理其科研试剂产品，其中独家代理品牌10余个，如BioLegend、IBA Life Sciences、Axis-Shield等；一级代理品牌80余个，如PeproTech、InvivoGen、LGC、Sciencell、Bethyl等。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

科研试剂产品主要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

公司代理科研试剂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种类	研究对象	主要应用领域
免疫学	流式抗体	蛋白	白血病分型、肿瘤免疫、生殖免疫、模式生物研究、干细胞研究、血液免疫、医学检验等领域的研究
	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蛋白	生殖免疫、血液免疫、干细胞研究、新冠细胞因子风暴研究等领域的研究
	流式辅助试剂及其他免疫学试剂	蛋白、细胞	白血病分型、肿瘤免疫、生殖免疫、医学检验、干细胞研究、特异性免疫治疗以及疫苗疗效监测等领域的研究
细胞生物学	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	细胞、基因、蛋白、组织、动物	细胞培养、基因功能、细胞因子、组织工程、天然免疫、药物发现等领域的研究
	分离液	细胞	白血病分型、血液免疫、肿瘤研究、医学检验、生殖免疫等领域的研究
	细胞检测试剂	蛋白、细胞、组织	生殖免疫、肿瘤免疫、遗传学、神经生物学、氧化应激、血液免疫、生殖免疫、细胞凋亡、细胞功能等领域的研究
	辅助试剂	蛋白、细胞、组织	蛋白过滤、透析、细胞死活双染、细胞保存、试剂稀释等
分子生物学	感受态细胞	基因、细胞	分子等领域的研究
	酶类	细胞、组织	分子等领域的研究
	转染试剂	细胞、组织、动物	蛋白表达、病毒包装等领域的研究
	表观遗传学产品	蛋白、细胞、组织	病毒包装、蛋白表达、细胞凋亡、基因检测等领域的研究
	其他分子生物学试剂	细胞、组织、动物	分子、蛋白结构分析、天然免疫、类器官、干细胞免疫、细胞培养等领域的研究

①免疫学

在免疫学科研试剂方面，公司以独家代理的方式销售 BioLegend 品牌的流式抗体相关试剂，主要产品包括流式抗体、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辅助试剂及其他免疫学试剂等。

公司代理免疫学科研试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代表性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产品描述
流式抗体	人类研究流式抗体	anti-human FOXP3、anti-human CD4、anti-human CD3、anti-human CD56 (NCAM)、anti-human CD206 (MMR)	BioLegend
	小鼠研究流式抗体	anti-mouse CD4、anti-mouse CD3、anti-mouse CD8a、anti-mouse CD24	BioLegend
	大鼠研究流式抗体	anti-rat CD8a、anti-rat CD3、anti-rat CD25、anti-rat CD45RA	BioLegend
	其他流式抗体	anti-BrdU、anti-Bcl-2、anti-CD230 (Prion)、anti-Histone H3 Phospho (Ser28)	BioLegend
	同型对照抗体	Mouse IgG1、κ isotype Ctrl、Mouse IgG1、κ isotype Ctrl、Mouse IgG1	BioLegend
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人类研究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Human Proinflammatory Chemokine Panel、Human CCL2 (MCP-1) Capture Bead A8	BioLegend
	小鼠研究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Mouse B cell Panel、Mouse B Effector 1/2 (Be1/2) Panel	BioLegend
	大鼠研究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Rat Inflammation Panel、Rat IL-10 Capture Panel	BioLegend

产品种类		代表性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产品描述
	非人灵长类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NHP Th1 Panel、NHP Th2 Panel	BioLegend	实验效率高，样本耗费较少。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主要应用于生殖免疫、血液免疫、干细胞、新冠细胞因子风暴等领域的研究。
	其他辅助试剂	SARS-CoV-2 Neut.Ab Assay、SARS-CoV-2 Serological IgG Panel	BioLegend	
流式辅助试剂及其他免疫学试剂	流式辅助 buffer	Cell Staining Buffer、RBC Lysis Buffer (10X)、7-AAD Viability Staining Solution、Brefeldin A Solution (1,000X)、Fixation Buffer	BioLegend	流式辅助 buffer 包括流式细胞术实验中所需要的各种辅助性试剂，如细胞刺激、样本处理、封闭、固定破膜、细胞死活鉴定的染料等。
	细胞磁珠分选试剂盒	Mouse Hematopoietic Progenitor Cell Isolation Kit 、 Mouse CD19 Nanobeads	BioLegend	细胞磁珠分选试剂盒的主要功能是可以快捷、高效的分选高纯度的功能细胞，其原理是用标记特异性抗体的微型磁珠结合细胞表面的特异性抗原，继而放入一个强而稳定的磁场中，将被微型磁珠标记的细胞滞留在磁场中而未被标记的细胞倾倒流出。滞留在磁场中的细胞仍可被洗脱出来。
	特异性 T 细胞四聚体检测试剂	Biotin HLA-B*07:02 SARS-CoV-2 Monomer (IPRRNVATL)、HLA-A*01:01 Monomer UVX	BioLegend	特异性 T 细胞四聚体检测试剂利用 MHC-四聚体与 TCR（抗原受体）亲和力较高的特性，实现在体外利用流式细胞术准确地检测抗原特异性 T 细胞的目的。
	单细胞测序技术表面抗原标记抗体	TotalSeq-C0974 Streptavidin、TotalSeq-A0001 anti-mouse CD4	BioLegend	单细胞测序技术表面抗原标记抗体是主要应用于单细胞测序技术的抗体。单细胞测序技术的原理是通过在抗体上偶联一段独特的寡核苷酸序列，通过单细胞技术将标记细胞的蛋白序列及细胞内的 mRNA 序列的生物信息提取出来，使用二代单细胞测序平台，同时满足转录组信息和蛋白组信息的高通量检测技术。

②细胞生物学

在细胞生物学科研试剂方面，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分离液、细胞检测试剂及辅助试剂等，代理的主要品牌包括 ScienCell、InvivoGen、BioVision、Peprotech、U-CyTech、Bethyl、Rockland 等。公司代理细胞生物学科研试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代表性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产品描述
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	细胞培养基	原代细胞培养基、干细胞培养基、免疫细胞培养基、细胞系培养基、功能检测培养基等	ScienCell、InvivoGen	细胞培养基是人工模拟细胞在体内生长的营养环境，提供细胞营养和促使细胞生殖增殖的基础物质，以及培养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生存环境，主要应用于细胞培养、基因功能、细胞因子、组织工程、天然免疫、药物发现等领域的研究。
	细胞培养添加物	IL-24、human recombinant/MIF、Human IL-2、Human/Murine/Rat BMP-2、Murine IL-17A、ECGF、EliteGro、Normocin、Plasmocure	BioVision、EliteCell、Peprotech、Prospec Tany、Relia Tech	细胞培养添加物是添加到细胞培养基中用于诱导细胞生长分化的试剂，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选择对应的细胞培养添加物，主要功能包括调节细胞生长、分化、效应、支撑、调控免疫应答、抑制病原微生物或细胞生长等，其种类包括重组蛋白、血清替代物、抗生素、细胞外基质等。
分离液		Diatrzoic acid、Lympholyte-poly、Nycodenz 粉剂、OptiPrep 分离液、Lympholyte-M Cell Separation Media	Axis-Shield、Cedarlane	不同类型的细胞、亚细胞器、细菌、病毒、核酸等物质一般具有不同的密度和体积，将其置于作为介质密度液的分离液中，在离心的过程中，因其密度比介质密度高而沉降，其密度比介质密度低而漂浮，从而分离开来。
细胞检测试剂	ELISA 试剂盒	TNF- α ELISA Kit、IL-6 ELISA Kit、IFN- γ ELISA Kit、Human MIP 3b ELISA Kit、CCL19 ELISA Kit、Alpha-1-抗胰蛋白酶 ELISA Kit、IgG ELISA Kit、IL-2 ELISA Kit、Murine IL-1 α ELISA Kit、组胺 ELISA Kit、HSP70 ELISA Kit、HO-1 ELISA Kit、DNA Damage (8-OHdG) ELISA Kit	U-CyTech、Bethyl、BioLegend、Peprotech、MabTech、BioVision、Rockland	ELISA 试剂盒是专门应用于酶联免疫吸附实验 (ELISA) 的整套试剂。ELISA 是一种将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与酶对底物高效催化作用相结合的敏感性很高的检测方法，可实现对可溶性靶标的定性或定量检测。ELISA 主要应用于生殖免疫、肿瘤免疫、遗传学、神经生物学、氧化应激、血液免疫、生殖免疫、细胞凋亡、细胞功能等领域的研究。
	WB 抗体	anti-human STAT6 Phospho (Tyr641)、anti-human E coli RNA Sigma 70、anti-human Nestin、anti-mouse Ig HRP、anti-human RhoA、anti-human Catalase Antibody、Melan-A Antibody	BioLegend、Rockland、BioVision、Bethyl	WB 抗体是专门应用于蛋白质印迹法 (WB) 的试剂。WB 的原理是通过特异性抗体对凝胶电泳处理过的细胞或生物组织样品进行着色，通过分析着色位置和深度获得特定蛋白质在所分析的细胞或组织中表达情况的信息。WB 主要应用于生殖免疫、肿瘤免疫、遗传学、神经生物学、氧化应激、血液免疫、生殖免疫、细胞凋亡、细胞功能等领域的研究。
	ELISPO T 试剂盒及抗	Human IL-4 ELISpotPRO kit (ALP)、Rat IFN- γ ELISPOT antibody pair、Mouse IL-4 ELISpotPLUS kit (HRP)、Human EBI3	U-CyTech、MabTech	ELISPOT 试剂盒是专门应用于酶联免疫斑点检测 (ELISPOT) 的整套试剂。ELISPOT 结合了细胞培养技术与 ELISA 技术，用包被好的抗体捕获培养中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并以酶联斑点

产品种类	代表性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产品描述
体	ELISpotPLUS kit (ALP)		显色，能够检测到单个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情况。ELISPOT 主要应用于生殖免疫、肿瘤免疫、遗传学、神经生物学、氧化应激、血液免疫、生殖免疫、细胞凋亡、细胞功能等领域的研究。
IHC 抗体	anti-mouse FSH beta 2、anti-human CD229、小鼠抗 GFAP、anti-mouse TCL1、VPS35、GFAP、Neurofilament NF-H、Tau、anti-human Alpha Synuclein	BioLegend、BioVision、Stressmarq、Bethyl	IHC 抗体是专门应用于免疫组化实验 (IHC) 的试剂。IHC 是一种利用经显色剂标记的抗体与抗原特异性结合后，对抗原进行组织内定位、定性及相对定量的研究方法，主要应用于生殖免疫、肿瘤免疫、遗传学、神经生物学、氧化应激、血液免疫、生殖免疫、细胞凋亡、细胞功能等领域的研究。
其他	Lactate Colorimetric、Fluorometric Assay Kit	Rockland、Bethyl、3helix、Stressmarq、Cytoskeleton、BioVision	其他细胞检测试剂，如代谢产物、激素等。
辅助试剂	荧光 WB 封闭液、TMB 底物、离子通道激动剂 / 抑制剂、免疫抑制剂、DiaEasy Dialyzer Supporting trays、BirA Biotin-Protein Ligase	BioVision、Platypus、Neuromics	细胞检测实验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性试剂，包括缓冲液、染色液、储存液、工具酶等细胞生物学辅助试剂及耗材。

③分子生物学

在分子生物学科研试剂方面，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感受态细胞、酶类、转染试剂、表观遗传学产品及其他分子生物学试剂等，代理的主要品牌包括 LGC、Mirus、Epigentek、InvivoGen 等。公司代理分子生物学科研试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代表性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产品描述
感受态细胞	TG1 Electrocompetent Cells、Endura Chemically Competent Cells、ER2738 Electrocompetent Cells、ClearColi BL21(DE3) Electrocompetent Cells	LGC	感受态细胞是一种经处理后通透性变大，能够吸收重组质粒载体并让其在细胞内进行扩增的细胞。公司的感受态细胞产品包括电转感受态细胞、化学转感受态细胞等，主要应用于分子等领域的研究。
酶类	Ribonuclease R (RNase R)、Plasmid-Safe ATP-Dependent DNase、Ampligase DNA Ligase with	LGC	分子生物学酶主要用于催化细胞内各种核酸 (如 DNA、RNA) 的降解或合成，主要应用于分子等领域的研究。

产品种类	代表性产品	主要代理品牌	产品描述
	Buffer、CircLigase ssDNA Ligase		
转染试剂	TransIT-LT1 Transfection Reagent、TransIT-X2 Dynamic Delivery System、TransIT-VirusGEN、TransIT-PRO Transfection Kit Transfection Reagent	Mirus	转染试剂是用于细胞转染过程的试剂，其通过将带负电荷的核酸包裹并递送到细胞内，实现将核酸转染至细胞内，使核酸在细胞中表达，主要应用于蛋白表达、病毒包装等领域的研究。
表观遗传学产品	EpiQuik m6A RNA Methylation Quantification Kit、EpiNext CUT&RUN RNA m6A-Seq Kit	Epigentek	表观检测试剂盒利用抗甲基化的抗体与样本孵育，通过比色法检测样本中甲基化的水平，主要应用于病毒包装、蛋白表达、细胞凋亡、基因检测等领域的研究。
其他分子生物学试剂	MasterPure Complete DNA & RNA Purification Kit、AmpliScribe T7 High Yield Transcription Kit、Gravity flow Strep-Tactin XT 5Flow high capacity column、Laq DNA Polymerase、ODN 1826,2'3'-cGAMP、LL-37	LGC、IBA、InvivoGen、SPL	公司的其他分子生物学试剂主要包括核酸提取与纯化试剂盒、转录试剂盒、蛋白纯化试剂、核酸扩增试剂、激动剂、抑制剂、杆状病毒表达载体、核酸载体、荧光染料、报告基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蛋白结构分析、蛋白纯化、核酸扩增、天然免疫、类器官、干细胞等领域的研究。

(2) 自产科研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科研试剂产品根据所属学科主要分为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描述	
细胞生物学	ELISA 试剂盒	Human IL-2 ELISA Kit、Human IL-6 ELISA Kit、Human TNF- α ELISA Kit、Human IFN- γ ELISA Kit、Mouse IFN- γ Elisa kit	ELISA 试剂盒是专门应用于酶联免疫吸附测定实验（ELISA）的整套试剂。ELISA 是一种将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与酶对底物高效催化作用相结合的敏感性很高的检测方法，可实现对可溶性靶标的定性或定量检测。公司自产的 ELISA 试剂盒主要用于血清、血浆或培养上清等样本中可溶性蛋白（如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等）的定量检测。
	ELISPOT 试剂盒	Human IFN- γ precoated ELISPOT kit、Human IL-2 precoated ELISPOT kit、Human IL-4 Precoated ELISPOT Kit、Mouse IFN- γ precoated ELISPOT kit	ELISPOT 试剂盒是专门应用于酶联免疫斑点检测（ELISPOT）的整套试剂。ELISPOT 结合了细胞培养技术与 ELISA 技术，用包被好的抗体捕获培养中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并以酶联斑点显色，能够检测到单个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情况。公司自产的 ELISPOT 试剂盒主要应用于疫苗研发、传染病检测、细胞功能检测等领域。
	培养基及培养试剂盒	人淋巴细胞无血清培养基、MSC 专用基础培养基、NK 细胞诱导培养试剂盒、人间充质干细胞培养试剂盒	细胞培养基和培养试剂盒提供细胞生长繁殖的基础物质和基本条件。公司自产的培养基和培养试剂盒主要应用于免疫细胞和干细胞的体外培养。
	分离产品	人淋巴细胞分离液、样本密度分离液、小鼠淋巴细胞分离液、淋巴细胞分离管	不同类型的细胞、亚细胞器、细菌、病毒、核酸等物质一般具有不同的密度和体积，将其置于作为介质密度液的分离液中，在离心的过程中，因其密度比介质密度高而沉降，其密度比介质密度低而漂浮，从而分离开来。公司自产的分离产品属于密度梯度介质，主要应用于细胞的密度梯度离心分离。
	辅助培养试剂	胰酶消化液、促贴壁试剂、无血清细胞冻存液、重组人源化 CD3 单抗、重组人纤维连接蛋白	公司自产的辅助培养试剂主要是细胞培养过程中起到促贴壁、消化、冻存等辅助功能试剂。
	细胞检测产品	Cell Counting Kit-8 (CCK-8)	公司自产的 Cell Counting Kit-8 (CCK-8) 是一种基于 WST-8 的细胞增殖和细胞毒性快速高灵敏度检测试剂。
分子生物学	核酸纯化试剂	组织细胞总 RNA 提取试剂盒、动物组织/细胞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PCR 产物/胶回收试剂盒	细胞或组织样品裂解后，释放出的核酸被纯化柱吸附，通过酶消化、洗涤等方法去除杂质后洗脱目标核酸，从而起到核酸富集纯化的作用。
	WB 试剂	Prestained Protein Marker、New FlashProtein Any KD PAGE 蛋白凝胶试剂盒、ECL	WB 试剂是专门应用于蛋白质印迹法（WB）的试剂。WB 的原理是通过特异性抗体对凝胶电泳处理过的细胞或生物组织样品进行着色，通过分析着色位置和深度获得特定蛋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描述
	Chemiluminescent Substrate	白质在所分析的细胞或组织中表达情况的信息。
PCR 试剂	2 x SYBR Green qPCR Master Mix、2× Hot Start Red PCR MasterMix、2×EZ1 PlusTaq PCR MasterMix	PCR 试剂是专门用于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的试剂。公司的 PCR 试剂主要是用于核酸 PCR 检测即用型预混液。
核酸电泳试剂	Nucleic Acid Gel Dye (10,000×)、RealTrack 2000bp DNA Ladder、RealTrack 5000bp DNA Ladder	核酸电泳利用电泳的原理实现对不同分子量核酸片段的分离,是进行核酸研究的重要手段。公司自产的核酸电泳试剂主要用于核酸的电泳和电泳后的染色分析。

(3) 科研仪器

公司在提供科研试剂的基础上,也为客户提供科研仪器及耗材。公司主要以代理方式为客户提供第三品牌的细胞计数仪、细胞功能分析仪、细胞电转仪等科研仪器及耗材。

公司科研仪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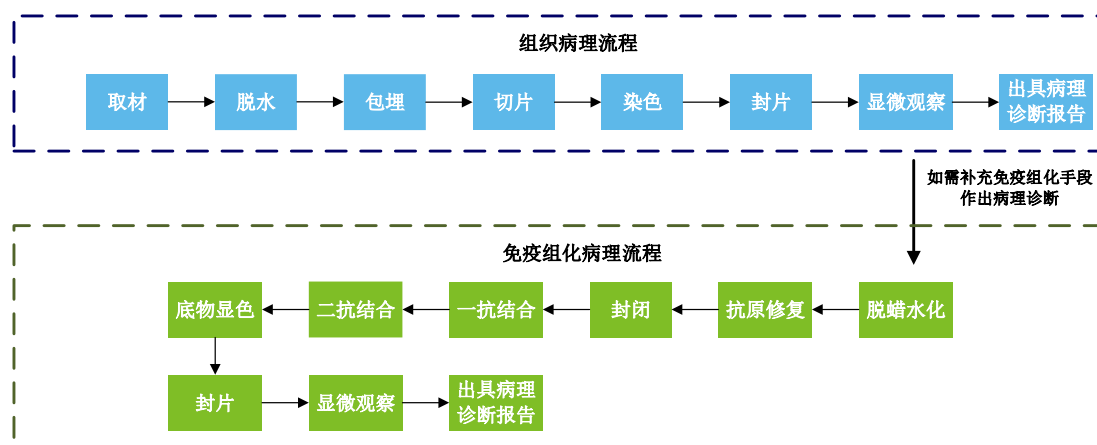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品牌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细胞计数仪	Nexcelom	主要用于自动检测细胞总数、浓度的检测以及台盼蓝细胞存活率检测。适用于细胞系和纯净的原代细胞计数及活率检测。	
	Nexcelom	主要用于自动检测细胞总数、浓度的检测以及 AOPI 双荧光染料检测细胞活率。适用于细胞计数和活率检测,尤其适用于原代细胞,背景复杂细胞,以及要求精准细胞活率检测的细胞计数;同时兼顾细胞功能分析:如转染效率,细胞周期,细胞凋亡的检测。	
	Nexcelom	主要用于高通量高速计数细胞和检测细胞活率,以及细胞健康指标检测。	
细胞功能分析仪	Applied Biophysics	主要用于细胞屏障功能分析,细胞生长和增殖,细胞损伤(电击)修复,干细胞及其分化,细胞信号传导,细胞体外毒性,细胞杀伤能力,跨膜电阻,单细胞微运动检测等功能。	

产品类别	主要品牌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基于细胞图像的细胞功能分析仪	Nexcelom	应用于板式细胞计数，细胞活率，细胞凋亡，细胞周期，细胞杀伤检测，单克隆追踪，3D 肿瘤球，干细胞干性，病毒学检测以及多荧光功能检测。	
细胞电转仪	Celetrix	适用于将生物分子导入各种细胞里，例如哺乳动物细胞，植物细胞，酵母，其它真核细胞，细菌和微生物等。	
ELISPOT 图像自动分析仪	Mabtech	配套 ELISPOT 检测试剂盒，自动高通量检测 ELISPOT 和 Fluorospot 斑点结果。应用于免疫学，肿瘤免疫学，疫苗等领域的研究和评估。	

2、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是由病理医生通过观察临床样本（如手术切除、穿刺等获取的人体组织等）的组织结构、细胞形态、颜色反应等情况做出的诊断。病理诊断是目前诊断准确性最高的一种诊断方式，通常作为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癌症的最终诊断，对疾病确诊、治疗方案的选择和预后的判断有决定性意义。根据检测对象的不同，病理诊断技术主要包括组织病理（组织水平）、细胞病理（细胞水平）、免疫组化病理（蛋白质水平）和分子病理（核酸分子水平）。

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组织病理和免疫组化病理，组织病理和免疫组化病理的诊断流程如下：



(1) 病理诊断设备

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覆盖病理诊断的脱水、冷冻切片、石蜡切片、染色、


封片等主要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脱水机	脱水机的工作原理系通过控制液路和气路，在组织缸中形成正压或负压，使试剂瓶中的固定剂、脱水剂、透明剂或蜡缸中石蜡按照设定的程序参数进入或排出组织处理缸，达到组织样本固定、脱水、透明和浸蜡的预期目的。	病理诊断的样本脱水步骤	
石蜡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的原理系利用安装在刀架上的刀片，将包埋在石蜡里的组织样本切成相应长宽和厚度的薄片。	病理诊断的样本切片步骤	
冷冻切片机	冷冻切片机的原理系将待检组织样本用包埋剂定位，之后对其低温冷冻，待完全冻结后进行切片。	病理诊断的样本包埋、切片步骤	
染色机	染色机的工作原理系按照设定的染色程序，将组织样本依次、逐一放入各个试剂站点进行染色。	病理诊断的样本染色步骤	
封片机	封片机的原理系将染色完成后的组织标本玻片加载到封片站点，之后放置在指定位置完成定量出胶、盖片、推到指定存储站点等动作后完成封片。	病理诊断的样本封片步骤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的工作原理系利用非接触式紫外激光标刻技术，按照设定的打印模板内容，自动打印在包埋盒的表面上。打印内容可包含汉字、英文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二维码等图案信息，包埋盒可实现批量上传输入和批量存储输出。	病理诊断的样本标记步骤	

(2) 病理诊断试剂

公司的病理诊断试剂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及生产，产品类别主要包括染色液、免疫组化一抗、免疫组化二抗等。

公司病理诊断试剂产品的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染色液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H-E）、巴氏染色液、封片剂	细胞中的细胞核是由酸性物质组成，它与碱性染料（苏木素）的亲合力较强；细胞浆则相反，它所含的碱性物质与酸性染料（伊红）的亲合力较大。因此细胞或组织切片经苏木素-伊红染色液染色后，细胞核被苏木素染成鲜明的蓝紫色，细胞浆、肌纤维、胶原纤维等呈不同程度的红色，红细胞则呈橙红色。公司的病理诊断常规染色液主要用于组织切片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的常规染色	
免疫组化一抗	Desmin 鼠源单抗、CD68 鼠源单抗、CK-19 鼠源单抗、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FAP 鼠源单抗、Ki67 鼠源单抗	先将组织或细胞中的某种化学物质提取出来，以此作为抗原或半抗原，通过免疫动物后获得特异性的抗体，再以此抗体去探测组织或细胞中的同类的抗原物质。由于抗原与抗体的复合物是无色的，因此还必须借助于组织化学的方法将抗原抗体结合的部位显示出来，以期达到对组织或细胞中的特定抗原进行定性、定位或定量的研究。免疫组化一抗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免疫组化二抗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免疫组化二抗	DAB 染色液(羊抗鼠二抗)、DAB 染色液(羊抗兔二抗)		





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

3、其他产品

(1) 采血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及自主研发生产的方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血设备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采血称、封管热合器、一体化采血台等。

公司采血设备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品牌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采血称	达科为（自产）、Centron	采血称是通过软件控制电机的占空比，进而控制调节摇摆的速度；通过重量传感器传递信号，改变电压，进而实时称量抽取血液的重量。主要应用于采血点、采血中心等采血领域。	
封管热合器	达科为（自产）、Centron	封管热合器是通过产生高射频能量熔化血袋封口管，管道在 1-2 秒之内熔化然后冷却形成封闭，可方便的进行分离。主要用于采血过程中血袋的封闭与分离。	
一体化采血台	达科为（自产）	采血平台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三层工作区域设计，集消毒套件收纳盒、扫描头、胶带隔断器、血袋抽屉、采血耗材收纳盒、留样管支架、采血必备物品固定位等于一体，通过一个电源开关控制所有设备电源，各区域分区管理，让采血更流畅。专供于采血点使用。	
采血椅	达科为（自产）	采血椅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利用控制器控制三个电动机，从而调节采血椅各部件角度来满足使用者要求。主要用于透析、肿瘤治疗、献血或日间治疗后，病人或献血者暂时	

产品类别	销售品牌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坐着或躺着。	

(2) 病毒保存试剂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凭借在科研试剂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用于核酸检测样本收集及储存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公司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已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许可、欧盟CE认证、荷兰CIBG认证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或注册。

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病毒保存试剂	公司在核酸检测病毒采样管中添加了裂解液和核酸保护剂，对病毒、细胞样本进行灭活同时保护病毒、细胞核酸不被降解，有利于后续样本核酸提取分析。主要用于拭子采集后的保存运输，以便后续检测。本产品适用于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等。	

公司病毒保存试剂的产品形式包括病毒保存液和核酸病毒采样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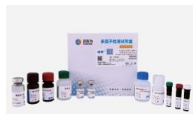
病毒保存液的主要成分包括裂解液和核酸保护剂，在对病毒、细胞样本进行灭活同时保护病毒、细胞核酸不被降解，有利于后续样本核酸提取分析。公司的病毒保存液主要用于核酸病毒采样管成品的生产。核酸病毒采样管系在采样管中添加病毒保存液后与搭配拭子制成的成品，直接用于病毒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以便进行后续检测。

综上所述，公司的病毒保存试剂在核酸检测中发挥作用的具体环节包括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等，主要用于拭子采集后的保存运输，以便进行后续的检测，在核酸检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 免疫诊断试剂

公司利用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长期积累，依托由科研向临床病理诊断领域转化的成功经验，持续进行其他临床应用领域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已取得一定转化成果，主要产品包括流式抗体、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等。

公司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流式抗体	CD3 检测试剂、CD7 检测试剂、CD10 检测试剂、CD15 检测试剂、CD56 检测试剂	将检测试剂与样本共同孵育，对样本中的细胞进行特异性染色，通过流式细胞术区分阳性染色细胞群和未染色细胞群。主要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对应指标的表达情况，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TNF- α /IFN- γ /IL-4/IL-6/IL-10/IL-12p70/IL-17A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IL-1 β /IL-2/TNF- α /IFN- γ /IFN- α 2/IL-4/IL-5/IL-6/IL-8/IL-10/IL-12p70/IL-17A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IL-2/TNF- α /IFN- γ /IL-4/IL-5/IL-6/IL-10/IL-17A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基于流式平台的免疫学分析方法，携带不同荧光强度的 APC 的微球分别偶联不同指标的捕获抗体，特异性捕获样本中的目标蛋白，用于检测人血清、血浆中多种细胞因子含量，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病理诊断产品和其他产品，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61,812.23	73.97	42,847.93	70.97	34,015.80	78.46
	科研仪器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小计	67,343.87	80.59	47,128.34	78.06	37,120.12	85.62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8,774.47	10.50	5,098.40	8.44	2,753.41	6.35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125.79	0.15	154.66	0.26	81.71	0.19
	小计	8,900.27	10.65	5,253.06	8.70	2,835.11	6.54
其他产品及服务	采血设备	1,998.07	2.39	2,339.23	3.87	3,323.78	7.67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其他	75.84	0.09	178.52	0.30	10.23	0.02
小计	7,319.26	8.76	7,994.95	13.24	3,398.98	7.84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品牌类别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品牌	科研试剂	59,045.67	70.66	40,692.41	67.40	32,389.77	74.71
	科研仪器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采血设备	1,719.67	2.06	1,899.38	3.15	3,026.51	6.98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5.76	0.16	312.86	0.52	86.84	0.20	
小计	66,432.75	79.50	47,185.06	78.15	38,607.45	89.05	
自主品牌	病理诊断产品	8,840.35	10.58	5,118.72	8.48	2,758.51	6.36
	科研试剂	2,766.55	3.31	2,155.52	3.57	1,626.02	3.75
	采血设备	278.39	0.33	439.84	0.73	297.27	0.69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小计	17,130.65	20.50	13,191.28	21.85	4,746.76	10.95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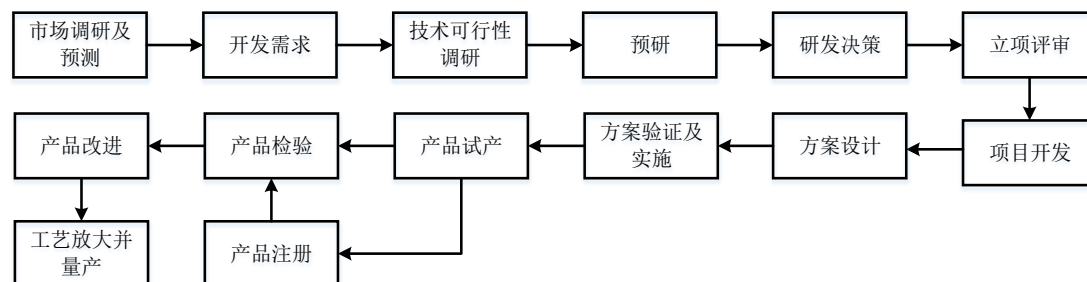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自主产品的研发，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实验技术、市场需求等进行研发创新。通过持续深入的自主研发，公司先后推出了自主品牌的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设备、病理诊断试剂等产品，业务领域也由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向病理诊断等细分方向拓展。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根据行业技术特点、理论发展方向，调研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趋势，提出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升级改进的开发需求，或由市场部根据市场信息提出新产品的开发需求。研发部经技术分析及可行性分析并做出研发决策，经立项评审通过后进行项目开发。在项目开发阶段，由研发部负责项目方案的具体设计及实施，之后经开发样品内部测试、工程样品客户或临床测试、产品改进等多个验证流程后实现产品量产。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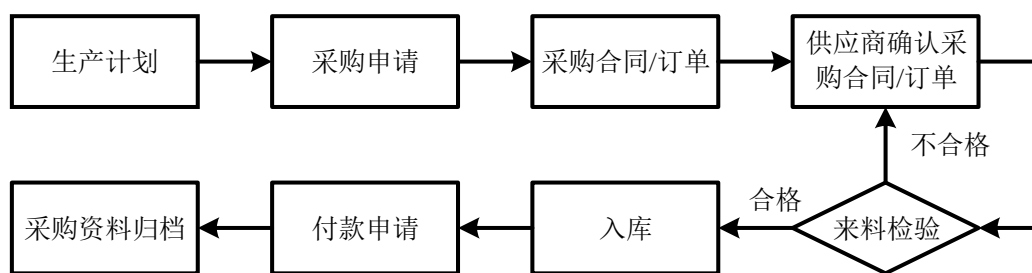
(1) 自产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自产产品分为试剂类产品（科研试剂、病毒保存试剂等）和设备类产品（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等），其中试剂类产品由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生产，设备类产品由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生产。公司试剂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包材、耗材等；设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件、标准件、钣金件、注塑件等。

根据对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关键物料、一般物料和辅助物料：

类别	定义及解释	举例
关键物料 (A类)	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物料或关键物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严重质量事故的物料	试剂产品：原辅料等； 设备产品：电路板、元器件等
一般物料 (B类)	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分的批量物资，对产品质量、使用或安全性能影响较小的物料	试剂产品：包材等； 设备产品：钣金件、注塑件等
辅助物料 (C)	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对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没有影响的辅助类、耗材类物料	试剂产品：耗材等； 设备产品：辅助品及耗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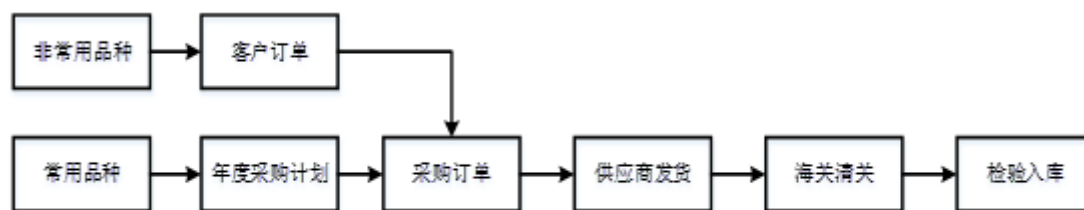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涉及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耗材和仪器设备的采购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统一由对应子公司的采购部完成。公司自产产品的采购流程如下：



(2) 代理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国外第三方品牌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以及采血设备等，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公司将代理产品分为常用品种和非常用品种进行采购管理。对于常用品种，公司采用备货方式，由采购部门根据历史年度的采购情况从采购系统筛选出需求量较大的代理产品，并根据销售部门对于下年度的销量预测制定常用品种的年度采购计划。对于非常用品种，公司采购部门采用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流程如下：



(3) 代理品牌的合作与管理模式

①合作模式

公司与代理品牌的合作模式分为独家代理模式和一级代理模式。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公司作为品牌方在国内市场唯一的代理商；在一级代理模式下，公司作为品牌方在国内市场的直接代理商之一，在全国市场或部分市场区域代理该品牌产品。在两种代理模式下，公司均直接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并负责该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销售、技术支持等工作。

②管理模式

经过 20 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代理品牌管理体系。根据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模式，考虑到科研试剂等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在选择代理品牌或代理产品时，公司的技术团队会对品牌及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市场调研，对其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市场前景等进行判断，进而确定是否代理该品牌或代理的产品范围。在品牌及产品营销方面，公司销售团队主要通过参加学术研讨会、学术培训、行业会议、展会等方式以及客户拜访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定期根据研究领域和实验技术的发展更新趋势，以及客户对产品功能、质量、认可度的反馈，制定品牌及产品具体推广计划。

3、生产模式

(1) 试剂类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试剂类产品包括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以及病毒保存试剂等，由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生产。公司试剂类产品的生产过程由达科为生物工程的物控部门、生产部门及质量控制部门共同控制。

物控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历史销售出库数据、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负责控制原材料、成品库存与常规产品的安

全库存，并对生产进度进行监控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工艺规程要求领料进行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物料平衡核查，及时查明产生的平衡差异并进行处理。质量控制部门对原材料的采购至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进行把控。原材料入库前，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来料进行检验；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生产环节所产出的中间品、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验，以及对重要工序进行监督控制，保证各生产工序中所使用物料均为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流入生产。

(2) 设备类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设备类产品包括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等，由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每季度根据市场、订单及招标等情况制定销售计划，达科为医疗设备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实际库存及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安排生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的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和有效管理，并由质量部门负责生产过程质量的监控和检测以及对特殊过程的验证确认，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等特点，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类别	销售模式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科研仪器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	医院、检测机构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其他产品	采血设备	血液中心等采供血机构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病毒保存试剂	生物医药企业（境内）、核酸检测机构（境外）	直销、经销

(1)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发行人代理的科研试剂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细分应用领域广、选择及使用

用专业性较强的特点，科研试剂产品面向的客户众多且分散，包括遍及全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该等客户研究方向较广，对科研试剂产品的采购需求呈现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专业度高的特征，在选择和使用科研试剂产品时通常需要产品讲解和技术指导，对相关专业咨询及技术服务具有较高要求。基于前述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特点、下游客户特点及客户需求特点，发行人代理的科研试剂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的直销渠道，并配备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专业技术服务。对于公司销售网络未覆盖的领域，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补充。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科研客户具有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需求多样化、购买频繁等特点，同时部分科研客户基于采购管理要求等因素，主要通过线上采购平台了解产品信息并下达采购需求，例如中科院系统的科研机构主要通过喀斯玛商城采购、中山大学主要通过锐竞采购平台采购。基于科研客户的采购习惯，公司通过入驻相关线上平台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2）病理诊断产品

发行人自产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地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该等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分布广且分散。发行人主要以经销模式开展病理诊断业务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发行人代理业务销售体系主要面向科研市场，原有科研产品销售人员不具备医疗器械产品销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经验，因此，发行人病理诊断业务无法直接利用现有销售体系及网络。

2) 发行人自产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地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该等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分布广且分散。相较于作为病理诊断设备生产企业的发行人，经销商能够利用其当地区位优势、熟悉并能及时获取医院等终端客户的主要情况及采购需求信息，能够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发行人自产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借助经销商渠道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3) 相较于科研试剂等产品，发行人病理诊断产品单价相对较高，而医院等

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通过经销模式，发行人能够实现资金快速回笼，提高自身现金流质量。

因此，基于发行人现有销售体系及网络情况、病理诊断设备产品终端客户的特点、经销商的营销推广及渠道优势、经销模式可加快公司资金回笼等，发行人自产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借助经销商渠道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病理诊断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境内医院等医疗机构，同时也向境内检测机构以及境外客户销售。公司境内病理诊断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一般情况下，经销商与达科为签订购销合同并支付货款，达科为根据经销商的指令向终端客户发货并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已成功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由于公司在海外市场不具备成熟的销售网络，因此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病理诊断产品的境外销售。

(3) 其他产品

公司采血设备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境内血液中心等采供血机构，公司采血设备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公司的病毒保存试剂主要以直销方式向境内客户销售，以经销方式向境外客户销售。

5、委托加工模式

(1)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主要为钣金框架、线材、PCB 等零部件，加工完成后形成公司原材料、组件，应用到自产设备类产品中。公司设备类产品包括病理设备和采血设备，其中病理设备主要包括脱水机、冷冻切片机、染色机和封片机，采血设备包括采血称、封管热合器、一体化采血台和采血椅。公司与委托加工提供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钣金框架适	141.12	0.28%	102.62	0.28%	49.21	0.18%

配塑胶						
线材加工	16.29	0.03%	8.66	0.02%	4.83	0.02%
PCB 贴片	40.54	0.08%	30.36	0.08%	17.48	0.07%
其他	2.39	0.00%	3.71	0.01%	0.00	0.00%
小计	200.35	0.40%	145.35	0.39%	71.52	0.27%
营业成本	49,905.32		36,902.80		26,862.5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委托加工提供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1.52 万元、145.35 万元和 200.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7%、0.39%和 0.4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委托加工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设备类产品销量逐步增长所致。

(2) 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流程，委托加工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核心环节，发行人在该产品生产中的核心价值

公司在对自主设计零件进行严格的理论计算和实物整机测试验证后，向委托加工商提供设计图纸、质量标准 and 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形成公司的原材料、组件，由公司收回后进行组装、调试和检测。

公司对钣金框架适配塑胶、线材加工、PCB 贴片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①钣金框架适配塑胶

钣金框架适配塑胶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开料、粘接制作、打磨、喷油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

②线材加工

线材加工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裁线、打端子、组装胶壳、测试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

③PCB 贴片

PCB 贴片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锡膏印刷、SMT 贴片（将驱动器、传感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贴至 PCB 板表面）、回流焊、测试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钣金框架适配塑胶、线材加工、PCB 贴片等均系公司自主设计的零件制造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发行人在该等委托加工产品生产中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产品整体方案与定制材料的设计、核心组件装配、程序烧录和参数调试以及整机装配、参数调试和检验等使产品精准、高效运作。

(3)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委托加工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设备类产品主要制造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委托加工环节技术较为成熟、难度较低，不涉及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委托加工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6、发行人代理模式的业务实质

(1) 代理商的合作与管理

公司与代理品牌的合作模式分为独家代理模式和一级代理模式。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公司作为品牌方在国内市场唯一的代理商；在一级代理模式下，公司作为品牌方在国内市场的直接代理商之一，在全国市场或部分市场区域代理该品牌产品。在两种代理模式下，公司均直接向品牌方进行买断式采购，并负责该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销售、技术支持等工作。

根据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模式，考虑到科研试剂等产品种类多、专业性高等特点，在选择代理品牌或代理产品时，公司的技术团队会对品牌及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市场调研，对其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市场前景等进行判断，进而确定是否代理该品牌或代理的产品范围。在品牌及产品营销方面，公司销售团队主要通过参加学术研讨会、学术培训、行业会议、展会等方式以及客户拜访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定期根据研究领域和实验技术的发展更新趋势，以及客户对产品功能、质量、认可度的反馈，制定品牌及产品具体推广计划。

(2) 代理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国外第三方品牌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等，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公司将代理产品分为常用品种和非常用品种进行采购管理。对于常用品种，公司采用备货方式，由采购部门根据历史年度的采购情况从采购系统筛选出需求量较大的代理产品，并根据销售部门对于下年度的销量预测制定

常用品种的年度采购计划。对于非常用品种，公司采购部门采用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品牌方进行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由公司承担运费，公司对代理业务采购入库的产品拥有所有权。同时，根据公司与品牌方代理协议的约定，通常只有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装运错误等情形下公司才能够向品牌方申请退货。

(3) 代理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科研试剂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细分应用领域广的特点，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的研究需求提供产品相关的专业咨询及售后服务。基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深圳、北京、上海、中国香港、南京、武汉、杭州、沈阳、济南等全国14个主要城市及地区设立了销售机构，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并配备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对于公司销售网络未覆盖的领域，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补充。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类型、订单量等因素后自主定价。同时，公司可自主制定销售策略、选择销售渠道、确定客户类型，不受到品牌方的约束。

(4) 发行人是否采购入库并拥有所代理销售商品的所有权，与品牌方间利益分成方式，是否约定下游销售渠道、特定客户，或存在捆绑销售约定

根据公司代理模式的业务实质，公司在采购代理产品后入库并拥有所代理销售商品的所有权。

代理产品的采购与销售均由公司自负盈亏，公司与品牌方之间均不存在利益分成。

公司与品牌方均不存在下游销售渠道、特定客户或捆绑销售的约定。

7、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间具体区别，代理的地域性范围，发行人与二级代理商间权利义务及利益约定情况

(1) 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间具体区别，代理的地域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独家代理和一级代理的模式向终端客户销售国际品牌科研试剂、科研仪器等产品。在两种代理模式下，发行人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代

理，在代理地域范围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独家代理与一级代理模式的具体区别主要体现在代理级别、宣传推广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理级别

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系授权品牌方在代理区域唯一的代理商，即授权品牌方在发行人代理区域内仅向发行人销售相关代理产品。

在一级代理模式下，发行人系授权品牌方在代理区域的代理商之一，授权品牌方在代理区域内同时向多家一级代理商销售相关代理产品。

②宣传推广

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授权品牌方在国内的唯一代理商，承担该品牌产品在全国范围的宣传推广工作，因此投入的宣传推广力度相对较大。

在一级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授权品牌方在代理区域的代理商之一，同样承担该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但是，由于存在其他一级代理商的竞争，发行人会根据市场区域、客户需求等因素制定宣传推广策略，整体投入的宣传推广力度相对小于独家代理模式。

③产品销售

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承担了该品牌在国内的全部销售工作，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销售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该品牌产品。

在一级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其他一级代理商所处区域等因素，有针对性的销售该品牌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家代理与一级代理模式的具体区别主要体现在代理级别、宣传推广、产品销售等方面。在两种代理模式下，发行人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代理，在代理地域范围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与二级代理商间权利义务及利益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用二级代理模式，不存在与二级代理商间权利义务及利益约定情况。

8、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经过二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目前“科研+临床”与“代理+自产”的经营模式。在科研领域，公司以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将国际上优质的科研试剂引入中国，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公司凭借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的长期积累，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及创新，驱动业务向临床领域发展。公司选择病理诊断这一发展前景广阔的临床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持续完善研发平台、丰富产品线，不断提高自主产品收入规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及病理诊断行业的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市场规模的增长情况、国内外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研发及生产管理体系、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整体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并不断向下游临床应用领域延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由科研试剂及仪器产品代理模式逐步向自主产品拓展，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在下游临床应用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选择病理诊断这一国产替代前景良好的临床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初创阶段，代理业务不断发展成熟（1999年-2010年）

公司在初创阶段主要经营科研试剂及仪器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代理业务，作为早期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代理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致力于将国际上优质的品牌引入中国，有效满足科研工作者多元化的科研需求。公司围绕在当时较为先进的免疫学实验技术——流式细胞术不断进行产品拓展，形成了以流式抗体为核

心的免疫学科研产品线。同时，公司也通过代理采血设备产品积极向下游医疗器械领域进行业务尝试。在此阶段，公司主要根据科研用户研究领域广、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围绕代理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的专业能力，并通过实时追踪国际前沿技术，结合临床应用前景，逐步开始对 ELISPOT、ELISA 等科研试剂产品进行自主研发。

(2) 第二阶段：拓展自主试剂产品，与代理业务协同发展（2011 年-2015 年）

随着持续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该阶段由单一代理业务逐步向自主试剂产品拓展。公司于 2011 年设立了主营试剂类产品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搭建了包含细胞提取、分离、冷冻存储、增殖培养等技术为一体的科研试剂技术平台，创建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先后推出 ELISPOT 试剂盒、ELISA 试剂盒、培养基等多个科研试剂产品，并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与代理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此阶段，公司的代理业务进一步发展成熟，通过不断对前沿研究领域的主动分析并结合客户的研究需求，公司将科研试剂产品线拓展至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方向，覆盖的主要市场区域也由初期的深圳、北京向上海、南京、武汉、济南、西安、杭州等主要城市拓展。此外，基于对临床应用领域的探索，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尝试进行病理诊断产品的研发工作。

(3) 第三阶段：搭建病理产品研发平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至今）

经过对病理诊断产品的研发尝试，并基于对国内病理行业国产替代良好前景的预期，公司于 2016 年设立了主营病理诊断设备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吸纳了一批具有工程学、材料学、机械学等背景的人才，搭建了病理诊断设备研发平台。公司先后完成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并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三甲医院，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建设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此外，公司仍在持续进行其他临床应用领域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 300 余项，涵盖组织病理、免疫组化病理、免疫诊断等多个领域。

2、自主品牌业务的产生背景及发展历程

(1) 自主品牌试剂类产品的产生背景及发展历程

2003年-2005年，公司通过代理国外品牌 ELISA、ELISPOT 产品积累了大量技术知识，同时也了解到国内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需求特点，于是公司成立研发部门开始进行 ELISA、ELISPOT 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公司基于国内客户的需求特点顺利推出预包被减步法 ELISA 试剂盒和 ELISPOT 试剂盒，这两款产品通过采用预包被板的形式实现了操作简单、耗时短、性能稳定等特点，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不错的反馈。之后几年，公司基于预包被技术推出了一系列 ELISA、ELISPOT 试剂盒产品，为自主试剂类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0年前后，以 CIK、DC 等为主的细胞治疗在中国兴起，公司经市场调研后，确定加快组织开发细胞分离培养类产品。在分离产品方面，公司先后开发出人淋巴细胞分离液、小鼠淋巴细胞分离液、半固体淋巴细胞分离管等产品；在培养基方面，公司以细胞治疗为目标市场，重点发展无血清培养基，陆续推出了 DC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淋巴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以及相对应的培养试剂盒。随着产品的增加，公司逐渐形成了细胞分离培养产品线，并以 Superculture、Supergrow 作为细胞培养产品对外推广商标。2011年，公司设立了主营试剂类产品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搭建了包含细胞提取、分离、冷冻存储、增殖培养等技术为一体的科研试剂技术平台，并开始组织开发分子生物学科研试剂。同时，公司启用“达优”和“Biosci”作为公司自主试剂产品的品牌。

2017年，随着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接受，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配套病理诊断试剂的需求被多次提及。经市场调研后，公司决定进入体外诊断试剂领域，主要研发方向包括病理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后，公司积极组织人员，搭建相关产品的研发平台，先后开发出多款产品，并累计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超过 300 项。

(2) 自主品牌设备类产品的产生背景及发展历程

2013年，公司在向医院病理科推广代理液基制片机的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在采购制片机的同时，也存在配套染色机等一系列设备的采购需求。基于此，公司对相关市场进行了调研，发现国内三级以上医院的病理诊断设备绝大部分为进

口设备，且高端设备基本被徕卡（Leica）、赛默飞（Thermo-Fisher）和日本樱花（Sakura）三家国际知名厂商垄断。经过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分析，公司认为病理诊断设备存在很好的国产替代机会。于是，公司在子公司达科为医疗科技成立了病理诊断设备研发部，围绕当时代理的液基制片机进行配套染色机的研发，并于2015年、2016年分别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相关产品备案。

在染色机研发取得一定成果后，公司于2016年通过整合原达科为医疗科技研发部，设立了主营病理诊断设备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并招聘吸纳了一批具有临床医学、材料学、机械学、软件信息、自动化等背景的人才，搭建了病理诊断设备研发平台。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先后完成组织染色机、组织脱水机、自动封片机、冷冻切片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的开发，并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南湘雅医院、西京医院、盛京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附属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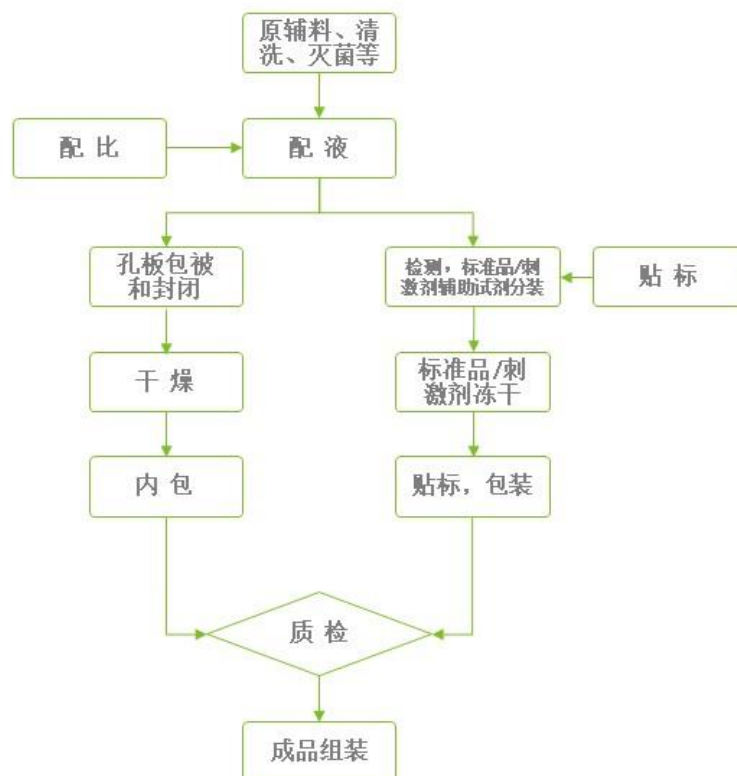
（3）病毒保存试剂业务的产生背景及发展历程

2020年初，新冠疫情发展态势严峻，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到国内外与新冠检测相关的试剂较为紧缺。新冠检测相关试剂主要包含采集运送试剂、提取试剂、核酸或抗原检测试剂等，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后，决定以采集运送试剂为核心，来布局新冠检测产品。采集运送试剂的核心为运送培养基，其开发和生产过程与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细胞培养基存在较多共通之处。利用之前在培养基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迅速完成了病毒保存试剂的开发，并快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在取得中国NMPA备案后，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应用许可，陆续取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许可、欧盟CE认证、荷兰CIBG认证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或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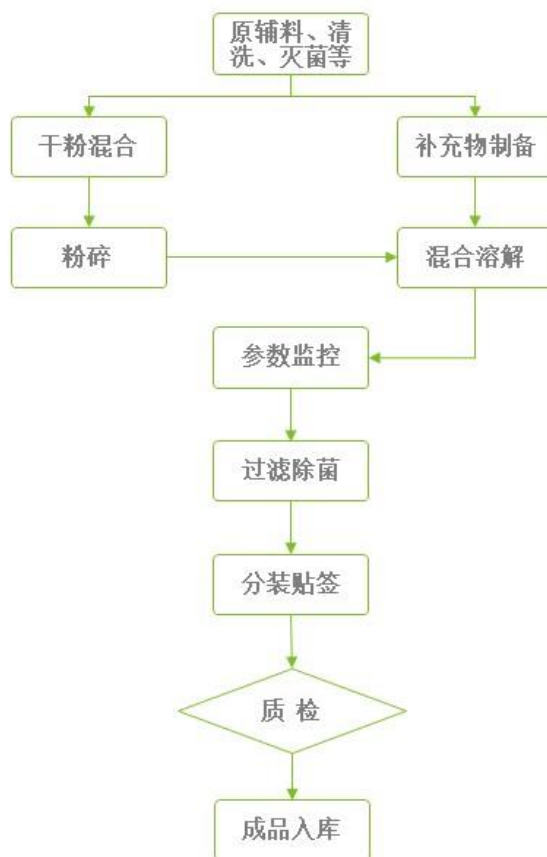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试剂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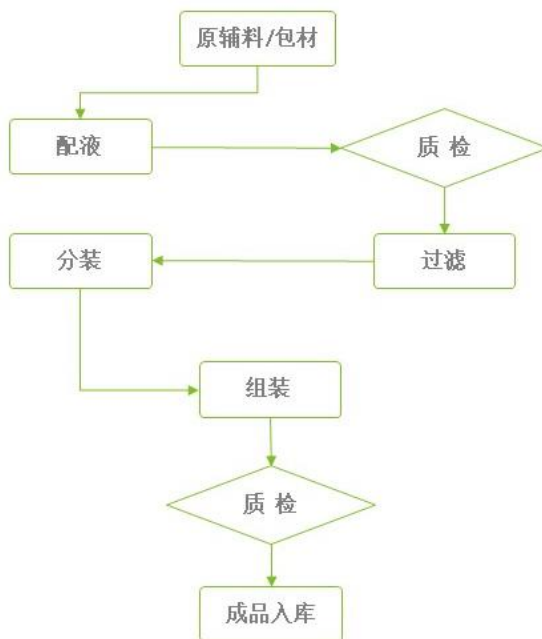
(1)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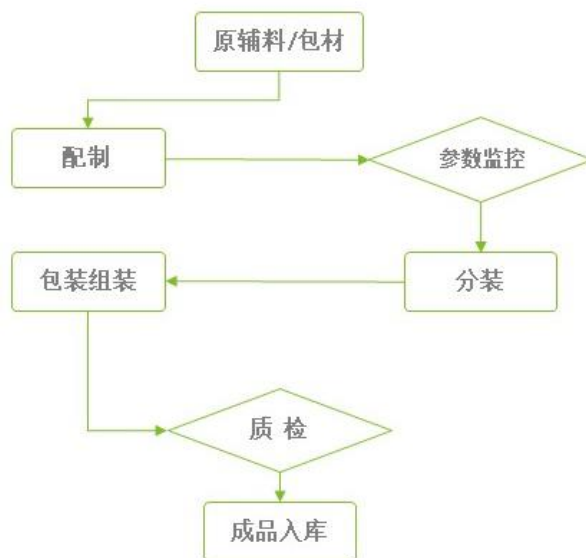
(2) 分离、培养类试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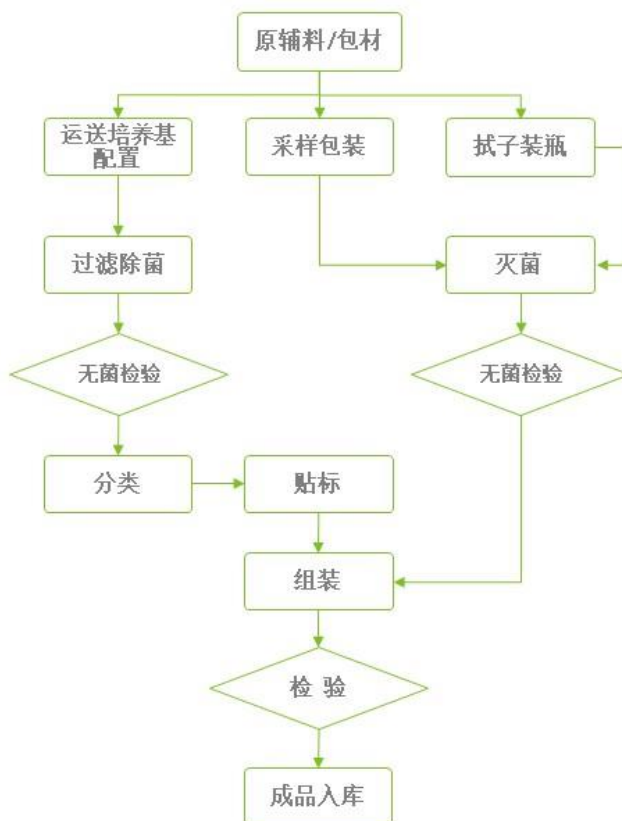
(3) 染色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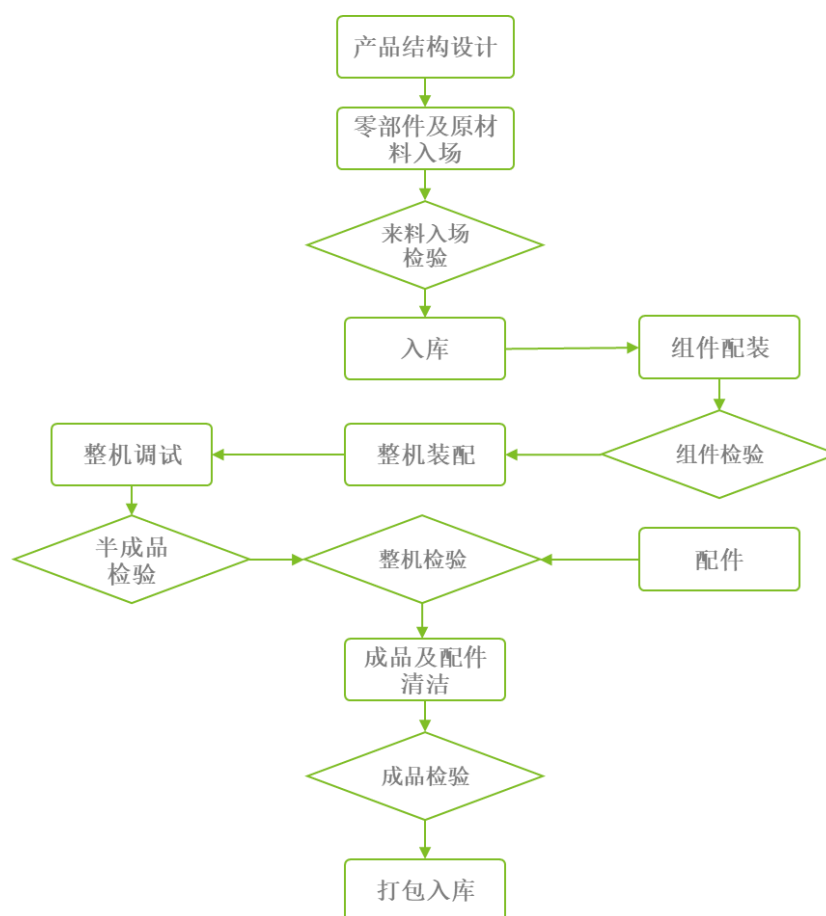
(4) 病理诊断试剂



(5) 病毒保存试剂



2、设备类产品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自产产品分为试剂类产品（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等）和设备类产品（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等），其中试剂类产品由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生产，设备类产品由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生产。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的研发及生产过程，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制纯水产生的浓盐水（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属于清净下水，该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实验室配置溶液、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实验在专门的通风橱里面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收塔处理后通往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纸盒等	回收，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5	危险废物	废弃的过滤器、质检不合格品、母液废液、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液等	经高温灭活处理后，委托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尾气处理设施	1套	5,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危险废物收集系统	1套	3,000 升	正常
危险固废收集桶	10 桶	40 公斤/桶	正常

3、污染物委托处置情况

对于按环评批复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公司在妥善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物情况如下：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机构名称	资质情况	处置危险废物范围	合同有效期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307050101)	工业清洗液	2021.05.22-2022.5.21/ 2022.5.22-2023.5.21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分别为 440307140311、 440306201224、 440304050101 的三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活性炭，废UV灯、水银灯泡，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医药废物。	2021.06.01-2022.05.31/ 2022.06.01-2023.05.31
上海行健雅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0]1274号）	医疗废物等	2022.01.01-2022.12.31
上海行健雅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0]881号）	实验室废液、实验固废	2021.05.25-2022.05.31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分别为 440307140311、 440306201224、 440304050101 的三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实验室废物	2021.04.01-2022.03.31/ 2022.04.01-2023.03.31
北京行健雅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18)	危废管理服务	2021.10.25-2022.10.24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医疗设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保障生产及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医疗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所属行业确定及所属行业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等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等产品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公司病理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制造业（C）”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同时为客户提供贯穿售前、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及实验相关配套服务。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功能属性、应用领域以及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公司同时具备了科学服务行业企业的特征，适用于科学服务行业的相关的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以及生物医药企业的项目研发、质量控制，不直接应用于临床诊疗中，因此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生产、销售的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适用的监管体系基本与医疗器械行业一致，也遵循医疗器械行业特有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

（1）科学服务行业

公司处于科学服务行业中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和中国免疫学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技术部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是由从事生物工程活动的中国科技工作者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

中国免疫学会是免疫学科技工作者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2）医疗器械行业

我国病理诊断行业在行政管理上归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和全国卫生

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药监局是我国病理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药监局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等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及监管，直属的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承担部分医疗器械的检验检测、技术评审等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和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此外，涉及境外的经营活动还受到产品境外销售地和所在地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 科学服务行业

公司处于科学服务行业中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以及生物医药企业的项目研发、质量控制，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和服务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为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制定发展政策、提供发展方向、指导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为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 医疗器械行业

公司生产、销售的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适用的监管体系基本与医疗器械行业一致，也遵循医疗器械行业特有的法律法规、监

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主要包括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以及经营许可制度。

①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行注册备案制度，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类别	特点	备案或注册机关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
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②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生产许可管理，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备案或许可机关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材料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材料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③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备案或许可机关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	---	--------------------

3、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1) 行业主要政策

①科学服务行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央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	提出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发挥部门合力，增强科研立项、临床试验、准入、监管等政策的连续性和协同性，加快新一代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和转化，推动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个性化治疗等精准化应用解决方案和决策支持系统应用。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将生物产业列为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体包括生物医药产业与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
5	《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年1月31日	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6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年5月31日	加强科研条件研发，增强基础支撑能力，鼓励和培育具有原创性学术思想的探索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研究，研发具有国际水平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技术。
7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0日	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超过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生物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幅增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行业规制改革,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
9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20日	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到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10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3月11日	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调动医疗机构在医药创新上的积极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GCP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②医疗器械行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	2021年12月21日	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装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21年5月24日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20年7月16日	指出将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将指导地方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制定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
4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中央人民政府、国	2020年2月25日	改革发展目标明确,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革的意见》	务院		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5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11日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19年5月23日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完善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任务	国务院	2018年8月20日	提出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8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推动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的应用解决方案；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9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7年10月8日	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10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年5月26日	加强医疗器械的基础前沿研究，发展医疗器械“新理论、新方法、新材料、新工具、新技术”，引领医疗器械领域的重大原创性突破。重点加强新型生物学成像、新型术中分子影像、生理信号获取、新型测序技术以及医学图像处理、新型体外诊断、组织修复和再生、人工器官、神经工程、健康监测与促进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强精准诊疗、无创检测、医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突破及颠覆性创新技术培育，引领新一代诊疗装备发展，推动我国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技术跨越，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1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年4月24日	加快发展新型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技术与产品、家庭医疗监测和健康装备、可穿戴设备、基层适宜的诊疗设备、移动医疗等产品。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25日	“体外诊断检测仪器”被列入目录中“4.2.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部分，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1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	2016年10月26日	重点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新型即时检测设备。加强体外诊断设备、检测试剂、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系统的整合创新，加快检测试剂标准建立、溯源用标准物质研制和新试剂开发。
1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加快医疗器械升级转型，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提出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
16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3月11日	研制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设备。推动全自生化分析仪、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17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9月29日	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目标：2020年、2025年、2030年的年产业规模分别达6000亿、1.2万亿和3万亿，县级医院中国产医疗器械占有率分别达50%、70%、95%。重点发展产品包括医学影像设备、临床检验设备、先进治疗设备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科学服务行业

科学服务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国务院、科技部颁布了鼓励上述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扶持政策，为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主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18年10月26日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委员会		可靠, 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4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	科学技术部	2002 年 1 月 1 日	为加强实验动物管理, 保障科研工作需要, 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②医疗器械行业

我国现行的有关医疗器械及病理诊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国令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1 日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须遵守的规则
2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械管(2020)9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督, 规范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计划, 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要求安排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3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2020 年第 19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质量, 明确了机构与人员、厂房、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和开发、采购等方面的重点核查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 日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 保证药品质量, 保障人体用药安全, 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	明确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 完善不良事件监测制度, 强化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时间的义务, 强化了风险控制要点
6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2018 年第 83 号)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为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对于符合情形的医疗器械审查可遵循特别程序, 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日	要求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1日	医疗器械标准按照其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对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为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对医疗器械产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为医疗器械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11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	2016年12月26日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1日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
1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2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1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月1日	主要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15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号)			告知的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16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1日	为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17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1日	为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和病理诊断领域,所属行业分别为科学服务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

(1) 科学服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于我国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相较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国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和人均研发投入金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并带动科学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2018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国家为科学服务业发展所提供的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2)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

际竞争力，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2018年5月，科技部、卫计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推动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的应用解决方案；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9年11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在进口替代、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3）“两票制”、“集中采购”等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两票制”政策主要内容及方向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医疗行业“两票制”是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达到逐步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

②“集中采购”政策主要内容及方向

2019年5月，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

医疗行业“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产品数量报价。“集中采购”在医药采购中能够明确生产企业的预期，实现医药采购的降本控费。

目前，“两票制”、“集中采购”主要在药品的公立医院销售领域全面实施。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主要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推行，仅部分省份和地区要求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两票制”和“集中采购”。

③ “两票制” “集中采购” 政策对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影响

科研试剂及仪器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为发行人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62%、78.06%、**80.59%**。发行人科研试剂及仪器产品客户主要为科研机构及生物医药企业，且采购较为零散，不属于“两票制”、“集中采购”推行领域。此外，该部分产品仅用于科学研究使用，不直接用于人体，不属于医疗行业产品。因此，即使“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未来在医疗行业全面推行，也不涉及公司科研试剂及仪器产品。

④ “两票制” “集中采购” 政策对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血液中心、经销企业等，目前公司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暂未纳入“两票制”、“集中采购”推行范围。在药品和高值耗材大力推进“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的背景下，未来“两票制”、“集中采购”的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产品未来不排除纳入“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推行领域的可能。

A、若“两票制”政策在医疗行业全面推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客户，不受“两票制”影响。经销模式下，发

行人产品通常由经销商直接销往终端客户，符合“两票制”下“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政策要求，因而所受影响较小。

因此，基于公司销售模式，预计未来“两票制”在医疗行业全面推行对发行人病理诊断产品及采血设备产品的影响较小。

B、若“集中采购”政策在医疗行业全面推行的影响

与药品相比，医疗器械的“集中采购”政策推行具有一定的难度。首先，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推行的前提在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药品集中采购提供了评价标准与质量保证，另外具有基本医疗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特点。而医疗器械种类繁多，不同厂家的产品特性存在较大的差异，行业内尚未建立相应的一致性评价体系，并且对于医院使用的病理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期限长，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因此，短期内针对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产品推行“集中采购”可能性较小。

基于医疗器械产品特点，预计短期内“集中采购”在医疗行业全面推行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集中采购”政策未来在医疗行业全面推进，可能导致公司病理设备和采血设备的价格下降，若公司的成本不能相应下降，则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⑤ “两票制” “集中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病毒保存试剂的影响

发行人病毒保存试剂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境内生物医药企业。其中境外销售活动不受“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境内市场主要向山东巴罗克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进一步生产，不受“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

此外，病毒保存试剂系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产生的产品，销售活动本身具有偶发性。随着新冠疫情被控制以及新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其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可能减少，该部分收入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⑥ “两票制” “集中采购” 政策对发行人病理诊断试剂和免疫诊断试剂的影响

目前，部分省份和地区已要求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两票制”和“集中采购”，发行人病理诊断试剂和免疫诊断试剂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范围。但是，发行人病理诊断试剂和免疫诊断试剂收入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病理诊断试剂	61.06	0.07%	12.89	0.02%	0.05	0.0001%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综上所述，“两票制”、“集中采购”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科研试剂及仪器；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

根据公司销售的产品功能属性、应用领域以及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将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科学服务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来介绍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科学服务行业

（1）行业概述

科学服务行业通常指服务于科学研究和生产质量控制的企业所处的行业，这类企业通常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科研试剂或实验室耗材，服务于科学家和研发工程师的科学研究。行业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科研试剂、高端耗材、实验仪器、智能设备、科研信息化系统、特种化学品等，同时通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从常规的测试到复杂的研发项目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

科学服务行业作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关键行业，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创新提供助力和保障，其发展受到了各国的广泛重视，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及地

区均有强大的本土科学服务公司作为创新服务支撑，这些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一定规模，通过其高效的经营不仅能够提升本国协同创新速度和成果转化效率，降低科研物资的采购成本，还能保障科研物资安全和科研数据信息的安全有效，形成在行业标准制定时的话语权。

（2）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全球科学服务行业蓬勃发展，行业领导者主要为欧美企业

随着世界科技竞争的日趋激烈，全球正迅速进入知识密集型经济时代，科学和工程研究、商业化应用及智力成果转化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全球目前已形成科学发展热潮，各个国家均将资源集中到研发、教育等知识密集型领域，全球研发经费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科学服务行业领导者主要为欧美企业：美国赛默飞（Thermo-Fisher）是科学服务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产品覆盖科研试剂、仪器耗材等领域；美国丹纳赫（Danaher）通过持续的并购整合，不断提升其科学服务业的全球竞争力；德国默克（MerckKGaA）在收购全球最大科研试剂公司 Sigma-Aldrich 后跻身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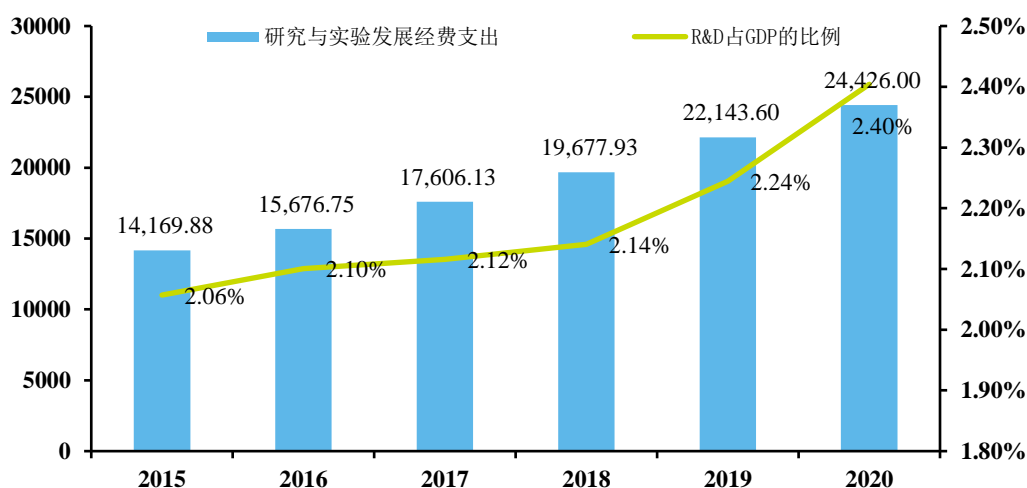
根据华泰证券 2020 年 12 月份发布的科学服务产业深度报告《科学服务企业：科技研发的卖水人》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科学服务市场总规模约 2,843 亿美元。根据美国赛默飞以及德国默克的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全球科学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年均 3%-5% 的增速，其中生命科学领域的增速较高，预计 2019-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

②科研投入不断增加，中国科学服务行业发展迅速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在科学研究领域的积累相较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但是，在国家鼓励政策对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的扶持下，我国科学研究支出保持了高速增长，也带动了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4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2,282.40 亿元，增幅 10.3%；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40%，较 2019 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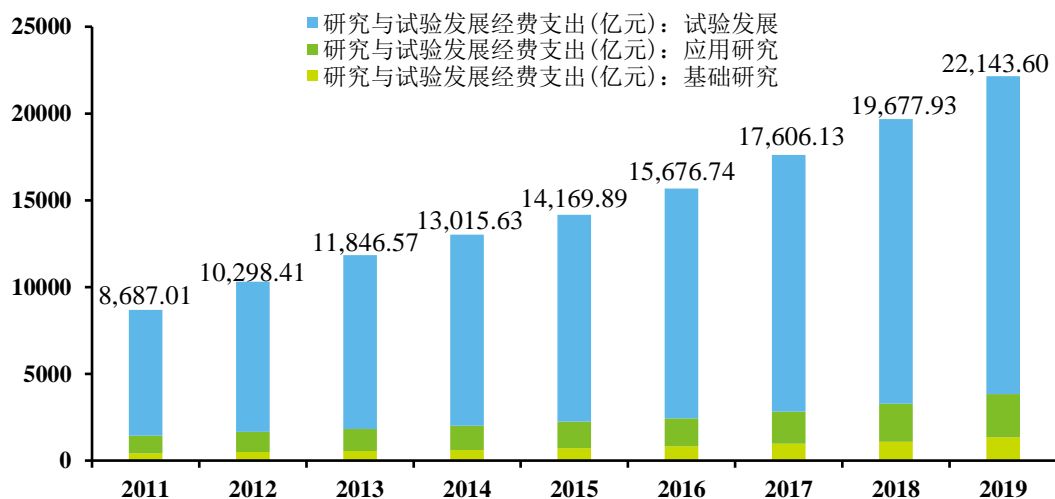
我国R&D经费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19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按活动类型划分，试验发展经费投入18,309.5亿元，占比82.7%；应用研究经费投入2,498.5亿元，占比11.3%；基础研究经费投入1,335.6亿元，占比6.0%。2019年，试验发展、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分别同比增长11.7%、14.0%和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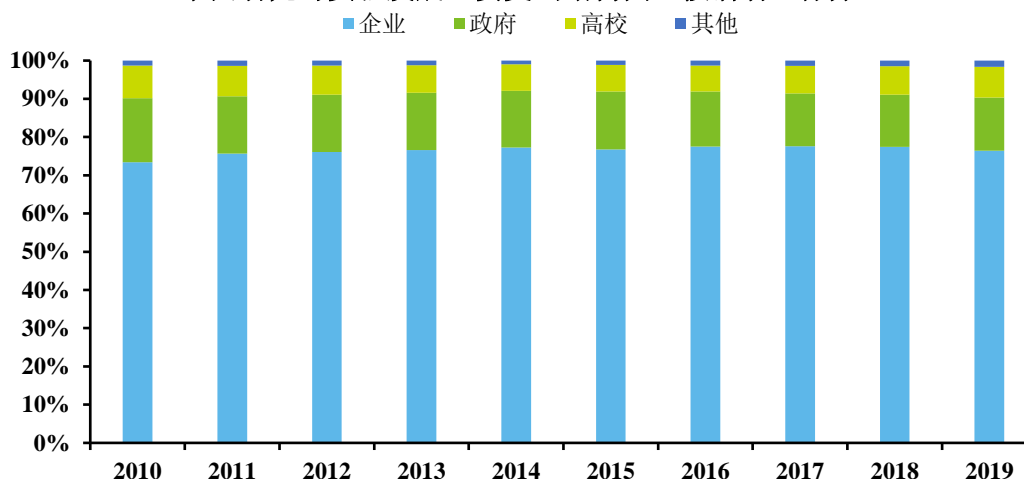
中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结构图（按活动类型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分活动主体看，2019年我国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6,921.8亿元，同比增长11.1%；政府所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3,080.8亿元，同比增长4.5%；高等学校经费支出1,796.6亿元，同比增长23.2%。企业、政府所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76.4%、13.9%和8.1%。

中国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结构图（按活动主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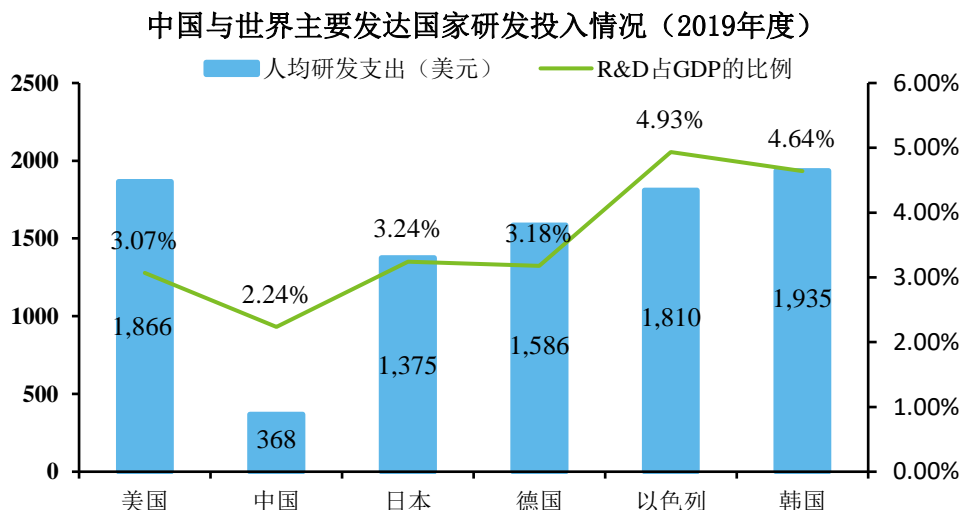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2020年我国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8%。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2020年，我国GDP由68.89万亿元增长至101.60万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由1.42万亿元增长至2.44万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GDP比例由2.06%增长至2.40%。

根据维基百科数据显示，2019年，美国R&D经费占GDP的比例为3.07%，人均研发投入为1,866美元；2019年中国R&D经费占GDP的比例为2.24%，人均研发投入仅为368美元。由于我国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相较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国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和人均研发投入金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发展及提升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维基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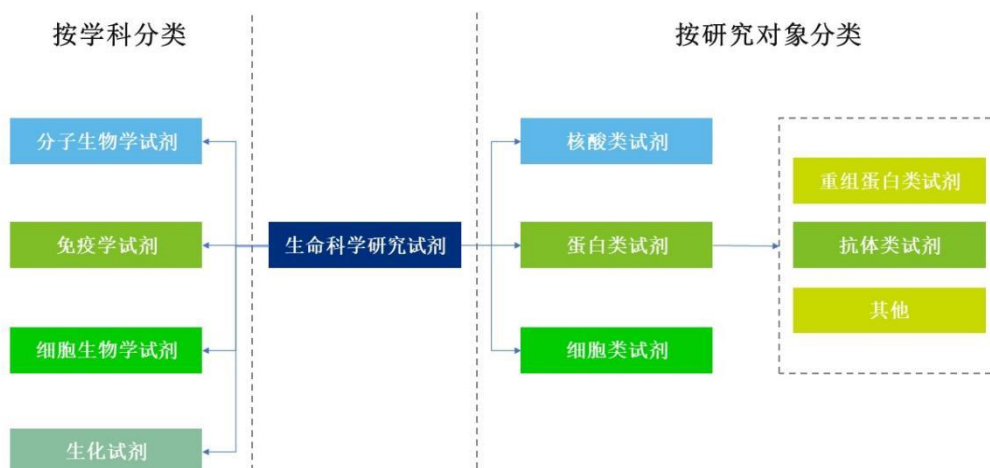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科研经费投入强度预计将稳步提升，科研经费持续增长，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3）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

①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的定义及分类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是科学服务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生命科学研究试剂是指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用的试剂，是生物、医药、医疗等相关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等相关活动所必需的实验用品。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在生命科学研究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按照学科划分，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和生化试剂等。按照研究对象划分，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又可分为细胞，蛋白和核酸三类。



②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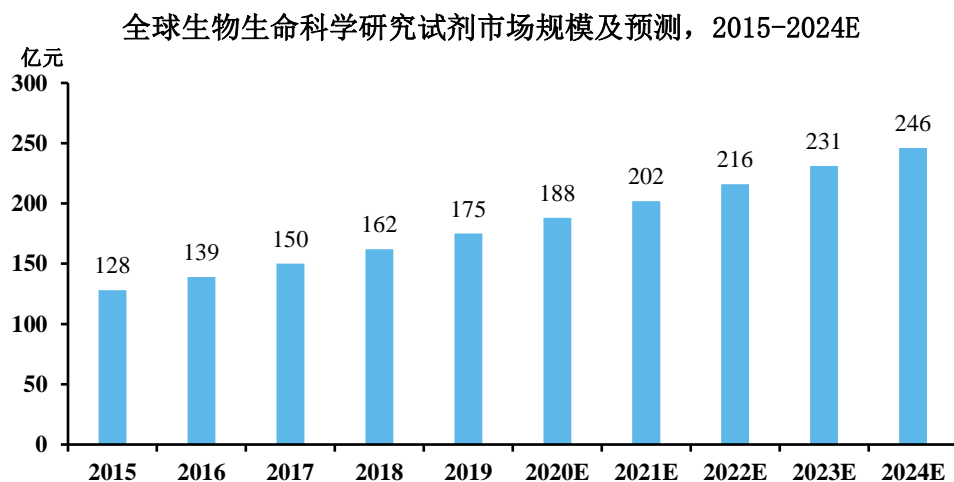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来看，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提供生物制品原料、包装材料、耗材及设备原材料供应商；行业中游主要由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生产商和代理商构成；行业下游主要由生物制药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构成。



由于国内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的主导地位由国际生物技术品牌占据。同时，出于成本及市场开拓等因素的考虑，国际生物技术品牌在国内主要通过代理商实现对终端科研客户的销售，使得科研试剂代理商成为了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维持较高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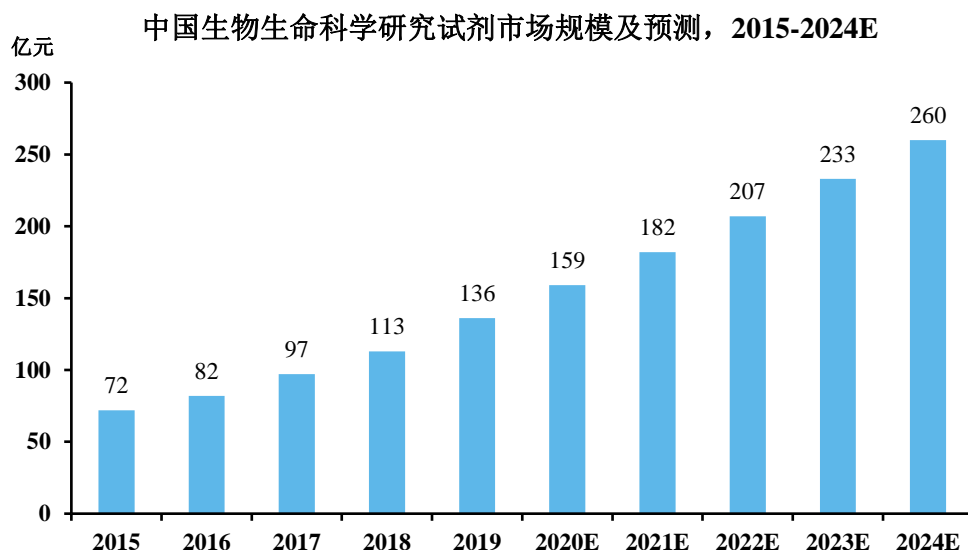
在生命科学研究市场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维持着较高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2019 年，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由 128 亿美元增长至 1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超过 8%。未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速，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④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随着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中国综合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72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7%，市场增速远高于同期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的增长水平。预计 2024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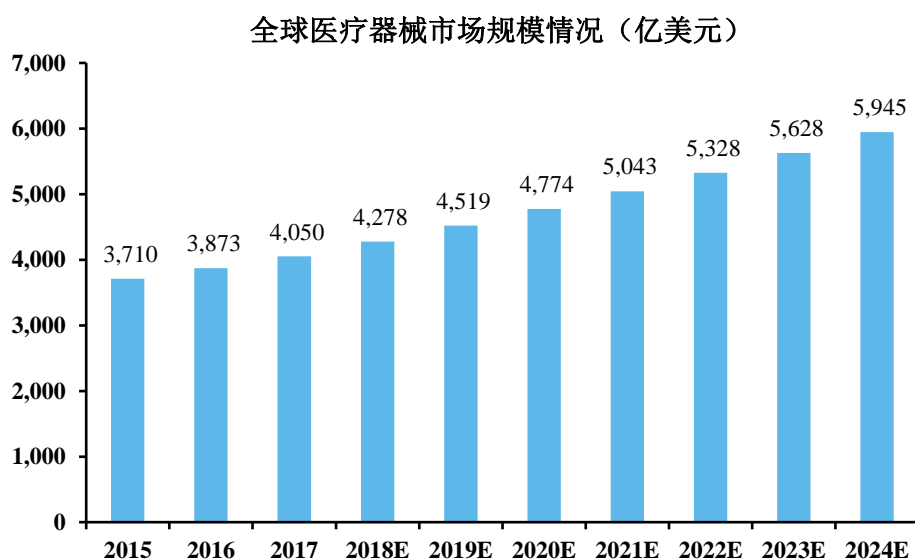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医疗器械行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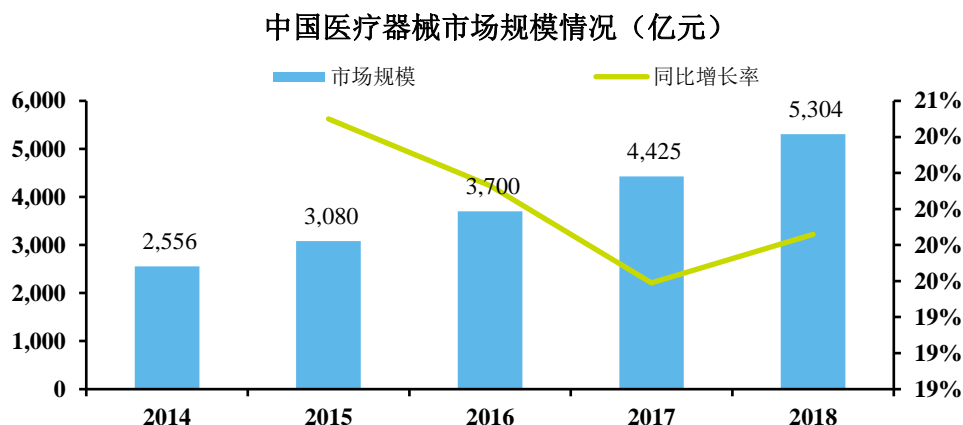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科技的不断进步，医疗器械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的数据，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近 6,000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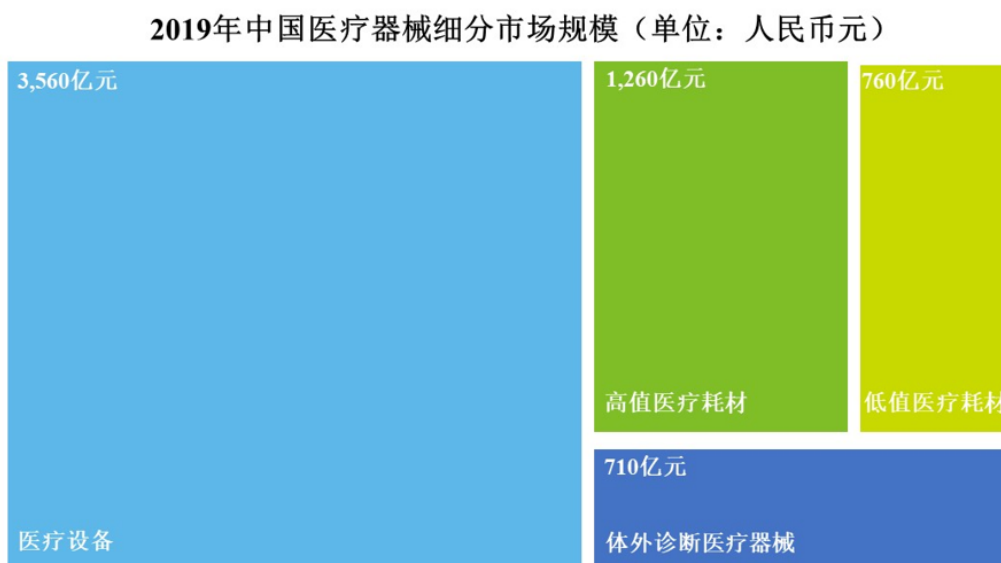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发展，民众支付能力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以及健康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304 亿元，同比增长 19.86%。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

按照细分市场划分，医疗设备主导了医疗器械市场，占据了近 57% 的市场份额，其次分别是高值医用耗材（20%）、低值医用耗材（12%）和体外诊断医疗器械（IVD）（11%）。



数据来源：德勤《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如何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蓬勃发展？》

（2）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器械行业最重要的细分领域之一，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含量高，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科技产业，一直是各科技大国、大型跨国公司相互竞争的制高点。

①体外诊断行业的定义

体外诊断，即 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体外通过对人体体液、细胞和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能够为医生治疗方案及用药提供重要参考指标，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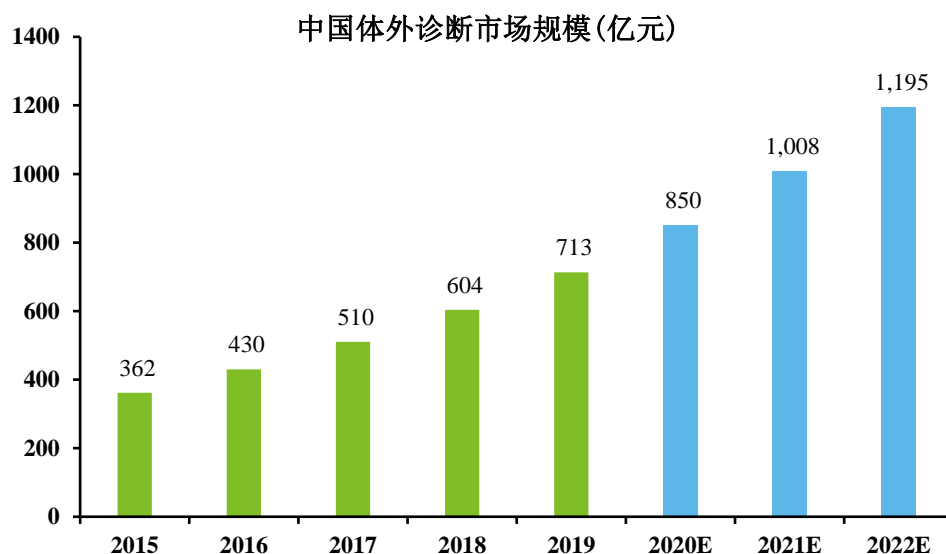
②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现代检验医学及相关的生物、化学、芯片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体外诊断的产业化得以迅速推进，相关的检验技术也得到了飞速发展。近年来，体外诊断已经发展成为医疗器械行业最活跃、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

从市场规模来看，近年来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稳定。根据美国研究机构 IQVIA 发布的报告《Global Outlook on the In Vitro Diagnostics Industry》显示，2018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630 亿美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6%。体外诊断技术的不断进步及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促进了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此外，全球人口基数的持续增长以及各种传染病、慢性病的高发是驱动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主要因素。

③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处于高速成长期

发达国家由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其体外诊断市场已进入相对稳定的成熟阶段，呈现增长放缓、平稳发展的态势。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虽然目前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小，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快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中国正成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最快的区域。根据医械研究院 2020 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 713 亿元，2015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47%。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申港证券《医疗器械行业深度报告》进行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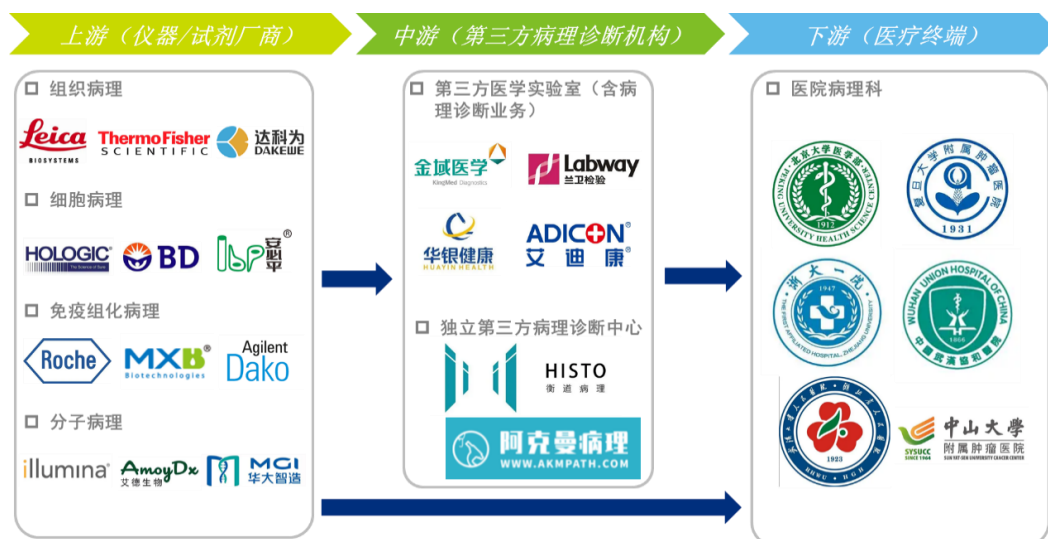
（3）病理诊断行业

①病理诊断的定义

病理诊断行业是体外诊断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病理诊断是一种由病理医生通过观察临床样本（如手术切除、穿刺等获取的人体组织等）的组织结构、细胞形态、颜色反应等情况作出诊断的方法。病理诊断是目前诊断准确性最高的一种诊断方式，通常作为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癌症的最终诊断。病理诊断除诊断这一主要功能以外，还能指导临床的治疗，判断疾病的预后疗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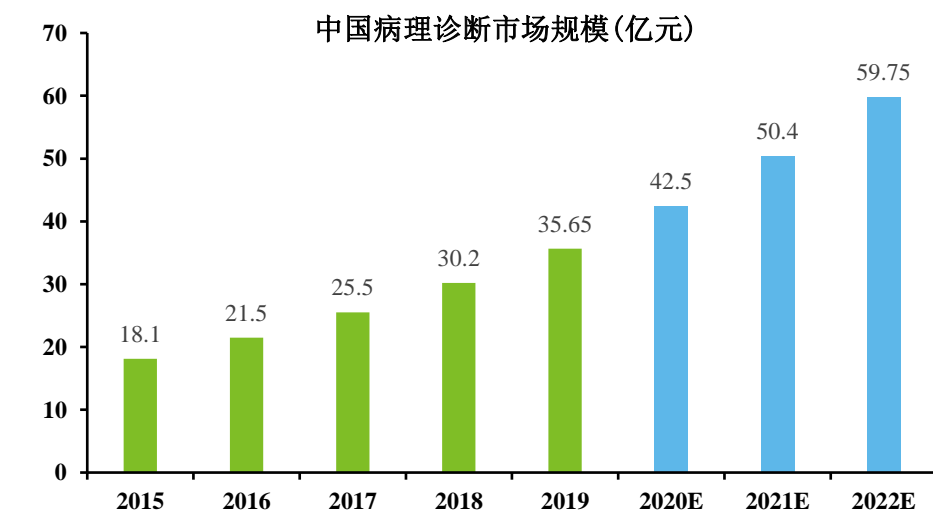
②行业发展概况

病理诊断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设备、仪器、试剂生产商，下游为各级医院病理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等第三方检测机构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为下游医院提供病理诊断服务。



根据 2020 年《世界病理学大会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4 年，全球病理行业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303 亿美元增长至 44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1%。目前全球组织病理学设备市场由以徕卡、樱花、赛默飞等外资厂商主导，外资品牌产品线一般较全，基本覆盖组织病理制片全环节。

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 5%。根据医械研究院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9》数据显示，2015-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362 亿元、430 亿元、510 亿元、6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以 5% 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9》进行测算

③政策支持及技术进步，国内病理诊断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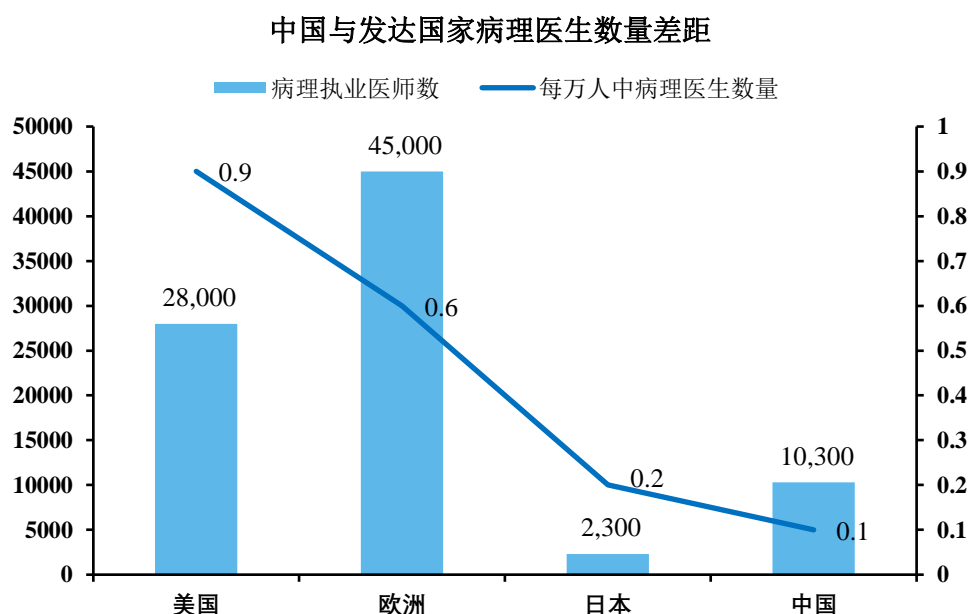
从2011年开始，我国就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病理诊断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尤其支持国产化的试剂和仪器来实现进口替代。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2018年5月，科技部、卫计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推动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的应用解决方案；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9年11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在国产替代、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病理诊断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由于外资企业的产品与技术成熟、进入国内市场较早，目前我国病理诊断市场（仪器和设备）主要被以徕卡、樱花、赛默飞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但是，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链的成熟及政策的支持，国产品牌在病理诊断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国产化成果。根据西部证券于2019年11月发布的病理诊断行业深度报告《病理行业，诊断“金标准”贡献超三百亿潜在市场》的调研结果显示，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例，2015年除了简单的冰箱、温箱等非关键设备外，其余所有的设备均为进口。近年来，国产设备在性能、质量及稳定性等方面有了本质上的提高，市场逐渐开始接受国产设备。例如，目前脱水机、染色机既有国外品牌徕卡的产品，也有国内品牌达科为的产品。目前，国内品牌在病理诊断领域开始占据一席之地，逐步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兴业证券于2021年6月发布的《病理诊断行业深度报告》，目前国内公立医院病理科、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所采购组织病理设备大部分为外资品牌，如金域医学2017年组织病理设备购置预算中几乎均为徕卡、赛默飞等进口品牌。国内厂商如达科为等产品线较为齐全，产品已经逐步进入部分三级医院。

未来随着国内庞大的潜在市场需求的释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叠加产业政策助力国产化和国内企业的技术突破，未来我国病理诊断企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④技术突破有望增速我国病理诊断市场发展

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由于病理诊断自动化程度低、对病理医生的技术性要求高、培养周期长等因素，中国病理诊断市场发展相对落后。根据 2015 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显示，美国每万人中病理医生数量指标约为 0.9 人，而国内每万人中病理医生数量指标仅为 0.1 人。根据《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中规定，每 100 张病床需配备 1-2 名病理医生。2018 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840.4 万张，按平均 100 张配备 1 名病理医生计算，我国病理医生需求量为 8.4 万人。2018 年我国病理科医生（包括执业医师和助理执业医师）人数仅为 1.8 万人，存在 6.6 万人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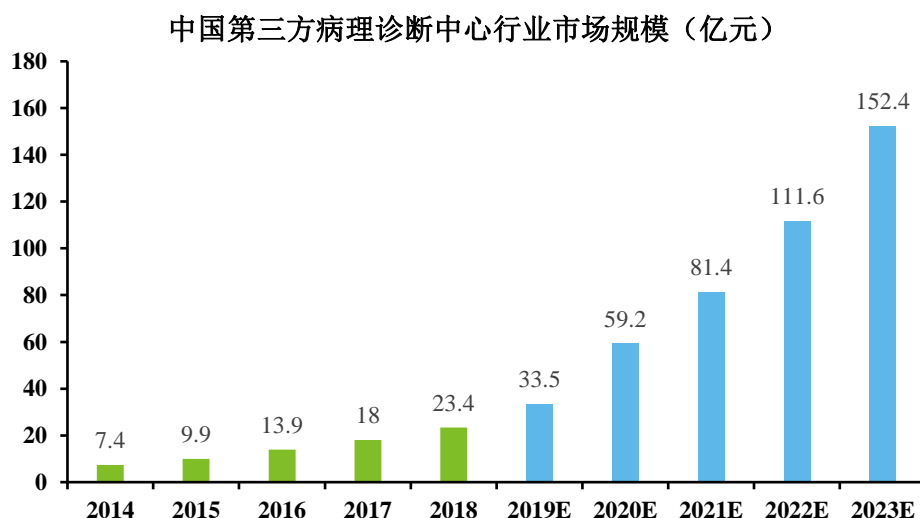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年国家病理科医疗质量报告

目前，病理诊断主要是手工操作主导，中国病理医生数量短缺成为限制病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AI 病理技术的出现有望解决这个问题。AI 病理技术是将病理切片标本扫描成高清的数字电子病理图像，通过 AI 算法分析数字图像、排除阴性切片，然后再由病理医生复核阳性切片，确定疾病种类，最后综合 AI 报告和病理医生检查出具病理诊断报告。通过将 AI 技术运用到病理诊断设备上，设备可以自动识别疑似病变区域，节省病理医生前期的筛选时间，使得一名医生可以同时操作多台病理检测设备，极大地提升了病理诊断的准确性和病理医生的诊断效率。未来伴随着 AI 病理技术不断成熟与应用场景的落地，病理诊断行业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病理诊断设备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⑤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蓬勃发展，推动行业空间进一步提升

我国病理检验行业受制于病理医生的严重不足，仅凭公立医院的资源难以全面满足病理诊断的需求，因此引入社会力量可以有效解决病理诊断的供需失衡以及医疗资源空间分布不均的问题。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病理诊断服务，在病理诊断设备和医师资源方面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在集约化经营下可以最大程度提高病理诊断设备和医师资源利用率，可以大量承接来自基层医疗机构的标本外送，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能力，充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2009年12月，卫生部印发的《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第一次明确规定医学检验所可以开展病理学检查；2019年5月，卫健委、国家中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鼓励由牵头医院设置或者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例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一体化服务。国家鼓励、引导社会办医、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相关政策不断出台，以支持和鼓励第三方病理诊断行业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显示，我国第三方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4-2018年，市场规模由7.4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3.4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为33.3%；预计2019-2023复合增速为45.5%，2023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2.4亿元。国家政策支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展壮大，分流公立医院诊断压力，提升病理资源利用效率，将会进一步推动病理诊断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中国第三方病理诊断行业概览》

3、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由于科研试剂及仪器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因此对行业内服务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服务商除了提供专业产品外，还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并充分了解产品的功能、特点、实验效果，能够在售前根据研究方向及实验方法帮助客户选择合适的产品，在售后根据产品特点指导客户实现预期实验效果。同时，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缺乏，专业的研发团队需要时间来培养和磨合，新进入者和中小型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也较为有限。技术的积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建立、人才的招募与培养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足够的技术积累及人才储备。

病理诊断领域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等特点，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企业必须拥有更多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但是国内病理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主要通过企业自身进行培养与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或吸引具有核心技术的复合型科研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病理诊断行业技术壁垒。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生命科学研究及病理诊断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 渠道壁垒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存在代理渠道壁垒。目前国内科研机构所使用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以进口产品为主，由于国内科研机构具有群体庞大且分散、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国外创新型生物技术品牌考虑成本效益因素，通常选择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由代理商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品牌方提供优质的产品，代理商凭借专业技术服务及国内销售网络开拓保持国内市场份额，在代理商与品牌方合作过

程中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方为保持及提升中国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优质代理商完善的销售网络、技术团队及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等综合实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取得国际品牌在国内的销售代理权存在代理渠道壁垒。

从销售渠道方面来看，生命科学研究行业企业主要面向遍及全国的生物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院等客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同时对产品提供的时效性及技术支持具有较高要求。行业内服务商要做到服务众多客户群体的同时兼顾时效性及技术支持，通常需要具备全国范围内较为完整的直销渠道覆盖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制于专业人才、资金、管理经验缺乏，往往较难在短期内搭建起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渠道，因此存在销售渠道壁垒。

(3) 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是生命科学研究行业和病理诊断行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学、体外诊断、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等领域的基础研究，科研客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准确性以及配套技术支持要求较高，与知名、专业的服务商合作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水平。同时，知名、专业的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品种较为丰富，可以较好覆盖客户的采购需求，客户无需向多个服务商采购产品，并避免在此过程中耗费过多精力进行产品选择和比较。此外，科研客户习惯于向熟悉的服务商进行采购，因此知名服务商也更容易建立较强的客户粘性。行业服务商通常需要经过长期参与学术研讨会、学术培训、行业会议、展会等活动向科研客户展示其专业形象和产品特点，逐步提高品牌知名度。

病理诊断设备的用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医院等下游客户在对外进行采购时必须考虑到采购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精准性、使用便捷性以及是否具有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病理诊断领域，刚进入的企业由于在设备性能、质量、安全性等方面短时间内无法得到市场的有效验证，而在行业内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由于产品已经在临床应用领域已经得到了较好的认可，在进行设备招标时，更容易受到医院等医疗机构的青睐。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科研客户的广泛认可，生命科学研究行业具备一定的品牌壁垒。

(4) 资金壁垒

在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代理方面，由于产品种类繁多，为了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服务商需要充裕的资金进行备货。在生命科学研究及病理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同样需要行业内企业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在研发环节，由于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支撑长时间的研发；在研发环节，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资金建设满足生产要求和卫生规范的洁净厂房及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在销售环节，行业内企业还需要投入一定的费用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技术支持。因此，公司所处的生命科学研究及病理诊断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展“代理+自研”服务模式，深耕“科研+临床”服务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及业务积累，逐步从一家科研产品代理商发展成为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

面对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初期以流式细胞术作为技术突破口，构建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研试剂代理产品线，并不断将产品覆盖领域拓展至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更多学科领域，形成了在科研产品代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随着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公司积极搭建试剂研发平台，开展自主科研产品的研发，并创建“达优”、“Biosci”试剂品牌，形成了以代理国际技术领先的科研试剂产品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基础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发展特点，选择病理诊断进行垂直业务布局，先后完成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实现了公司病理诊断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的战略布局，覆盖临床病理实验室的主要实验流程。此外，公司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临床领域产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转化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临床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00 余项。

2、以代理科研试剂为基础，实现对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客户的综合服务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 等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涵盖国际产品引入、仓储物流控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等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

面对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等行业特征，以及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在长期的业务经营及专业知识积累中形成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主动了解下游客户的科研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上优秀的科研试剂品牌，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所覆盖的学科及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前沿技术的实时追踪，为客户提供基于实验技术的基础培训和新技术培训。公司面向客户推出以实际操作和应用范例为主的流式细胞分析术培训，报告期内已累计举办超过 500 场线下培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面对基础科研及工业研发领域客户群开设的“达优学堂”直播平台，主要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进行公司产品的技术推广和讨论问答，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多个方向，自 2020 年以来累计开设直播超过 70 场，累计参与人次近 30,000 人，累计课程回放超过 20 万次；开设了公益性、学术性直播平台“80 生物达学讲坛”，主要邀请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解读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进展，自 2020 年开设以来已经累计举办超过 40 期线上学术讲座，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20,000 人，内容覆盖新冠研究、疫苗进展、B 细胞研究、天然免疫与肿瘤治疗等众多方向。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始终贯穿于科研试剂代理业务的全过程，是保障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3、坚持自主创新，在“科研+临床”领域积累技术成果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研发，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和病理诊断领域均形成了核心技术的积累。

在科研试剂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创立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先后开发了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细胞分离液、各类培养基等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科研试剂在关键指标上具有良好的表现，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其中，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科学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多次在顶级 SCI 论文中使用；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在病理诊断设备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目前已经基本形成覆盖组织病理主要流程的产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多项功能或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一流产品的水平，例如，公司应用单片质控追溯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封片机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过程信息的功能，为病理科室提供准确的质控数据；应用断电自动恢复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冷冻切片机在出现偶发断电并恢复供电后仍能自动运行染色程序或恢复制冷环境的功能；应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解决了脱水机石蜡堵管问题，提高了脱水机的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公司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于病理诊断设备，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公司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国内厂商。

4、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5.41 万元、2,172.25 万元和 **3,296.72** 万元。同时，公司培养了高素质、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医学工程、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与检测、信息工程、机械设计、软件编程、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1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30%**，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30 人、本科学历 **7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比例达到 **87.29%**。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不断取得创新发展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 2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感染性疾病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染色封片一体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产品入选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

目前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仪器等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以代理国外品牌方式为主，国内企业普遍投资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只有少数国内企业能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量方面有所保证，自主品牌正处于发展初期。由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因此国外品牌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客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除了少数国外知名大型品牌针对分布在国内主要城市且用量较大的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外，国外品牌通常会选择与中国的代理商合作。同时，基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上述特点，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企业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通常具有代理品牌数量少、

产品覆盖应用领域有限、销售区域局限、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仅有如达科为、优宁维等少数几家企业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经营规模较大，具备综合代理服务能力。

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市场从事代理业务已超过 20 年，在长期的经营中，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全面的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全面的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前沿生物技术品牌引入中国，为科研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 等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为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提供科研试剂产品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涵盖国际产品引入、仓储物流控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等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

面对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等行业特征，以及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在长期的业务经营及专业知识积累中形成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主动了解下游客户的科研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上优秀的科研试剂品牌，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所覆盖的学科及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利用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前沿技术的实时追踪，为客户提供基于实验技术的基础培训和新技术培训。公司面向客户推出以实际操作和应用范例为主的流式细胞分析术培训，报告期内已累计举办超过 500 场线下培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面对基础科研及工业研发领域客户群开设的“达优学堂”直播平台，主要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进行公司产品的技术推广和讨论问答，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多个方向，自 2020 年以来累计开设直播超过 70 场，累计参与人次近 30,000 人，累计课程回放超过 20 万次；开设了公益性、学术性直播平台“80 生物达学讲坛”，主要邀请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解读

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进展，自 2020 年开设以来已经累计举办超过 40 期线上学术讲座，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20,000 人，内容覆盖新冠研究、疫苗进展、B 细胞研究、天然免疫与肿瘤治疗等众多方向。

凭借丰富的产品、全面的服务，发行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例如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等。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始终贯穿于科研试剂代理业务的全过程，是保障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②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目前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仪器等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以代理国外品牌方式为主，自主品牌正处于发展初期。由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因此国外品牌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客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除了少数国外知名大型品牌针对分布在国内主要城市且用量较大的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外，国外品牌通常会选择与中国的代理商合作。同时，基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的上述特点，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企业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通常具有代理品牌数量少、产品覆盖应用领域有限、销售区域局限、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仅有如达科为、优宁维等少数几家企业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覆盖全国、经营规模较大，具备综合代理服务能力。

发行人目前已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2020年9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达到136亿人民币，其中，抗体类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约为26.79亿元。此外，预计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于2024年达到260亿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3.8%。以上述数据作为测算依据，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亿元）	176.13	154.77	136.00
其中：抗体类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亿元）	34.70	30.49	26.79
发行人科研试剂收入（亿元）	6.18	4.28	3.40
其中：发行人免疫学科科研试剂收入（亿元）	3.80	2.45	1.86
发行人科研试剂市场份额	3.51%	2.77%	2.50%
发行人抗体类科研试剂市场份额	10.95%	8.03%	6.95%

注 1：2021 年、2020 年市场规模系以 2019 年市场规模按照 13.8% 的预测增长率计算；

注 2：发行人免疫学科科研试剂主要为流式抗体等科研试剂，属于抗体类科研试剂范围。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在国内科研试剂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2.50%、2.77% 和 3.51%，虽然绝对份额不高，但考虑到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市场主要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作为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代理商之一，该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可以体现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构建了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科研试剂代理产品线，通过长期为广大科研客户提供代理科研试剂服务的业务及经验积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在国内抗体类科研试剂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 6.95%、8.03% 和 10.95%，在细分领域建立了进一步的竞争优势。

③ 发行人自有科研试剂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的研发，逐步拓展自主产品与代理产品协同发展。在自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方面，公司创立了科研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先后开发了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各类培养基、细胞分离液等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试剂类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有科研试剂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例如公司的 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科学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多次在顶级 SCI 论文中使用；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病理诊断领域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为医院病理科室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客户提供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等产品。由于外资企业的产品与技术成熟、进入国内市场较早，目前我国病理诊断市场（仪器和设备）主要被以徕卡、樱花、赛默飞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病理诊断设备产品，依托研发团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逐步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逐步覆盖组织病理的主要实验流程，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

作为国内早期从事病理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产品入选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较于国产品牌的同类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稳定可靠性、处理效率、处理精度、自动化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已逐步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实力，已成功销售至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国内三甲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并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

发行人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市场地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掌握多项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关键技术，具备与国际一线品牌的竞争实力

由于外资企业的产品与技术成熟、产品线齐全且进入国内市场较早，目前我国组织病理诊断市场（仪器和设备）主要被以徕卡、樱花、赛默飞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占据。同时，由于国内三甲医院对组织病理诊断设备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使用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逐步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目前已经基本形成覆盖组织病理主要流程的产品体系。公

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多项功能或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一流产品的水平，例如，公司应用单片质控追溯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封片机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过程信息的功能，为病理科室提供准确的质控数据；应用断电自动恢复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冷冻切片机在出现偶发断电并恢复供电后仍能自动运行染色程序或恢复制冷环境的功能；应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解决了脱水机石蜡堵管问题，提高了脱水机的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公司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于病理诊断设备，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三甲医院，成为组织病理诊断设备领域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国内厂商。

②公司组织病理诊断设备性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的脱水机、染色机、封片机和冷冻切片机的多项主要性能指标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组织病理诊断设备与国际一线品牌相近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A、脱水机

项目	达科为	徕卡	樱花	赛默飞
仪器型号	HP300	ASP300S	VIP6 AI	Excelsior AS
石蜡补液功能	石蜡备用缸在线补液	无	石蜡备用缸在线补液	无
样本上机通量（个）	300	300	300	222/300
组织缸开盖方式	自动	手动	手动	手动
石蜡加热	抽屉式蜡缸，温度 $\pm 1^{\circ}\text{C}$	固定式蜡缸，温度 $\pm 1^{\circ}\text{C}$	抽屉式蜡缸，温度 $\pm 1^{\circ}\text{C}$	抽屉式蜡缸，温度 $\pm 1^{\circ}\text{C}$
压力辅助	4种压力模式可选	4种压力模式可选	4种压力模式可选	4种压力模式可选

B、染色机

项目	达科为	徕卡	樱花	赛默飞
仪器型号	DP360	ST5010	DRS2000	Gemini AS
通量（片/小时）	≥ 360	≥ 200	≥ 480	≥ 200
玻片架容量（片/架）	30	30	20	20
烤箱温度（ $^{\circ}\text{C}$ ）	室温 ~ 75	室温 ~ 65	/	/
试剂保温功能	有	无	无	无
软件质控功能	有	无	无	无
物联网功能	有	无	无	无

C、封片机

项目	达科为	徕卡	樱花	赛默飞	Dako
----	-----	----	----	-----	------

项目	达科为	徠卡	樱花	赛默飞	Dako
仪器型号	CS500	CV5030	Tec-6400	CTM6	CoverStainer
碎片检测	有	有	无	无	无
自动清洗、排胶	有	无	无	无	有
封片速度(片/时)	360	400	360	300	200
显示屏	10.1寸液晶屏	LCD字符屏	LCD字符屏	无	8寸液晶屏
物联网功能	有	无	无	无	无
载玻片输出容量(片)	90	60	60	30	120

D、冷冻切片机

公司名称	达科为	徠卡	赛默飞	樱花
仪器型号	6250	CM1850	NX50	POLAB-B
切片厚度范围	0~100um	0~60um	0.5~100um	1~99um
箱体温度	烘干模式: 室温~40°C 制冷模式: -35°C~0°C	0~-35°C	-25°C±2°C(恒温, 不可设)	-10~-35°C
快速制冷点最低温度及数量	-60°C 2个	-52°C 2个	-57°C±3°C 1个	-60°C 1个
垂直行程	59mm	59mm	64mm	63mm
可放置样本托数量	20	10	19	19
样本定位角度调整	X/Y 12°, 有零位	X/Y 8°, 有零位	X/Y 7°, 有零位	X/Y 8°, 有零位
最大切片组织大小	Φ55 mm	55x55mm	Φ40 mm	Φ48.5mm

③ 发行人产品已成功销售至三甲医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三甲医院销售的病理诊断设备主要包括脱水机、染色机、封片机、**打号机**、冷冻切片机和石蜡切片机。根据发行人对直销数据及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的统计, 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销售至三甲医院的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脱水机	-	-	-	-	-	-
染色机	-	-	-	-	-	-
封片机	-	-	-	-	-	-
打号机	-	-	-	-	-	-
冷冻切片机	-	-	-	-	-	-
石蜡切片机	-	-	-	-	-	-
合计	3,240.09	239	1,780.03	138	867.54	61

报告期内，在国产替代政策的鼓励下，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发行人成功将病理诊断设备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南湘雅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甲医院销售病理诊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867.54万元、1,780.03万元和**3,240.09**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61台、138台和**239**台，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具体单项产品金额及数量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④发行人的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目前尚无公开信息对国内组织病理诊断设备的市场份额情况进行统计，公司自2019年以来通过“采招网”对医院招投标信息进行了统计与追踪，并对直接参与投标及经销商投标情况进行了统计。以此统计作为公司组织病理诊断设备的参考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度					
	总数量	参标数	参标率	中标数	中标率	增量市场占有率
染色机	406	143	35.22%	102	71.33%	25.12%
封片机	290	114	39.31%	83	72.81%	28.62%
脱水机	650	239	36.77%	163	68.20%	25.08%
冷冻切片机	514	51	9.92%	26	50.98%	5.06%
石蜡切片机	535	49	9.16%	8	16.33%	1.50%
合计	2,395	596	24.89%	382	64.09%	15.95%
项目	2020年度					
	总数量	参标数	参标率	中标数	中标率	增量市场占有率
染色机	334	109	32.63%	87	79.82%	26.05%
封片机	212	84	39.62%	65	77.38%	30.66%
脱水机	551	138	25.05%	78	56.52%	14.16%
冷冻切片机	328	22	6.71%	12	54.55%	3.66%
石蜡切片机	316	5	1.58%	1	20.00%	0.32%
合计	1,741	358	20.56%	243	67.88%	13.96%
项目	2019年度					
	总数量	参标数	参标率	中标数	中标率	增量市场占有率
染色机	228	82	35.96%	49	59.76%	21.49%
封片机	111	53	47.75%	24	45.28%	21.62%
脱水机	400	114	28.50%	54	47.37%	13.50%
冷冻切片机	289	26	9.00%	2	7.69%	0.69%
石蜡切片机	237	10	4.22%	1	10.00%	0.42%
合计	1,265	285	22.53%	130	45.61%	10.28%

注：以上统计包括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及经销商参与招投标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21年，公司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在医院招标中的中标数量及中标率逐年增长，在以此数据计算的增量市场占有率下，公司组织病理诊

断设备的增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28%、13.96%和 15.9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染色机、封片机和脱水机的增量市场占有率均已超过 25%。由此可见，在与国际一线品牌的竞争中，公司的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具有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当前国内市场还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水平的阶段，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表现为科研试剂的完善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产品研发能力。

在科研试剂的完善能力方面，考虑到下游客户实验的复杂性、对基础实验产品种类需求的多样性，公司以独家代理和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包括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 等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在不同领域的科研需求。

在技术支持能力方面，凭借专业的知识储备以及丰富的服务经验，公司能够有针对性的根据客户实验需求，较为精准的为客户推荐相匹配的实验试剂及耗材，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从而减轻客户在实验前期的试剂筛选工作。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研究领域及实验方法协助客户设计产品组合及实验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

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公司逐步拓展自主产品与代理产品协同发展，创立了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先后开发了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各类培养基、细胞分离液等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2) 病理诊断领域

病理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也是医学、化学、生物、材料、软件、机械等学科的前沿技术应用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

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主要包括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以及病理诊断试剂等，目前已经基本形成覆盖组织病理诊断主要流程的产品体系。相较于国产品牌的同类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稳定可靠性、处理效率、处理精度、自动化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公司目前已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生命科学研究行业

①国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BD (BD Pharmingen)	BD（纽约证券交易所：BDX）成立于 1897 年，是一家跨国医疗技术公司，产品包括流式细胞仪和多组学工具、微生物学和分子诊断学、实验室自动化和信息学、差异化的试剂和化验等。BD 于 1994 年进入中国，以上海为区域总部，在北京、广州、成都等 18 座城市均设有办事机构。
2	德国默克 (Merck KgaA)	德国默克（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MRKd）创建于 1668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业务集中在医药健康、生命科学及电子科技行业。中国是德国默克所有业务领域的重要战略市场，目前在北京、上海、香港、无锡、苏州和南通有 20 个公司实体。
3	赛默飞 (Thermo-Fisher)	赛默飞（纽约证券交易所：TMO）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产品覆盖生命科学、工业和应用科学、临床和诊断等领域，并向客户提供实验室综合解决方案，市场覆盖范围较广。赛默飞进入中国发展已超过 35 年，在中国的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广州、香港、成都、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济南、东莞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赛默飞的产品主要包括分析仪器、实验室设备、试剂、耗材和软件等。
4	丹纳赫 (Danaher)	丹纳赫（纽约证券交易所：DHR）成立于 1984 年，是全球科技领域的创新者，其下设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命科学事业部致力于改善全世界人类的健康，为广大科研、商业实验室的生命科学研究工作者们提供先进的仪器系统、试剂和世界级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不断促进生物学科研究的新技术发展。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各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②国内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优宁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	优宁维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科学服务商。优宁维整合了 Agilent、BD、CST、Cytiva、Merck、PerkinElmer、R&D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
2	联科生物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科生物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科研和临床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以 ELISA 检测试剂盒、流式抗体及相关试剂、细胞培养试剂盒等为代表的自主产品，可提供超 40000 种代理进口和自主研发的检测试剂。
3	生工生物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生工生物成立于 2003 年，是生命科学行业中具有全面覆盖的知名供应商，且为全球大型的 DNA 合成定制产品生产商。生工生物致力于为生命科学研究领域提供产品及服务，并为医药诊断等工业客户提供引物探针、试剂及耗材等上游原料。

(2) 病理诊断行业

①国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徕卡生物 (Leica Biosystems)	徕卡生物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癌症诊断公司，也是工作流程解决方案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业务覆盖从活检到诊断的整个工作流程。徕卡生物于 2006 年被美国丹纳赫 (Danaher) 收购。
2	赛默飞 (Thermo-Fisher)	赛默飞 (纽约证券交易所: TMO) 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产品覆盖生命科学、工业和应用科学、临床和诊断等领域，并向客户提供实验室综合解决方案，市场覆盖范围较广。赛默飞进入中国发展已超过 35 年，在中国的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广州、香港、成都、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济南、东莞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赛默飞的主要产品包括切片机、包埋工作站、染色机等。
3	日本樱花 (Sakura Finetek Japan Co., Ltd.)	日本樱花成立于 1871 年，总部设在日本东京，在美国、荷兰、德国、中国等地设有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日本樱花于 1987 年进入中国，以“清洗灭菌”和“病理学”两方面为基础开展业务。

②国内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必平 (688393.SH)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业务聚焦于病理诊断领域，建立了细胞学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三大技术平台，较为完整地覆盖从细胞形态到蛋白表达、基因检测等不同诊断层次的临床需求。
2	孝感亚光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孝感亚光的前身是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研究所，于 2003 年改制后更名为孝感亚光，是国内起步较早的病理设备厂家，其主要产品包括包埋机、切片机、染色机等病理诊断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以及各类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等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3	察微生物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察微成立于 2006 年, 主要从事病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范围涉及自动封片机、全自动组织染色机、染色封片工作站、全自动免疫组化仪、冰冻染色封片工作站、全自动冰冻染色机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科研+临床”的垂直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 经过长期行业的深耕和业务发展, 公司围绕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特点, 形成了现有“科研+临床”的垂直业务布局。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 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在发展初期以流式细胞术作为技术突破口, 构建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试剂代理产品线, 形成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随着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 将代理产品线不断向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拓展, 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 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向全领域拓展。同时, 公司结合国际研究领域拓展、前沿技术发展、实验方法更新等趋势以及国内科研市场的需求特点, 积极开展自有科研产品的研发, 形成了以代理国际技术领先的科研试剂产品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

凭借在生命科学领域的长期积累, 公司根据基础科研引领临床的行业特点, 选择病理诊断进行垂直业务布局。公司根据病理诊断的特点搭建了设备研发及试剂研发平台, 先后完成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 并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 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此外, 公司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临床领域产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转化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累计取得临床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00 余项。

②围绕下游应用构建的丰富产品线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 构建了

丰富的产品线。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建立了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完整的科研试剂产品库，并为客户提供与科学研究相关的科研仪器。公司通过主动追踪客户研究动态、及时响应客户反馈，围绕客户实验流程进行产品与技术的储备，确保产品线能够与客户在各细分领域的研究需求具备较高的契合度，各产品之间具备较高的适配性，形成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案。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平台，围绕病理诊断流程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包括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基本覆盖组织病理的脱水、切片、染色、封片等关键流程。同时，公司先后研发了多种病理诊断试剂并均已取得产品注册或备案，与病理诊断设备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③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优势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主要以独家代理和一级代理模式进行产品代理业务，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具有流程短、交货速度快等优势。同时，公司根据销量预测定期进行备货，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的完备性和交付的及时性。在病理诊断领域，国内市场主要被徕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厂商占据，但是国际厂商在国内市场存在售后成本高、响应效率较低等劣势。公司作为少数几家在病理诊断领域实现对进口产品国产替代的国内服务商，相较国际厂商，公司在售后成本、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

④优质、稳定、丰富的客户群体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国内市场二十余年，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医药企业，积累了优质、稳定、丰富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000 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以金域医学、兰卫检验、华银健康为代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⑤覆盖多领域的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涵盖了生物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与检测、信息工程、机械设计、软件编程、自动化控制等学科领域。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其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对用户需求提供及时、准确的响应和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完善公司专业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724**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102** 人，大学本科 **333** 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 **60.08%**。公司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了丰厚的薪资待遇和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激发了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团队保持稳定，为公司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⑥持续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由业内资深的技术人员组成，研发团队对产业背景、最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

在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 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工艺制造，在检测效率、检测灵敏度、准确率等性能指标方面均已达到较为领先的水平；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病理诊断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先后研发了多款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并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

(2) 竞争劣势

①自主试剂产品规模相对较小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发展自主品牌试剂产品，创立了自主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在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产品方面形成了 ELISA、ELISPOT、培养基、分离液等多个产品系列，并向临床领域进行产品延伸，公司已取得试剂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 300 余项，涉及组织病理、免疫组化病理、免疫诊断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果。

但从销售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试剂产品（不含病毒保存试剂）收入分别为 1,647.36 万元、2,231.71 万元、3,001.60 万元，收入规模较成熟品牌差距较大，众多产品尚处于推广初期，在品牌影响力、营销和服务网络方面也有待提升。

②病理诊断业务领域相对单一

发行人病理诊断业务主要集中于组织病理诊断设备领域。在免疫组化病理、分子病理等细分领域，公司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产品储备，尚未完成在组织病理基础上进一步向更精准、前沿的免疫组化病理、分子病理等方向的业务拓展。因此，相较于徕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知名厂商，公司发展时间短，目前在病理诊断领域的业务相对单一。

③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为代理的国际品牌科研试剂及自主研发生产的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设备等，其中销售代理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低，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同时，公司近年来在科研试剂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领域以及病理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临床应用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而上述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特征，公司的资金实力对研发投入和产能规模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临床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及时配备相应的产能来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的有限投入及自身业务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

一，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④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由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企业通常具有销售区域局限、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市场整体较为分散。虽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企业，但受限于资本规模、销售网络等因素，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在病理诊断领域，由于外资企业的产品与技术成熟、进入国内市场较早，目前我国病理诊断市场（仪器和设备）主要被以徕卡、樱花、赛默飞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占据。与上述国际品牌相比，由于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整体起步较晚，在品牌实力、市场份额、业务规模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科学服务行业与国家科研经费投入紧密相关。创新型国家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 2020 年我国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实验室用品及建设领域将高速发展，为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暴露出全球各国在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方面的短板。疫情发生以来，各国政府和相关企业已经加大了相关药物和疫苗的研发投入，开展了各类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预计政府将持续鼓励社会各界针对新冠肺炎以及其他各类传染疾病的基础研究，药物和疫苗研发等投入将持续加大，各类疾病检测设备和试剂的研发也必将更加受到重视。生物试剂和技

术服务行业为以上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供工具和支持，也将持续受益。

②我国科学服务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在科学研究领域的积累层面相较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多项鼓励性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整体投入以及占 GDP 的比例逐年增长。国家对科技创新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也带动我国科学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以及健康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同样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医械研究院于 2020 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304 亿元，同比增长 19.86%，2014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2%，高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长速度。

③专业人才持续增长

生命科学研究行业和病理诊断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及生产对于知识水平的专业化程度有着较高要求。过去几年中，我国教育水平的提升促进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的培养，生命科学、生物工程、工程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人才增长迅速，为行业和企业输送大批人才，推动生命科学研究行业和病理诊断行业的研发效率和质量提升。

（2）面临的挑战

①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的国产生物试剂行业，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业务模式以代理国外试剂产品为主，研发投入较少，自主研发能力弱，缺乏依靠自主创新、与国际先进企业在整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用户在选择科研试剂时往往倾向于品牌知名度更高的外资品牌。因此，虽然部分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企业经过长期研发投入与工艺积累，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品牌同等技术水平，但短期内依旧难以获得与国际巨头相同的认可度，国产品牌科研试剂市场接受程度提高缓慢。

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生物试剂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国际品

牌在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我国科研服务企业大多小而散，以代理外资品牌和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策略，从整体上拉低了行业利润水平。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发展自有品牌，通过不断地自主开发新品种，着力打造“达优”自主试剂品牌，保持了较高利润率和竞争优势。但在国外巨头垄断市场、国内企业价格战的环境下，公司打造自主品牌、提升市场份额的突围压力较大。一方面，虽然国内企业价格竞争主要围绕基础试剂，但若公司无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将难以持续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速。另一方面，科研试剂产品种类多、技术复杂，产品的开发、技术的积累均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公司加大研发设备、人才投入均需要强有力的资本支撑，若公司无法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速、获得资本支持，在与跨国企业的竞争中将面临较大压力。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划分，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分为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和病理诊断领域。发行人在以上两个业务领域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依据如下：

①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代理销售国际品牌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国内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优宁维和联科生物。由于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数量较少，故将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部分业务领域重合的上市公司泰坦科技列为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为优宁维、泰坦科技和联科生物。

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依据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选取依据
优宁维	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优宁维代理的生命科学试剂品牌主要包括 Agilent、BD、	优宁维主要从事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从事的业务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2019 年-2021 年 ，优宁维代理销售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选取依据
	CST、Cytiva、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	例分别为 81.18%、81.69%和 82.61%。
泰坦科技	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下游客户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创新研发型企业等，分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日化、分析检测、智能制造等各领域。泰坦科技拥有 Adamas 和 Greagent 两个自主试剂品牌，同时对外销售 Sigma-Aldrich、Merck、Fisher、TCI 等国际知名品牌。	泰坦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自主品牌及代理品牌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与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2019 年-2021 年，泰坦科技科研试剂及仪器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8%、56.88%和 60.18%，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2%、46.36%和 47.34%。
联科生物	专业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科研和临床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联科生物自主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定量酶联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术荧光标记抗体、细胞培养鉴定试剂盒、细胞增殖凋亡试剂盒、蛋白样本制备试剂盒、WESTERN BLOT 试剂盒等，主要代理的科研试剂品牌包括 PeproTech、Biovision、SouthernBiotech、Rockland、Noridic-Mubio、Spherotech、Cayman、Eppendorf、TargetMol、华安生物、eBioscience 等。	联科生物主要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科研和临床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代理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与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从事的业务具有相似性。同时，根据联科生物年度报告披露，其持续加大在临床应用领域的自主研发，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存在一定相似性。 联科生物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科研产品收入及代理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②病理诊断领域

在病理诊断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安必平，但其主要业务为应用于细胞学诊断、免疫组化诊断和分子诊断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与发行人的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病理诊断属于体外诊断的细分领域之一，故进一步在体外诊断设备领域选择从事自主设备（仪器）销售，且同时从事代理业务的上市公司亚辉龙、科华生物作为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为安必平、亚辉龙和科华生物。

发行人在病理诊断领域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依据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选取依据
安必平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肿瘤的病	虽然安必平产品应用细分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但考虑到安必平系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选取依据
	理诊断，包括细胞学诊断试剂和仪器（LBP 系列）、免疫组化诊断试剂和仪器（IHC 系列）、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PCR 系列、FISH 系列）等系列，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为医疗机构提供完整的病理诊断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	病理诊断领域中极少数实现自主品牌仪器设备销售的上市（拟上市）公司，故选取其为发行人在病理诊断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安必平自产设备仪器收入分别为 572.4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安必平未单独披露自产设备仪器收入金额。
亚辉龙	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亚辉龙的自产产品主要为基于化学发光法、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法、免疫荧光层析法等方法学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代理产品主要为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施乐辉关节镜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等产品，代理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内。	由于病理诊断领域从事自主设备（仪器）研发的上市（拟上市）公司较少，故进一步在病理诊断所属的体外诊断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1 年，亚辉龙自产体外诊断仪器收入分别为 4,800.14 万元和 9,462.89 万元和 7,828.44 万元，与发行人自主品牌病理诊断设备业务规模相近。 同时，亚辉龙亦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虽然不同于发行人主要代理销售科研产品，但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相似性。2019 年-2021 年，亚辉龙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01%、32.15%和 28.32%。
科华生物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华生物的自产产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三条产品线的试剂及设备，代理产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梅里埃和日立等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	由于病理诊断领域从事自主设备（仪器）研发的上市（拟上市）公司较少，故进一步在病理诊断所属的体外诊断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科华生物自产体外诊断仪器收入分别为 22,143.43 万元，2020 年、2021 年未单独披露自产仪器收入金额。 同时，科华生物亦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虽然不同于发行人主要代理销售科研产品，但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相似性。2019 年-2021 年，科华生物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4%、34.50%和 33.61%。

（2）主营业务、产品及市场地位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场地位
优宁维	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优宁维代理的生命科学试剂品牌主要包括 Agilent、BD、	优宁维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地进行科研实验，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场地位
	CST、Cytiva、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	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业特别是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泰坦科技	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下游客户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创新研发型企业等，分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日化、分析检测、智能制造等各领域。泰坦科技拥有 Adamas 和 Greagent 两个自主试剂品牌，同时对外销售 Sigma-Aldrich、Merck、Fisher、TCI 等国际知名品牌。	泰坦科技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双核驱动发展战略，推行产品服务的“平台化、专业化、个性化”，努力为国内科研工作者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泰坦科技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目前已成功搭建具有国际化视野、全球供应链整合、专业化咨询的科学服务平台，并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科学服务提供商之一。
联科生物	专业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科研和临床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联科生物自主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定量酶联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术荧光标记抗体、细胞培养鉴定试剂盒、细胞增殖凋亡试剂盒、蛋白样本制备试剂盒、WESTERN BLOT 试剂盒等，主要代理的科研试剂品牌包括 PeproTech、Biovision、SouthernBiotech、Rockland、Noridic-Mubio、Spherotech、Cayman、Eppendorf、TargetMol、华安生物、eBioscience 等。	联科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科研和临床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成立以来不断专注于免疫学、细胞生物学试剂的细分市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了稳固的客户群，树立了国产优质 ELISA 和流式荧光抗体等免疫学产品的优质供应品牌形象。
安必平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肿瘤的病理诊断，包括细胞学诊断试剂和仪器（LBP 系列）、免疫组化诊断试剂和仪器（IHC 系列）、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PCR 系列、FISH 系列）等系列，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为医疗机构提供完整的病理诊断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	安必平搭建了 LBP、PCR、IHC 和 FISH 四大系列产品线，较为完整地覆盖从细胞形态到蛋白表达、基因检测等不同诊断层次的临床需求，可用于多类肿瘤的病理诊断，系国内病理诊断行业内技术平台最丰富、产品种类最多的企业之一。
亚辉龙	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亚辉龙的自产产品主要为基于化学发光法、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法、免疫荧光层析法等方法学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代理产品主要为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施乐辉关节镜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等产品，代理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内。	亚辉龙是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核心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形成了突出的渠道和品牌优势。亚辉龙已成长为国产化学发光领导品牌之一，在自身免疫、生殖健康、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诊断领域形成突出优势。
科华生物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华生物的自产产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	科华生物是中国规模领先的体外诊断用品企业，自主拥有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三大领域，在国内体

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场地位
	诊断三条产品线的试剂及设备，代理产品主要包括希森美康、梅里埃和日立等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	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达科为	<p>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以第三方品牌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向生物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公司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代理了BioLegend、PeproTech、LGC等100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同时向客户提供自主品牌“达优”和“Biosci”的科研试剂产品。</p> <p>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为医院病理科室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客户提供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染色机、封片机、切片机、脱水机等病理诊断设备以及染色液等病理诊断试剂。</p>	<p>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代理了100多家国际生物品牌，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是国内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主要服务商之一。</p> <p>在病理诊断领域，达科为是国内极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替代的厂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病理诊断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国内三甲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实现国内产品的进口替代，并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p>

注：上表所列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3) 主要财务指标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4) 与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优宁维	拥有软件著作权 43 项，专利 6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1.51%	12.98%
泰坦科技	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项，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4.02%	30.67%
联科生物	8 项发明专利	14.48%	28.75%
安必平	拥有软件著作权 29 项，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10.46%	21.23%
亚辉龙	拥有软件著作权 38 项，117 项境内专利与 15 项国际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48 项发明专利	11.45%	27.78%
科华生物	拥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	3.84%	10.71%
达科为	拥有软件著作权 21 项，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3.94%	16.30%

注 1：优宁维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知识产权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注 2：泰坦科技、亚辉龙、联科生物、安必平、科华生物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

注 3：科华生物的知识产权情况截至 2019 年末，数据来源于其募集说明书；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来源于其 2021 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公司自产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可以划分为试剂类产品和设备类产品，其中试剂类产品主要包括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和病毒保存试剂等，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等。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

①试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试剂类产品包括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分离产品、培养基及培养试剂盒等科研试剂，以及病毒保存试剂（病毒采样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试剂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科研试剂 (单位：个)	2019 年度	66,000	42,721	64.73%
	2020 年度	66,000	50,032	75.81%
	2021 年度	66,000	73,515	111.39%
病毒采样管 (单位：万支)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1,600.00	1,356.91	84.81%
	2021 年度	1,600.00	1,626.33	101.65%

②设备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设备类产品包括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病理诊断设备，以及一体化采血台、采血椅等采血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病理诊断设备 (单位：台)	2019 年度	764	329	43.06%
	2020 年度	764	526	68.85%
	2021 年度	937	866	92.46%
采血设备	2019 年度	340	159	46.76%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单位: 台)	2020 年度	340	221	65.00%
	2021 年度	340	164	48.24%

注:2021年10月底达科为医疗设备新厂房正式投入使用,原有病理诊断设备产品产能增加,并新增智能包埋盒产品线。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试剂类产品	科研试剂	个	42,721	41,282	96.63%
	病毒采样管	万支	-	-	-
设备类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台	329	256	77.81%
	采血设备	台	159	158	99.37%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试剂类产品	科研试剂	个	50,032	52,835	105.60%
	病毒采样管	万支	1,356.91	962.93	70.96%
设备类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台	526	434	82.51%
	采血设备	台	221	221	100.00%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试剂类产品	科研试剂	个	73,515	67,050	91.21%
	病毒采样管	万支	1,626.33	1,561.72	96.03%
设备类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台	866	749	86.49%
	采血设备	台	164	174	106.10%

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设备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病理诊断设备尚处于产品种类及销量的快速增长期,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保障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在国产替代等鼓励性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病理诊断设备正处于市场快速推广阶段,各品类产品需要一定样机进行展示及供部分医疗机构客户试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设备产量高于销量,存货规模持续提升,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此外,2020年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产销率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具有突发性和不稳定性,客户采购具有急迫性,公司需要对病毒保存试剂进行集中生产,并在订单基础上进行适当备货。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病理诊断产品和其他产品，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61,812.23	73.97	42,847.93	70.97	34,015.80	78.46
	科研仪器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小计	67,343.87	80.59	47,128.34	78.06	37,120.12	85.62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8,774.47	10.50	5,098.40	8.44	2,753.41	6.35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125.79	0.15	154.66	0.26	81.71	0.19
	小计	8,900.27	10.65	5,253.06	8.70	2,835.11	6.54
其他产品及服务	采血设备	1,998.07	2.39	2,339.23	3.87	3,323.78	7.67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其他	75.84	0.09	178.52	0.30	10.23	0.02
	小计	7,319.26	8.76	7,994.95	13.24	3,398.98	7.84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科研试剂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病理诊断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是公司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之一。

(2) 按品牌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品牌类别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品牌	科研试剂	59,045.67	70.66	40,692.41	67.40	32,389.77	74.71
	科研仪器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采血设备	1,719.67	2.06	1,899.38	3.15	3,026.51	6.98
	其他	135.76	0.16	312.86	0.52	86.84	0.20
	小计	66,432.75	79.50	47,185.06	78.15	38,607.45	89.05
自主品牌	病理诊断产品	8,840.35	10.58	5,118.72	8.48	2,758.51	6.36
	科研试剂	2,766.55	3.31	2,155.52	3.57	1,626.02	3.75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血设备	278.39	0.33	439.84	0.73	297.27	0.69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小计	17,130.65	20.50	13,191.28	21.85	4,746.76	10.95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元/个	1,431.30	1,304.37	1,173.76
	科研仪器	元/台	125,466.15	102,483.94	80,808.15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元/台	117,149.18	117,474.68	107,555.02
其他产品	采血设备	元/台	16,221.74	17,781.42	20,852.12
	病毒保存试剂	元/个	3.01	4.1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产品细分类别众多，各细分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区间较大，且各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¹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746.37	2.09%
2	中国科学院系 ²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688.22	2.02%
3	药明康德系 ³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678.19	2.01%
4	中山大学系 ⁴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327.98	1.59%
5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⁵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282.33	1.53%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7,723.09	9.24%
2020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527.63	2.52%
2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⁶	病毒保存试剂	1,508.84	2.49%
3	中国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473.25	2.43%
4	金斯瑞系客户 ⁷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148.58	1.90%
5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144.36	1.89%
合计			6,802.66	11.24%
2019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456.71	3.35%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378.11	3.17%
3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072.11	2.46%
4	北京大学系 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997.34	2.29%
5	金斯瑞系客户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873.59	2.01%
合计			5,777.85	13.27%

注 1: 报告期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客户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 43 家部队、高等院校、医院;

注 2: 报告期内,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包括中国科学院下属 59 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以及实际控制的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注 3: 药明康德系客户具体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家公司。

注 4: 报告期内, 中山大学系客户包括中山大学及下属 12 家学校及医院;

注 5: 报告期内,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 18 家科研院所及医院;

注 6: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华塑业(常州)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注 7: 金斯瑞系客户包括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公司;

注 8: 报告期内, 北京大学系客户包括北京大学及下属 9 家学校、科研院所及医院。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或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合作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华塑业（常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拜访	2010 年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因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病毒保存试剂进入前五大客户	该客户主要于 2020 年向公司采购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病毒保存液，由于该客户已逐步停止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核酸病毒采样管业务，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2 月以来未与该客户持续合作。
瑞华塑业（常州）有限公司		2007 年			

(2)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药明康德系客户。药明康德系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拜访	2002 年	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合作	药明康德系客户主要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为公司长期持续合作的客户。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于 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持续合作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三) 发行人主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客户及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生物医药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经销商的客户群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单位	21,581.13	25.83%	16,417.41	27.19%	15,302.68	35.30%
其中：高等院校	8,457.47	10.12%	6,378.23	10.56%	6,003.36	13.85%
科研院所	4,742.02	5.67%	3,463.77	5.74%	3,180.18	7.34%
医院	8,381.65	10.03%	6,575.41	10.89%	6,119.14	14.11%
生物医药企业	26,201.53	31.36%	20,007.83	33.14%	12,223.73	28.20%
第三方检测机构	2,982.31	3.57%	1,910.58	3.16%	982.36	2.27%
经销商	32,798.43	39.25%	22,040.54	36.51%	14,845.44	34.2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生物医药企业及经销商等。科研客户收入持续增加，但占比整体下降，同时生物医药企业与经销商收入占比整体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及新增病毒保存试剂产品收入增长较快，而上述产品主要销往生物医药企业或通过经销商销往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科研单位客户和前五大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销售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及交易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科研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1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746.37	2.09%	否
2	中国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688.22	2.0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3	中山大学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327.98	1.59%	否
4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282.33	1.53%	否
5	浙江大学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973.01	1.16%	否
合计			7,017.90	8.40%	
2020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527.63	2.52%	否
2	中国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473.25	2.43%	否
3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144.36	1.89%	否
4	北京大学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873.67	1.45%	否
5	中山大学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872.22	1.44%	否
合计			5,891.12	9.73%	
2019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456.71	3.35%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378.11	3.17%	否
3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072.11	2.46%	否
4	北京大学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997.34	2.29%	否
5	中山大学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851.54	1.96%	否
合计			5,755.81	13.23%	

注：上表中前五大科研单位客户及其关联客户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前五大科研客户详细名单”及“附件三：前五大科研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科研单位客户整体稳定，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前五大科研客户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前五大科研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系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属于国家的基础科研力量。在国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的背景下，公司前五大科研客户采购需求稳定，且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长，凭借在代理科研试剂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专业的人才队伍，在销售代理试剂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了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相关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客户满意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前五大科研单位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上述客户均为我国大型科研机构或知名高等院校，下属单位数量较多，报告期内，上述科研单位客户的部分下属单位系发行人的新增客户。

2、生物医药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1 年度					
1	药明康德系（注 1）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678.19	2.01%	否
2	金斯瑞系（注 2）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077.85	1.29%	否
3	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525.20	0.63%	否
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466.55	0.56%	否
5	中美冠科系（注 3）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378.24	0.45%	否
合计			4,126.03	4.94%	
2020 年度					
1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4）	病毒保存试剂	1,508.84	2.50%	是
2	金斯瑞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1,148.58	1.90%	否
3	药明康德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病理诊断产品	1,029.43	1.71%	否
4	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873.29	1.45%	否
5	Reditus Laboratories LLC	病毒保存试剂	648.05	1.07%	是
合计			5,208.19	8.63%	
2019 年度					
1	金斯瑞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873.59	2.01%	否
2	药明康德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601.41	1.39%	否
3	中美冠科系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599.09	1.38%	否
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	327.31	0.75%	否
5	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295.77	0.68%	否
合计			2,697.17	6.22%	

注 1：药明康德系客户具体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金斯瑞系客户具体包括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中美冠科系客户具体包括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注 4：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华塑业（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整体稳定，除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 Reditus Laboratories LLC 为新增客户外，其余均为长期合作客户。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 Reditus Laboratories LLC 均系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公司与 2 家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交易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交易可持续性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0 年	2020 年	该客户主要从事生命科学科研器具和耗材的研发及生产。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病毒保存试剂用于生产核算病毒采样管	该客户主要于 2020 年向公司采购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病毒保存液，由于该客户已逐步停止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核酸病毒采样管业务，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2 月以来未与该客户持续合作
Reditus Laboratories LLC	2016 年	2020 年	该客户主要在美国经营微生物学及 PCR 等检测服务业务。新冠疫情爆发后，该客户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在获悉公司病毒保存试剂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许可后，主动联系公司并向公司大量采购病毒保存试剂	由于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病毒保存试剂，未来的持续合作与新冠疫情关联性较高，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两家客户以外，公司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相关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四）经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直销与经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0,764.97	60.75	38,335.81	63.49	28,508.77	65.76
经销模式	32,798.43	39.25	22,040.54	36.51	14,845.44	34.24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经销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层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不存在搭建多层经销架构的情况。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并未约定专门销售公司产品；从主要经销商实际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在经销商具体采购方面，大部分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较为分散、偶发，2019年-2021年采购金额小于10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90.17%、87.04%和85.65%。

报告期内，按不同收入区间统计经销商数量和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2021 年度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50 万元	16,348.00	49.84	112	2.63	145.96
10 万元（含 10 万）-50 万元	10,350.73	31.56	498	11.71	20.78
<10 万元	6,099.71	18.60	3,642	85.65	1.67
合计	32,798.43	100.00	4,252	100.00	7.71
2020 年度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50 万元	9,721.84	44.11	80	2.31	121.52
10 万元（含 10 万）-50 万元	7,688.37	34.88	369	10.65	20.84
<10 万元	4,630.33	21.01	3,015	87.04	1.54
合计	22,040.54	100.00	3,464	100.00	6.36
2019 年度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数量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50 万元	5,359.33	36.10	51	1.58	105.08
10 万元（含 10 万）-50 万元	5,215.84	35.13	266	8.25	19.61

<10 万元	4,270.28	28.76	2,908	90.17	1.47
合计	14,845.44	100.00	3,225	100.00	4.6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大部分采购金额较小，较为分散。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销售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宁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94,694.84	85.34	73,133.54	86.13	68,036.08	86.49
经销	16,271.95	14.66	11,774.53	13.87	10,626.56	13.51
合计	110,966.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泰坦科技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01,519.78	93.13	129,154.51	93.29	107,289.24	93.78
经销	14,873.87	6.87	9,284.50	6.71	7,120.46	6.22
合计	216,393.65	100.00	138,439.01	100.00	114,409.69	100.00
亚辉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8,246.76	33.74	35,600.23	36.97	34,024.02	39.44
经销	75,105.82	66.26	60,701.06	63.03	52,234.70	60.56
合计	113,352.58	100.00	96,301.30	100.00	86,258.71	100.00
安必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3,881.21	54.40	21,594.37	57.52	21,918.48	61.82
经销	19,863.09	45.25	15,862.55	42.25	13,051.01	36.81
合计	43,744.30	99.65	37,456.92	99.77	34,969.49	98.63
科华生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61,273.14	25.44	43,670.41	22.01	25,597.04	16.11
经销	179,592.71	74.56	154,715.65	77.99	133,306.83	83.89
合计	240,865.85	100.00	198,386.06	100.00	158,903.87	100.00
达科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0,764.97	60.75	38,335.81	63.49	28,508.77	65.76
经销	32,798.43	39.25	22,040.54	36.51	14,845.44	34.24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注 1: 优宁维、泰坦科技、亚辉龙收入及占比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度报告;

注 2: 科华生物经销商客户收入及占比取自其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报未披露经销客户收入及占比;

注 3: 安必平直销和经销收入及占比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年度报告,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占比合计小于 100%系安必平服务收入未区分销售模式所致。

注 4: 联科生物未对 2018 年以来直销、经销收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受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差异影响, 公司 2019-2021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公司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以直销为主, 病理诊断产品、采血设备以经销为主, 因此, 公司直销收入比例低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同行业公司优宁维、泰坦科技, 高于体外诊断产品同行业公司亚辉龙、科华生物, 与安必平较为接近, 符合行业特点。

3、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1)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	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
1	Rhino Diagnostics LLC	病毒保存试剂	1,154.09	3.52%	1.38%	约 30%
2	北京臻合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仪器及耗材	717.37	2.19%	0.86%	约 50%
3	南京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	641.91	1.96%	0.77%	<10%
4	Chain Solutions Limited	病毒保存试剂	612.27	1.87%	0.73%	约 5%
5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	540.01	1.65%	0.65%	<10%
合计			3,665.65	11.18%	4.38%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	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
1	Rhino Diagnostics	病毒保存试剂	803.26	3.64%	1.33%	约 30%

	LLC					
2	Tunic Prod SRL	病毒保存试剂	644.92	2.93%	1.07%	约 25%
3	Pierce Instruments INC	病毒保存试剂	373.66	1.70%	0.62%	约 25%
4	厦门鹭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339.30	1.54%	0.56%	约 5%
5	浙江嘉事商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病理诊断设备	275.13	1.25%	0.45%	2%-3%
合计			2,436.26	11.05%	4.02%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	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
1	成都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血设备	248.71	1.68%	0.57%	<5%
2	杭州健昉科技有限公司	采血设备	244.10	1.64%	0.56%	约 4%
3	上海洪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仪器及耗材	235.77	1.59%	0.54%	约 15%
4	深圳赛诺森科技有限公司	采血设备	230.53	1.55%	0.53%	约 10%
5	厦门鹭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210.59	1.42%	0.48%	<5%
合计			1,169.71	7.88%	2.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 2021 年第二大经销商客户北京臻合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公司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主要系该客户于 2021 年取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科研仪器订单，因此向公司采购了多台单价较高的基于细胞图像的细胞功能分析仪所致。除该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 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Rhino Diagnostics LLC（美国）

公司名称	Rhino Diagnostics LLC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1233 Amberstone Lane, San Ramon, 94582 California, US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用品，主要包括核酸病毒采样管、抗体、抗原、拭子等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通过美国 FDA 供应商名录获取到发行人已取得病毒保存试剂相关产品的 FDA 许可信息，主动联系发行人建立合作
合作历史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电汇

2) 北京臻合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臻合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四层 176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该客户主要人员具备科研试剂及仪器相关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并与发行人维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2019 年，相关人员设立北京臻合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科研仪器经销业务，并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南京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业中心 15 楼 710-1 室
经营范围	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

	售、安装、维修和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临床诊断试剂的销售和研发；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产品的销售和维修；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广告策划；会务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Chain Solutions Limited (中国香港)

公司名称	Chain Solution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 万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503, 5/F, Block B, Wing Hin Factory Building, 31-33 Ng Fong St, San Po Kong, Kln, HK
经营范围	该公司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该客户于 2020 年通过美国 FDA 供应商名录获取到发行人已取得病毒保存试剂相关产品的 FDA 许可信息，主动联系发行人销售员建立合作，主要采购发行人病毒保存试剂并销往美国。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电汇

5)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893 室
经营范围	实验试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 & 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

	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背景	该客户系一家面向全国市场销售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商务拜访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超过五年。
涉及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	主要向该经销客户销售代理及自产的科研试剂,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Tunic Prod SRL (罗马尼亚)

公司名称	Tunic Prod SRL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 RON
注册地址	Al. Mizil, 62, Bucuresti-Sector 3, Bucuresti, 32346, București 032347, Romania
主营业务	主要在罗马尼亚从事公共和私有医疗领域企业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的分销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电汇

7) Pierce Instruments INC (美国)

公司名称	Pierce Instruments INC
成立时间	1991年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7901 4th St N, St. Petersburg, FL 33702,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	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医疗设备和工程咨询公司,致力于提供一系列的医疗保健产品。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通过美国FDA供应商名录获取到发行人已取得病毒保存试剂相关产品的FDA许可信息,主动联系发行人建立合作
合作历史	2020年开始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电汇
------	----

8) 厦门鹭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鹭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9号114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科技中介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背景	该客户系福建地区经营规模较大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经销商，为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商务拜访与该客户建立合作。该客户系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合作时间约10年。
涉及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	主要向该经销客户销售代理及自产的科研试剂，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浙江嘉事商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事商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1003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技术（除医疗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服务：承接综合网络布线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0) 成都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2号2栋4层4-21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建材、家用电器、日用品（不含烟花、爆竹）、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医疗耗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设备与仪器；医疗器械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1) 杭州健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健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大厦1号楼1228、1230室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环保技术、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机械设备的租赁，医疗器械的租赁；批发、零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照明设备，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2) 上海洪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洪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2381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合作时间超过5年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3) 深圳赛诺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赛诺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路4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H座201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p>

	验及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体外诊断试剂（TVD）的批发
是否上市公司	否
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拜访
合作历史	合作时间超过 5 年
销售定价原则	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是否个人经销商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上述经销商均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直接向公司付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经销商变化情况

(1) 经销商退出、新增情况

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退出、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4,252	3,464	3,225
退出经销商数量	1,136	1,112	819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	26.72%	32.10%	25.40%
新增经销商数量	1,563	1,211	1,276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36.76%	34.96%	39.57%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8,747.74	7,922.39	3,316.66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6.67%	35.94%	22.34%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47%	13.12%	7.65%

注 1：退出经销商指上一年度有业务往来，本年及以后年度均无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注 2：新增经销商指自 2018 年以来第一次合作的经销商。

2019 年-2021 年，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5.40%、32.10%和 26.72%，新增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9.57%、34.96%和 36.76%，公司向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4%、35.94%和 26.67%，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13.12%和 10.47%。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销商对公司采购较为偶发、分散，退出、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退出、新增的对比情况

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优宁维在其公开文件中披露了经销商数量及退出、新增经销商情况。2018年-2020年,优宁维经销商数量及退出、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优宁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数量	3,359	3,120	2,576
退出经销商数量	1,146	835	607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	36.73%	32.41%	27.93%
新增经销商数量	1,137	1,143	1,008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33.85%	36.63%	39.13%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2,090.71	1,818.55	1,485.90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7.76%	17.11%	17.19%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46%	2.31%	2.46%

注:优宁维2021年末披露经销商数量及退出、新增经销商情况。

2019年-2020年,公司经销商数量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宁维经销商数量及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与优宁维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2021年,公司向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3,316.66万元、7,922.39万元和8,747.74万元,其中2020年和2021年,由于公司新增病毒保存试剂产品,该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因此导致公司向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综上,2018年-2020年,公司与优宁维均存在大量收入占比较低的零散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公司与优宁维经销商退出、新增情况基本一致,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偶发性和分散性属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的共性。

5、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	40.42%	38.76%	38.67%
经销	40.27%	39.39%	37.8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其中2019年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科研试剂经销商需要承担终端市场的客

户对接、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会给予科研试剂经销商相对更高的折扣率。

2020年，公司直销毛利率略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年，公司病理诊断设备及病毒保存试剂产品收入快速增长，该等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经销模式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且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

2021年，公司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基本一致，直销毛利率相比2020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科研试剂主要以直销为主，科研试剂2021年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6、经销模式毛利率按境内、境外销售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与境内经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	39.66%	36.81%	37.59%
境外	42.93%	53.29%	41.27%
经销毛利率	40.27%	39.39%	37.8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为37.59%、36.81%和39.6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分别为41.27%、53.29%和42.93%，其中2020年境外经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新增病毒保存试剂毛利率较高，该产品在境外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2021年境外经销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病毒保存试剂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境外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646.25	10.55%	603.82	17.55%	541.00	60.54%
病理诊断产品	1,392.73	22.74%	473.54	13.76%	352.60	39.46%
病毒保存试剂	4,078.33	66.58%	2,246.70	65.29%	-	-
其他产品（不含病毒保存试剂）	8.53	0.14%	117.13	3.40%	0.05	0.01%
合计	6,125.84	100.00%	3,441.19	100.00%	893.6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病理诊断设备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于 2020 年新增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外销，公司境外经销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毛利率	31.26%	31.24%	32.68%
	收入占比	10.55%	17.55%	60.54%
病理诊断产品	毛利率	48.58%	42.30%	54.45%
	收入占比	22.74%	13.76%	39.46%
病毒保存试剂	毛利率	42.76%	62.34%	-
	收入占比	66.58%	65.29%	-
其他产品（不含病毒保存试剂）	毛利率	84.57%	37.80%	91.05%
	收入占比	0.14%	3.40%	0.01%
合计	毛利率	42.93%	53.29%	41.27%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表所列各产品收入占比系各产品境外经销收入占整体境外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境外经销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病理诊断产品 2020 年境外经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开拓比利时、南非等海外市场的销售，在市场开拓初期销售价格较低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病毒保存试剂 **2021 年**境外经销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全球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7、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大部分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且采购量较大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通常在 30~120 天。公司给予少部分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期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3.32 万元、661.71 万元和 **1,307.54**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3.00%和 **3.99%**，随着经销收入规模的扩大，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对经

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增大的情形。

8、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对经销商的存货不进行管理。通常情况下，经销商收到终端客户需求或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相关产品由公司发往经销商后即发往终端客户，或由公司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因此，经销商持有公司的存货量通常较小且周期较短。

(五)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公司向客户采购、向供应商销售、向竞争对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主要系生命科学研究细分领域及方向众多、范围广，存在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等特点，下游客户存在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同时，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商代理的品牌、区域有限，为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各服务商之间通常会互相采购各自所代理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相关的销售、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供应商：				
2021年	537.94	1.11%	33.69	0.04%
2020年	3,499.73	9.35%	112.13	0.19%
2019年	540.67	1.98%	92.10	0.21%
客户：				
2021年	140.74	0.29%	1,516.51	1.81%
2020年	101.28	0.27%	1,469.92	2.43%
2019年	173.10	0.63%	2,615.92	6.01%

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所涉及的对方单位中供应商系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于对其销售金额的单位；客户系对其销售金额大于向其采购金额的单位。

公司上述同时销售、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年销售及年采购金额均超过 30 万元、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72.82	0.09%	试剂类产品原材料	67.82	0.14%
2020 年度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63.08	0.10%	试剂类产品原材料	31.85	0.09%
	高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	32.32	0.05%	试剂类产品原材料	149.73	0.40%
2019 年度	喀斯玛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	215.09	0.49%	平台服务	38.80	0.14%

注：喀斯玛包括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当年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超过 30 万元，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仅有 2019 年的 1 家、2020 年的 2 家和 2021 年的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喀斯玛

发行人基于科研客户的购买习惯，通过入驻喀斯玛商城等采购平台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作为入驻商家，利用采购平台向客户展示产品相关的品牌、规格、功能等信息，通过采购平台搜索引擎帮助客户精准定位所需产品，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公司通过采购平台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客户在采购平台了解产品信息后向公司售前技术人员进一步咨询，客户确定选择对应产品后通过采购平台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的流程与线下销售一致，即录入订单信息至 CRM 系统，经审批通过后直接向客户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喀斯玛采购系公司根据通过喀斯玛获取的订单金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喀斯玛支付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喀斯玛销售主要系部分终端客户选择通过喀斯玛结算所致。公司通过喀斯玛获取的订单通常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结算，但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选择通过喀斯玛结算的情形。在该情形下，订单完成后终端客户不直接与公司

结算，而是由喀斯玛根据订单金额代终端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向喀斯玛开具发票。

(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高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高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发生交易主要系相互采购各自代理或生产的科研试剂及相关原材料、科研仪器及耗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主要品牌	采购主要品牌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真实性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InvivoGen、BioLegend、PeperoTech	Sigma-Aldrich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德国默克旗下化学试剂品牌 Sigma-Aldrich 的中国公司。基于试剂类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向其采购 Sigma-Aldrich 品牌的化学试剂产品；同时，公司向其销售 InvivoGen、BioLegend、PeperoTech 等品牌的科研试剂。
高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ioLegend、PeperoTech	Kohjin Bio Co.,Ltd	高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日本 KOHJIN BIO CO.,LTD 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销售自主生产的培养基产品。基于试剂类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培养基产品；同时，公司向其销售 BioLegend、PeperoTech 等品牌的科研试剂。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采购、销售交易的标的产品不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各自代理的品牌产品，非同一品牌线。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采购、销售行为均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的特征。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优宁维	2021 年	科研试剂	0.25	0.0003%
	2020 年	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设备	31.12	0.05%
	2019 年	科研试剂	7.76	0.02%
生工生物	2021 年	科研试剂	1.09	0.001%
	2020 年	科研试剂	1.38	0.002%
	2019 年	科研试剂	1.11	0.003%
联科生物	2021 年	科研试剂	38.43	0.05%

竞争对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科研试剂	8.37	0.01%
	2019年	科研试剂	0.95	0.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宁维、生工生物和联科生物主要销售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等科研试剂及病理诊断设备等。优宁维、生工生物和联科生物均系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符合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交易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交易作价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发行人代理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划分，公司的采购内容分为代理产品采购和自产产品原材料采购。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国外第三方品牌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以及采血设备等。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分为试剂类产品（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及病毒保存液等）原材料和设备类产品（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产品	40,141.00	83.18%	30,734.65	82.09%	24,722.26	90.35%
自产产品原材料	8,117.76	16.82%	6,703.84	17.91%	2,639.12	9.65%
其中：试剂类产品	3,004.21	6.23%	3,624.87	9.68%	956.63	3.50%
设备类产品	5,113.54	10.60%	3,078.97	8.22%	1,682.49	6.15%
合计	48,258.76	100.00%	37,438.49	100.00%	27,361.38	100.00%

注：2021年试剂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病毒保存试剂原材料进行一定备货及2021年病毒保存试剂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自产产品分为试剂类产品和设备类产品，自产试剂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包材、耗材等，自产设备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电子件、标准件、钣金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试剂 原材料	原辅料	1,878.31	23.14%	1,827.82	27.27%	826.17	31.30%
	包材	938.19	11.56%	1,606.82	23.97%	100.51	3.81%
	耗材	187.72	2.31%	190.23	2.84%	29.94	1.13%
	小计	3,004.21	37.01%	3,624.87	54.07%	956.63	36.25%
自产设备 原材料	机加件	1,804.19	22.23%	1,054.17	15.72%	504.50	19.12%
	标准件	887.06	10.93%	840.43	12.54%	497.64	18.86%
	电子件	1,467.86	18.08%	680.73	10.15%	337.40	12.78%
	钣金件	422.86	5.21%	237.75	3.55%	178.80	6.77%
	塑胶件	382.24	4.71%	154.37	2.30%	102.03	3.87%
	包装件	49.71	0.61%	35.75	0.53%	24.64	0.93%
	其他	99.61	1.23%	75.76	1.13%	37.49	1.42%
小计	5,113.54	62.99%	3,078.97	45.93%	1,682.49	63.75%	
合计		8,117.76	100.00%	6,703.84	100.00%	2,639.12	100.00%

注：2020 年，公司自产试剂原材料采购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病毒保存试剂所致。同时，由于病毒保存试剂所需采样管、医用灭菌袋较多，因此自产试剂原材料中包材采购占比快速增长。

2、发行人代理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代理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①代理科研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科研试剂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疫学	流式抗体	847.28	897.16	847.67
	流式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1,205.64	1,278.15	1,174.93
细胞生物学	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	1,428.36	1,344.62	1,387.35
	细胞检测试剂	1,633.98	1,735.30	1,482.04
分子生物学		1,350.72	1,574.08	1,472.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科研试剂产品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部分产品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类试剂中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单价跨度较大，公司各年度采购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②代理科研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科研仪器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研仪器	82,044.95	67,047.25	63,418.36
配件及耗材等	497.14	538.32	588.91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科研仪器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类别科研仪器单价差异较大且公司各年度采购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③代理采血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采血设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血设备	6,565.91	8,440.64	10,263.04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采血设备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不同类别采血设备单价，且单价相对较高的离心机产品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所致。

(2) 自产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自产试剂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试剂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专用培养基	元/ml	0.30	0.30	0.30
2	基础培养基	元/ml	0.07	0.07	0.07
3	培养基瓶	元/个	13.88	15.25	14.91
4	PVDF 膜板	元/块	152.39	145.18	136.20
5	AvidinHRP	元/ul	19.64	18.60	19.22
6	干粉培养基	元/ml	0.05	0.06	0.06
7	医用灭菌袋	元/个	0.05	0.05	未采购
8	采样管	元/个	0.23	0.47	未采购
9	鼻咽拭子	元/个	0.20	0.27	未采购
10	病毒采样管包装盒	元/个	1.86	2.98	未采购

注：上表所列第 7-10 项原材料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生产的病毒保存试剂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试剂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采样管、鼻咽拭子、病毒采样管包装盒等病毒保存试剂相关原材料 2021 年采购价格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增加，导致整体市场价格下降。

②自产设备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设备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控制模块	元/个	3,123.89	3,197.22	3,222.92
2	流体推进模块	元/个	2,212.39	2,345.13	2,370.73
3	特别阀片基体	元/个	1,136.53	1,235.51	1,172.97
4	反应处理缸	元/个	3,026.23	2,811.69	1,731.04
5	主框架集成组件	元/个	2,233.83	2,258.50	2,148.17
6	建压气泵	元/个	1,548.67	1,565.85	1,569.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设备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个别年度存在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之前，公司采购的反应处理缸的生产工艺为拼焊，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采购生产工艺为整体压铸式一体成型的反应处理缸，因此导致当年采购单价增长较快。2021 年，反应处理缸采购价格略有增长，主要系增加抛光工艺所致。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消耗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用量（吨）	5,980.00	8,344.20	3,903.96
	金额（元）	23,467.00	33,226.77	14,717.9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1%	0.01%
	平均单价（元/吨）	3.92	3.98	3.77
电	用量（度）	1,289,886.00	1,153,978.78	766,913.75
	金额（元）	1,279,674.00	1,092,640.45	734,329.1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6%	0.30%	0.27%
	平均单价（元/度）	0.99	0.95	0.96

注：2021 年公司用水量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病毒保存液产量减少所致。

公司试剂类产品生产主要为试剂配液、分装、包装等，设备类产品生产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零部件组装、调试及验证等，所需要的水、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水、电消耗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水、电采购价格也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水力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1 年度	1	BioLegend	科研试剂	24,821.20	51.43%
	2	PeptoTech	科研试剂	3,963.11	8.21%
	3	Nexcelom Bioscience LLC	科研仪器	2,851.00	5.91%
	4	EliteCell	科研试剂	1,345.62	2.79%
	5	InvivoGen	科研试剂	1,142.21	2.37%
	合计				34,123.13
2020 年度	1	BioLegend	科研试剂	16,810.89	44.90%
	2	PeptoTech	科研试剂	2,940.80	7.86%
	3	Nexcelom Bioscience LLC	科研仪器	2,374.16	6.34%
	4	Polyplus Transfection	科研试剂	952.80	2.54%
	5	EliteCell	科研试剂	907.77	2.42%
	合计				23,986.41
2019 年度	1	BioLegend	科研试剂	13,459.24	49.19%
	2	PeptoTech	科研试剂	2,923.78	10.69%
	3	Nexcelom Bioscience LLC	科研仪器	1,594.55	5.83%
	4	Centron Corporation	采血设备	896.69	3.28%
	5	Polyplus Transfection	科研试剂	683.50	2.50%
	合计				19,557.76

除 EliteCell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达生持股 36.56% 的参股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EliteCell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之“2、EliteCell”及本节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

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之“(2) 2020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行为，从而导致主要供应商取消相关代理资格影响发行人供应渠道稳定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BioLegend（美国）

公司名称	BioLegend, Inc.
成立时间	2002年
注册地址	8999 BioLegend Way, San Diego, 92121 California, US
主营业务	生产科研试剂产品，产品以流式抗体为核心，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磁珠，核酸探针，重组蛋白等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自2008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目前达科为作为BioLegend的代理商，以独家代理模式销售流式细胞术业务单元和分子细胞生物学业务单元。
采购定价原则	在BioLegend产品标准定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结算模式	电汇，发货后60天内付款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2021年7月26日，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PerkinElmer（股票代码：PKI）发布公告，拟以52.5亿美元的现金及股票对价收购BioLegend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9月完成。

PerkinElmer总部位于美国，致力于为诊断、食品、环境、生命科学和应用市场提供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2021年，PerkinElmer实现营业收入50.67亿美元，净利润9.43亿美元。

本次收购事项公告后，BioLegend向公司表明不会改变现有经销商模式和关系，双方现有合作关系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收购预计不会改变BioLegend现有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改变现有经销商模式和关系，未来BioLegend将继续为科研人员提供全面、高质量的生命科学试剂，不会发生产品和业务的任何中断。在本次PerkinElmer对BioLegend的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与BioLegend基于独家代理协议签署了第8号修正案，

约定发行人继续作为 BioLegend 相关科研试剂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

②PeproTech（美国）

公司名称	PeproTech, Inc.
成立时间	1988 年
注册地址	825 Canvasback Dr, Mullica Hill, 08062 New Jersey, US
主营业务	PeproTech 是世界领先的高品质细胞因子生产商，产品包括原核和真核细胞表达的高质量的重组蛋白，单克隆/多克隆抗体，酶联免疫吸附开发试剂盒，相关培养基等。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达科为主要代理 PeproTech 细胞因子和抗体产品，以及 BioGems 系列小分子产品，代理区域为中国大陆及港澳
采购定价原则	在 PeproTech 美国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结算模式	电汇，收货后 60 天内付款/累计未付款项达 6 万美金时付款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③Nexcelom Bioscience LLC（美国）

公司名称	Nexcelom Bioscience LLC
成立时间	2003 年
注册地址	60 Merrimack Street Building 9, 2nd FL, Lawrence, 01843 Massachusetts, US
主营业务	Nexcelom Bioscience 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和生产科研仪器和设备为一身的生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分析、研究及质量控制的仪器以及消耗品试剂。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达科为作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主要代理销售 Nexcelom Bioscience LLC 成像型细胞计数仪、全自动细胞计数仪、一次性计数板等科研仪器及耗材
采购定价原则	在 Nexcelom Bioscience 全球统一定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结算模式	电汇，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④Centron Corporation（韩国）

公司名称	Centron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1 年
注册资本	2 亿韩元
注册地址	44, Beolmal-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法定代表人	Kim, Jae-soon
股权结构	Kim, Sang-joon 持股比例 75%，Kim, Jae-soon 持股比例 18.75%，Kim, Min-hui 持股比例 6.25%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及销售采血设备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2001 年开始合作,达科为作为 Centron Corporation 采血设备的独家代理商,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采购定价原则	在 Centron Corporation 全球统一定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结算模式	电汇, 发货后 2 个月内付款/未付款项达到 25 万美元时付款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⑤ Polyplus Transfection (法国)

公司名称	Polyplus Transfection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5 万欧元
注册地址	Bioparc, BD Sebastien Brant 67400 Illkirch-Graffenstaden France
股权结构	Archimed SAS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提供全新的阳离子聚合物转染试剂, 其产品适用于体内和体外转染, 包括 DNA、siRNA、寡核苷酸及蛋白转染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 达科为主要代理销售 Polyplus Transfection 的转染试剂等科研试剂产品
采购定价原则	根据 Polyplus Transfection 产品目录协商定价
结算模式	电汇
合作稳定性	因产品销售策略调整, 达科为自 2021 年主动终止与 Polyplus Transfection 合作。

(2)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EliteCell (美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iomedical Elitecell Corp.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470,588 股,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注册地址	7901 Fish Pond Rd., Ste. 210, Waco, McLennan Cormty, Texas 76710 USA
法定代表人	Fred Yaw-Fei Huang
股权结构	Yao-Fei Huang (黄耀飞) 及其配偶持股比例 36.56%, 香港达生持股比例 36.56%, Chen-Peng Ku (顾振芑) 持股比例 18.28%, Shu-Chuan Wu (吴淑娟) 持股比例 8.60%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干细胞培养液, 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治疗与新药开发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合作 3 年以上，达科为作为 EliteCell 细胞培养基产品的一级代理商，授权经销区域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
采购定价原则	协商定价
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50%的预付款，发货后 30 天内结算尾款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基于 EliteCell 其他股东在干细胞培养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子公司香港达生参股设立 EliteCell，EliteCell 主要从事干细胞培养液等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在参股设立 EliteCell 后即作为 EliteCell 在中国的代理商销售其试剂产品，EliteCell 的干细胞培养液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细胞治疗等生命科学研究的热点领域，通过代理销售 EliteCell 的干细胞培养液等细胞生物学科研试剂有助于公司为科研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科研试剂产品。因此，EliteCell 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3)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InvivoGen(中国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vivogen Ltd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Rm 106, 1/F, Bldg 15w,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HK
股权结构	Invivogen Inc、Fargue SAS 和 Invivogen SAS 分别持股 31.5%，Perouzel Eric, Jean Clair 持股 5.5%
主营业务	InvivoGen 主要提供天然免疫研究中的多种抗体、基因、配体等产品；慢病毒系统和高质量的抗性质粒；同时提供多种 RNAi、免疫球蛋白 A、基因治疗和癌症研究领域产品。
是否上市公司	否
合作历史	合作时间超过 5 年，报告期内达科为作为 InvivoGen 生物科学研究试剂类产品的一级代理商，授权经销区域为中国大陆
采购定价原则	根据 InvivoGen 指导定价协商确定
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开票后 45 天内支付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64.07%和 70.71%，整体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BioLegend 采购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BioLegend 采购金额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44.90%和 51.43%。

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和体外诊断领域，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较早，以赛默飞、丹纳赫、德国默克、罗氏、雅培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国内从事代理业务的服务商具备采购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业务占比较高（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30%以上）的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代理产品销售集中度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主要代理销售科研试剂及仪器， 2019-2021 年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99.29%	49.44%	52.87%	54.74%
泰坦科技	主要销售自产及代理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等产品， 2019-2021 年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46.88%	26.15%	25.60%	35.68%
亚辉龙	主要销售自产及代理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 2019-2021 年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35.91%	41.82%	40.42%	55.10%
科华生物	主要销售自产及代理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 2019-2021 年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40.68%	54.90%	50.70%	59.79%
平均值		43.08%	42.40%	51.33%
达科为	主要销售代理科研试剂及仪器、采血设备等产品，以及自产病理诊断设备，报告期内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82.23%	70.71%	64.07%	71.48%

注 1：优宁维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其代理品牌，2021 年未披露供应商具体情况；

注 2：泰坦科技 2019 年度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其代理品牌；2020 年、2021 年数据来源为其年度报告，未披露供应商具体情况；

注 3：亚辉龙 2019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系向前五大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2021 年数据来源为其年度报告，未披露供应商具体情况；

注 4：科华生物 2019 年度数据来源为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其代理品牌；2020 年、2021 年数据来源为其年度报告，未披露供应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代理销售比例较高且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 BioLegend 以独家代理模式长期合作、采购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以独家代理模式与第一大供应商 BioLegend 合作，且公司在流式产品方面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公司与 BioLegend 已稳定合作超过十年，

采购金额不断扩大，公司向 BioLegend 采购比例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前五大授权代理品牌间合作模式、具体授权代理区域以及公司相关业务对该品牌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授权代理品牌间的合作模式、授权代理区域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对该品牌的重要性程度情况如下：

授权代理品牌	合作模式	授权代理区域	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要性程度
BioLegend	独家代理	中国	发行人系 BioLegend 科研产品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系 BioLegend 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合作伙伴。
PeptoTech	一级代理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地区	发行人系 PeptoTech 在中国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发行人相关业务对 PeptoTech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开拓较为重要。
Nexcelom	独家代理	中国	发行人系 Nexcelom 科研仪器产品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系 Nexcelom 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合作伙伴。
EliteCell	一级代理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地区	发行人系 EliteCell 目前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系 EliteCell 的重要合作伙伴。
InvivoGen	一级代理	中国大陆、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系 InvivoGen 在中国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发行人相关业务对 InvivoGen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开拓较为重要。
Centron	独家代理	中国	发行人系 Centron 采血产品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系 Centron 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合作伙伴。
Polyplus Transfection	一级代理	中国	在发行人于 2021 年主动终止合作之前，发行人系 Polyplus Transfection 在亚太地区的主要代理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均系主要授权代理品牌重要的合作伙伴，对其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具有重要性。

(三) 发行人预计能够持续、稳定获得 BioLegend 的代理授权，PerkinElmer 对 BioLegend 的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BioLegend 自 2008 年以来持续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本次收购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与 BioLegend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获得 BioLegend 代理授权的稳定性、持续性

(1) 代理商模式是 BioLegend 的主要销售模式，与代理商长期合作是 BioLegend 的战略之一

BioLegend 成立于 2002 年，自成立以来，与代理商保持长期合作即为 BioLegend 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

BioLegend 根据其直销覆盖范围及销售网络确定相关市场的销售模式，代理商模式是 BioLegend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要销售模式。BioLegend 在其主要经营地所处的北美市场（美国和加拿大），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欧洲市场，BioLegend 同时采用直销和代理商模式，例如，BioLegend 在北欧、东欧的部分国家采用独家代理商模式；在亚洲市场，BioLegend 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日本和韩国，主要采用独家代理商模式；在非洲、南美洲等市场，BioLegend 也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除在中国市场与达科为建立独家代理的长期合作外，BioLegend 在日本市场与其独家代理商合作年限也超过 10 年。在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BioLegend 亦与相关代理商持续合作多年，BioLegend 重视与优质代理商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代理商保持长期合作系 BioLegend 的重要发展模式。

BioLegend 与代理商长期合作的战略是公司与其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之一。

(2) 公司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线以流式抗体为核心构建，与 BioLegend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作为国内早期从事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的服务商之一，公司在发展初期即以流式细胞术作为技术突破口，构建了以流式抗体为核心的免疫学科试剂代理产品线。通过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为广大科研客户提供代理科研试剂服务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尤其是在流式产品方面，公司能够为科研客户提供精准、细致的产品性能介绍、实验设计、实验流程指导、实验结果分析等围绕产品选择与使用相关的技术服务。

流式抗体系 BioLegend 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在流式产品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是 BioLegend 选择公司作为独家代理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也将有利于 BioLegend 巩

固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并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凭借在流式抗体等免疫学产品方面出色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及BioLegend流式科研产品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流式抗体等免疫学产品的销售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BioLegend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459.24万元、16,810.89万元和**24,821.20**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与BioLegend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以及不断扩大的合作规模，以及公司在流式抗体等免疫学产品方面出色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双方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具备坚实的客户基础，是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优质的代理商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企业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通常具有代理品牌数量少、产品覆盖应用领域有限、销售区域局限、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公司通过多年来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深耕，已经成为代理产品丰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优质代理商，并积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方式代理了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研究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与科研试剂相配套的科研仪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深圳、北京、上海、中国香港、南京、武汉、杭州、沈阳、济南等全国 14 个主要城市及地区设立了销售机构，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共 **365** 人，其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人员共 **135** 人，确保在销售过程中及时响应客户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凭借丰富的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全面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优质、坚实、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例如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等。

公司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坚实的客户基础，以及公司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是 BioLegend 选择公司作为独家代理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将有利于 BioLegend 巩固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并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

2、PerkinElmer 对 BioLegend 的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业务，PerkinElmer（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KI）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称已达成协议，拟以现金及股票收购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抗体和试剂供应商 BioLegend，交易作价约 52.5 亿美元（其中股票对价 22 亿美元，现金对价 30.5 亿美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PerkinElmer 向美国 SEC 提交了本次收购计划。

2021 年 9 月 17 日，PerkinElmer 发布公告称本次收购已经完成。

PerkinElmer 对 BioLegend 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与 BioLegend 基于独家代理协议签署了第 8 号修正案，约定发行人继续作为 BioLegend 相关科研试剂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具体分析如下：

（1）BioLegend 的抗体产品与 PerkinElmer 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维持 BioLegend 与 PerkinElmer 体系的平行运作是双方达成的重要共识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向 BioLegend 中国区负责人访谈了解，目前 PerkinElmer 的科研试剂产品主要构建在时间分辨的荧光技术上，侧重于药物开发领域，而 BioLegend 的产品主要构建在流式细胞术上，主要为抗体类产品。BioLegend 的抗体研发及生产能力对于 PerkinElmer 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这也是 PerkinElmer 本次以 52.5 亿美元收购 BioLegend 的重要原因。

考虑到 BioLegend 在抗体产品方面具备更加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为实现该领域业务的高效整合与快速发展，一方面，双方就维持 BioLegend 与 PerkinElmer 体系的平行运作达成了共识；另一方面，PerkinElmer 计划将 BioLegend 总部所处的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园区设为 PerkinElmer 的全球卓越中心（CoE），由 BioLegend 承担重要的内容产生职责，例如在抗体产品方面协

助 PerkinElmer 在其他应用上开发出更多的产品等。从中国区业务来看，BioLegend 同样会维持原有的业务模式与业务范围，包括原有的经销体系及人员组织架构等。

因此，本次收购后，预计 BioLegend 仍将保持独立的运营及管理，PerkinElmer 预计不会对 BioLegend 与发行人的合作进行干预。

(2) BioLegend 不存在改变现有代理商模式的计划，预计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与 BioLegend 的持续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BioLegend 对发行人进行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 BioLegend 中国区负责人了解，本次收购事项不会促使 BioLegend 的现有业务发生中断或改变。同时，PerkinElmer 不存在改变 BioLegend 现有代理商关系的意图，这也不是 PerkinElmer 的通常做法。从 BioLegend 的角度来说，一直以来 BioLegend 都注重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北美以外的地区通过与优质代理商维持长期、稳定合作是其重要的战略发展模式。本次收购后，BioLegend 在全球业务仍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不存在改变现有代理商模式的意图，在双方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BioLegend 不会对与代理商的现有合作关系做出任何改变。

自 2008 年以来，双方从未间断合作，首次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截至目前仍持续有效，同时，在本次 PerkinElmer 对 BioLegend 的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与 BioLegend 基于独家代理协议签署了第 8 号修正案，约定发行人继续作为 BioLegend 相关科研试剂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与 BioLegend 的持续合作，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 BioLegend 在中国的重要合作伙伴，具备与 BioLegend 维持长期、稳定合作的良好基础；PerkinElmer 计划以 BioLegend 为核心发展科研试剂业务，并保持 BioLegend 的独立运营，预计不会改变 BioLegend 现有的代理商关系；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与 BioLegend 基于独家代理协议签署了第 8 号修正案，约定发行人继续作为 BioLegend 相关科研试剂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导致 BioLegend 经营模式发生改变，预计发行人能够持续、

稳定获得 BioLegend 的代理授权，该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 BioLegend 的产品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 BioLegend 已形成相互依赖、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 BioLegend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合作，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赖、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代理科研试剂以流式抗体为核心构建，而 BioLegend 系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科研流式抗体厂商之一。通过与 BioLegend 的代理合作，发行人充分发挥在流式抗体领域的专业优势，成为国内生命科学研究市场主要的代理服务商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也随之呈快速增长趋势。

对于 BioLegend 而言，独家代理模式是其在北美以外市场的主要业务模式。在中国市场，BioLegend 未建立销售网络及销售体系，其销售活动依赖于独家代理商的市场推广、销售宣传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几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具备综合代理服务能力的代理商之一，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BioLegend 在中国市场的份额逐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已成为主要的科研流式抗体品牌之一。根据对 BioLegend 的访谈了解，在全球科研流式抗体领域，BD Pharmingen 目前占有最高的市场份额，BioLegend 排名第二；而在中国科研流式抗体领域，BioLegend 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 BD Pharmingen，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在十余年的长期合作中，发行人与 BioLegend 已形成相互依赖、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2、与代理商长期合作是 BioLegend 的重要发展模式，发行人与其持续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备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因此国外品牌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客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并且面临与国内代理商代理的其他品牌的激烈竞争，因此，国外品牌通常选择与中国的代理商合作。

BioLegend 根据其直销覆盖范围及销售网络确定相关市场的销售模式，代理商模式是 BioLegend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要销售模式。除在主要经营地所处的北美市场（美国和加拿大）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外，BioLegend 在其他市场均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并与大部分代理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与发行人在中国市场以独家代理模式长期合作外，BioLegend 在日本市场与其独家代理商合作年限也超过 10 年，在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亦与相关代理商持续合作多年。从 BioLegend 的角度来说，一直以来 BioLegend 都注重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北美以外的地区通过与优质代理商维持长期、稳定合作是其长期以来重要发展模式。

发行人与 BioLegend 自 2008 年建立合作以来，已持续合作十余年，双方首次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截至目前仍持续有效。同时，发行人已与 BioLegend 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第 8 号修正案》，约定发行人继续作为 BioLegend 相关科研试剂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

综上所述，与代理商长期合作是 BioLegend 的重要发展模式，发行人已与 BioLegend 签署协议继续作为其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发行人与 BioLegend 的持续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代理其他品牌产品及自产产品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在代理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经成为代理产品丰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优质代理商，积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与 100 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建立了代理合作关系，产品范围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研究领域。除 BioLegend 外，发行人与 PeproTech、InvivoGen、MabTech、EliteCell、Bethyl、Sciencell、LGC、U-CyTech 等品牌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在国家鼓励科学创新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的带动下，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在自产业务方面，发行人掌握了多项病理诊断设备核心技术，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三甲医院，是组织病理诊断设备领域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国内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病理诊断设备市场的份额

持续提高，按照医院招投标情况计算的增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28%、13.96% 和 15.95%。同时，发行人自主品牌科研试剂发展稳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产品持续销售至中国科学院、中山大学、药明康德等知名科研机构及生物医药企业。

发行人与各代理品牌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逐步扩大的合作规模，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扣除 BioLegend 产品后的金额分别为 23,019.38 万元、33,980.66 万元和 42,730.5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6.25%，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即使发行人与 BioLegend 代理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可以通过寻找替代性品牌、扩大与其他品牌的合作及加大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保障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与 BioLegend 已形成相互依赖、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与代理商长期合作是 BioLegend 的重要发展模式，发行人与其持续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即使发行人与 BioLegend 代理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可以通过代理其他品牌流式抗体产品弥补收入下滑影响。此外，发行人代理其他品牌产品及自产产品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因此，发行人对 BioLegend 存在一定依赖，但发行人来自 BioLegend 产品的收入较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90.27	-	3,890.27	100.00%
机器设备	1,149.24	423.54	725.71	63.15%
运输设备	340.42	123.41	217.00	6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0.50	681.81	558.68	45.04%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6,620.43	1,228.76	5,391.67	81.44%

注：1、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2、公司于2021年12月购买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自2022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中试冻干机	1	101.77	100.07	98.33%
2	流式细胞分析仪	5	209.73	98.37	46.90%
3	520型吸塑包装机	4	73.98	72.15	97.53%
4	读板仪	2	76.82	63.90	83.19%
5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系统	1	61.95	53.12	85.75%
6	试管灌装线	3	66.11	52.82	79.90%
7	高速采样管全自动组装机	1	27.43	27.43	100.00%
8	蛋白纯化系统	1	23.89	22.30	93.33%
9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21.24	20.18	95.00%
10	喷码机	9	22.39	18.52	82.72%
11	医疗仪器流式细胞仪	1	21.68	17.56	81.00%
12	双荧光细胞分析仪	3	22.35	17.38	77.80%
13	采样管自动组装机	3	55.82	44.86	80.36%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5	15.88	10.50	66.16%
15	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	1	10.62	9.91	93.33%
16	一体化冷水机组	2	49.57	9.91	19.98%
17	灌装旋盖一体机	1	20.00	9.66	48.32%
18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2	12.83	9.56	74.48%
19	红外双色荧光成像系统	1	18.00	9.45	52.50%
20	纯化水系统	1	16.00	9.07	56.66%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北京达科为	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1307号、第0001329号、第0001330号、第0001350号、第0001353号、第0001347号、第	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5号楼6层601-612	商务办公	1,555.22	无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01316号、第0001348号、第0001337号、第0001355号、第0001388号、第0001360号				

(2)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702-703	厂房	4,526.82	2021.09.01-2024.08.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4983号	是
2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601A	厂房	2,814.01	2022.04.01-2025.03.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4983号	是
3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1101房	厂房	1,411.06	2020.01.01-2022.12.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4991号	是
4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2号B栋5楼	厂房	7,347.00	2021.06.01-2023.10.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8889号	是
5	达科为医疗科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601B	厂房	60.00	2022.03.01-2025.02.2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4983号	是
6	达科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二期)D3栋15层	综合(研发)	2,675.98	2020.12.02-2023.12.01	[注1]	否
7	达科为生物工程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沙路10号高时新能源产业园3栋厂房	厂房	8,457.74	2022.04.02-2027.02.1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232号	是
8	达科为生物工程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18号高时新能源产业园5栋厂房4-5层	厂房	4,989.08	2022.04.02-2027.03.3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231号	是
9	上海达科为	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幢二楼整层、七楼707、708室	办公仓储	1,040.54	2019.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04.30/ 2022.05.01-2022.09.30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4545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期限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0	上海达科为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3幢401-2、401-3、402-1、402-4	办公 仓储	2,053.48	2022.04.06-2024.04.05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25082号	否
11	北京达科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2号楼2层30室	办公 仓储	935.00	2020.08.01-2025.07.31	X京房权证海字第494612号	是
12	北京行健雅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0号院1号楼3F	生产、 研发、 办公	1,229.93	2021.06.28-2026.06.27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13281号	否
13	上海行健雅	上海中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6号25楼505-507室	办公、 实验	345.70	2021.07.01-2022.06.30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1158号	否
14	达科为	广东华悦世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38号之一201房	办公 仓储	390.12	2021.08.05-2024.08.0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9578号	是
15	成都达科为	张曦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7号附1号2栋9层903号	办公	159.72	2022.01.20-2023.01.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77308号	是
16	北京达科为	李一诺	济南市文化西路13号海辰办公写字楼1-1101室	办公	148.70	2021.04.15-2024.04.14	济房权证历字第110071号	是
17	北京达科为	张庆军、齐国红	沈阳市铁西区华北街30号15楼10室	办公	132.50	2021.11.08-2022.11.0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184864-1号	是
18	北京达科为	杨恺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超英家园1-1-1601	办公	130.00	2020.10.11-2022.10.10	房地证津字第104020823987号	否
19	北京达科为	王逸冰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附7号珞珈山大厦4层2室-02号	办公	126.23	2021.05.08-2023.05.07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518157号	是
20	北京达科为	杨森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东方亿象城C座1幢4单元14层1418、1419室	办公	121.26	2021.04.10-2022.04.09/ 2022.4.10-2023.4.9	出租方所购买的预售商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是
21	北京达科为	倪仁宏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园第三组团1号楼1308	办公	97.64	2021.03.15-2023.03.14	长房产证开福字第713017806号	是
22	北京达科为	申彩云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中街大属城邦小区81栋2单元203号	办公	95.18	2021.02.26-2022.02.25/ 2022.02.26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期限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023.2.25	0412670号	
23	北京达科为	林玲、周华玲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幢31-19#、31-20	办公	161.56	2021.04.08-2023.04.07	101房地证2014字第14642号、第14729号、第14730号	是
24	北京达科为	闫玉国	郑州市岗坡阳光新城11号楼1单元1002室	办公	78.80	2022.02.13-2023.02.12	出租方拆迁补偿回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否
25	上海达科为	顾蔚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F座1003室	办公	116.21	2021.04.02-2024.04.0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5164094号	是
26	上海达科为	益新(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8号1#楼的第2层206室	办公	165.20	2021.07.14-2023.07.1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15042号	否
27	上海达科为	南京硕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珠江路88号1幢903室	办公	108.61	2021.07.12-2024.07.11	宁房权字玄转字第255482号	否
28	香港达生	ShiuHonChunEric	屯门海荣路9号万能阁3楼322室	办公	650平方呎	2020.04.08-2022.04.07/ 2022.04.08-2024.04.07	-	不适用
29	香港达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LTD	屯门海荣路9号万能阁8楼816室	办公	650平方呎	2022.04.20-2024.04.19	-	不适用
30	Biosci	RobertLin	3460 Robin Lane, #1, RoomA,G,H and #9, #10,Cameron Park,CA95682	办公、仓库	1,967平方英尺	2020.11.01-2023.10.31	-	不适用
31	北京达科为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1号楼2034室、2035室、2036室、2037室、2052室	仓库	677.00	2021.09.18-2022.09.17	-	否
32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花园二期的公租房36套	宿舍	1,809.16	2021.07.01-2024.06.30	政府公租房	否
33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花园一期的公租房12套	宿舍	521.18	2020.10.16-2023.10.15(10套)/2020.05.01-2023.04.30(2套)	政府公租房	否
34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华晟家园6套	宿舍	437.69	2019.09.21-2022.09.20	政府公租房	否
35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华晟家园公租房3套	宿舍	224.46	2019.08.11-2022.08.10	政府公租房	否
36	达科为实验诊断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花园二期公租房2套	宿舍	101.95	2021.07.01-2024.06.30	政府公租房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7	达科为实验诊断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花园一期公租房 21 套	宿舍	854.14	2020.11.01-2023.10.31 (4 套)/2020.10.16-2023.10.15 (16 套)/2021.06.16-2024.06.15 (1 套)	政府公租房	否
38	成都达科为	赵惠兰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21 号 1 栋 11 单元 5 楼 1 号	宿舍	47.41	2022.01.07-2023.01.0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33972 号	否
39	北京达科为	邓志福	重庆市渝中区金石巷 3 号 2 栋 3-1#	宿舍	71.40	2021.04.26-2022.04.25/ 2022. 04. 26-2023. 04. 25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638 号	否

注 1：上述第 6 项房屋系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 10 月出租主体由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下属运营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出具的《产权证明》，按照《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7]1 号）及《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南编办[2019]32 号）等文件，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是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持有和管理部门，负责对南山区政府所有的物业资产及产权进行管理及运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的南山智园（二期）所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经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 境外租赁房屋建筑物

上述 28-30 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达生、Biosci 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备忘录，香港达生租赁房屋签订的《租约》合法、有效，Biosci 租赁房屋租用作办公室和仓库，均按时缴纳租金，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所有权及其他权利限制。

2) 境内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并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中（不含第 32-39 项员工宿舍），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第 20、24 项）、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上述第 25、31 项）等瑕疵，该等房屋租赁瑕疵的面积为 993.27 平方米，占所承租并使用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不含第 32-39 项员工宿舍）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36%；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第 32-37 项房屋系政府公租房，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境

内租赁房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第 20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出租方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因该等房屋为预售商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屋系出租方根据拆迁补偿协议而获得的回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提供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出租方所在社区出具了该等房屋权属证明。

上述第 32-37 项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租赁的房产性质为政府公租房，均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向发行人子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

②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上述第 25、31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故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2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集体组织就租赁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凭证，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确认文件，上海达科为向顾蔚租赁的房产系出租方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杭州龙申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所得（杭州龙申置业有限公司已就该房产办理了相应的权属登记，登记的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用房），但因该等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 10%村级留用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受限于相关房产不得分割转让而导致出租方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前述转让事宜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出租方对该租赁房屋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无产权纠纷。发行人该租赁房产面积占总租赁面积较小，房屋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对承租方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办公需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第 31 项租赁房屋系北京达科为向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10 号院 1 号楼房产，因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所在土地系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因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北京达科为承租的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10 号院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市昌平

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村民委员会，该房屋租赁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已报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批准，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82 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针对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事项，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等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仓库等房屋，该等房屋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无特殊要求，因此若因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从未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也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发行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作品著作权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AKEWE	达科为	6687815	5	2020.5.7	2030.5.6	原始取得	无
2	达科为	达科为	6687816	5	2020.5.7	2030.5.6	原始取得	无
3	达优	达科为	9768816	5	201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4		达科为	9768806	5	201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5	labhorse	达科为	12111845	31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6	labhorse	达科为	12111939	39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7	labhorse	达科为	12111988	42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8	labhorse	达科为	12111895	35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9	labhorse	达科为	12111789	5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10	雷 擎	达科为	12188628	42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1	雷 擎	达科为	12188564	35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2	雷 擎	达科为	12188462	5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3	雷 擎	达科为	12188519	31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4	雷 擎	达科为	12188589	39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5	SUPERGROW	达科为	15682476	1和5	2016.4.28	2026.4.27	原始取得	无
16	SUPERCULTURE	达科为	18053503	1和5	2016.11.21	2026.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Biosci	达科为	21732101	9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Biosci	达科为	21732100	10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Biosci	达科为	21732103	1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4	39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1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3	42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2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6	35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3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5	38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4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8	5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5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7	10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6	研马	达科为	22620579	1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7	试剂快车	达科为	23110806	42	2018.3.7	2028.3.6	原始取得	无
28	试剂快车	达科为	23110808	38	2018.3.7	2028.3.6	原始取得	无
29	试剂快车	达科为	23110807	39	2018.3.7	2028.3.6	原始取得	无
30	试剂快车	达科为	23110810	1	2018.3.7	2028.3.6	原始取得	无
31	试剂快车	达科为	23110809	5	2018.3.7	2028.3.6	原始取得	无
32	DAKEWE	达科为	36248364	42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33	DAKEWE	达科为	36252989	10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34	DAKEWE	达科为	36257184	5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35	达科为	达科为	36253264	42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36	达科为	达科为	36257056	10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37	达科为	达科为	36253584	5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38	南康研社	达科为	40206728	35	2020.6.28	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39	南康研社	达科为	40204015	35	2020.6.28	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40	DAKEWE	达科为	53251320	3	2021.9.7	2031.9.6	原始取得	无
41	ExFlour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083283	9	2019.3.28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2	ExFlour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084981	5	2019.3.28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ExFlour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087823	1	2019.3.28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4	ExFlow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084983	5	2019.3.28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5	ExFlour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093594	10	2019.3.28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6	ExFlow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106607	1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47	ExFlow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084996 A	9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48	ExFluor	达科为生物工程	34889671	5	2019.7.21	2029.7.20	原始取得	无
49	ExFluor	达科为生物工程	34889028	1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无
50	ExFlow	达科为生物工程	32106648	10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无
51	行健雅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62049	9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2	行健雅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63121	1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3	达学讲坛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65759	38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4	行健雅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69770	35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5	行健雅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69781	42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6	达学讲坛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74502	5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7	达学讲坛	达科为生物工程	47276615	1	2021.2.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8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48164612	35	2021.3.7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59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48188716	38	2021.3.7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60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48189450	38	2021.3.7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61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48195355	1	2021.3.7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62	行健雅 Science Yard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77699	9	2021.2.14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63	达学讲坛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69626	41	2021.3.14	2031.3.13	原始取得	无
64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48180753	1	2021.3.14	2031.3.13	原始取得	无
65	达学堂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47399	41	2021.3.28	2031.3.27	原始取得	无
66	达学堂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43434	38	2021.4.14	2031.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达学堂	达科为生物工程	47342726	10	2021.4.21	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68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48186571	35	2021.5.21	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69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54912	44	2021.7.21	2031.7.20	原始取得	无
70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63696	9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无
71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87596	40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无
72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73309	44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无
73	行健雅 Science Yard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47611	1	2021.2.7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74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56037	16	2021.8.14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5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63004	7	2021.8.14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6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70257	16	2021.8.14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7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70362	10	2021.8.14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8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76630	39	2021.8.14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9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84509	7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0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67228	39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1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86533	10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2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59304	40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3	Lengshou	达科为医疗设备	13675670	10	2015.2.14	2025.2.13	继受取得	无
84	Langelo	达科为医疗设备	21732582	10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85	朗基罗	达科为医疗设备	21732581	10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86	EXFLOWSYS	达科为医疗设备	36253636	42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87	EXFLOWSYS	达科为医疗设备	36257109	9	2019.9.21	2029.9.20	原始取得	无
88	PathStar	达科为医疗设备	53262719	10	2021.9.7	2031.9.6	原始取得	无
89	Artist	达科为医疗科技	17633206	1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90	阿蒂斯	达科为医疗科技	17633133	1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VanGo	达科为医疗科技	17633070	1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92	梵高	达科为医疗科技	17633019	1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93	eBlood	达科为医疗科技	18014522	9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94	细胞报	北京达科为	12874552	28	2014.11.28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95	基因报	北京达科为	12874591	28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Flamegen	北京达科为	12842455	9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97	火晶	北京达科为	12842399	9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98	生物报	北京达科为	13154087	28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无
99	BioKingdom	北京达科为	13729505	28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00	GeneKingdom	北京达科为	13729496	28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01	CellKingdom	北京达科为	13729487	28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02	ImmunoKingdom	北京达科为	13729475	28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03	蛋白报	北京达科为	12881257	28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104	免疫报	北京达科为	12874451	28	2016.3.21	2026.3.20	原始取得	无
105	Biosci	达科为	21732102	5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6	达科为	达科为	53262735	3	2021.9.21	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107	行健雅 Science Yard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49156	42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08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63421	42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9	DAKEWE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56438	9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10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工程	51366140	42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1	行健雅 Science Yard	达科为生物工程	46974108	35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2	PathMax	达科为医疗设备	53282480	10	2021.9.14	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113	SurePrint	达科为医疗设备	53251314	10	2021.9.14	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NovoPrint	达科为医疗设备	53276809	10	2021.12.7	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3** 项专利，其中 **117** 项中国境内专利、6 项香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物样品中待检物的夹心免疫PCR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ZL201210498092.1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2.11.29-2032.11.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体CIK细胞高效扩增方法	ZL201580002104.9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5.06.17-2035.06.1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淋巴细胞培养的血清替代物及制备方法	ZL201580002102.X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5.06.17-2035.06.1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细胞分离管	ZL201510765755.5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5.11.11-2035.11.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其制备方法、淋巴细胞分离方法	ZL201610157131.X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6.03.18-2036.03.17	原始取得	无
6	细胞分离装置以及细胞分离方法	ZL201610975714.3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6.11.07-2036.11.0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富血小板血浆快速分离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80605.1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6.11.30-2026.11.2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510267306.8	发明专利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5.22-2035.05.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种基于颜色识别的包埋盒激光打号方法及打号机	ZL202010444967.4	发明专利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5.23-2035.05.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封片机的多轴交叉控制方法	ZL201810969608.3	发明专利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4.06-2031.04.05	原始取得	无
11	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分离血液中淋巴细胞的方法	ZL200610063125.4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06.10.13-2026.10.12	继受取得	无
12	淋巴细胞分离液及分离脾脏淋巴细胞的方法	ZL200610063555.6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06.11.09-2026.11.08	继受取得	无
13	用于血型检测的微管、一体式ABO/RhD血型定型检测卡及制备	ZL201510601037.4	发明专利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5.09.18-2035.09.17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病理染色机	ZL201410132100.X	发明专利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4.04.02-2034.04.01	继受取得	无
15	一种双机械臂组织切片染色机	ZL201410131971.X	发明专利	达科为	2014.04.02-2034.04.01	继受取得	无
16	一种电动手推车	ZL201520556585.5	实用新型	达科为	2015.07.28-2025.07.27	继受取得	无
17	一种基于Zigbee技术的医疗设备及环境的温湿度监控系统	ZL201620380585.9	实用新型	达科为	2016.04.28-2026.04.27	继受取得	无
18	一种细胞鉴定体系及包括该体系的细胞鉴定试剂盒	ZL201922210195.3	实用新型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9.12.11-2029.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防菌滴瓶	ZL201920283137.0	实用新型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9.03.06-2029.03.05	原始取得	无
20	试剂添加装置	ZL202021759892.0	实用新型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20.08.20-2030.08.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组织切片烤箱	ZL201420159090.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4.04.02-2024.04.01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组织切片染色机	ZL201420159620.5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4.04.02-2024.04.0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一种过零检测电路	ZL201420153377.6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4.03.31-2024.03.30	继受取得	无
24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420159243.5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4.04.02-2024.04.01	继受取得	无
25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器	ZL201520358088.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5.28-2025.05.27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锁紧机构	ZL201520365809.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5.29-2025.05.28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阀组件	ZL201520762590.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9.29-2025.09.28	继受取得	无
28	一种玻片架	ZL201520742057.9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9.23-2025.09.22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电动采血椅控制器	ZL201620799385.7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7.27-2026.07.26	原始取得	无
30	组织脱水机的气路集成组件及组织脱水机	ZL201621112204.5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10.10-2026.10.0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采血椅	ZL201620801542.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7.27-2026.07.26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采血操作平台	ZL201620945761.9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25-2026.08.24	原始取得	无
33	多通道旋转阀	ZL201720157914.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组织脱水机用标本处理篮	ZL201721768848.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冷冻切片机和石蜡切片机的车轮锁	ZL201720852973.7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7.07.14-2027.07.13	继受取得	无
36	冷冻切片单台压缩机分流控制制冷和冷冻台无霜结构	ZL201720735678.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7.06.23-2027.06.22	继受取得	无
37	封片机自动工作平台	ZL201721391557.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封片装置	ZL201820052890.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1.12-2028.01.11	原始取得	无
39	全自动封片机点胶系统	ZL201820627571.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4.27-2028.04.26	原始取得	无
40	自动封片机的滴胶及转移载玻片装置	ZL201820618815.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4.27-2028.04.26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新型智能封片机	ZL201821368778.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一种新型封片机的进料输送机构	ZL201821469558.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9.08-2028.09.07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新型便携式玻片架储存机构	ZL201821472989.6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9.08-2028.09.07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平铺式玻片的储存托盘	ZL201821468974.2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9.08-2028.09.07	原始取得	无
45	电机控制板及应用其的电机控制系统	ZL201821468987.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9.08-2028.09.07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防滑静音转盘	ZL201821480448.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9.08-2028.09.0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用于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定位推出装置	ZL202020888201.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3-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包埋盒激光打标机的空气净化装置	ZL202020885068.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3-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包埋盒包装槽	ZL202020961494.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9-2030.05.28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病理标本包埋盒的接料结构	ZL202020888361.5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3-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包埋盒打号机电源保护监控电路	ZL202020888362.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3-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转运装置	ZL202020888203.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3-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供料装置	ZL202020903630.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5.23-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54	医疗机器人拐臂之电机组件	ZL201822277478.5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55	一种器件与器械座的装配组件及应用其的手术机器人设备	ZL201822276874.6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56	用于胸腹腔	ZL201822258464.9	实用	达科为医	2018.12.29-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微创手术的主从式机器人系统		新型	疗设备	2028.12.28	取得	
57	一种八自由度串联型主操作手及应用其的手术机器人	ZL201822272965.2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58	一种具有动态平衡水平关节的主操作手及手术机器人	ZL201822276865.7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59	适用于主操作手的带力感的电磁式开合机构及手术机器人	ZL201822278600.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0	一种用于进入人体的鞘管	ZL201822276830.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1	一种手术刀组件及其安装座	ZL201822272944.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2	一种无菌适配器	ZL201822277563.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3	转动角度可调节的机械臂	ZL201822276823.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4	一种位置坐标可确定的手术机器人设备及手术机器人系统	ZL201822254197.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5	医疗机器人之俯仰摆转预调整臂	ZL201822278597.2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6	医疗机器人之俯仰机械臂	ZL201822276859.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7	医疗机器人机械操作手	ZL201822278599.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8	一种医疗机械手用升降移动平台	ZL201822277597.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69	一种手术机器人拓扑环路控制系统	ZL201822276889.2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医疗机器人用俯仰机械臂	ZL201822278598.7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12.29-2028.12.28	继受取得	无
71	一种用于显微物镜阵列的集成化光源装置	ZL201921008258.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用于大面积显微成像的数字病理扫描仪	ZL201921013770.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应用于多视野并行成像的新型物镜阵列	ZL201921009031.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物镜组件和阵列物镜光学系统的固定支架	ZL201921023399.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数字图像大数据的高速传输装置	ZL201921019370.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数字化病理成像设备	ZL201921009013.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基于米氏散射的均匀光显微照明装置	ZL201921019213.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大视野高性能的超小型显微物镜	ZL201921009021.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07.01-2029.06.30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用于切片机的长寿命高精度进给机构	ZL202022890877.6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80	用于切片机的配重机构	ZL202022891950.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81	切片机夹头平面调节机构	ZL202022899581.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防屑的手轮自锁装置	ZL202022894083.7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83	采血平台	ZL201630348231.1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7.27-2026.07.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全自动密封式组织脱水机	ZL201630348432.1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7.27-2026.07.26	原始取得	无
85	多功能电动采血椅	ZL201630348203.X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7.27-2026.07.26	原始取得	无
86	染色机(DP)	ZL201530469154.0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11.20-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87	带操作界面切换交互界面的染色机	ZL201630126760.7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4.15-2026.04.14	原始取得	无
88	包埋盒打号机	ZL202030546653.6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9.15-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89	封片机	ZL201830471397.1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无
9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病理封片机(达科为CS500)	ZL201830470850.7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无
91	石蜡切片机	ZL202130352500.2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08-2031.06.07	原始取得	无
92	冷冻切片机	ZL202130705158.X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0.27-2036.10.26	原始取得	无
93	脱水机	ZL202130705616.X	外观设计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0.27-2036.10.26	原始取得	无
94	用于玻片打号机的吸尘过滤装置	ZL202121738336.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提高反馈手感的石蜡切片机微调手轮	ZL202120203902.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1.25-2031.01.24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玻片打号机的单片取用结构	ZL202121736647.2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微调手轮	ZL202121283024.4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08-2031.06.07	原始取得	无
98	刀片架及切片机刀架防撞检测装置	ZL202022893987.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随动式挡屑装置和具有该装置的切片机	ZL202022893990.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100	医疗用切片机微调手轮	ZL202022891975.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12.02-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101	玻片打号机的即取装置	ZL202121750727.3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一种用于包埋盒打号机的滑移台	ZL202121329789.7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15-2031.06.14	原始取得	无
103	采集装置	ZL202120248314.9	实用新型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04	采集装置	ZL202120246520.6	实用新型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05	玻片承载装置	ZL202121736610.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包埋盒打号机定位机构	ZL202121331240.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15-2031.06.14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用于病理标本包埋盒的接料盘	ZL202121331402.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15-2031.06.14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用于包埋盒打号机的定位推出装置	ZL202121329956.8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15-2031.06.14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石蜡切片机	ZL202121279032.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08-2031.06.07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用于石蜡切片机的样本夹	ZL202121283013.6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06.08-2031.06.07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卡紧圈结构	ZL202122962263.9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27-2031.11.26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温度传感器	ZL202122871936.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样本夹夹紧机构	ZL202122959408.X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114	样本夹卡钳及其角度指示机构	ZL202122965195.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病理切片机微动修片装置	ZL202122799509.5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12-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116	隔热密封结构	ZL202122975378.1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27-2031.11.26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切片机夹头角度调节机构	ZL202122959325.0	实用新型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部分境内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第 35、36 项系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相互转让。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 项香港发明专利，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细胞分离管	HK1222880	发明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5.11.11-2035.11.10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血型检测的微管、一体式ABO/RHD血型定型检测卡及制备	HK1215813	发明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5.09.18-2035.09.1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其制备方法、淋巴细胞分离方法	HK1223965	发明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6.03.18-2036.03.17	原始取得	无
4	生物样品中待检物的夹心免疫PCR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HK1183064	发明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12.11.29-2032.11.28	原始取得	无
5	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分离血液中细胞的方法	HK1102707	发明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06.10.13-2026.10.12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HK1211086	发明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5.05.22-2035.05.2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5项专利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系达科为有限转让给达科为生物工程。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2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血浆速冻设备信息系统软件V1.0	2016SR243942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9.01	2016.03.25	原始取得	无
2	血浆速冻数据录入软件V1.0	2016SR244430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9.01	2016.03.25	原始取得	无
3	医疗设备云服务软件[简称：设备云服务]V1.0	2017SR727825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7.12.25	2017.09.10	原始取得	无
4	达科为试剂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8SR427160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6.07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5	E-learning智能学习系统V1.0	2018SR427227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8.06.07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6	DP360智能染色机系统软件V1.02.10	2019SR1094806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10.29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7	医疗设备云APP软件[简称：设备云APP]V1.0	2020SR0124122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02.10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8	达科为智能病理组织和细胞染色机系统软件[简称：DP260]V1.0	2016SR226244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3.11.15	继受取得	无
9	达科为融化仪数据管理软件[简称：DTM]V1.1	2016SR226220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3.12.22	继受取得	无
10	达科为智能采血秤数据管理安卓客户端软件	2016SR226251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5.02.1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 BCIMS]V01.00.03						
11	达科为智能采血秤管理系统软件V01.02.00	2016SR226237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5.03.22	继受取得	无
12	达科为智能采血秤数据采集软件V01.01.02	2016SR226248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5.02.15	继受取得	无
13	医疗设备智能物联系统软件V1.0	2016SR226234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5.09.10	继受取得	无
14	医疗设备智能终端数据录入软件V1.0	2016SR226226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08.19	2015.09.10	继受取得	无
15	达科为TBS图文报告系统软件V1.0	2016SR324772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6.11.10	2015.05.10	继受取得	无
16	达科为智能包埋盒打号机PC端软件V1.14	2021SR1329159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9.6	2021.6.12	原始取得	无
17	达科为M8数字化智能采血混合仪系统软件V1.1.6	2021SR1329160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9.6	202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达科为智能包埋盒打号机设备端软件V1.14	2021SR1329149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9.6	2021.6.12	原始取得	无
19	HP300 Plus自动组织脱水机系统V1.27.20	2021SR2069385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1.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达科为智能玻片打号机设备端软件V1.0	2022SR0073524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2.1.11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21	达科为智能玻片打号机PC端软件V1.0	2022SR0073523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2.1.11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系继受取得，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相互转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所有人/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akewe.net/dakewe.com	达科为生物	发行人	粤 ICP 备 05044358 号-1	2000.11.24	2025.11.24
2	dakewemedical.com	达科为病理 达科为医疗	达科为医疗科技	粤 ICP 备 19074629 号-1	2016.10.19	2026.10.19
3	deviceinfo.cn	医疗设备信息云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 ICP 备 17071952 号-1	2017.06.01	2023. 06. 01
4	bioec.cn	雷擎信息技术	深圳雷擎	粤 ICP 备 14047243 号-2	2014.05.21	2025.05.21
5	bio-city.net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达科为	京 ICP 备 13014125 号-1	2012.03.08	2027.03.08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达科为图案标志美术作品	F 美术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8-F-00002355	2017.12.15	无
2	免疫杀（卡牌）系列	L 其他作品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4-L-00000156	2014.01.10	无
3	免疫杀（卡牌）游戏规则	A 文字	北京达科为	粤作登字-2013-A-00001619	2013.05.05	无
4	达姬	美术作品	达科为医疗设备	国作登字-2022-F-10044493	2021. 10. 25	无
5	小花 1	美术作品	达科为医疗设备	国作登字-2022-F-10044494	2021. 10. 25	无
6	小花 2	美术作品	达科为医疗设备	国作登字-2022-F-10044495	2021. 10. 25	无

（三）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专利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正常运行，亦为未来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业务资质

1、产品生产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相关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并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不限定有效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	达科为医	粤深食药监械生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	深圳市市场	2016.05.06-

序号	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疗设备	产备 20160031 号	备器具	监督管理局	长期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32 号	6840 体外诊断试剂,22-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10-长期

2、产品经营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相关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无需备案或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仅需备案，不设定有效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达科为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3 号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2024.1.21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 32862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2.27-2023.12.26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681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7-长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达科为医疗科技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2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11-长期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达科为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762 号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长期

3、产品备案证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

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1) 进口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医疗器械备案证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资质权人/备案人	注册证号	审批部门	有效期	类别
1	《医疗器械备案证》	制片机	达科为医疗科技	国械备2016036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6.3.17-2023.3.16	第一类

(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63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明	资质权人	备案/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493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007475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918344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北京达科为	海关编码： 11089619BP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19818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达科为	03169601	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达科为	3117963222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达科为	02736346	长期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上海达科为	3100669619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行健雅	海关注册编码： 31049609CV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62400036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行健雅	03988594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达科为医疗设备	海关注册编码：	长期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明	资质权人	备案/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4403162A20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60556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达科为医疗设备	05019500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达科为生物工程	05016731	长期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达科为生物工程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360G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36270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达科为医疗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58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31512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达科为医疗科技	05019485	长期

5、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7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资质权人	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部门	颁发日期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市监械出2020Y09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9(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运送培养基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市监械出2020Y12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01(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自动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市监械出2020Y0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5(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冷冻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市监械出2020Y14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2(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染色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市监械出2020Y14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2(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6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自动组织脱水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市监械出2020Y0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3(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7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轮转式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市监械出2020Y0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5(与产品注册证有效期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两年)

6、境外经营资质

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病理诊断设备和病毒保存试剂,公司切片机、封片机、脱水机、染色机等病理诊断设备已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注册证书》、欧盟 CE 认证以及泰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产品注册或许可；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产品已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许可、欧盟 CE 认证、荷兰 CIBG 认证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或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境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FDA 注册证书	自动组织切片染色机、自动组织脱水机、冷冻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显微切片封片器械	达科为医疗设备	3015167933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12.31
2	FDA 许可	1.BioSci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BioSci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无菌生理盐水；无菌磷酸盐缓冲盐水 3.一次性使用鼻咽拭子；一次性使用口咽拭子	达科为生物工程	3017170972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12.31
3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自动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12
4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冷冻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12
5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封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12
6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自动组织脱水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12
7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轮转式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12
8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病理切片刀片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04
9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组织切片染色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	-	2021.01.12
10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0.06.01
11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一次性使用拭子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0.09.05
12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运送培养基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0.09.05
13	荷兰 CIBG 认证	组织切片染色机、冷冻切片机、自动切片机、切片机刀片、封片机、自动组织脱水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NL-CA002-2020-48887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2020.02.05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4	荷兰 CIBG 认证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NLCA0022020-51914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2020.06.11
15	荷兰 CIBG 认证	运送培养基, 一次性拭子	达科为生物工程	NL-CA002-2020-53205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2020.09.01
16	泰国进口许可	自动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CHN 6303372	泰国公共卫生部食品和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2020.04.20-2022.02.24
17	泰国进口许可	自动组织脱水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CHN 6304463	泰国公共卫生部食品和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2020.05.13-2022.03.02
18	泰国进口许可	组织切片染色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CHN 6310376	泰国公共卫生部食品和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2020.11.23-2022.09.21
19	泰国进口许可	全自动封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CHN 6310416	泰国公共卫生部食品和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2020.11.24-2022.10.13
20	泰国进口许可	冷冻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CHN 6310777	泰国公共卫生部食品和药品委员会办公室	2020.11.23-2022.09.21
21	巴西注册证	低温恒温器 6250	达科为医疗设备	80430080011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2021.03.04
22	巴西注册证	HP300 自动组织处理器	达科为医疗设备	80430080012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2021.03.04
23	巴西注册证	DP360 刀片着色器	达科为医疗设备	80430080013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2021.03.04
24	哥伦比亚注册证	冷冻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INVIMA 2021DM-0023206	INVIMA 国家药物和营养警戒所	有效期至 2031.03.24
25	哥伦比亚注册证	载玻片染色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INVIMA 2021DM-0023092	INVIMA 国家药物和营养警戒所	有效期至 2031.03.11
26	哥伦比亚注册证	自动组织处理器	达科为医疗设备	INVIMA 2021DM-0023139	INVIMA 国家药物和营养警戒所	有效期至 2031.03.18
27	俄罗斯医疗器械注册证	HP300 全封闭智能组织脱水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P3H2020/12656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20.11.24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产品分类证书	BIOSC*一次性病毒采样管装置	达科为生物工程	1587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与预防部	2020.11.30-2023.11.29
29	巴拿马产品批准证明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型号 DEY	达科为生物工程	15875	巴拿马共和国卫生部	2020.11.25-2025.11.25
30	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登记表	CT943 仪器/分析仪体外诊断产品的组织切片染色机、自动组织脱水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和自动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361810	澳大利亚政府、卫生部、治疗用品管理局	2021.04.13
31	肯尼亚医疗器械注册证	病毒运送培养基一次性使用拭子	达科为生物工程	MD/2021/1555	肯尼亚卫生部、药剂剂及毒药管理局	2021.04.19-2026.04.18
32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	拭子和病毒运送培养	达科为生物	IVDA9573920-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	2020.11.26-20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注册证明	基盒	工程	49753	管理局	25.11.25
33	印度尼西亚医疗器械证书	达科为 BioSci®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10302121530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	-
34	荷兰 CIBG 认证	核酸提取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唾液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NL-CA002-2020-53792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2020.10.13
35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核酸提取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0.10.15
36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0.10.15
37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唾液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0.10.15
38	荷兰 CIBG 认证	CoVID-19 抗原检测试剂盒, COVID-19IgM/IgG 快速检测试剂盒	达科为生物工程	NL-CA002-2021-55413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2021.01.19
39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CoVID-19 抗原检测试剂盒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1.01.26
40	CE 认证《欧盟标准符合性声明书》	COVID-19 IgM/IgG 快速检测试剂盒	达科为生物工程	-	-	2021.01.19

7、标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标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资质权人/备案人	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部门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ISO13485 标准认证	染色机、自动组织脱水机、冷冻切片机、自动切片机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许可资质范围内)、封片机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出口至美国、欧盟)	达科为医疗设备	4370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7.07.31-2024.11.13
2	ISO13485 标准认证	组织试剂, 细胞分离试剂, 细胞培养试剂, 流式细胞仪试剂的制造和分销	达科为生物工程	SX60142576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12.17-2022.08.2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物技术领域科研用试剂、实验室用仪器耗材产品的销售	上海达科为	17421Q21710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13-2024.08.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物技术领域科研用试剂、耗材产品的销售	北京达科为	019721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23-2024.04.22

8、其他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资质持有人	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	北京达科为	京 ICP 证 130140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05.09-

务经营许可证				2023.05.0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达科为医疗科技	(粤)-非经营性-2020-014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12-2025.05.11

(二)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产品类技术和以科研服务为核心的综合服务能力两方面。

产品类技术：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通过不断深入的研发，逐步形成了自有品牌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和病理诊断设备，公司自有品牌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和病理诊断设备是公司产品类技术的直接体现。

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代理科研试剂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的各项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凭借在代理科研试剂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专业的人才队伍，在销售代理试剂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相关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试剂类产品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技术成熟度
1	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技术	自主研发	ELISA Kit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酶联免疫斑点技术	自主研发	ELISPOT Kit	技术成熟、小批量生产
		流式多重荧光定量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流式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2	细胞分离培养技术	密度梯度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淋巴细胞分离液/管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细胞无血清体外培养技术	自主研发	淋巴细胞无血清培养基、NK 细胞诱导培养试剂盒等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3	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	普通组织化学染色液配制质控技	自主研发	高清 HE 染色液，苏木素染色液、伊红染色	技术成熟、小批量生产

	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	术		液	
		免疫组化化学一抗二抗筛选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Dab 染色液、免疫组化一抗试剂	技术成熟、小批量生产
4	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	细胞表染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流式检测试剂、溶血素	技术成熟、小批量生产
		胞内核内染色用流式抗体筛选抗体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IFN- γ 检测试剂、TNF- α 检测试剂、破膜剂（胞内）	技术成熟、小批量生产

（1）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

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是基于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原理，利用化学显色、荧光或化学发光等信号展示技术，实现对细胞因子的定量检测。公司在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技术、酶联免疫斑点技术和流式多重荧光定量检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技术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技术的基本原理是抗原和抗体结合成复合物，经酶促化学显色后进行检测，通过与标准品数据进行比较，从而实现对待检抗原或抗体的定量分析。	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检测试剂领域，公司通过原材料的筛选搭配优化和反应体系摸索，推出预包被细胞因子定量检测试剂盒。与传统 ELISA 试剂盒相比，该技术可以显著减少实验操作步骤和时间，可于 150 分钟内完成 ELISA 检测，提高了 ELISA 检测的效率。在细胞因子 ELISA 定量检测领域，公司获得一个发明专利授权，推出近百个试剂盒，产品覆盖度广、稳定性好、批次差异小，在科学研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产品多次在顶级 SCI 论文中使用。
酶联免疫斑点技术	酶联免疫斑点（ELISPOT）技术是基于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在固相载体上包被抗体，捕获细胞实时分泌出的外泌蛋白，通过化学显色或荧光显色技术，实现单细胞水平细胞分泌蛋白的定量检测。	在酶联免疫斑点检测试剂领域，公司率先将 ELISPOT 技术从国外引进，同时开展该技术的自主研发。在陆续攻克膜包被技术、封闭技术、背景控制技术、细胞无血清孵育技术等难点后推出预包被酶联免疫斑点检测试剂盒。公司研发生产的酶联免疫斑点检测试剂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同时，公司根据科研客户的使用习惯，推出可拆型酶联免疫斑点检测试剂盒，单次使用更灵活。
流式多重荧光定量检测技术	流式多重荧光定量检测技术是一种基于流式细胞检测系统的多重蛋白定量检测方法，其基本原理和 ELISA 相似。荧光微球具有不同的粒径和荧光强度，不同的荧光微球上偶联不同的捕获抗体	在流式多重荧光定量检测领域，公司通过微球的粒径（前向角荧光强度）及微球偶联荧光素的荧光强度两种参数对荧光微球进行分辨，可以实现单管二十多种荧光微球的编码。基于荧光编码微球，公司推出适用于体外诊断检测用途的十二种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具有检测指标多、样本需求量少、单次检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形成捕获微球，捕获微球与待测样本中的待测物结合，加入荧光检测抗体后形成检测复合物，通过流式细胞仪检测复合物的荧光强度，进而实现对多种待测物的定量检测。	时间短、批内批间差异小等优点，可实现临床血清/血浆样本单管十二个细胞因子定量检测分析，用于疾病的辅助诊断。

(2) 细胞分离培养技术

细胞分离是指根据细胞的特性，从不同来源样本中分离不同类型细胞的技术，是现代细胞生物学研究的关键技术。细胞培养是将活细胞（尤其是分散的细胞）在体外进行培养的技术。公司在细胞分离培养技术上，形成了密度梯度分离和细胞无血清细体外培养两大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密度梯度分离技术	不同的细胞具有不同的密度，将细胞铺层在密度梯度介质上，通过离心使不同密度的细胞在密度梯度介质中分层，从而对细胞进行无损分离。公司基于密度梯度分离技术，开发了适用于不同细胞分离的密度梯度分离介质。	公司根据密度梯度离心的特点，针对性的对离心容器进行设计，将试剂和离心容器紧密结合，创新性的开发出淋巴细胞分离管等多种试剂耗材结合的产品，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开发的细胞分离产品具有使用方便快速、细胞得率高、纯度好等优点，能够快速高效的实现血液样本中细胞的分离。
细胞无血清体外培养技术	细胞的体外培养需要使用培养基，传统培养基在体外支持细胞生长依赖于血清，如不添加血清，则绝大部分细胞不能实现增殖。血清来源于人类或动物血液，血清的引入会带来诸多不利因素。无血清培养基在细胞培养中不需要添加血清，能够有效替代传统培养基，是当前细胞体外培养技术发展的趋势。	公司将实验设计（Design of Experiment, DOE）应用到无血清培养基的开发中，能快速找到影响细胞体外培养的关键物质，并对其最佳浓度进行确定，最终得到培养基的最佳成分配比。公司基于 DOE 的方法，陆续开发了淋巴细胞、间充质干细胞、NK 细胞等专用无血清培养基，具有增殖快、活率高等优点。

(3) 普通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

组织化学染色是病理诊断的核心技术，通过对不同的组织切片进行普通化学染色、酶化学染色或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对组织的形态、构成成分和蛋白进行染色分析，从而实现病理学的诊断。公司在手工和机器平台上建立了普通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并以此技术为基础，推出了系列普通组织化学染色试剂和免疫组织化学试剂。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普通组织化学染色液配制质控技术	普通组织化学染色液通常指苏木素-伊红染色液（HE 染色液），HE 染色液通过对组织切片中细胞核和细胞质的区分染色，在显微镜下构成红蓝对比的细胞组织图像，是形态学病理诊断的基础。普通组织化学染色液配制质控技术是指结合染色的基础原理和自动化设备的程序设计，对染色试剂配方和机器染色程序进行优化，从而实现试剂与机器的高匹配性，能够在机器上实现高质量的结果呈现。	公司基于普通组织化学染色液配制质控技术推出的高清 HE 染色液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全自动染色机使用，具有染色鲜艳对比度高、染色稳定性好、批次差异小、机器适配性好等优点。
免疫组化化学一抗二抗筛选质控技术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利用特异性抗体与组织中的相关抗原结合，通过化学显色法进行显色，以精确定位细胞组织中的蛋白质。免疫组织化学的质量控制技术对确保免疫组化诊断结果可靠和进行免疫组化试剂开发起着重要作用。	公司的免疫组织化学一抗二抗筛选质控技术实现了对辅助材料、测试过程、测试结果等环节的控制，确保免疫组化结果在测试中正确呈现。基于此技术，公司开发筛选出的免疫组织化学一抗和与之配套的二抗系统具有特异性高、染色定位准确、染色强度好、背景低等优点。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多种免疫组化抗体试剂的开发和医疗器械备案，产品覆盖主要肿瘤相关的标志物，可用于疾病辅助诊断。

（4）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

流式细胞技术是利用流式细胞仪进行的一种单细胞定量分析和分选技术。流式荧光抗体是流式细胞术的应用基础，细胞经流式荧光抗体染色后，可经流式细胞仪进行多参数、快速的定量分析。公司通过对细胞流式抗体染色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稳定性进行分析，建立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标准，形成体系化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并将其应用到细胞表面蛋白和细胞内/核内蛋白的流式抗体的筛选中。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细胞表染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	使用溶血素破坏或使用其他方法去除血液中红细胞后，流式抗体在染色体系中可与细胞表面蛋白结合，清洗/免清洗后上机检测。运用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对染色结果进行分析，筛选优化单克隆抗体、荧光素，开发出能够用于流式表面蛋白检测的荧光偶联单克隆抗体。	公司应用细胞表染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完成了多种流式抗体试剂的开发，并完成医疗器械备案。公司的流式抗体试剂产品具有染色效果好、批间差异小、覆盖范围广等优点，可用于常规 TBNK 分型或血液疾病的辅助诊断。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胞内核内染色用流式抗体筛选抗体质控技术	使用固定剂固定细胞表面蛋白，调整破膜剂的强度，使其能够在细胞膜或细胞核膜上穿孔。固定破膜后的细胞与流式抗体孵育，流式抗体可通过穿孔的细胞膜/细胞核膜，与胞内/核内的蛋白结合，经流式细胞仪检测可对胞内/核内蛋白进行定量分析。通过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对胞内/核内染色结果进行分析，筛选出能够用于胞内/核内染色的荧光单克隆抗体及配套的固定破膜辅助试剂，实现对胞内核内/蛋白的定量分析。	公司应用细胞内/核内流式抗体筛选质控技术完成两种胞内细胞因子检测试剂及一种核内转录因子检测试剂的开发，并完成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相关产品具备特异性强、染色结果准确等特点，可用于疾病的辅助诊断。

2、设备类产品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名称	技术成熟度
1	全自动组织染色关键技术	柔性机械臂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染色机、染封一体机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断电自动恢复染色的技术	自主研发		
		精准分化技术	自主研发		
		单片质控追溯技术	自主研发		
		高分子疏水性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2	全自动封片关键技术	AAT 染色技术	自主研发	封片机、染封一体机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微流体喷胶技术	自主研发		
		喷胶系统防堵技术	自主研发		
3	冷冻切片关键技术	载玻片平铺排列技术	自主研发	冷冻切片机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冷台无霜技术	自主研发		
		精密进给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样本卡钳角度精密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4	全自动组织脱水的关键技术	转轮式机芯平衡技术	自主研发	组织脱水机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组织脱水机气路集成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物联网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双温控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5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的关	多通道旋转阀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玻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基于颜色识别的包埋盒激光打号方法及打号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名称	技术成熟度
	键技术	激光打印粉尘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片打号机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转运技术	自主研发		
		打号机电源保护监控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6	石蜡切片机关键技术	多运动副低摩擦技术	自主研发	石蜡切片机	技术成熟、实现量产
		智能运行技术	自主研发		

(1) 全自动组织染色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柔性机械臂技术	机械臂是染色机核心模块，6 自由度机械臂的性能直接影响影响了染色质量、染色通量及用户体验。公司自主研发的柔性机械臂技术含有 3 项核心技术，并嵌入 S 形加减速算法，具有定位精准、运行速度快、噪声低、平滑控制、节能、系统可靠性高等优势。	该技术具有避免电机堵转丢步的功能，定位精准达到 $\pm 1\mu\text{m}$ ，运行速度 1m/s，噪声低 30 分贝，无抖动和振动，相对传统步进电机驱动系统节能 30%以上。在运行速度、噪声、振动等性能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断电自动恢复染色的技术	该技术采用超高速、超长寿命的铁电存储器技术，能够实时记录染色程序运行状态。该技术确保在实验室发生电源断电并恢复供电后，机器仍能准确无误的自动运行染色程序。	公司率先将断电自动恢复染色的技术应用于染色剂产品，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可以有效保证样本的安全性，同时也增加了机器的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
3	精准分化技术	影响染色质量、一致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控制不准，尤其是对 HE 染色程序中盐酸酒精分化、伊红的时间控制。公司的机械臂采用高精度伺服闭环电机驱动技术，完成一次完整的提拉动作仅需 0.76 秒。结合三级优先控制算法，保证机器同时运行多个程序时，也能精准控制关键试剂的染色时间。	公司的精准分化技术能够在机器同时运行 11 个染色程序的情况下，仍能保证盐酸酒精分化、伊红等关键试剂的染色时间精准控制到 1 秒，避免出现过度分化、过染等情况，使得胞浆胞质染色清晰鲜亮，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4	单片质控追溯技术	单片质控技术能够通过染色机与封片机的质控系统、故障系统，记录试剂的品牌、型号、批次、有效期、染色程序各步骤时间、染色过程发生的故障等信息的，同时通过智能自动扫描技术扫描载玻片的条码进行数据绑定，并把数据上传到 LIS 系统。	公司该技术可以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的过程信息，为科室提供精准的质控数据。目前国内外尚未发现应用同类技术的病理诊断设备，公司该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	高分子疏水性材料技术	染色机使用各种强酸、强碱、二甲苯等试剂，使用普通材质的玻片架容易出现变形、折断、拖带试剂等问题。公司通过研究，玻片架采用特殊的高分子疏水性材料，提高玻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玻片架，掌握了相应的特种塑胶的设计，制造加工工艺，目前多年的使用效果完全实现了国产替代效果，该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一流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片架的试剂兼容、强度及疏水等性能。	的同等水平。
6	AAT 染色技术	苏木素随着时间和染色次数的增加，染色能力下降，不同批次染色质量差别很大。AAT 算法可以自动调整苏木素的染色时间，保证染色质量的一致性，细胞核呈现鲜艳的蓝色，同时也降低苏木素的更换频次。	该技术属于公司全球首创，通过使用该技术，客户的染色一致性大幅提升，同时可延长试剂使用次数 10%以上，该技术已经申请了专利。

(2) 全自动封片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微流体喷胶技术	针头喷胶的稳定性是影响封片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的微量流体喷胶技术采用柱塞驱动的方式，使得喷胶量精度达到 0.5 微升，通过水平电机与出胶旋转电机联动形成线性喷胶，确保出胶稳定，并结合封片机械臂模拟手工封片的姿态进行盖片，使得胶体均匀扩散。	针对行业内封片机普遍存在的气泡和溢胶两大问题痛点，公司的微流体喷胶技术经过设计、验证最终实现了定量出胶。相对于时间压力型出胶方式，微流体喷胶出胶精度高、稳定性好，且线性出胶，有效避免了在封片过程中出胶不稳定所带来的气泡和溢胶问题，提高了封片质量，帮助公司的封片机达到了国际一流同等产品的水平。
2	喷胶系统防堵技术	喷胶系统防堵技术主要实现了喷胶系统清洗、浸泡、排胶全流程自动化，在待机状态下可根据所使用封片剂的粘度设定浸泡清洗时间；在关机状态下，将针头完全浸泡在清洗剂中，待开机使用时自动把稀释的胶排出。该技术主要解决了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流体系统堵死等问题。	公司的喷胶防堵技术集清洗、浸泡及排胶全自动化功能于一体，解决了行业内同类产品需要人为介入清洗、浸泡和排胶而带来的步骤繁琐且不易操作的问题，提高了人机交互的舒适性和便捷性。
3	载玻片平铺排列技术	载玻片平铺排列技术采用托盘平铺排列存储切片的设计，机器可将封片完成的载玻片直接推送到托盘中。通过托盘平铺排列实现了晾片步骤的简化，提高了诊断医生阅片的便捷性。	目前行业内同类产品的载玻片存储方式主要为卡槽式，需要诊断医生人工将载玻片转移至晾片板上，存在流程繁琐的缺陷。公司基于这一缺陷，利用载玻片平铺排列技术将封片完成的载玻片直接推送到托盘上，托盘取出后不需要转移，晾片后可直接阅片。

(3) 冷冻切片机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冷台无霜技术	冷台无霜技术通过实时采集冷台、箱体温度数据，对比实验验证得到	公司针对冷台结霜现象的原因进行试验分析，通过理论和实

		的温度数据,再经过逻辑判断,智能控制制冷管路中阀体的通路,形成不同的制冷回路,实现单独箱体制冷或冷台箱体同时制冷,从而达到既能将冷台、箱体控制至指定温度,又避免在制冷过程中出现冷台结霜的情况。	际的验证研发了冷台无霜技术。该技术采用了双制冷回路,在箱体温度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制冷回路的方式,有效避免了制冷过程冷台结霜的问题,帮助公司的冷冻切片机达到国产替代的产品水平。
2	精密进给平台技术	精密进给平台技术是公司切片机的核心技术。精密进给平台技术通过精巧的结构设计、精密的步进电机以及准确的控制系统,组合成精密进给系统,实现微米级的精密进给控制。	精密进给平台技术通过自研设计的一体铸造的机芯主体,有效的保证了机芯部分的稳定性。配合高精度丝杆、精密交叉滚柱导轨和步进电机控制,保证了 0.5 微米级进给的精确性。
3	样本卡钳角度精密调节技术	样本卡钳角度精密调节技术实现在样本包埋不正时调节样本角度,使正确的切削面平行于刀片。	样本卡钳角度精密调节技术实现了用户在调整卡钳时,通过旋钮旋转,精确控制卡钳逐步转动,使得调整过程简单快捷,有效保证了角度调节的平稳和可控。
4	转轮式机芯平衡技术	机芯工作中的质心位置偏移,容易造成有害震动,以及操作者的手部不适。转轮式机芯平衡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平衡配重系统,抵消了机芯的质心偏移,使机芯工作平稳。	转轮式机芯平衡技术通过机构实现切片过程中,各处位置手轮施力均匀顺滑,提升用户这切片的舒适度。

(4)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的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组织脱水机气路集成组件技术	组织脱水机气路集成组件技术能够缩短管路,减小气体压力在管路中的损耗,并且通过各气路部件集中设置使得组织脱水机的结构更紧凑。	组织脱水机气路集成组件技术解决传统气路设计复杂的问题,极大的提高了气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该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物联网功能技术	物联网功能技术实现了将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至远程服务器或者云端,用户端通过 APP 可实时远程监控机器的运行状况、故障报警信息、设备运行的功能参数和性能参数,记录并自动生成功能质控表格,并可随时导出受控。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设备部件性能监控的物联网功能技术,打破了传统设备监控和数据传输的模式,创新应用了云服务模式。公司的该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技术通过压力传感器和泄压阀控制抽液时正负压的稳定,并通过压力传感器的监控作用,确保系统不会过压泄漏;通过石蜡和试剂通道分离设计,降低堵塞的几率和在堵塞,通过试剂通道的保温系统,试剂通道可以在堵塞时,通过加热使通道恢复畅通;通	公司通过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技术,在保证高质量的脱水时,还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过设计可拆卸的过滤装置,降低组织碎片堵塞的风险。	
4	双温控加热技术	备用温控方案为双温度传感器设计,正常情况下两个温度传感器共同作用互相监控进行控温,使温度控制稳定可靠,而在其中一个传感器出现故障情况下,系统可以运行备用控温逻辑,使用单一温度传感器继续保持温度正常。	公司通过利用双温控加热技术,可以保证加热过程中的温度稳定性,在故障情况下也可以继续工作的安全性。
5	多通道旋转阀技术	多通道旋转阀技术实现了单个器件切换多种试剂供给的功能,可以在一个阀内部实现 17 路不流体通道的切换;通过高度集成化设计,节约了安装空间;具有 65 度的恒温控制功能,保证了液态石蜡的顺利通过,同时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公司通过利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石蜡在脱水机上容易导致堵管的行业难题,以更集成的结构设计,实现抽排液更可靠。

(5)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的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基于颜色识别的包埋盒激光打号方法及打号技术	该技术系统基于对紫外固体激光、高速扫描振镜、步进电机的组合控制,实现在包埋盒的 45 度斜面上打印病理信息;利用光纤采集和传导包埋盒的颜色,通过软件算法对包埋盒颜色的 RGB 值进行自动增益处理,从而实现对不同种颜色的包埋盒进行自动识别。	该技术的领先优势包括: 1、能够兼容不同种材质的包埋盒;2、具备智能颜色识别功能;3、打印速度快;4、打印粉尘和烟雾少,环保健康;5、打印字体能够耐酸碱腐蚀,耐刮擦,不褪色;6、无额外耗材,使用成本低。
2	激光打印粉尘净化技术	激光打印粉尘净化技术主要用于包埋盒激光打标机的空气净化装置,包括吸附风道模块,粉尘吸附模块,气味吸附模块,排风模块。	激光打印粉尘净化技术能够对激光打印机所产生的烟雾以及刺激性气味做进一步处理,减少烟雾以及刺激性气味对空间环境的污染。
3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转运技术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转运技术利用打标滑道将包埋盒在打标之后引导至呈竖直设置,此时包埋盒的打标位置朝向使用者,使用者更易看到包埋盒的详细信息。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转运技术使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打印的速度达到 2.5 秒/个,工作噪声小于 60 分贝,上料容量最高可达 600 个,下载容量可达 100 个。
4	打号机电源保护监控电路技术	打号机电源保护监控电路技术包括触发开关装置、主控开关以及维持装置、主控开关等,可以有效地保护激光器在使用过程中的电流冲击导致的短路现象。	本技术具有在打号机发生短路现象时对其电源进行保护的效果。同时使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可靠性、维护性和可检验检测性得到极大提高,在零部件参数溯源上也得到了很好的保证。

(6) 石蜡切片机关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多运动副低摩擦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精度、低摩擦的联结方式，将多层运动副的摩擦力降至比市面其他产品更低的水平。提高了产品使用的体验感，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的寿命及可靠性。	多运动副低摩擦技术采用高精度交叉滚子导轨及滚针凸轮结构，手轮的转矩比同类产品小30%，在降低摩擦力的同时手感轻柔。
2	智能运行技术	智能运行技术实现了机器在通电状态下生显示屏或者感应器故障时，依然能进行切片工作，极大降低了对持续切片工作要求的影响，提升了产品可靠性。	智能运行技术在不增加元器件，充分利用现有功能的情况下，确保出现单一故障时，机器依然能稳定运行，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

3、综合服务能力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细分领域及方向众多、范围广，且不同应用场景对试剂的要求不同，从而形成了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等行业特征，以及需求多样化、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客户需求特点。面对行业特征及科研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通过持续的长期的业务经营及专业知识积累，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形成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紧跟生命科学实验热点和研究趋势，主动了解下游客户的科研需求，有针对性的引进国际上优秀的科研试剂品牌，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所覆盖的学科及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具体体现如下：

(1) 在售前环节精准匹配科研试剂

在售前环节，公司首先会主动了解客户的实验需求，之后根据客户的实验类型、实验方法匹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帮助客户精准的筛选出合适的科研试剂产品。

以客户采购基于流式细胞术的巨噬细胞分型实验所需的流式抗体为例，客户的实验目的是从淋巴细胞中分离出巨噬细胞，公司销售技术支持人员首先会基于实验方法为客户讲解巨噬细胞上的具体标记点及分型方法，综合考虑抗原表达位置、抗原表达强弱、抗原表征的具体细胞，以及荧光素强弱、荧光素补偿、荧光

素特性等各因素，使用配色工具为荧光素与抗原进行搭配，确保抗原与荧光素在遵循强弱搭配原则的同时避免出现荧光溢漏值过大以及荧光错误。在最终确定各抗原对应抗体使用的荧光素之后，公司根据分型过程所需的标记颜色数量帮助客户完成对应数量流式抗体的搭配，使得客户在实验时能够通过流式细胞仪区分出抗体标记后不同颜色的细胞区域。

此外，多数客户会同时检测几种细胞分型或者进行细胞功能研究，其中细胞分型包括但不限于 T 淋巴细胞及其亚群、B 淋巴细胞、NK 细胞、DC 细胞、巨噬细胞等，细胞功能检测包括细胞死活、细胞增殖、分化、细胞毒性、转录因子等，同时检测的抗体标记颜色数量可高达 30 色以上，实验技术难度和操作要求普遍较高。公司基于客户普遍存在的需求，在售前环节为客户提供科研试剂的精准匹配服务，帮助客户完成从细胞分型到细胞功能检测同步实现的实验目的。

(2) 在售前环节提供全方位技术指导

在售前环节，当客户出现实验效果不及预期或实验失败的情形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会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远程或现场的实验指导服务。例如客户在进行流式抗体检测实验时出现检测不到预期阳性信号的实验情形，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会在收到反馈后第一时间联系客户，为客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

首先，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会向客户了解实验的具体内容及实验步骤，确定实验操作步骤及仪器、试剂使用细节准确无误。如客户在此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未得到预期实验结果，则技术支持人员会指导客户按照准确的实验操作步骤及仪器、试剂使用方式重新进行实验；如客户实验操作不存在问题，则公司技术支持人员继而对实验结果进行再次分析，确定客户是否正确使用流式软件。若以上环节均无问题，则公司将及时联系厂家获得进一步建议，或现场使用客户样本和抗体重复实验并获得结果。公司尽可能通过专业的知识和实验能力帮助客户解决实验问题。

(3) 不断积累技术，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除销售环节为客户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外，公司利用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前沿技术的实时追踪，为客户提供基于实验技术的基础培训和新技术培训。

在基础培训方面，公司的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较为深入的掌握了

流式细胞术、免疫组化、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吸附测定、酶联免疫斑点等生命科学的基础实验方法。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基础培训，帮助客户快速掌握相关实验技术，例如：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在全国开展的流式细胞分析术培训，报告期内已累计举办超过 500 场线下培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新技术培训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实时追踪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在熟悉并掌握相关技术后，公司以讲座和直播的形式帮助客户了解相关技术及产品，协助客户及时的将新技术及新产品运用到科学研究当中，解决前沿的科学问题。例如公司面对基础科研及工业研发领域客户群开设的“达优学堂”直播平台，主要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进行公司产品的技术推广和讨论问答，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多个方向，自 2020 年以来累计开设直播超过 70 场，累计参与人次近 30,000 人，累计课程回放超过 20 万次；公司开设的公益性、学术性直播平台“80 生物达学讲坛”，主要邀请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为一线科研工作者和医药研发工作者解读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进展。自 2020 年开设以来，“80 生物达学讲坛”已经累计举办超过 40 期线上学术讲座，内容覆盖新冠研究、疫苗进展、B 细胞研究、天然免疫与肿瘤治疗等众多方向，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20,000 人。

区别于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具体产品，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无法与具体产品一一对应，也未申请相关专利。但是，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始终贯穿于公司代理业务的全过程，是保障公司获得客户认可、增强客户黏性、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4、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1) 试剂类

核心技术类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	1	生物样品中待检物的夹心免疫 PCR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ZL201210498092.1	发明专利
	2	生物样品中待检测的夹心免疫 PCR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HK1183064	发明专利
细胞分离培养技术	3	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分离血液中淋巴细胞的方法	ZL200610063125.4	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类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	一种自体 CIK 细胞高效扩增方法	ZL201580002104.9	发明专利	
	5	一种用于淋巴细胞培养的血清替代物及制备方法	ZL201580002102.X	发明专利	
	6	淋巴细胞分离液及分离脾脏淋巴细胞的方法	ZL200610063555.6	发明专利	
	7	用于血型检测的微管、一体式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及制备	ZL201510601037.4	发明专利	
	8	一种细胞分离管	ZL201510765755.5	发明专利	
	9	一种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其制备方法、淋巴细胞分离方法	ZL201610157131.X	发明专利	
	10	细胞分离装置以及细胞分离方法	ZL201610975714.3	发明专利	
	11	一种富血小板血浆快速分离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80605.1	发明专利	
	12	细胞分离管	HK1222880	发明专利	
	13	用于血型检测的微管、一体式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卡及制备	HK1215813	发明专利	
	14	一种细胞分离管	HK 1208698	发明专利	
	15	一种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制备方法、淋巴细胞分离方法	HK1223965	发明专利	
	16	淋巴细胞分离管及分离血液中淋巴细胞的方法	HK1102707	发明专利	
	17	一种细胞鉴定体系及包括该体系的细胞鉴定测试盒	ZL201922210195.3	实用新型	
	组织化学及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开发质控技术	18	一种防菌滴瓶	ZL201920283137.0	实用新型
		19	试剂添加装置	ZL202021759892.0	实用新型

(2) 设备类

类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全自动组织染色机关键技术	1	一种病理染色机	ZL201410132100.X	发明专利
	2	一种双机械臂组织切片染色机	ZL201410131971.X	发明专利
	3	一种组织切片烤箱	ZL201420159090.4	实用新型
	4	一种组织切片染色机	ZL201420159620.5	实用新型
	6	染色机 (DP)	ZL201530469154.0	外观设计

类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全自动封片机关键技术	7	一种封片机的多轴交叉控制方法	ZL201810969608.3	发明专利
	8	封片机自动工作平台	ZL201721391557.8	实用新型
	9	一种封片装置	ZL201820052890.4	实用新型
	10	全自动封片机点胶系统	ZL201820627571.1	实用新型
	11	自动封片机的滴胶及转移载玻片装置	ZL201820618815.X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新型智能封片机	ZL2018213687788	实用新型
	13	一种新型封片机的进料输送机构	ZL201821469558.4	实用新型
	14	一种新型便携式玻片架储存机构	ZL201821472989.6	实用新型
	15	一种平铺式玻片的储存托盘	ZL201821468974.2	实用新型
	16	电机控制板及应用其的电机控制系统	ZL201821468987.X	实用新型
	17	一种防滑静音转盘	ZL201821480448.8	实用新型
冷冻切片机关键技术	18	冷冻切片机单台压缩机分流控制制冷和冷冻台无霜结构	ZL201720735678.3	实用新型
	19	隔热密封结构	ZL202122975378.1	实用新型
	20	一种卡紧圈结构	ZL202122962263.9	实用新型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的关键技术	21	一种封闭式组织脱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510267306.8	发明专利
	22	一种阀组件	ZL201520762590.1	实用新型
	23	组织脱水机的气路集成组件及组织脱水机	ZL201621112204.5	实用新型
	24	多通道旋转阀	ZL201720157914.8	实用新型
	25	全自动密封式组织脱水机	ZL201630348432.1	外观设计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的关键技术	26	一种基于颜色识别的包埋盒激光打号方法及打号机	ZL202010444967.4	发明专利
	27	一种用于包埋盒激光打标机的空气净化装置	ZL202020885068.3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定位推出装置	ZL202020888201.0	实用新型
	29	一种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转运装置	ZL202020888203.X	实用新型
	30	一种病理标本包埋盒的接料结构	ZL202020888361.5	实用新型

类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31	一种包埋盒打号机电源保护监控电路	ZL202020888362.X	实用新型
	32	一种包埋盒包装槽	ZL202020961494.0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用于包埋盒激光打号机的供料装置	ZL202020903630.0	实用新型
	34	包埋盒打号机	ZL202030546653.6	外观设计

5、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产品类技术和以科研服务为核心的服务类技术两方面。公司自有品牌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和病理诊断设备是公司产品类技术的直接体现，服务类技术主要体现在代理试剂业务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的各项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的服务类技术虽然未申请相关专利，但是该技术服务主要基于公司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积累，也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得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和病理诊断设备均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

(二) 公司重要研究成果和获得奖项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发展自主品牌产品，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获得了多项科技奖励与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21年7月
2	2020中国生物供应链最佳品牌供应商20强	医麦客传媒星耀研究院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年11月
3	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业决赛企业组三等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年10月
4	广东省感染性疾病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达科为生物工程	2020年4月
5	广东省染色封片一体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20年4月
6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达科为医疗设备	2019年7月

(三)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和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可以分为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类和病理诊断设备类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 试剂类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简介	拟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1	基于免疫荧光检测单细胞外泌蛋白分泌情况的方法及相关试剂的研发	免疫诊断	结合细胞培养技术与酶联免疫吸附技术，实现体外对多重外泌蛋白的分析：使用特异性抗体捕获分泌蛋白，利用荧光二抗标记，以便于在荧光显微镜下实现对免疫复合物的示踪定位；然后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通过对基因文库核酸序列的测序，实现单细胞外泌蛋白的定量和定性的分析。	开发出相关试剂一种以上	已有产品正式生产并持续优化中
2	通用运送培养基的研发	微生物诊断	针对新冠疫情国内外进行大批量的采样检测的情况，相应的开发针对不同采样部位，不同应用的临床样本的转运保存培养介质，旨在将含有病毒，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等的临床标本从收集地点收集和运输到测试实验室。	开发各种适用不同场景的转运培养基	已有产品正式生产，仍有产品持续开发中
3	多重细胞因子流式荧光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免疫诊断	结合酶联免疫技术和流式检测技术，对单个样品中的多个指标同时进行检测：或同一细胞内同时检测多种细胞因子；或根据细胞免疫表型区分不同的细胞亚群，进行多参数相关分析。此项研究旨在开发不同组合的检测试剂盒，可灵活组合，满足市场多变的需求。	开发出不同组合的多因子流式检测试剂盒	已有产品正式生产，仍有产品持续开发中
4	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的研发	分子诊断	利用功能性生物磁珠与核酸特异性结合，在磁力的作用下携带核酸分离，同时利用缓冲液和洗脱液中的有效成分防止核酸降解。本项目旨在开发可将唾液、细胞、尿液等生物样本中的核酸提取、富集、纯化的试剂，便于后续核酸分析检测。	开发出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产品	已有产品正式生产，仍有产品持续开发中
5	淋巴细胞无	细胞	针对目前市场上淋巴细胞的应用背	拟生产多种	已有产品正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简介	拟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血清培养试剂盒的研发	培养	景, 利用统计学和大数据分析, Plackett-Beken 设计、中心组合、响应面分析等方法, 开发一系列。淋巴细胞 (CIK,DC,T,NK 等) 适用的无血清培养试剂盒。	淋巴细胞培养试剂盒	式生产, 仍有产品持续开发中
6	荧光抗体标记技术的研究	免疫诊断	利用荧光素共价结合及物理吸附等作用, 与不同的抗体相连, 开发出稳定的标记方法, 制备多种不同的荧光抗体, 为公司其他项目如流式抗体、荧光 ELISPOT 等提供技术支持及原料供应。	制备多种不同的荧光抗体	开发阶段
7	微球标记技术的研究	免疫诊断	利用荧光微球羧基与蛋白质分子表面侧链 NH ₂ 催化形成酰胺键, 将不同蛋白包被于微球上形成稳定结构, 为公司其他项目, 如荧光流式多因子、免疫荧光层析等提供技术支持及原料供应。	制备多种不同的抗原抗体或其它蛋白包被微球	工艺确定及优化阶段
8	冻干技术研究	免疫诊断	研究出稳定的活性成份冻干技术, 为公司其他产品中涉及到的标准物质、标准细胞制备成冻干品提供技术支持。	研究出不同成分冻干技术, 定制不同成分的冻干程序。	反应体系优化及工艺摸索阶段
9	外泌体分离鉴定试剂盒的研发	免疫诊断	研究外泌体分离纯化标记检测技术, 实现基于外泌体蛋白的肿瘤早期诊断和治疗过程伴随诊断试剂盒。	开发出基于外泌体的肿瘤诊断试剂盒	开发阶段
10	新冠检测试剂盒的开发	微生物诊断	利用胶体金层析技术, 开发新冠检测试剂盒, 根据不同市场需求, 开发应用于不同样本或不同检测指标的试剂盒。	开发出多种胶体金检测试剂盒	已有产品正式生产, 其他产品持续开发中
11	分子核酸检测试剂盒	分子诊断	利用 QPCR 检测技术, 开发应用于各种核酸检测的试剂盒, 如支原体检测, 新冠抗原检测等,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不同产品。	开发出多种核酸检测试剂盒	已有产品正式生产, 其他产品持续开发中
12	干细胞化学成分限定培养基的开发	细胞培养	针对目前市场上干细胞的应用背景, 利用统计学和大数据分析, Plackett-Beken 设计、中心组合、响应面分析等方法, 开发一系列干细胞适用的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试剂。	开发出干细胞适用的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	开发阶段
13	工业用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开发	细胞培养	针对目前市场上工业细胞应用的情况, 利用统计学和大数据分析, Plackett-Beken 设计、中心组合、响应面分析等方法, 开发出针对 CHO、293、293T、Vero 等工业用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及补料。	开发出针对 CHO、293、293T、Vero 等工业用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及补料	开发阶段
14	HPV 检测试	分子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是医院的常	开发出可进	预研阶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简介	拟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试剂盒的开发	诊断	规检测项目, 本项目开发 HPV 荧光定量 (Qpcr) 检测试剂盒, 利用特异性引物探针与 HPV 基因序列结合, PCR 延伸过程中报告荧光基团与淬灭荧光基团分离而发荧光, 通过不同的荧光检测 HPV 的不同分型。拟开发出灵敏度高, 操作步骤简单的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	行 HPV 分型检测的试剂盒	
15	蛋白表达纯化技术的研究	免疫诊断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分子筛或亲和层析等方法, 利用不同蛋白质间的相似性与差异, 依据蛋白间的相似性可以去除非蛋白物质, 再根据蛋白质的差异性将目的蛋白分离出来。表达纯化出来的蛋白可为公司其他项目, 如细胞培养, 标准品冻干等提供技术和原料支持。	建立蛋白表达纯化的方法并表达纯化出一系列相关蛋白	开发阶段
16	酶标技术的研究	免疫诊断	该技术是将酶分子与抗体或抗抗体分子共价结合, 打破酶标抗体技术因空间位阻及蛋白亲和力上限造成的灵敏度界限, 开发新的标记方法, 提高酶标抗体灵敏度和亲和力。为公司其他项目, 如免疫组织化学 (IHC)、酶联免疫吸附测定 (ELISA)、蛋白印迹 (WB) 等提供技术及原料支持。	建立酶标技术的方案, 标记出适用于 IHC、ELISA、WB 等的酶标抗体	反应体系优化及工艺摸索阶段

(2) 设备类在研项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简介	拟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1	新型石蜡切片机	病理诊断设备技术	基于传统切片技术上开发, 利用超低步距角 (0.36°) 步进电机带动导程 1mm 的超高精度丝杆, 不需要在硬件或软件上做任何虚拟细分, 即可让电机按照自身结构的分步实现电机走一步丝杆递进 1 μ m 的功能。充分利用结构稳定可靠的特性, 大幅减少其他因素干扰产生的误差, 确保 1 μ m 的精度和准确性。同时本项目在传统石蜡切片机上加入了辅助照明功能和包埋盒扫描功能。辅助照明功能更方便使用者切片时观察组织切片的状态; 包埋盒引入数据追溯功能, 有利于病理科室更便捷的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开发出一款高精度 (± 1 微米) 的石蜡切片机	试产阶段
2	新型冷冻切片机	病理诊断设备技术	基于病理组织冷冻切片机技术, 设计双制冷系统、切片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辅助系统。双制冷系统分为组织冷冻系统和组织切片控温系统。组织冷冻系统主要为可精确控温的冷台, 可同时将多个新鲜组织冷冻到指定的温度 (最低 -40 $^{\circ}$ C), 针对特殊需更低温度的组织, 冷台上设有 2 个快速制冷区, 可	开发出一款高精度 (± 1 微米) 的冷冻切片精度	试产阶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简介	拟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将组织冷冻至-60℃。组织切片控温系统包含刀架制冷控温和卡头制冷控温,可确保切片过程中,待切片组织稳定维持在指定的温度。切片系统使用精密丝杆、进口高精度导轨和高精度步进电机,切片进给最小步距0.5um,可将组织精确切片到指定微米厚度的薄片。智能控制系统采用智能电脑的操作系统,通过带触控功能的LED显示屏,可实现快捷方便的人机交互。辅助系统包含切片照明、箱体灭菌、智能半刀修片等辅助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使用者的操作舒适性。		
3	新型组织脱水机	病理诊断设备技术	基于病理组织脱水处理技术,采用全封闭设计,所有反应步骤均在全封闭状态下进行,通过气泵的作用调节组织处理缸和试剂瓶中的压力变化,将每一步骤所需的试剂抽取到处理缸中或排放到试剂瓶中,精准完成脱水程序。项目拥有器件级自检和监控技术、断电记忆和保护技术、试剂质控和轮换技术、物联网技术,创新增加了试剂浓度自动检测、试剂一键自动换液、双气路自动调节保护、石蜡自动纯化、试剂仓废液自动收集、清洗二甲苯试剂瓶持续加热等多项自动化功能,充分考虑了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和体验,实现更加智能化的组织脱水设备。	开发出一款具有试剂浓度检测的封闭式真空组织脱水机	量产阶段
4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	病理诊断设备技术	基于激光控制技术、嵌入式软硬件系统技术、机械自动控制技术、颜色识别技术、负离子粉尘过滤和净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一款全新的智能病理包埋盒打号机。主要实现在病理包埋盒上无接触的标记病理信息,使样本信息和患者的信息实现一对一的绑定,并且标记的病理信息耐酸碱腐蚀,永不褪色。同时这款产品也是医院病理科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必配产品之一。	开发出一款具有激光自动打标功能的包埋盒打号机	量产阶段
5	载玻片激光打号机	病理诊断设备技术	本项目是基于激光控制技术、嵌入式软硬件系统技术、机械自动控制技术、激光定位技术、负离子粉尘过滤和净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一款全新的智能病理载玻片打号机。主要实现在病理载玻片上无接触的标记病理信息,使载玻片上的样本信息和患者的信息实现一对一的绑定,并且标记的病理信息耐酸碱腐蚀,永不褪色。同时这款产品也是医院病理科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必配产品之一。	开发出一款具有激光自动打标功能的载玻片打号机	试产阶段
6	数字病理扫描仪	病理诊断设备技术	将病理组织切片宏观形态以及细胞微结构进行高清高速显微图像采集、无缝拼接扫描、传输存储为百亿像素数字切片图像的精密光学仪器,结合精密光学技术、纳米级精密机械技术、高频高速光电传输技术、分布	开发出一款具有超高清数字化玻片扫描功能的仪器	开发阶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技术简介	拟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式网络技术、高精度图像处理与人工智能技术为一身，实现 10 秒内对 20x40 毫米的病理组织切片中每一个细胞微结构进行百亿像素成像扫描，授权用户远程迅速浏览数字切片，并无级缩放地既能够对整个切片进行宏观概览又能够对局部细胞微结构进行细致观测，且数字切片永久保存，方便用户随时调阅和对比历史和当前的细胞历史图像数据。相对于传统数字病理扫描仪，扫描速度更加高效、扫描通量更大、接入与数据传输方式更加便捷、设备体积更小、性价比更高。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296.72	2,172.25	2,425.41
营业收入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研发费用占比	3.94%	3.59%	5.57%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病原生物学、药物化学、信息工程、机械设计、软件编程、自动化控制等生物医药、机械与计算机等领域。

公司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及研发项目陆续新增，公司持续进行研发人员的储备招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上，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	118	67	65
总人数	724	536	520

占比	16.30%	12.50%	12.5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姜维、唐玉豪、吕明锦、于綦悦、陈兰、乔玉磊和廖昌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在人才培养与激励方面，公司贯彻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与管理理念，为了加强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才培训计划、研发奖励制度及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根据技术创新的内容、对技术成果所作的贡献以及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不同，给予研发人员不同程度的奖励，以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创新的积极性。为了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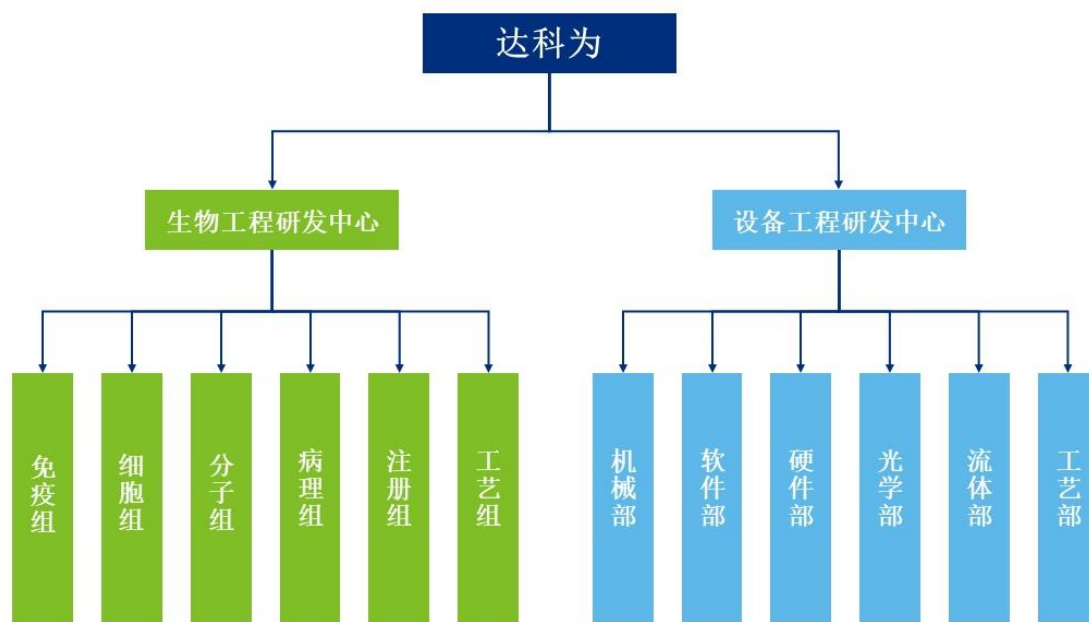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研发机构设置及创新机制安排

1、研发机构及其职能

在研发机制上，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在主要的子公司下设生物工程研发中心和设备工程研发中心，各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器材和实验场所，分别负责试剂类产品和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平台的优化。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如下：

研发机构	部门	职能
生物工程研发中心	免疫组	主要负责流式平台、酶免平台、层析平台相关产品及技术开发。以抗原抗体技术为核心，建立抗体、微球等标记技术，冻干技术，深度开发产品及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对已有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提供产品技术支持。
	细胞组	负责干细胞、免疫细胞及细胞处理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围绕细胞治疗为核心，建立统计学及大数据分析手段，开发以复杂配方为核心的细胞培养相关产品及应用技术。
	分子组	负责分子基础实验相关试剂及分子诊断产品的开发。围绕核酸提取、QPCR、蛋白纯化等技术手段开展各类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相应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
	病理组	负责与设备研发中心配合开发病理染色等相关产品及各种辅助试剂。以免疫组化和常规染色为核心开发一系列相关产品并输出相应技术。
	注册组	负责临床产品国内外备案注册工作，收集国内外体外诊断试剂相关政策法规，推进并协助研发部其他项目组进行产品备案注册工作。
	工艺组	负责产品小试生产到批量生产的转化工作。编制工艺规程，跟踪新产品试生产，对已有产品进行工艺优化，提高产品工艺。
设备工程研发中心	机械部	负责设备研发过程中机械、结构方面的设计开发；负责公司量产产品的机械、结构等优化改良。
	软件部	负责设备内置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迭代维护；负责公司内部管理软件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公司配套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运营和维护；实现设备或管理上预期的功能、人机交互、数据分析等功能。
	硬件部	负责设备研发过程中硬件、数据通讯等方面的设计开发；负责公司量产产品的硬件、数据通讯等优化改良。
	光学部	负责设备研发过程中光学、数显分析等方向的设计开发；负责公司量产产品的光学、数显分析等方向优化改良。
	流体部	负责设备研发过程中流体、液路方向的设计开发；负责公司量产产品的流体优化改良。

研发机构	部门	职能
	工艺部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转化；负责量产产品的在线问题跟踪维护；负责产品的工艺文件的维护；负责产线产品的工艺改良，工装治具设计导入等。

2、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极大促进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规定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软件开发和应用控制程序》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对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和开发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订或更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科研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积极引进外部优秀科研人才，并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待遇；另一方面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此外，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和晋升机制，可不断为公司培育出可以胜任工作岗位的研发人才。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开发计划，合理的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技术后备人才队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3）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保持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制定了《研发奖励制度》《研发项目奖励方案》《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品质激励方案》等一系列完善的人才激励制度，以吸引引进优秀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拓展人才发展空间。首先，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给予员工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报酬，以充分发挥薪酬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作用，确保研发目标的顺

利实现，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绩效考核小组，根据项目开发效果、进度及成果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绩效考核，提高了技术创新积极性和研发效率。其次，对核心研发人员实行了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核心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创新能力，鼓励其攻关重点、难点项目；针对各项目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均有奖励，如公司对于申请或被授予专利的职务发明人或设计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科技项目成果奖的，公司对该项目的研发人员发放奖金等。

（4）市场引导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道路，通过对市场分析前瞻性地选择技术研发项目；紧跟前沿技术，坚持走自主研发和创新的道路，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价格优惠的国产品牌产品。发行人定期组织学术研讨会，与下游客户沟通交流，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紧跟下游领域研究热点，着重分析客户市场反馈意见，总结市场需求情况和国外产品竞争情况，真正做到以市场为先导来确定公司的未来研发规划。同时，发行人每年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全球各种展会、研讨会，掌握全球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核心研发人员的市场敏感性以及对市场变化的把握能力。

（5）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上面，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在知识产权的申请、许可、转让、应用、维护、激励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将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产品研发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数据、设计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验报告、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文档等在未经公司同意下被他人获得。公司已经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有效保护了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达生、Biosci 及境外参股子公司 EliteCell。其中，香港达生主要为公司境外运营平台，主要从事

生命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设备等销售及生命科研试剂、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同时其持有 Biosci100%股权及 EliteCell36.56%股权；Biosci 主要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美国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 ZHONGLUN LAW FIRM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达生主要从事科学研究试剂及病理设备贸易业务，相关经营活动均符合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未曾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 Elijah Grinevich 律师代表 Grinevich Law Group, PC 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iosci 主要于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生物科研诊断及试剂，其从事该等业务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无处罚及被调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方式、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与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及任期、职权范围、独立意见的发表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根据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

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庆军、何俊峰、周建华	吴庆军
审计委员会	邓青（会计专业人士）、何俊辉、杨林	邓青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何俊辉、何俊峰、邓青	何俊辉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庆军、何俊峰、周建华，其中周建华为独立董事，由吴庆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青、何俊辉、杨林，其中邓青、何俊辉为独立董事，邓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邓青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

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俊辉、何俊峰、邓青，其中何俊辉、邓青为独立董事，由何俊辉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在报告期后期，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与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健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效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部门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94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处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16项税务简易行政处罚。其中：（1）14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因丢失发票收到简易行政处罚，主要背景为：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数量近万家、销售订单高达数十万条，发票开具次数频繁且数量较大，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向客户开具并寄送增值税发票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客户收到发票后保管不善而丢失的情形，公司为满足客户报销需求，主动向税务局报备发票丢失并申请为客户重新开具发

票，故因发票丢失受到税务局简易处罚；（2）2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及纳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和报送开票数据而收到简易行政处罚，主要背景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期初，主办税务人员因工作疏忽未按期进行纳税零申报、未按规定保存和报送开票数据。

发行人子公司税务处罚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文书	基本情况	处罚结果	背景原因	处理过程
1	上海行健雅	沪税徐十一简罚[2019]201号	2019年10月，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对上海行健雅处以200元罚款。	罚款200元	因主办税务人员工作疏忽，在完成纳税申报后未及时在税务系统中同步保存、报送发票开具数据。	(1) 收到税务局的处罚通知后及时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并及时缴纳罚款； (2) 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规范意识。
2	北京达科为	朝一国税简罚[2018]7418号	2018年3月22日，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5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100元罚款。	罚款100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过程中遗失以及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 收到处罚通知后，主动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 (2) 加强发票管理，改进发票开具、寄送、保存的流程，对于纸质发票的领取进行登记，并在邮寄后跟进客户签收情况，以减少和避免发生发票丢失； (3) 对员工就发票规范理事宜统一组织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并通过员工将审慎管理发票的责任意识传达给客户，以减少发票丢失可能。
3	北京达科为	朝一国税简罚[2018]14842号	2018年4月25日，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7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140元罚款。	罚款140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过程中遗失以及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4	北京达科为	朝一国税简罚[2018]16191号	2018年6月4日，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40元罚款。	罚款40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5	北京达科为	朝一国税简罚[2018]13262号	2018年9月14日，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20元罚款。	罚款20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6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2019]6004234号	2019年3月21日，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6份，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	罚款120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过程中遗失以及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公司为客户重新开	

序号	主体	处罚文书	基本情况	处罚结果	背景原因	处理过程
			规定对北京达科为处以罚款 120 元。		具发票。	
7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09322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420 元罚款。	罚款 42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8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14862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60 元罚款。	罚款 6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9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18844 号	2019 年 7 月 26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20 元罚款。	罚款 2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0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20015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20 元罚款。	罚款 2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1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21788 号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60 元罚款。	罚款 6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2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26217 号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20 元罚款。	罚款 2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3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19]6024228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	罚款 28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过程中遗失以及客户保管不善而丢	

序号	主体	处罚文书	基本情况	处罚结果	背景原因	处理过程
			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280 元罚款。		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4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20]4706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因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20 元罚款。	罚款 2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客户后, 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5	北京达科为	京朝三税简罚 [2020]4835 号	2020 年 7 月 21 日, 因丢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京达科为处以 460 元罚款。	罚款 460 元	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过程中遗失以及客户保管不善而丢失, 公司为客户重新开具发票。	
16	北京行健雅	-	根据北京行健雅的说明, 因北京行健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北京行健雅处以 50 元罚款。	罚款 50 元	因主办税务人员工作疏忽, 未按期进行纳税零申报。	(1) 收到税务局的通知后, 立即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并及时缴纳罚款; (2) 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提升规范意识。

发行人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主动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通过培训提升员工规范意识，并不断加强发票管理，改进发票开具、寄送、保存的流程，对于纸质发票领取进行登记，并在邮寄后及时跟进客户签收情况，以减少和避免发生发票丢失。同时，公司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税务工作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及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收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适用税务主管部门简易程序处罚，处罚内容为罚款，不涉及吊销相应执照、暂停营业资格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处罚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发票流转过程疏漏而遗失及客户保管不善丢失发票、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及纳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和报送开票数据等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相关处罚行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上海行健雅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三十五条，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五、违反发票管理类”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行为，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涉及发票五十份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涉及发票超过五十份且在一百份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3）涉及发票超过一百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上海行健雅因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被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低，为上述法规规定的最低档处罚，情节轻微，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故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北京达科为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均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四项关于一般情节的规定，丢失或者擅自毁损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 25 份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达科为因丢失发票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低，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了罚款，故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北京行健雅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项关于较轻情节的规定，逾期 1 个月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行健雅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局处以 5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了罚款，故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达科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委托货运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货物为脱纤维羊血清，货值 338 元，因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被海关罚款 2,500 元整。北京达科为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北京达科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委托运输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申报品名为“丝裂霉素 C”，申报数量 1 支，货值 520.92 元。因报关单未申报法定检验被海关罚款 40 元整。北京达科为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一）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二）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为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达科为上述 2 项均系委托的第三方货运代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关报检手续所致，相关海关行政处罚均属于简单案件，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北京达科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庆军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仅控制鲲鹏立达、鹏立达、凤立达和鲲鹏聚贤，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映洁女士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先生、吴映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未投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先生、吴映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 3、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保证不在该等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5、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者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同时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公司承接；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或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庆军、吴映洁。吴庆军、吴映洁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何俊峰及其儿子何政龙。何俊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何政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辞任

(二) 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鲲鹏聚贤、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及广东松创，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计 14 家，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联营企业包括北京库巴扎、Elitecell、江苏愚公，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鲲鹏立达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吴庆军持股 60%、董事兼副总经理何俊峰持股 4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吴映洁担任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鹏立达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鲲鹏立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740% 财产份额的员工股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吴庆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凤立达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鲲鹏立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9867% 财产份额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吴庆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北京库巴扎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 I、II 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庆军担任副董事长
5	Elitecell	主要从事干细胞培养液等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庆军担任董事长
6	深圳市百通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董事、财务总监杨林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其兄弟担任总经理
7	深圳安卓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董事吴水清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珠海英华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科技研发、教育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研发；教育用品的销售；为中国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咨询、法律咨询、签证申办及相关服务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吴水清通过深圳安卓信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安卓信持股 6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9	安陆实业(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信息技术咨询;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董事吴水清通过深圳安卓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安卓信持有 6.696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广东松创	股权投资	董事吴水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生物技术咨询; 进出口业务; 生物活性蛋白、核酸、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珠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新能源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董事吴水清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东莞市松山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经理
14	深圳市世纪恒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董事吴水清持股 51%
15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技术转让;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纺织制品(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和销售等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16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17	杭州君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董事吴水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9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美丽加互联网有限公司	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21	诺灵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零售药品；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不含药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
22	珠海市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董事吴水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广东天科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吴水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睿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劳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床上用品、布艺制品、纺织原料、纤维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风景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品牌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吴水清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转让并辞任
25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食品、营养食品、天然矿泉水、饮料、化妆品、食熏产品、土特产品、藏香、卫生消毒用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一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物、纺织品、日用百货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交流、生产和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	董事魏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相关产品的加盟特许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销售；以上领域的信息网络服务、实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深圳市鑫佳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监事姜维姐姐的配偶赖运彬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7	随州市神农稻香米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副董事长何俊峰哥哥何绍忠持股 66.3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深圳市德艺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舞台造型策划、动漫设计、平面设计、工艺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董事吴水清配偶查秀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9	深圳市原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意设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影像作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吴映洁母亲张莉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达科为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从事经营业务，该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向香港税务部门提交停业申请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吴庆军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1	Multihans Capital Inc.	MEDSYNCS TECHNOLOGIES LTD 的股东，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董事何俊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因年费到期被撤销注册
32	Springwill Capital Inc.	MEDSYNCS TECHNOLOGIES LTD 的股东，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吴庆军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因年费到期被撤销注册
33	MEDSYNCS TECHNOLOGIES LTD	报告期内未从事经营业务，该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向香港税务部门提交停业申请并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吴庆军、董事何俊峰曾经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4	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从事经营业务，该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吴庆军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35	深圳瑞基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雅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 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经营业务，该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吴庆军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36	江苏愚公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医疗器械经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翔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38	南京五义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耗材、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施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翔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39	佛山市顺德区五矿多尼尔房车产业有限公司	对房车相关行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房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房车营地用品生产，营地设施和器材制造。	董事吴水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0	深圳前海中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董事吴水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41	深圳市艺纯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织制工艺品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的销售；男士服装、女士服装、童装、围巾、头巾、手套、袜子、皮带、领带、领结、领带夹及饰物、胸针的销售；鞋、帽、床上用纺织品、室内装饰用纺织品、纺织品的销售；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财务总监杨林配偶曾任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杨林曾持股 1%、杨林配偶曾持股 99%，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并退出持股

（三）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0.67	5.29	2.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45.62	907.77	713.4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的报酬	679.73	419.72	305.3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达科为生物工程 5% 股权	-	-	-
	智能医学股权转让与收购	0.00	-	0.00
	收购上海行健雅 100% 股权	-	-	0.00
	关联方投资	100.00	300.00	
	资金拆借-拆出	-	50.00	85.00
	资金拆借-拆入	-	-	950.00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3、（6）”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	0.56	0.00%	5.11	0.01%	0.45	0.00%
诺灵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	0.11	0.00%	0.17	0.00%	1.75	0.00%
合计		0.67	0.00%	5.29	0.01%	2.21	0.01%

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宏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诺灵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外部董事吴水清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家公司销售科研试剂，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1 万元、5.29 万元和 0.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系公司独立商业行为，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EliteCell	科研试剂	1,345.62	2.70%	907.77	2.46%	673.23	2.51%
北京库巴扎	高校平台及数据对接等服务	-	-	-	-	18.87	0.07%
深圳市原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台历、产品宣传图片	-	-	-	-	21.37	0.08%
合计		1,345.62	2.70%	907.77	2.46%	713.47	2.6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EliteCell、北京库巴扎、深圳市原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生命科研试剂、高校平台及数据对接服务、台历等，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13.47 万元、907.77 万元和 1,345.6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2.46%和 2.70%，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与 EliteCell 的关联交易情况

EliteCell 主要从事干细胞培养液等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在细胞补充剂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专注于为细胞治疗行业和科研开发先进的解决

方案，主要产品有 EliteGro™、EliteGro™-Adv.等。基于 EliteCell 股东在干细胞培养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参股设立 EliteCell，并代理销售其细胞生物学相关试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019-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 EliteCell 采购生命科研试剂的金额分别为 673.23 万元、907.77 万元和 1,34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1%、2.46% 和 2.70%，占比较低，公司对 EliteCell 提供的生命科研试剂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向 EliteCell 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 EliteCell 建立合作，代理销售 EliteCell 干细胞培养液产品。EliteCell 干细胞培养液产品与 AventaCell Biomedical 旗下 Helios 品牌的干细胞培养液产品相似，发行人于 2019 年终止与 AventaCell Biomedical 的业务合作。

2018 年，达科为向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产品与其向 AventaCell Biomedical 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Helios 产品类别	规格	平均单价 (元/ml)	EliteCell 产品类别	规格	平均单价 (元/ml)	差异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 2018 年向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产品的采购价格较向无关联第三方 AventaCell Biomedical 采购价格低，主要系尽管培养液产品相似，但不同品牌厂商定价不同所致，不存在异常。具体单项产品单价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B、发行人代理销售 EliteCell 产品的毛利率稳定且不存在异常波动，同时与

发行人 2018-2019 年代理销售的 AventaCell Biomedical 旗下 Helios 品牌干细胞培养液产品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EliteCell 在细胞补充剂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并且其与美国药监局（FDA）许可和美国血库协会（AABB）认可的血液中心合作，其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销售的 EliteCell 产品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2.87 万元、1,766.51 万元和 **2,43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92%和 **2.91%**，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49.88%、46.25%和 **51.32%**，发行人代理销售 EliteCell 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异常波动。

2018-2019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 AventaCell Biomedical 旗下 Helios 品牌干细胞培养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0%、55.40%，与 EliteCell 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EliteCell 干细胞培养液产品	收入	2,432.44	1,766.51	1,102.87	422.03
	成本	1,184.23	949.51	552.79	217.99
	毛利率	51.32%	46.25%	49.88%	48.35%
Helios 干细胞培养液产品	收入	-	-	280.80	944.57
	成本	-	-	125.24	418.49
	毛利率	-	-	55.40%	55.70%

②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向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发行人与 EliteCell 的稳定合作，预计相关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但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预计未来发行人不会出现与 EliteCell 的交易金额、比例大幅上升的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所服务的生命科学研究细分领域及方向众多、范围广且不同应用场景对试剂要求不同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与 EliteCell 之间的持续交易规模及比

例不会大规模增加，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系进一步拓展细胞生物学试剂业务品类，以及时响应满足不同客户对于科研试剂的广泛需求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细分领域及方向众多、范围广，且不同应用场景对试剂的要求不同，从而形成了科研试剂产品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发行人向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系进一步拓展细胞生物学试剂业务品类，以及时响应满足不同客户对于科研试剂的广泛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 EliteCell 采购生命科研试剂的金额分别为 673.23 万元、907.77 万元和 1,34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1%、2.46%和 2.70%，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对 EliteCell 提供的生命科研试剂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 EliteCell 采购干细胞培养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发行人与 EliteCell 的稳定合作，预计相关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但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预计未来发行人不会出现与 EliteCell 的交易金额、比例大幅上升的情形。

B、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因此即使将来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相关交易金额增加，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EliteCell 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 EliteCell 的交易公允；未来，公司与 EliteCell 的交易定价亦将通过市场化谈判，结合订单规模、交付时效等因素确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与 EliteCell 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EliteCell 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3.23 万元、907.77 万元和 **1,34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1%、2.46%和 **2.70%**，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北京库巴扎采的关联交易情况

北京库巴扎主要从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信息化服务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擎持有北京库巴扎 12.58%的股权。2019 年 6 月，北京库巴扎向公司提供其负责运营的高校采购平台的达科为产品信息维护等服务，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8.87 万元。

3、公司与深圳市原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原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映洁之母亲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创意设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等业务。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台历、产品宣传图片的金额为 21.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该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分别为 305.38 万元、419.72 万元和 **679.73**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达科为生物工程 5%股权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吴庆军、何俊峰所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43.20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庆军持有的达科为生物工程3%的股权，以28.80万元的价格受让何俊峰持有的达科为生物工程2%的股权，吴庆军、何俊峰回避表决。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吴庆军、何俊峰所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0日，达科为生物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庆军将其所持达科为生物工程3%的股权以人民币43.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何俊峰将其所持达科为生物工程2%的股权以人民币28.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吴庆军、何俊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约定。2019年1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有限、吴庆军、何俊峰、深圳高新投、陈旭于2013年7月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人吴庆军、何俊峰对深圳高新投、陈旭合计持有的达科为生物工程5%股权的投资额45.00万元按照5年、12%年利率回购，合计回购价格72.00万元。上述发行人收购的吴庆军、何俊峰合计持有的达科为生物工程5%股权作价72.00万元，定价合理。

(2) 智能医学股权转让与收购

①智能医学股权转让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智能医学主要从事智能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后续研发过程中由于技术尚不完全成熟，短期内难以实现产业化，发行人于2019年10月终止相关研发，并将其所持有的75%股权分别以1元转给公司股东吴庆军、吴映洁、鲲鹏聚贤、何俊峰、何政龙、林传勇、李杰、田增遂、李浩源、

王霞、温礼杰、宗金春、张莉、深圳高新投、陈旭、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以及广东松创，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智能医学股权。

②智能医学股权收购

智能医学的经营范围包含“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设计、维护”，与达科为医疗设备所从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智能医学拥有智能手术机器人相关的专利成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避免智能医学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3月23日，智能医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议案》，智能医学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智能医学100%股权分别以1元转给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智能医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上海行健雅100%股权

2019年6月25日，上海行健雅股东吴庆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行健雅10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达科为，上海行健雅未实缴出资。同日，上海达科为与吴庆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7月22日，上海行健雅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行健雅成为上海达科为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擎持有北京库巴扎12.58%的股权，北京库巴扎主要从事科研领域信息化建设，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院等提供科研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信息化服务等，获国家“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0质量体系证、中关村高新企业认证。北京库巴扎核心创业团队具备实验室科研、科技公司研发、互联网企业营销等从业背景。北京库巴扎拥有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医科院、农科院系统实验室和985、211高校实验室等众多国内知名客户。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提供科研试剂及科研仪器、耗材，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创造一流的科研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产品及技术支持。发行人深耕生命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了解国内高等院校

等科研机构采购信息化发展趋势，因看好北京库巴扎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于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雷擎参股投资北京库巴扎。

报告期内，2020年6月，北京库巴扎通过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77.80万元，由深圳雷擎、翟亚锋（北京库巴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90万元，增资价格系各方结合北京库巴扎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年8月，北京库巴扎通过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4.30万元，由原股东深圳雷擎、广东东锐科技有限公司、周世雄及新股东谢泽永、崔鹄、刘丹丹、杨鲜婧合计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其中深圳雷擎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8万元，增资价格系各方结合北京库巴扎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出资金	北京库巴扎	期初余额	-	50.00	
		资金拆出	-	50.00	50.00
		资金偿还	-	100.00	
		期末余额	-	-	50.00
	鲲鹏立达	期初余额	-	35.00	
		资金拆出	-		35.00
		资金偿还	-	35.00	
		期末余额	-	-	35.00
拆入资金	鲲鹏立达	期初余额	-	-	
		资金拆入	-	-	950.00
		本息偿还	-	-	1,014.81
		期末余额	-	-	-

1) 公司向北京库巴扎拆出资金

2019年9月、2020年3月，北京达科为分别向参股子公司北京库巴扎借出5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2020年5月，北京库巴扎向北京达科为还款100.00万元，由于借款期限较短，未收取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库巴扎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偿还完毕。

2) 公司向鲲鹏立达拆出资金

2019年12月，达科为向鲲鹏立达拆出资金35.00万元，用于鲲鹏立达收回离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2020年4月，鲲鹏立达向公司还款35万元。该笔借款金额较小且拆借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鲲鹏立达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偿还完毕。

3) 公司向鲲鹏立达拆入资金

①借款背景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自产产品生产备货、代理产品采购备货等需加大资金投入。2019年二季度，在银行贷款尚未办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鲲鹏立达向39名员工临时合计借款950万元。

②借款资金流向及偿还

2019年4-5月，公司员工通过陆续向鲲鹏立达合计转入950万元资金，由鲲鹏立达统一借款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系公司向员工拆入资金。鲲鹏立达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年利率为12%，利息由公司按照实际占用期限承担。2019年11-12月，公司陆续归还员工借款本金合计1,014.81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对借款员工的清偿。

③内部员工访谈情况

对于公司历史上向内部员工借款事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所有参与内部借款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相关员工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公司员工，自愿参与通过鲲鹏立达向达科为借款事宜，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等均系本人与公司协商约定，公司已按照约定偿还了本息，本人已收到全部借款本息；本次员工借款已经完整结束，本人与鲲鹏立达、达科为以及达科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待解决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员工借款事项，公司仅向内部职工通知借款事宜，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所借款项均为员工自有资金；公司均通过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借款员工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公司业务周转，年利率未超过《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

定向员工偿还全部借款，公司与内部员工未因前述借款产生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公司取得的内部员工借款均已按照约定用途及方式使用，不存在将取得的借款资金对外投资、转借他人的情形。

(6)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1	发行人、达科为生物工程、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200.00	2018.10.29-2019.10.28	是
2	发行人、达科为生物工程、吴庆军、何俊峰	达科为医疗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00.00	2018.4.25-2019.4.25	是
3	发行人、达科为医疗设备、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150.00	2018.10.29-2019.10.28	是
4	发行人、达科为医疗科技、上海达科为、何俊峰、吴庆军	北京达科为、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90 万元或其等值人民币或欧元	2018.9.6-2019.10.13	是
	人民币 200 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	吴庆军、何俊峰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8.10.10-2019.10.10	是
6	达科为医疗设备、达科为生物工程、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300.00	2018.10.29-2019.10.28	是
7	吴庆军、何俊峰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200.00	2018.2.27-2019.2.27	是
8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8.6.19-2019.6.19	是
9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8.6.19-2019.6.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10	吴庆军	发行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8.6.21- 2019.6.21	是
11	吴庆军、何俊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500.00	2018.6.26- 2019.6.26	是
12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8.8.21- 2019.8.20	是
13	吴庆军、何俊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00.00	2018.9.4- 2019.9.4	是
14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500.00	2019.1.5- 2020.1.5	是
15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9.7.24- 2020.7.20	是
16	发行人、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9.7- 2020.7	是
17	发行人、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9.8- 2020.8	是
18	吴庆军、何俊峰、达科为医疗科技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500.00	2019.9.12- 2020.9.12	是
19	吴庆军、何俊峰、达科为医疗科技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400.00	2019.9.25- 2020.9.25	是
20	发行人、达科为医疗科技、上海达科为、何俊峰、吴庆军	北京达科为、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132 万元 或其等值人民币或欧元	2019.10-14- 2020.10.14	是
21	吴庆军、何俊峰、达科为医疗科技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020.1.10- 2021.1.9	是
22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500.00	2020.3.3- 2021.3.3	是
23	郑丽萍、何俊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	200.00	2021.4.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峰、姚建春、吴庆军、达科为医疗科技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4.19	
24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达科为医疗科技	达科为医疗设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200.00	2019.11.19-2021.11.19	是
25	吴庆军	达科为医疗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0.4.26-2021.4.25	是
26	发行人、吴庆军、姚建春、何俊峰、郑丽萍	达科为医疗设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020.6.28-2021.6.28	是
27	发行人、吴庆军、姚建春、何俊峰、郑丽萍	达科为医疗设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0.9.16-2021.9.15	是
28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达科为医疗设备	达科为医疗科技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100.00	2019.11.19-2021.11.19	是
29	吴庆军、何俊峰、郑丽萍、发行人	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200.00	2019.11.19-2021.11.19	是
30	发行人、吴庆军、姚建春、何俊峰、郑丽萍	达科为生物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0.9.15-2021.9.14	是
31	发行人、吴庆军、何俊峰	达科为生物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300.00	2020.10.21-2021.10.21	是
	吴庆军、姚建春、何俊峰、郑丽萍、发行人、达科为生物工程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	发行人、吴庆军、何俊峰	达科为生物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00.00	2020.10.14-2021.10.14	是
33	吴庆军、姚建春	上海达科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300.00	2020.11.6-2021.11.5	是
34	吴庆军、姚建春、何俊峰、郑丽萍	北京达科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00.00	2020.8.25-2021.8.2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35	发行人、达科为 医疗科技、上海 达科为、何俊 峰、吴庆军	北京达科 为、发行 人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美元 165 万元 或其等值人民 币或欧元	-	是
	人民币 385 万 元或其等值美 元或欧元					
36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	2020.10.23- 2021.10.22	是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		深圳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37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达科为医 疗科技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	2020.11.26- 2021.11.26	是
38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	2020.10.30- 2021.10.29	是
39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	2020.12.09- 2021.12.09	是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40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郑 丽萍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41	达科为医疗科 技、达科为医疗 设备、吴庆军、 何俊峰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500.00	2021.1.12- 2022.1.11	是
42	吴庆军、姚建 春、何俊峰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 山科技支行	430.00	2020.12.11- 2021.12.02	是
43	发行人、吴庆 军、何俊峰	达科为生 物工程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	2021.11.09 - 2022.11.09	否
44	发行人、达科为 医疗科技、上海 达科为、何俊 峰、吴庆军	北京达科 为、发行 人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30 万美元或 其等值的人民 币或欧元	-	否
	北京达科为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EliteCell	预付款项	9.70	4.71	-
	应付账款	-	-	19.77
北京库巴扎	其他应收款	-	-	50.00
鲲鹏立达	其他应收款	-	-	35.00

除与 EliteCell 经营产生的往来余额外，公司与北京库巴扎、鲲鹏立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并清理完毕。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2019年12月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鲲鹏立达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向鲲鹏立达拆出资金35.00万元，用于鲲鹏立达收回离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2020年4月，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归还并不再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1)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 董事会的审议权限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涉及前款第(1)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不超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单个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三条 已按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自然人”和“（二）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9,563.80	12,523.76	3,02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	-
应收账款	16,926.73	12,511.67	9,703.40
预付款项	276.17	349.11	218.39
其他应收款	607.44	434.52	566.70
存货	9,969.95	8,923.78	5,945.87
合同资产	17.25	19.36	-
其他流动资产	513.61	255.77	167.16
流动资产合计	37,874.95	35,037.96	19,625.07
长期股权投资	1,122.10	866.95	698.57
固定资产	5,391.67	1,029.87	705.00
在建工程	-	31.27	1.23
使用权资产	2,962.82	-	-
无形资产	159.43	109.10	41.37
长期待摊费用	1,147.86	582.69	6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60	1,093.53	84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5	59.31	8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2.13	3,772.72	3,063.84
资产合计	50,127.07	38,810.68	22,688.91
短期借款	2,992.53	5,720.25	2,938.25
应付账款	10,840.65	7,717.20	7,549.59
预收款项	-	-	1,415.58
合同负债	1,602.94	1,400.71	-
应付职工薪酬	2,339.98	2,246.38	1,469.97
应交税费	1,802.22	2,672.20	1,290.17
其他应付款	612.17	350.54	278.1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07	437.39	63.17
其他流动负债	172.29	177.75	-
流动负债合计	21,425.86	20,722.42	15,004.90
长期借款	-	-	435.00
租赁负债	2,061.78	-	-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	9.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78	9.26	435.00
负债合计	23,487.64	20,731.68	15,439.90
股本	5,996.70	5,996.70	2,104.00
资本公积	2,105.24	1,668.20	2,437.52
其他综合收益	-215.04	-86.03	25.22
盈余公积	426.36	95.09	51.52
未分配利润	18,326.17	10,405.03	2,6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9.43	18,079.00	7,24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9.43	18,079.00	7,24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27.07	38,810.68	22,688.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减：营业成本	49,905.32	36,902.80	26,862.59
税金及附加	459.30	315.44	205.49
销售费用	10,493.96	7,683.82	8,155.58
管理费用	6,054.15	3,682.45	3,251.10
研发费用	3,296.72	2,172.25	2,425.41
财务费用	123.31	-218.76	606.15
其中：利息费用	343.39	175.02	167.42
利息收入	97.46	27.11	5.37
加：其他收益	652.99	709.61	253.37
投资收益	111.41	61.38	44.58
信用减值损失	-358.10	-311.19	-282.22
资产减值损失	-495.29	-469.59	-108.56
资产处置收益	1.3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0.88	9,989.43	1,940.92
加：营业外收入	42.46	6.2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52.32	9.39	3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1.02	9,986.23	1,909.30
减：所得税费用	2,939.77	1,852.78	52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1.25	8,133.45	1,382.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1.25	8,133.45	1,382.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1.25	8,133.45	1,382.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01	-111.24	2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01	-111.24	28.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01	-111.24	28.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01	-111.24	28.92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2.24	8,022.21	1,4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2.24	8,022.21	1,41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3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38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88.08	64,466.13	46,93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5	46.76	6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99	997.06	4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4.61	65,509.94	47,4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41.70	43,221.28	3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3.23	8,138.17	7,575.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2.39	3,622.43	2,46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82	4,834.91	5,4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24.14	59,816.78	46,1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48	5,693.16	1,29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	0.51	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	1.51	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4.32	928.01	77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321.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33	1,249.01	7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34	-1,247.50	-77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16	6,766.96	4,424.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0	189.00	1,1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16	9,955.96	5,5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7.07	4,045.75	3,59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04	490.62	55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1	427.34	1,18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5.93	4,963.71	5,3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76	4,992.25	19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49	-111.71	3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11	9,326.20	7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0.76	2,834.56	2,08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3.65	12,160.76	2,834.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857.24	4,305.04	440.23
应收账款	2,479.47	1,577.82	1,220.92
预付款项	10.58	8.75	2.35
其他应收款	5,573.96	5,332.84	5,746.61
存货	1,335.43	1,494.83	945.38
合同资产	12.34		
其他流动资产	196.40	35.59	3.01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42	12,754.86	8,358.51
长期股权投资	3,095.99	1,395.99	1,395.99
固定资产	145.58	90.28	10.30
使用权资产	479.65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3	100.57	5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76	1,586.84	1,464.26
资产合计	15,420.18	14,341.71	9,822.77
短期借款	280.39	2,044.21	2,100.00
应付账款	3,761.98	3,051.27	1,815.06
预收款项	-	-	204.76
合同负债	174.66	219.56	-
应付职工薪酬	436.25	363.58	283.57
应交税费	240.63	383.43	80.33
其他应付款	114.00	16.06	525.79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34	-	-
其他流动负债	22.71	28.54	-
流动负债合计	5,306.94	6,106.64	5,009.51
租赁负债	252.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3	-	-
负债合计	5,559.68	6,106.64	5,009.51
股本	5,996.70	5,996.70	2,104.00
资本公积	2,350.21	1,938.65	2,529.62
盈余公积	426.36	95.09	51.52
未分配利润	1,087.23	204.62	12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0.50	8,235.06	4,81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0.18	14,341.71	9,822.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25.74	9,236.56	7,125.55
减：营业成本	8,509.23	5,948.36	4,565.93
税金及附加	69.55	35.58	26.37
销售费用	1,765.47	1,211.50	1,264.45
管理费用	2,295.03	1,077.10	806.28
财务费用	43.78	18.76	131.81
其中：利息费用	109.59	67.68	64.60
利息收入	50.29	17.20	0.50
加：其他收益	4.21	5.44	15.08
投资收益	2,500.00	-	-225.00
信用减值损失	-61.47	-45.89	-3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8.44	-198.12	-35.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6.98	706.69	53.91
加：营业外收入	1.01	2.79	-
减：营业外支出	22.31	7.90	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55.68	701.58	51.49
所得税费用	442.95	265.92	68.6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73	435.66	-17.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2.73	435.66	-17.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9.48	10,022.42	7,87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8.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1	1,653.72	1,3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8.21	11,684.55	9,22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3.08	6,379.64	4,05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20	1,219.27	1,14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87	313.58	4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34	2,325.39	3,59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8.50	10,237.88	9,2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2	1,446.67	-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0.5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4	102.75	2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	-	4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14	102.75	7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6	-102.25	-7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	2,500.00	2,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	-	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0	5,500.00	3,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3.82	2,555.79	2,0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50	383.28	45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5	170.55	99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47	3,109.62	3,52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47	2,390.38	2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90	3,734.80	-5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04	440.23	49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14	4,175.04	440.23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和病理诊断产品。2019至**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540.07**万元、**60,537.23**万元和**83,721.31**万元，其中生命科学研究及病理诊断产品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9,955.23**万元、**52,381.40**万元和**76,244.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7%**、**86.53%**和**91.07%**。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试剂及耗材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对于设备及仪器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商品收入；对于实验、维修等技术服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3）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及客户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358.94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55.53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03.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365.12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53.45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11.6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015.56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88.84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26.7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93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市场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生命科学研究市场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维持着较高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2020年9月发布的《生物科

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2019年，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由128亿美元增长至17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超过8%。未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速，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46亿美元。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72亿人民币增长至2019年的136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7%，市场增速远高于同期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的增长水平。预计2024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260亿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3.8%。

根据2020年《世界病理学大会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2024年，全球病理行业市场规模将从2019年的303亿美元增长至44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6.1%。在进口替代、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病理诊断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5%。根据医械研究院于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数据显示，2015-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62亿元、430亿元、510亿元、6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1%。结合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以5%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9年我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约为35.65亿元，预计到2022年将增长至59.75亿元。

（2）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基于科研试剂产品专业性强、产品种类数量繁多、应用领域分散、单一品牌产品种类有限、客户群体庞大且分散、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采购高频率及小批量等特点，以独家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EliteCell等100多家国际生物技术品牌，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科研方向，并逐步形成了全面专业的科研试剂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创立了科研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与代理产品共同组成完整的客户服务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并利用自身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前沿技术的实时追踪，为客户提供基于实验技术的基础培训和新技术培训。公司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形成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帮助公司提升了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

在病理诊断设备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目前已经基本形成覆盖组织病理主要流程的产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病理诊断设备在多项功能或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一流产品的水平，例如，公司应用单片质控追溯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封片机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过程信息的功能，为病理科室提供准确的质控数据；应用断电自动恢复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冷冻切片机在出现偶发断电并恢复供电后仍能自动运行染色程序或恢复制冷环境的功能；应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解决了脱水机石蜡堵管问题，提高了脱水机的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公司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于病理诊断设备，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成功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公司是少数在三甲医院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规模化销售的国内厂商，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病理诊断设备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厂商。

（3）销售渠道建设及服务能力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行业特点。下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采购需求呈现频繁、分散、小批量等特点。基于产品及客户需求的特点，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深圳、北京、上海、香港、南京、武汉、杭州、沈阳、济南等全国 14 个主要城市及地区设立了销售机构，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能够深入把握生命科学研究行业客户需求，熟悉生物技术相关原理和使用方法，既能保持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又能挖掘新客户并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在代理业务方面，影响公司的成本主要因素为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及汇率变动。在自有品牌业务方面，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人工成本增加等。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及为业务开展发生的直接费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运杂费、交通差旅费和服务费等构成，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56.49%、57.69%和**52.5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和专业服务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22.52%、27.65%和**30.3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等构成，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16.80%、16.31%和**16.51%**。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354.21万元、60,376.34万元和**83,563.40万元**，**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增长39.26%、38.4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8%、38.99%和**40.36%**，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代理品牌产品的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	成都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	北京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	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7	深圳市鲲鹏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	100.00%	
9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	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	达科为实验诊断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2	深圳市雷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3	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4	Biosic Inc.		100.00%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智能医学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所从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智能医学拥有智能手术机器人相关的专利成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避免智能医学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智

能医学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智能医学 100% 股权分别以 1 元转给公司，转让完成后，智能医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能医学实际控制人为吴庆军、吴映洁，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2)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成都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2	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智能医学曾系发行人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后续研发过程中由于技术尚不完全成熟，短期内难以实现产业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相关研发，并将其所持有的 75% 股权分别以 1 元转给公司股东吴庆军、吴映洁、鲲鹏聚贤、何俊峰、何政龙、林传勇、李杰、田增遂、李浩源、王霞、温礼杰、宗金春、张莉、深圳高新投、陈旭、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以及广东松创，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智能医学股权，智能医学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达科为于 2019 年 7 月以 1 元对价受让吴庆军持有的上海行健雅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行健雅成为上海达科为的全资子公司。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达生生物从事境

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Biosic 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工具”。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各类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核算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第三方品牌	产品采购成本
自主品牌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主要系产品采购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成本、直接运费及税费等；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为试剂类产品和仪器设备类产品，成本变动主要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影响。公司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 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外购第三方品牌产品系以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公司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产品入库。月末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

(2)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①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公司试剂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包材、耗材等；设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件、标准件、钣金件、注塑件等。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原材料入库。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型号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③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

(3) 同行业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方法
优宁维	①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成本包含采购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成品采购成本、运输费、相关税费、保险费等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对于第三方品牌产品，公司不涉及生产过程，因此以库存价值作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基础。自有品牌生命科学试剂成本价值主要包含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 ③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泰坦科技	①成品采购（包括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单个产品的采购成本，不再进行人工和其他费用的归集分摊，即按单个产品的采购成本采用先进先出的方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②自主品牌科研试剂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包装材料费用等则按照单个产品的标准成本进行分摊，期末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则直接结转进主营业务成本。

联科生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亚辉龙	①仪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及结转方法如下：直接材料：根据生产任务单归集不同成本计算对象的直接材料，月末按照不同成本计算对象本期完工产品的定额耗用量结转完工产品成本，未结转的原材料成本计入期末在产品余额。②试剂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及结转方法如下：直接材料：根据工单领料，待完工时根据工单实际耗用的原材料结转材料成本。③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安必平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科华生物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

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技术特许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10
技术特许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和临床病理诊断产品两大类。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主要包括科研试剂和科研仪器;临床病理诊断产品主要系病理诊断设备和少量病理诊断试剂。此外公司还销售采血设备、病毒保存试剂等其他产品。

①内销业务

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设备及仪器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商品收入。

2) 实验、维修等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科研试剂、仪器设备等产品。对于试剂及耗材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对于设备及仪器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商品收入；对于实验、维修等技术服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3、不同类别客户收入确认依据的时点及取得的单据，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是否需要安装，发行人是否承担安装义务以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合理性

(1) 不同类别客户收入确认依据的时点及取得的单据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生物医药企业、科研单位、经销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客户验收、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此时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或客户已经取得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内销或出口模式、产品或服务类型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内销	产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单据
内销	试剂及耗材	客户签收时	签收单
	设备及仪器	客户验收时	验收单
	技术服务	异议期满时	实验报告发送记录
外销		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	提单

注：设备及仪器的验收主要是验收数量、外观、文件、型号、配置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 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是否需要安装，发行人是否承担安装义务

公司设备类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而非定制化产品，不需要复杂的安装及调试，一般为简单的安装即可运行使用。基于设备类合同签署惯例，公司的设备类销售合同约定提供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服务或者提供免费的远程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服务义务。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针对自身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制定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试剂及耗材	设备及科研仪器	服务	
优宁维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泰坦科技	在商品已发出，买方签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公司提供实验室整体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在实验室交割并取得客户认可的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由于提供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货物报关离岸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履约义务履行后，在货物交割并获取海关报关单和发运单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试剂及耗材	设备及科研仪器	服务	
				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联科生物	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	提供实验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将实验报告发往客户，在实验报告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
安必平	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①不需要安装：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需要安装：待安装调试完后，根据设备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	-
亚辉龙	-	①不需要安装：在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需要安装：在货物经客户签收、完成安装且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科华生物	在赊销的情况下，当商品已发出，转移商品所有权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在预收货款的情况下，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实现	科研仪器：与试剂及耗材同	-	-
达科为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验收内容主要为数量、外观、文件、型号、配置等。	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政策是否一致	是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是	是

注：以上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设备类产品收入确认描述与安必平、亚辉龙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公司、安必平、亚辉龙关于设备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公司设备类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而非定制化产品，不需要复杂的安装及调试，一般为简单的安装即可运行使用，故公司设备类产品在向客户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安必平、亚辉龙设备类产品区分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设备在货物经客户签收、完成安装且

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其他已上市或拟上市企业简单安装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简称	公司状态	收入确认政策描述
纬德信息	科创板上市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浩云科技	创业板上市公司	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纬德信息、浩云科技对于只需要简单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公司简单安装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自身产品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2021 年度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36.45	1,43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5.27	465.27
租赁负债	-	971.18	971.18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703.40	-31.89	9,671.51
合同资产	-	31.89	31.89
预收款项	1,415.58	-1,415.58	-
合同负债	-	1,283.04	1,283.04
其他流动负债	-	132.54	132.5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21%+8.84%、8.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8.25%、16.5%
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市雷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	20%	20%	20%
达科为实验诊断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	20%	20%
Biosic Inc.	联邦税率 21%，加州州税率 8.84%		
成都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子公司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23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2006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62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 8.25%，超过 200 万的利润继续按照 16.5% 征税，子公司达生生物自 2018 年度执行 8.25% 和 16.5% 的利得税率。

4、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医疗科技公司、北京行健雅、上海行健雅、雷擎信息、智能医学、实验诊断、成都达科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96 号）核验。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	-1.93	-0.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30	704.05	321.82	148.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42	-3.43	-38.7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50	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	-1.26	-30.83	-2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9	5.55	4.91	5.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9.36	702.99	256.41	127.59
减：所得税费用	112.32	117.19	60.11	24.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7.04	585.80	196.30	102.80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69	1.31
速动比率（倍）	1.30	1.26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5	42.58	5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6	53.42	6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3.01	3.4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9	5.45	4.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8	4.96	5.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90.86	10,670.49	2,456.85
利息保障倍数	39.70	58.06	1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51.25	8,133.45	1,38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4.21	7,547.65	1,18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3.59	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8	0.95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1.56	0.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之和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46.28	1.73	1.73
	2020 年度	68.01	1.38	1.38
	2019 年度	20.9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1 年度	43.40	1.63	1.63
	2020 年度	60.21	1.28	1.28
	2019 年度	16.58	0.21	0.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63.40	99.81	60,376.34	99.73	43,354.21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157.91	0.19	160.88	0.27	185.86	0.43
营业收入合计	83,721.31	100.00	60,537.23	100.00	43,54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40.07 万元、60,537.23 万元和 **83,721.3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9.04%和 **38.30%**，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态势且增幅平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110,966.79	84,908.07	78,693.07
泰坦科技	216,423.84	138,448.47	114,409.69
联科生物	3,866.18	2,793.39	3,412.15
亚辉龙	117,789.62	99,900.70	87,735.79
安必平	43,898.88	37,543.31	35,516.00
科华生物	426,801.18	415,542.88	241,447.13
平均值	153,291.08	129,856.14	93,535.64
达科为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39.04%**和 **38.30%**，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83%**和 **18.0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生命科学产品和病理诊断产品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提供仪

器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产生。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 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61,812.23	73.97	42,847.93	70.97	34,015.80	78.46
	科研仪器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小计	67,343.87	80.59	47,128.34	78.06	37,120.12	85.62
病理诊断 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8,774.47	10.50	5,098.40	8.44	2,753.41	6.35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125.79	0.15	154.66	0.26	81.71	0.19
	小计	8,900.27	10.65	5,253.06	8.70	2,835.11	6.54
其他产品 及服务	采血设备	1,998.07	2.39	2,339.23	3.87	3,323.78	7.67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其他	75.84	0.09	178.52	0.30	10.23	0.02
	小计	7,319.26	8.76	7,994.95	13.24	3,398.98	7.84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1)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公司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主要包括科研试剂和科研仪器。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分别为 37,120.12 万元、47,128.34 万元和 **67,343.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2%、78.06%和 **80.59%**，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分别为 26.96%和 4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国家鼓励科学创新，生命科学研究市场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重视科学创新，先后发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等多项鼓励性政策支持基础科研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2020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由 1.42 万亿元增长至 2.44 万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 GDP

比例由 2.06%增长至 2.40%。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作为基础科研的重要实验用品之一，整体市场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2019 年，我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由 72 亿人民币增长至 136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7%，市场增速远高于同期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的增长水平。预计 2024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

得益于国家对科学创新投入的不断加大及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科研试剂、科研仪器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

②发行人长期深耕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深耕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已超过 20 年，在长期的经营中，发行人凭借丰富的产品、全面的服务及不断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

首先，发行人构建了丰富的科研产品体系，主要以独家代理及一级代理的方式整合了 BioLegend、PeproTech、InvivoGen、LGC、Nexcelom 等 100 多家国际科研试剂及仪器品牌，产品较为全面的覆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生命科学研究方向。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在科研试剂销售的售前、售后等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筛选及推荐、实验设计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提升了下游客户用户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此外，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深圳、北京、上海、中国香港等全国 14 个主要城市及地区设立了销售机构，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并配备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凭借丰富的产品、全面的服务、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发行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例如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等。

因此，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客户积累是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础。

③技术不断成熟，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自主品牌科研试剂收入稳定增长

通过不断深入的研发，发行人自主品牌科研试剂产品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试剂类产品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分别为 693.92 万元、776.14 万元和 **1,046.45** 万元。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自主品牌科研试剂的产品性能也逐步获得客户认可，例如：公司的 ELISA 试剂盒采用预包被减步法工艺制造，具备操作简单、耗时短、性能稳定等特点；公司掌握了 ELISPOT 试剂盒全套产品的制造技术，公司的 ELISPOT 试剂盒在与公司研发生产的 ELISPOT 无血清培养基联合使用时，具有斑点形成效率高、形态好的优点；细胞分离液和分离产品简单易用，细胞分离效率高，培养效果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科研试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持续销售至中国科学院、中山大学、药明康德等知名科研机构及生物医药企业，分别实现收入 1,626.02 万元、2,155.52 万元和 **2,766.55**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④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宁维、泰坦科技和联科生物的试剂及仪器产品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优宁维	107,813.50	28.93%	83,618.86	7.84%	77,537.30	30.37%
泰坦科技	130,230.14	65.37%	78,748.56	24.06%	63,476.99	27.86%
联科生物	-	-	-	-	-	-
平均值	119,021.82	46.61%	81,183.71	15.14%	70,507.15	29.23%
达科为	67,343.87	42.89%	47,128.34	26.96%	37,120.12	33.17%

注 1：优宁维相关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生命科学试剂收入与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收入的总和。

注 2：泰坦科技数据选取其 2020 年、**2021 年** 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中科研试剂与科研仪器与耗材的收入总和。

注 3：联科生物未披露相关分产品收入数据。

注 4：达科为数据系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宁维和泰坦科技的相关产品收入都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病理诊断产品

公司病理诊断产品主要包括病理诊断设备和相关耗材及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产品收入分别为 2,835.11 万元、5,253.06 万元和 **8,900.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8.70%和 **10.65%**，病理诊断产品收入和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分别为 85.29%和 **6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在国产替代鼓励性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病理诊断市场快速发展

2011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支持国产医疗产品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国产化的试剂和仪器来实现进口替代。在支持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病理诊断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布的《2019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及医械研究院于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9》测算，我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由 18.10 亿元增长至 35.65 亿元。

在国产替代等鼓励性政策的推动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②发行人掌握多项病理诊断设备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逐步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例如：公司应用单片质控追溯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封片机追溯每张载玻片染色、封片全流程过程信息的功能，为病理科室提供准确的质控数据；应用断电自动恢复技术实现了染色机、冷冻切片机在出现偶发断电并恢复供电后仍能自动运行染色程序或恢复制冷环境的功能；应用多通道旋转阀技术解决了脱水机石蜡堵管问题，提高了脱水机的可靠性及可维护性；公司率先应用物联网技术于病理诊断设备，实现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

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三甲医院，成为组织病理诊断设备领域少数能够与徕卡、赛默飞、樱花等国际一线品牌竞争的国内厂商。

③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持续销售至三甲医院，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由于国内三甲医院对组织病理诊断设备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使用的设备以徠卡、樱花、赛默飞等国际一线品牌产品为主。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及质量，公司已成为国内极少数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向三甲医院销售的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将病理诊断设备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湖南湘雅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向三甲医院销售病理诊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867.54 万元、1,780.03 万元和 **3,240.09**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同时，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的市场份额也持续提升。根据发行人通过“采招网”对 2019 年-2021 年医院招投标信息的统计，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中标数量分别为 130 台、243 台和 382 台；以此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增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28%、13.96%和 15.9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④病理诊断设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向三甲医院销售的厂商，在国内市场不具备与发行人产品类型高度相似且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可比公司。由于病理诊断属于体外诊断的细分领域，因此在体外诊断领域选择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亚辉龙、安必平和科华生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亚辉龙	7,828.44	-17.27%	9,462.89	97.14%	4,800.14	26.77%
安必平	-	-	-	-	572.44	67.91%
科华生物	-	-	-	-	22,143.43	99.62%
平均值	7,828.44	-	9,462.89	-	9,172.00	80.79%
达科为	8,774.47	72.10%	5,098.40	85.17%	2,753.41	81.88%

注 1：亚辉龙收入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自产仪器收入；

注 2：安必平 2019 年度收入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自产仪器设备收入，安必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自产仪器设备收入；

注 3：科华生物 2019 年度收入数据选取其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自产仪器及耗材收入，科华生物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自产仪器及耗材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设备收入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仪器设备收入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3) 其他产品及服务

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采血设备、免疫诊断试剂、病毒保存试剂和实验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3,398.98 万元、7,994.95 万元和 **7,319.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13.24%和 **8.76%**，其中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与新冠病毒检测相关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所致。

(4)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

①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科研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 (个)	单价 (元/个)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免疫学试剂	37,997.78	61.47%	268,915	1,413.00	54.31%	0.61%
细胞生物学试剂	20,358.04	32.94%	145,165	1,402.40	6.23%	29.70%
分子生物学试剂	3,456.41	5.59%	17,781	1,943.86	1.17%	-4.99%
合计	61,812.23	100.00%	431,861	1,431.30	31.47%	9.73%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 (个)	单价 (元/个)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免疫学试剂	24,476.29	57.12%	174,272	1,404.49	24.82%	5.29%
细胞生物学试剂	14,775.66	34.48%	136,648	1,081.30	1.07%	18.18%
分子生物学试剂	3,595.98	8.39%	17,576	2,045.98	17.33%	1.47%
合计	42,847.93	100.00%	328,495	1,304.37	13.35%	11.13%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 (个)	单价 (元/个)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免疫学试剂	18,624.45	54.75%	139,616	1,333.97	-	-
细胞生物学试剂	12,371.01	36.37%	135,205	914.98	-	-
分子生物学试剂	3,020.33	8.88%	14,979	2,016.31	-	-
合计	34,015.80	100.00%	289,801	1,173.76	-	-

公司科研试剂产品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和分子生物学试剂，其中免疫学试剂和细胞生物学试剂占公司科研试剂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免疫学试剂收入占科研试剂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细胞生物学试剂收入占科研试剂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0%，免疫学试剂和细胞生物学试剂合计收入占科研试剂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销量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各类试剂中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单价差异较大，导致各类试剂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免疫学试剂	1,413.00	1,404.49	1,333.97
细胞生物学试剂	1,402.40	1,081.30	914.98
分子生物学试剂	1,943.86	2,045.98	2,016.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试剂销售单价整体较为稳定，细胞生物学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生物学试剂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	11,235.57	55.19	8,077.62	54.67	7,246.32	58.57
细胞检测试剂	7,701.41	37.83	5,759.32	38.98	4,254.89	34.39
辅助试剂	784.24	3.85	445.72	3.02	364.53	2.95
分离产品	569.25	2.80	411.39	2.78	420.06	3.40
其他细胞生物学试剂及耗材	67.57	0.33	81.61	0.55	85.22	0.69
合计	20,358.04	100.00	14,775.66	100.00	12,371.0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细胞生物学试剂主要包括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和细胞检测试剂，合计占细胞生物学试剂收入比例在90%以上。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和细胞检测试剂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	1,344.30	1,377.86	1,423.77
细胞检测试剂	2,043.86	1,983.04	1,962.66

报告期内，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和细胞检测试剂等细胞生物学试剂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生物学试剂各具体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	83,579	57.58	58,624	42.90	50,895	37.64
细胞检测试剂	37,681	25.96	29,043	21.25	21,679	16.03
辅助试剂	8,946	6.16	33,486	24.50	49,765	36.81
分离产品	14,846	10.23	11,307	8.27	12,213	9.03
其他细胞生物学试剂及耗材	113	0.08	4,188	3.06	653	0.48
合计	145,165	100.00	136,648	100.00	135,205	100.00

报告期内，除培养基及相关添加物和细胞检测试剂外，其他细胞生物学试剂细分品类较多、价格区间跨度较大，且数量占比变化较大，导致公司细胞生物学试剂整体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②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科研仪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个)	单价 (元/台、个)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科研仪器	3,638.52	290	125,466.15	3.57%	22.43%
配件及耗材等	1,893.12	21,234	891.55	30.71%	2.66%
合计	5,531.64	21,524	2,569.99	30.25%	-0.78%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个)	单价 (元/台、个)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科研仪器	2,869.55	280	102,483.94	9.80%	26.82%
配件及耗材等	1,410.86	16,245	868.48	47.62%	-8.43%
合计	4,280.41	16,525	2,590.24	46.76%	-6.05%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个)	单价 (元/台、个)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科研仪器	2,060.61	255	80,808.15	-	-
配件及耗材等	1,043.72	11,005	948.42	-	-
合计	3,104.32	11,260	2,757.01	-	-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仪器主要包括细胞计数仪、细胞功能分析仪和细胞电转仪等，占科研仪器收入及数量占比在 90%以上。由于科研仪器不同具体型号之间单价差异较大，不同型号产品各年销量的变化导致科研仪器平均单价出现波动。

③病理诊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2021 年度	8,774.47	749	117,149.18	72.58%	-0.28%
2020 年度	5,098.40	434	117,474.68	69.53%	9.22%
2019 年度	2,753.41	256	107,555.02	-	-

注：上表各期数据均剔除了病理诊断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产品主要系病理诊断设备，收入金额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系销量逐年增加所致。公司病理诊断设备 2019 年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单价较低的切片机销量占比较高所致。

④其他产品

A、采血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采血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单价 (元/台)	销量增幅	单价增幅
2021 年度	1,962.83	1,210	16,221.74	-3.12%	-8.77%
2020 年度	2,220.90	1,249	17,781.42	-19.63%	-14.73%
2019 年度	3,240.42	1,554	20,852.12	-	-

注：上表各期数据均剔除了采血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血设备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设备类产品业务重心向病理诊断设备转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血设备收入主要由封管热合器、采血称、离心机和采血椅等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采血设备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离心机的销量持续减少，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采血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B、病毒保存试剂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公司利用自身在试剂类产品技术的积累，积极进行与新冠病毒检测相关的病毒保存试剂产品研发和生产，并成功完成上市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病毒保存试剂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 (支、升)	单价 (元/支、升)	单价增幅
病毒采样管	4,702.20	97.40%	15,617,242	3.01	-27.07%

病毒保存液	51.41	1.06%	2,799	183.67	-28.45%
其他	74.28	1.54%	362,835	2.05	280.15%
合计	4,827.88	100.00%	15,982,876	3.02	-28.67%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 (支、升)	单价 (元/支、升)	单价增幅
病毒采样管	3,975.21	75.57%	9,629,300	4.13	-
病毒保存液	1,137.13	21.62%	44,298	256.70	-
其他	148.03	2.81%	2,748,950	0.54	-
合计	5,260.37	100.00%	12,422,548	4.23	-

注：病毒保存试剂中的其他包括一次性采样拭子等。

报告期内，公司病毒保存试剂主要通过将自产的病毒保存液组装成病毒采样管进行销售，同时有部分生物医药企业直接向公司采购病毒保存液。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病毒保存液的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病毒保存液的销量和销售单价都有所降低。同时随着病毒采样管产品供应商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病毒采样管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品牌	科研试剂	59,045.67	70.66	40,692.41	67.40	32,389.77	74.71
	科研仪器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采血设备	1,719.67	2.06	1,899.38	3.15	3,026.51	6.98
	其他	135.76	0.16	312.86	0.52	86.84	0.20
	小计	66,432.75	79.50	47,185.06	78.15	38,607.45	89.05
自主品牌	病理诊断产品	8,840.35	10.58	5,118.72	8.48	2,758.51	6.36
	科研试剂	2,766.55	3.31	2,155.52	3.57	1,626.02	3.75
	采血设备	278.39	0.33	439.84	0.73	297.27	0.69
	免疫诊断试剂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小计	17,130.65	20.50	13,191.28	21.85	4,746.76	10.95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销售代理品牌为主，随着持续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公司自主病理诊断产品和科研试剂产品快速发展，自主品牌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年和2021年自主品牌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7.90%和29.86%，2020年自主品牌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病毒保存试剂业务收入较高所致，2021年，在病理诊断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自主品牌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按代理品牌和自主品牌划分的构成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品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自主品牌	2,766.55	3.31	2,155.52	3.57	1,626.02	3.75
		代理品牌	59,045.67	70.66	40,692.41	67.40	32,389.77	74.71
	科研仪器	代理品牌	5,531.64	6.62	4,280.41	7.09	3,104.32	7.16
	小计		67,343.87	80.59	47,128.34	78.06	37,120.12	85.62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自主品牌	8,774.47	10.50	5,098.40	8.44	2,742.43	6.33
		代理品牌	-	-	-	-	10.98	0.03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自主品牌	65.87	0.08	20.32	0.03	16.08	0.04
		代理品牌	59.92	0.07	134.34	0.22	65.62	0.15
小计		8,900.27	10.65	5,253.06	8.70	2,835.11	6.54	
其他产品	采血设备	自主品牌	278.39	0.33	439.84	0.73	297.27	0.69
		代理品牌	1,719.67	2.06	1,899.38	3.15	3,026.51	6.98
	免疫诊断试剂	自主品牌	235.05	0.28	76.19	0.13	21.34	0.05
	病毒保存试剂	自主品牌	4,827.88	5.78	5,260.37	8.71	-	-
	实验服务	自主品牌	182.42	0.22	140.63	0.23	43.63	0.10
	其他	代理品牌	75.84	0.09	178.52	0.30	10.23	0.02
小计		7,319.26	8.76	7,994.95	13.24	3,398.98	7.84	
代理品牌小计		66,432.75	79.50	47,185.06	78.15	38,607.45	89.05	
自主品牌小计		17,130.65	20.50	13,191.28	21.85	4,746.76	10.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销售代理品牌为主，其中主要包括代理品牌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采血设备等，代理品牌产品整体收入分别为38,607.45万元、47,185.06万元和66,432.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89.05%、78.15%和79.50%，随着持续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公司自主品牌的病理诊断产品、科研试剂及病毒保存试剂等产品快速发展，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分别为4,746.76万元、13,191.28万元和17,130.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0.95%、21.85%和20.50%，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收入按代理品牌和自主品牌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按自主品牌和代理品牌划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科研试剂	自主品牌	2,766.55	4.48	2,155.52	5.03	1,626.02	4.78
	代理品牌	59,045.67	95.52	40,692.41	94.97	32,389.77	95.22
	合计	61,812.23	100.00	42,847.93	100.00	34,015.79	100.00
科研仪器	代理品牌	5,531.64	100.00	4,280.41	100.00	3,104.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主要包括科研试剂和科研仪器。其中，科研试剂以代理品牌为主，代理品牌收入占科研试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2%、94.97%和 **95.52%**，自产科研试剂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比约 5%左右，整体比例较为平稳；科研仪器全部系代理品牌，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持续增长。

(2) 病理诊断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产品按自主品牌和代理品牌划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病理诊断设备	自主品牌	8,774.47	100.00	5,098.40	100.00	2,742.43	99.60
	代理品牌	-	-	-	-	10.98	0.40
	合计	8,774.47	100.00	5,098.40	100.00	2,753.41	100.00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自主品牌	65.87	51.58	20.32	13.14	16.08	19.68
	代理品牌	59.92	48.42	134.34	86.86	65.62	80.32
	合计	125.79	100.00	154.66	100.00	81.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产品主要包括病理诊断设备和其他病理诊断产品，病理诊断设备以自主品牌为主，自主品牌收入占病理诊断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100.00%和 100.00%；其他病理诊断产品主要包括病理诊断试剂及病理诊断相关耗材及配件等，收入金额整体较小，其中病理诊断试剂均为自主生产，

病理诊断相关耗材及配件以外购的第三方品牌为主。

(3) 其他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按自主品牌和代理品牌划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采血设备	自主品牌	278.39	13.93	439.84	18.80	297.27	8.94
	代理品牌	1,719.67	86.07	1,899.38	81.20	3,026.51	91.06
	合计	1,998.07	100.00	2,339.23	100.00	3,323.78	100.00
免疫诊断试剂	自主品牌	235.05	100.00	76.19	100.00	21.34	100.00
病毒保存试剂	自主品牌	4,827.88	100.00	5,260.37	100.00	-	-
实验服务	自主品牌	182.42	100.00	140.63	100.00	43.63	100.00
其他	代理品牌	75.84	100.00	178.52	100.00	10.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血设备以代理品牌为主，代理品牌收入占采血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6%、81.20%和 86.07%，由于发行人设备类产品的业务重心逐渐向病理诊断设备转移，采血设备收入持续减少。发行人免疫诊断试剂、病毒保存试剂及实验服务均系自主研发的产品及服务。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0,764.97	60.75	38,335.81	63.49	28,508.77	65.76
经销模式	32,798.43	39.25	22,040.54	36.51	14,845.44	34.24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6%、63.49%和 60.75%，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24%、36.51%和 39.25%。由于病理诊断产品和病毒保存试剂以经销模式为主，随着病理诊断产品和病毒保存试剂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经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知名 985、211 高等院校、大型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类企业等，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工作、

产品研发、分析检测和生产质控等用途，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294.38	20.70	8,048.98	13.33	7,237.69	16.69
第二季度	20,041.32	23.98	14,151.19	23.44	10,210.14	23.55
第三季度	21,210.06	25.38	17,021.02	28.19	11,715.94	27.02
第四季度	25,017.64	29.94	21,155.16	35.04	14,190.44	32.73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受寒假、春节假期和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通常相对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略高。

6、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2,717.98	39.15%	24,019.76	39.78%	16,947.98	39.09%
华北	18,255.26	21.85%	13,731.90	22.74%	10,829.16	24.98%
华南	10,600.67	12.69%	6,773.01	11.22%	5,531.24	12.76%
华中	4,976.34	5.96%	3,657.54	6.06%	2,841.26	6.55%
西南	6,072.36	7.27%	4,658.42	7.72%	3,534.70	8.15%
东北	1,729.08	2.07%	1,433.42	2.37%	1,210.11	2.79%
西北	1,414.65	1.69%	1,013.09	1.68%	990.01	2.28%
境外	7,797.06	9.33%	5,089.20	8.43%	1,469.76	3.39%
其中：中国港澳台地区	2,282.03	2.73%	1,347.76	2.23%	1,121.78	2.59%
合计	83,563.40	100.00%	60,376.34	100.00%	43,35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等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相对集中且经济发达的地区为主。公司2020年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病毒保存试剂业务所致。

7、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主要产品各期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的一致性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试剂类产品	科研试剂	个	73,515	67,050	2,766.55
	病毒采样管	万支	1,626.33	1,561.72	4,702.20
设备类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台	866	749	8,774.47
	采血设备	台	164	174	273.01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试剂类产品	科研试剂	个	50,032	52,835	2,155.52
	病毒采样管	万支	1,356.91	962.93	3,975.21
设备类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台	526	434	5,098.40
	采血设备	台	221	221	429.03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试剂类产品	科研试剂	个	42,721	41,282	1,626.02
	病毒采样管	万支	-	-	-
设备类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台	329	256	2,753.41
	采血设备	台	159	158	283.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产量、销量呈持续上升趋势，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主要产品各期采购量、销量和销售收入的一致性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科研试剂	个	371,780	364,812	59,045.67
科研仪器	台	249	290	3,638.52
采血设备	台	1,115	1,036	1,689.82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科研试剂	个	291,994	275,660	40,692.41
科研仪器	台	352	280	2,869.55
采血设备	台	1,112	1,028	1,791.87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科研试剂	个	256,816	248,519	32,389.77
科研仪器	台	275	255	2,060.61
采血设备	台	1,243	1,396	2,956.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品牌**科研试剂**和**科研仪器**的采购量、销量呈持续上涨趋势，因此代理品牌产品收入相应逐年增加。公司将市场重心由采血设备转移到病理设备等其他产品上，导致报告期内代理采血设备的采购和销售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综上，公司采购量和销售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8、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及退换货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①部分客户（如学校、医院、血站等）对公司的回款由政府财政平台进行支付；②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方代为支付货款；③部分客户采购人员先行支付货款，后由达科为向对方公司开具发票，造成付款主体与开票主体不同；④对于部分金额较小的订单，客户经办人员基于支付便利直接将款项转账给公司业务员，由业务员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96.84	130.36	307.4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83,563.40	60,376.34	43,354.21
第三方回款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47%	0.22%	0.7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 307.45 万元、130.36 万元和 **396.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22%和 **0.47%**，占比整体较低。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优宁维和亚辉龙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泰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46.47	0.30%	281.81	0.30%
优宁维	321.13	0.38%	505.56	0.64%	476.49	0.79%
亚辉龙	925.29	0.93%	980.18	1.12%	1,079.33	1.48%
平均值	623.21	0.66%	610.74	0.69%	612.54	0.86%
达科为	130.36	0.22%	307.45	0.71%	348.86	1.06%

注：泰坦科技、优宁维和亚辉龙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意见，安必平、科华生物和联科生物未披露相关数据，**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及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中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存在少量现金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员工报销、客户退款的情形；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金额较小的订单客户使用现金支付导致。上述现金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22.40	1.59	12.60
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026%	0.03%
现金付款	5.15	9.14	28.77
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2%	0.1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2.60 万元、1.59 万元和 **2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026%和 **0.03%**，占比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8.77 万元、9.14 万元和 **5.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2%和 **0.01%**，占比较低且呈快速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针对现金交易情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对相关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建立了有效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在用户签收后，如对产品品质、外观破损、试剂缺液少液等问题提起异议，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供详细的实验资料或证明照片等相关资料，由技术部门进行责任界定。如为公司责任，由售后部门发起退、换货流程，为客户办理退换货。②存在少量客户在选购科研试剂等产品前因对自身的实际需求理解、沟通不到位或存在偏差，最终导致选购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其需求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为了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优化客户体验，公司技术部门会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如客户要求退换货，对于尚未使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产品，公司一般允许客户进行退换货；对于客户已经使用的产品，公司一般不予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为试剂及少量科研仪器和病理诊断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582.46	385.31	245.49
退换货数量（万个）	0.27	0.19	0.16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3,563.40	60,376.34	43,354.21
当期销售数量（万个）	52.71	39.90	30.69
退换货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70%	0.64%	0.57%
退换货数量/当期销售数量	0.52%	0.48%	0.51%

注：由于病毒保存试剂单价较小数量较大，上表中数量均已剔除病毒保存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45.49 万元、385.31 万元和 **582.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退换货数量分别为 0.16 万个、0.19 万个和 **0.27 万个**，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及大量退换货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836.45	99.86	36,835.43	99.82	26,715.80	99.45
其他业务成本	68.87	0.14	67.37	0.18	146.79	0.55
营业成本合计	49,905.32	100.00	36,902.80	100.00	26,86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62.59 万元、36,902.80 万元和 **49,905.32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37.38%**和 **35.23%**，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增长率与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 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38,261.59	76.77	28,178.39	76.50	21,630.89	80.97
	科研仪器及耗材	3,695.98	7.42	3,028.66	8.22	2,175.63	8.14
	小计	41,957.57	84.19	31,207.05	84.72	23,806.52	89.11
病理 诊断 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3,874.15	7.77	2,160.54	5.87	1,149.94	4.30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57.29	0.11	116.32	0.32	43.46	0.16
	小计	3,931.44	7.89	2,276.86	6.18	1,193.40	4.47
其他 产品 及 服 务	采血设备	885.45	1.78	1,144.72	3.11	1,680.16	6.29
	免疫诊断试剂	133.13	0.27	45.18	0.12	10.52	0.04
	病毒保存试剂	2,735.62	5.49	1,897.19	5.15	-	-
	实验服务	155.47	0.31	148.82	0.40	23.93	0.09
	其他	37.77	0.08	115.61	0.31	1.27	0.005
	小计	3,947.45	7.92	3,351.52	9.10	1,715.89	6.4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836.45	100.00	36,835.43	100.00	26,71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品牌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品牌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品牌	科研试剂	36,998.45	74.24	27,169.28	73.76	20,749.92	77.67
	科研仪器及耗材	3,695.98	7.42	3,028.66	8.22	2,175.63	8.14
	采血设备	780.25	1.57	963.53	2.62	1,549.20	5.80
	其他	70.87	0.14	221.42	0.60	45.58	0.17
	小计	41,545.55	83.36	31,382.89	85.20	24,520.33	91.78
自主品牌	病理诊断产品	3,898.34	7.82	2,171.05	5.89	1,149.09	4.30
	科研试剂	1,263.14	2.53	1,009.11	2.74	880.97	3.30
	采血设备	105.20	0.21	181.19	0.49	130.96	0.49
	免疫诊断试剂	133.13	0.27	45.18	0.12	10.52	0.04
	病毒保存试剂	2,735.62	5.49	1,897.19	5.15	-	-
	实验服务	155.47	0.31	148.82	0.40	23.93	0.09
	小计	8,290.90	16.64	5,452.54	14.80	2,195.48	8.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836.45	100.00	36,835.43	100.00	26,71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代理品牌、自主品牌下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公司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第三方品牌	成品采购成本
自主品牌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主要系成品采购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成品成本、直接运费及税费等，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成本变动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为试剂类产品和设备类产品，试剂类产品包括科研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病毒保存试剂，设备类产品包括病理诊断产品、采血设备。成本变动主要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试剂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2.75	60.81	1,974.58	66.90	418.81	46.98
直接人工	668.38	16.18	432.75	14.66	98.71	11.07
制造费用	950.76	23.01	544.16	18.44	373.98	41.95
合计	4,131.89	100.00	2,951.49	100.00	89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试剂类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6.98%、66.90%和 **60.81%**。2020 年，公司自主品牌试剂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新增病毒保存试剂产品产量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1 年，部分病毒保存试剂包材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自主品牌试剂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31.84	88.22	2,063.87	87.74	1,056.33	82.52
直接人工	204.76	5.11	126.89	5.39	77.76	6.08
制造费用	266.95	6.67	161.47	6.86	145.96	11.40
合计	4,003.54	100.00	2,352.23	100.00	1,28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设备类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52%、87.74%和 **88.22%**，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量逐年提升，规模效应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 学研究	科研试剂	23,550.64	69.83	14,669.54	62.32	12,384.91	74.44
	科研仪器及耗材	1,835.66	5.44	1,251.75	5.32	928.70	5.58

产品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5,386.30	75.27	15,921.29	67.63	13,313.60	80.02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4,900.33	14.53	2,937.86	12.48	1,603.47	9.64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68.50	0.20	38.34	0.16	38.25	0.23
	小计	4,968.83	14.73	2,976.20	12.64	1,641.72	9.87
其他产品	采血设备	1,112.61	3.30	1,194.51	5.07	1,643.61	9.88
	免疫诊断试剂	101.92	0.30	31.01	0.13	10.82	0.07
	病毒保存试剂	2,092.26	6.20	3,363.18	14.29	-	-
	实验服务	26.95	0.08	-8.18	-0.03	19.70	0.12
	其他	38.07	0.11	62.91	0.27	8.96	0.05
	小计	3,371.82	10.00	4,643.43	19.72	1,683.09	10.1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3,726.95	100.00	23,540.91	100.00	16,63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快速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按品牌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品牌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品牌	科研试剂	22,047.23	65.37	13,523.13	57.45	11,639.86	69.96
	科研仪器及耗材	1,835.66	5.44	1,251.75	5.32	928.70	5.58
	采血设备	939.42	2.79	935.85	3.98	1,477.31	8.88
	其他	64.89	0.19	91.44	0.39	41.26	0.25
	小计	24,887.20	73.79	15,802.18	67.13	14,087.12	84.67
自主品牌	病理诊断产品	4,942.00	14.65	2,947.67	12.52	1,609.42	9.67
	科研试剂	1,503.41	4.46	1,146.41	4.87	745.05	4.48
	采血设备	173.19	0.51	258.66	1.10	166.30	1.00
	免疫诊断试剂	101.92	0.30	31.01	0.13	10.82	0.07
	病毒保存试剂	2,092.26	6.20	3,363.18	14.29	-	-
	实验服务	26.95	0.08	-8.18	-0.03	19.70	0.12
小计	8,839.75	26.21	7,738.73	32.87	2,551.29	15.3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3,726.95	100.00	23,540.91	100.00	16,63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毛利占比分别为 15.33%、32.87%和 **26.21%**，2020 年度自主品牌毛利占比较高主要系新增病毒保存试剂毛利贡献较高所致，2021

年由于病毒保存试剂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自主品牌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	科研试剂	38.10%	34.24%	36.41%
	科研仪器及耗材	33.18%	29.24%	29.92%
病理诊断产品	病理诊断设备	55.85%	57.62%	58.24%
其他产品及服务	采血设备	55.68%	51.06%	49.45%
	病毒保存试剂	43.34%	63.93%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36%	38.99%	38.3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平稳。公司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和病理诊断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科研试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免疫学	14,389.56	61.10	37.87	8,169.86	55.69	33.38	6,664.47	53.81	35.78
细胞生物学	7,938.07	33.71	38.99	5,346.98	36.45	36.19	4,630.09	37.38	37.43
分子生物学	1,223.01	5.19	35.38	1,152.69	7.86	32.06	1,090.34	8.80	36.10
合计	23,550.64	100.00	38.10	14,669.54	100.00	34.24	12,384.91	100.00	36.41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产品毛利主要由免疫学试剂和细胞生物学试剂构成，合计毛利贡献占科研试剂毛利的 90%以上。报告期内，科研试剂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汇率影响，科研试剂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2)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科研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科研仪器	1,100.29	59.94	30.24	838.78	67.01	29.23	594.92	64.06	28.87
配件及耗材	735.37	40.06	38.84	412.97	32.99	29.27	333.78	35.94	31.98
合计	1,835.66	100.00	33.18	1,251.75	100.00	29.24	928.70	100.00	29.92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仪器及耗材整体毛利金额持续上升，科研仪器毛利率基

本稳定，2021 年度配件及耗材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美元波动导致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3) 病理诊断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病理诊断设备	4,900.33	98.62	55.85	2,937.86	98.71	57.62	1,603.47	97.67	58.24
其他病理诊断产品	68.50	1.38	54.45	38.34	1.29	24.79	38.25	2.33	46.81
合计	4,968.83	100.00	55.83	2,976.20	100.00	56.66	1,641.72	100.00	57.91

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产品毛利金额快速增长，毛利率整体平稳。其他病理诊断产品主要系病理诊断设备相关配件、耗材及试剂等，由于产品构成繁杂且单位价值较低，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4)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采血设备	1,112.61	33.00	55.68	1,194.51	25.72	51.06	1,643.61	97.65	49.45
免疫诊断试剂	101.92	3.02	43.36	31.01	0.67	40.70	10.82	0.64	50.69
病毒保存试剂	2,092.26	62.05	43.34	3,363.18	72.43	63.93	-	-	-
实验服务	26.95	0.80	14.77	-8.18	-0.18	-5.82	19.70	1.17	45.14
其他	38.07	1.13	50.19	62.91	1.35	35.24	8.96	0.53	87.59
合计	3,371.82	100.00	46.07	4,643.43	100.00	58.08	1,683.09	100.00	49.52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的病毒保存试剂毛利率较高所致。2020 年病毒保存试剂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病毒保存试剂是新冠疫情背景下的特殊产品，在 2020 年，产品需求远大于供给，同时具备突发性、急迫性和稀缺性，因此利润空间较大。而 2021 年，随着全球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病毒保存试剂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63.93% 下降到 2021 年的 43.34%。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宁维、泰坦科技、联科生物，以及病理诊断领域可比公司亚辉龙、安必平、科华生物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23.19%	22.77%	22.27%
泰坦科技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21.25%	21.27%	23.89%
联科生物	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46.45%	43.92%	44.24%
亚辉龙	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56.84%	60.16%	50.68%
安必平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7.92%	79.77%	83.69%
科华生物	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体外临床化学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及与体外诊断试剂相配套的自动化检验诊断仪器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54.46%	58.29%	43.97%
平均值		46.69%	47.70%	44.79%
达科为	科研试剂、仪器及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40.39%	39.04%	38.3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业务模式不同、自产和代理产品结构等不同所致。

(2) 分产品毛利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科研试剂和病理诊断设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公司科研试剂的可比公司为优宁维、泰坦科技和联科生物，病理诊断设备的可比公司为亚辉龙、安必平和科华生物。

① 科研试剂

公司科研试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宁维、泰坦科技和联科生物的试剂

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21.84%	21.72%	21.87%
泰坦科技	34.44%	37.69%	44.79%
联科生物	46.45%	43.92%	44.24%
平均值	34.24%	34.44%	36.97%
达科为	38.10%	34.24%	36.41%

注 1：优宁维毛利率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的生命科学试剂毛利率；

注 2：泰坦科技毛利率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的科研试剂毛利率；

注 3：联科生物定期报告未按照产品披露毛利率，其毛利率数据选取其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公司与泰坦科技的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低于泰坦科技主要系当年泰坦科技毛利率较高的自主高端品牌试剂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低于联科生物，主要原因系联科生物由代理产品为主逐步转向自主产品为主。

由于联科生物未披露具体的产品收入结构、各产品或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仅对发行人与优宁维和泰坦科技的科研试剂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A、发行人与优宁维科研试剂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a、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科研试剂产品主要包括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根据优宁维招股说明书披露，科研试剂主要分为抗体试剂、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发行人与优宁维各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优宁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抗体试剂	22.70%	23.52%	23.10%
抗体相关试剂	20.59%	19.53%	19.32%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21.78%	22.98%	20.36%
合计	21.72%	21.87%	21.30%
发行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疫学	33.38%	35.78%	36.76%
细胞生物学	36.19%	37.43%	40.15%

分子生物学	32.06%	36.10%	35.48%
合计	34.24%	36.41%	38.00%

注：优宁维毛利率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优宁维未披露 2021 年具体产品毛利率，因此仅比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产品毛利率情况。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与优宁维对自身科研试剂产品的分类方式不同，具体产品构成存在差异，但是发行人及优宁维自身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各年度之间亦不存在较大波动。因此，产品结构不是导致发行人与优宁维科研试剂产品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

b、自主产品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宁维自主品牌科研试剂收入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宁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产品收入	1,396.35	935.52	572.57
自主产品收入占比	1.97%	1.44%	1.15%
自主产品毛利率	64.46%	66.90%	未披露
科研试剂毛利率	21.72%	21.87%	21.30%
发行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产品收入	2,155.52	1,626.02	1,473.09
自主产品收入占比	5.03%	4.78%	5.93%
自主产品毛利率	53.18%	45.82%	54.61%
科研试剂毛利率	34.24%	36.41%	38.00%

注：优宁维自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优宁维未披露 2021 年自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因此仅比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优宁维自产科研试剂毛利率均明显高于科研试剂整体毛利率，发行人自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高于优宁维，毛利率低于优宁维。由于发行人与优宁维自主产品收入占比均较低，对科研试剂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因此，自主产品占比是导致发行人与优宁维科研试剂产品存在毛利率差异的因素之一，但不是主要原因。

c、代理模式是导致发行人科研试剂毛利率水平高于优宁维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科研试剂的代理级别主要为独家代理和一级代理；根据优宁维招股说明书披露，优宁维的代理级别主要为一级代理和二级代理。发行人科

研试剂毛利率水平高于优宁维主要系代理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在独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品牌方在国内市场的唯一代理商，需要承担该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全部品牌宣传、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在一级代理模式下，根据优宁维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与品牌方的中国公司或国内独家代理商进行合作；而发行人则主要与品牌方的国际主体直接合作，发行人与品牌方的国际主体直接签署代理协议，品牌方从海外直接向公司发货。相比于优宁维，公司一级代理模式也承担了更多的品牌宣传、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因此，在一级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优宁维。同时，相比于优宁维，发行人代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更高，**2019年-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26.20%、18.77%和19.77%**，而优宁维同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1.37%、10.74%和9.79%**。

因此，代理模式是导致发行人科研试剂毛利率水平高于优宁维的主要因素。

B、发行人与泰坦科技科研试剂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根据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科研试剂主要分为自主高端试剂、自主通用试剂及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科研试剂毛利率略低于泰坦科技，主要系产品类别、自主产品占比及代理模式等因素所致。

发行人与泰坦科技各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泰坦科技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主高端试剂	36.76%	54.15%	37.49%	56.03%	36.75%	65.90%
自主通用试剂	18.59%	38.15%	22.98%	37.25%	24.89%	41.94%
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	44.64%	16.67%	39.53%	20.55%	38.35%	26.40%
科研试剂合计	100.00%	34.44%	100.00%	37.69%	100.00%	44.79%
发行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代理品牌科研试剂	95.52%	37.34%	94.97%	33.23%	95.22%	35.94%
自主品牌科研试剂	4.48%	54.34%	5.03%	53.18%	4.78%	45.82%
科研试剂合计	100.00%	38.10%	100.00%	34.24%	100.00%	36.41%

注：泰坦科技毛利率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泰坦科技自主高端试剂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自主及代理科研试剂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泰坦科技高端试剂产品主要用于分析检测、生命科学、化学合成、材料科学、电子化学等多个科研领域，而发行人科研试剂主要用于生命科学领域，发行人与泰坦科技在产品类型上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泰坦科技自主高端试剂整体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泰坦科技自主通用试剂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代理品牌科研试剂，低于发行人自主品牌科研试剂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泰坦科技通用试剂系用于化学实验、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和化学配方的常用化学品，具有用量大、价格低、获取难度较小等特点。

泰坦科技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代理品牌科研试剂。根据泰坦科技对主要代理品牌及供应商的公开情况来看，其代理方式以一级代理及二级代理为主，与优宁维的代理模式类似。因此，代理模式的差异系导致发行人代理品牌科研试剂毛利率高于泰坦科技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的主要原因。

综上，2018年，泰坦科技毛利率较低的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收入占比与自主高端试剂及自主通用试剂合计收入占比接近，导致其科研试剂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科研试剂毛利率；随着泰坦科技毛利率较高的自主高端试剂及自主通用试剂收入占比逐年增长，2019年和2020年，泰坦科技科研试剂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②病理诊断设备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实现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向三甲医院销售的厂商，在国内市场不具备与公司产品类型高度相似且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可比公司。由于病理诊断属于体外诊断的细分领域，因此，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选择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亚辉龙、安必平和科华生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病理诊断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辉龙	17.75%	38.49%	27.22%
安必平	-	-	52.45%
科华生物	-	-	62.85%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17.75%	38.49%	47.51%
达科为	55.85%	57.62%	58.24%

注 1：亚辉龙毛利率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自产仪器毛利率；

注 2：安必平 2019 年度毛利率数据选取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自产仪器设备毛利率，安必平 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自产仪器设备毛利率；

注 3：科华生物 2019 年度毛利率数据选取其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自产仪器及耗材毛利率，科华生物 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自产仪器及耗材毛利率。

公司病理诊断设备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其中，安必平与公司均属于病理诊断领域，但是安必平的自产仪器设备主要为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仪器，与公司的组织病理诊断设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安必平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较为接近且保持稳定。

公司病理诊断设备毛利率高于亚辉龙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病理诊断设备与亚辉龙自产仪器的销售政策差异较大，亚辉龙主要采用联动销售政策，即向客户提供仪器供其使用，后续通过销售配套试剂获取利润。亚辉龙仅有少部分自产仪器采用与公司相同的直接向客户销售的一般销售政策。

科华生物自产仪器及耗材毛利率与公司病理诊断设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科华生物自产仪器主要为生化诊断及免疫诊断仪器，与公司的产品特性差别较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3,721.31	-	60,537.23	-	43,540.07	-
销售费用	10,493.96	12.53	7,683.82	12.69	8,155.58	18.73
管理费用	6,054.15	7.23	3,682.45	6.08	3,251.10	7.47
研发费用	3,296.72	3.94	2,172.25	3.59	2,425.41	5.57
财务费用	123.31	0.15	-218.76	-0.36	606.15	1.39
期间费用合计	19,968.13	23.85	13,319.76	22.00	14,438.24	33.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438.24 万元、13,319.76 万元和 19,968.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22.00%和 23.85%。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91.16	64.71	5,103.91	66.42	4,589.05	56.27
交通差旅费	859.22	8.19	613.49	7.98	880.68	10.80
服务费	552.97	5.27	501.00	6.52	501.30	6.15
市场推广费	622.70	5.93	386.55	5.03	686.62	8.42
运费	-	-	-	-	343.26	4.21
业务招待费	522.63	4.98	322.12	4.19	377.19	4.62
样品费	514.20	4.90	278.68	3.63	223.50	2.74
房租水电	133.70	1.27	179.61	2.34	162.13	1.99
包装物	219.22	2.09	159.61	2.08	119.17	1.46
其他	278.17	2.65	138.86	1.81	272.67	3.34
合计	10,493.96	100.00	7,683.82	100.00	8,155.58	100.00

注：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55.58 万元、7,683.82 万元和 **10,49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3%、12.69%和 **12.53%**，2020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都有所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9.05 万元、5,103.91 万元和 **6,791.1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27%、66.42%和 **64.71%**，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2) 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880.68 万元、613.49 万元和 **859.2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80%、7.98%和 **8.19%**。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员工出差频率有所减少，交通差旅费也有所降低。**2021 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和业务推广需求，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增加，交通差旅费也

有所上升。

（3）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分别为 501.30 万元、501.00 万元和 **552.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5%、6.52%和 **5.27%**。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费主要系推广服务费、平台服务费和专业服务费，其中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聘请各地专业推广商产生；平台费主要系公司通过各大高校采购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采购平台获取订单的平台服务费；专业服务费主要系公司第一大代理品牌 BioLegend 的咨询服务费和其他专业咨询服务费等。

（4）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686.62 万元、386.55 万元和 **622.7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2%、5.03%和 **5.9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展会等**市场推广**活动大量取消，导致相关市场推广费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线下市场推广活动逐渐恢复，相关费用相比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5）运费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为 343.26 万元，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按照与 2019 年可比口径，2020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运费金额分别为 417.43 万元和 **518.94 万元**。公司运费主要系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随营业收入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79%、0.69%和 **0.62%**，占比总体平稳。

（6）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77.19 万元、322.12 万元和 **522.6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4%、4.19%和 **4.98%**。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业务招待活动，业务招待费也随之相应降低。**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相关业务招待活动增加，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加。

(7) 其他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房租水电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8)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6.94	7.94	8.42
泰坦科技	5.85	5.73	8.46
联科生物	17.36	18.35	20.68
亚辉龙	18.35	18.00	17.65
安必平	40.91	40.90	45.58
科华生物	11.75	13.47	16.72
平均值	16.86	17.40	19.58
达科为	12.53	12.69	1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联科生物、亚辉龙、科华生物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优宁维和泰坦科技，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为独家及一级代理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品牌及产品营销和市场推广、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大部分的工作，导致所需投入的销售费用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安必平主要系在体外诊断产品方面，公司病理诊断产品主要以经销为主，而安必平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需要承担的市场推广等销售费用更多，同时安必平的产品结构更复杂，针对性更强，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需要配置专门的市场资源，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29.50	45.08	1,732.66	47.05	1,743.35	53.62
租赁费	541.14	8.94	685.65	18.62	674.70	20.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服务费	792.85	13.10	354.74	9.63	169.16	5.20
股份支付	411.56	6.80	301.74	8.19	198.90	6.12
办公费	292.51	4.83	171.75	4.66	183.50	5.64
交通差旅费	292.66	4.83	74.84	2.03	119.27	3.67
折旧摊销	788.56	13.03	82.38	2.24	39.39	1.21
业务招待费	89.09	1.47	25.43	0.69	11.03	0.34
其他	116.28	1.92	253.27	6.88	111.78	3.44
合计	6,054.15	100.00	3,682.45	100.00	3,25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1.10 万元、3,682.45 万元和 **6,05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6.08%和 **7.2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服务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43.35 万元、1,732.66 万元和 **2,729.5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62%、47.05%和 **45.08%**。2020 年管理人员人数相对平稳，职工薪酬与 2019 年变化较小。**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2）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674.70 万元、685.65 万元和 **541.1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75%、18.62%和 **8.94%**。**2021 年**公司租赁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部分租赁房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费用分别形成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导致租赁费用减少，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3）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69.16 万元、354.74 万元和 **792.8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0%、9.63%和 **13.10%**。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主要系聘请上市中介机构等发生费用较多所致。

（4）股份支付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和 2020 年 7 月共进行了三轮员工股权激励

励，分别确认 311.91 万元、363.78 万元和 1,164.94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均约定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回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回购其该次方案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该方案授予价格。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6 个月的服务期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8.90 万元、301.74 万元和 411.56 万元。

1)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顺序参考：①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②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③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

由于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因此，公司股份支付的定价结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其中：2017 年、2018 年股权激励以其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7.22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2020 年股权激励以其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6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5.64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7.22 元/股确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7.22 元/股确定
员工受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	-	鹏立达 52.6913 万元财产份额；凤立达 57.3905 万元财产份额	鹏立达 96.6340 万元财产份额；凤立达 78.2967 万元财产份额	鹏立达 68.2624 万元财产份额；凤立达 53.2634 万元财产份额
上述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A	546,663	870,292	604,472
公允价格（元/股）	B	25.64	7.22	7.22
授予价格（元/股）	C	4.33	3.04	2.06
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股）	D=B-C	21.31	4.18	5.16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E=D*A	1,164.94	363.78	311.91

2) 公司股权激励所涉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所涉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行业公司估值对比, 选取同行业公司同期或近似期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允价格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事件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对应公司股权激励时间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对应的市盈率 (倍)
优宁维	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0.00	21.28	2017 年 8 月	55.54
泰坦科技	增资	2017 年 5 月	10.48	29.11		
	增资	2017 年 6 月	17.17	47.69		
安必平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43	27.92		
科华生物	2017 年 8 月末市盈率		-	38.31		
联科生物	2017 年 8 月末市盈率		-	28.83		
平均数				32.19		
优宁维	增资	2017 年 5 月	30.00	21.28	2018 年 4 月	42.47
泰坦科技	增资	2018 年 11 月	18.18	21.90		
安必平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43	27.92		
亚辉龙	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8.00	254.55		
科华生物	2018 年 4 月末市盈率		-	32.55		
联科生物	2018 年 4 月末市盈率		-	-14.52		
平均数				57.28		
优宁维	增资	2019 年 12 月	20.00	21.51	2020 年 7 月	106.83
泰坦科技	增资	2019 年 12 月	29.63	24.69		
安必平	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8.57	32.47		
亚辉龙	增资	2019 年 9 月	35.00	318.18		
科华生物	2020 年 7 月末市盈率		-	59.46		
联科生物	2020 年 7 月末市盈率		-	59.60		
平均数				85.99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如不存在相近期间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则未列示。

注 2: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系根据其披露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除以上一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注 3: 科华生物、联科生物市盈率分别取自其 2017 年 8 月末、2018 年 4 月末、2020 年 7 月末市盈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时所采用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发

展所处阶段、收益水平、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且不同投资者对不同企业估值存在差异。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市盈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5) 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19.27 万元、74.84 万元和 **292.6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7%、2.03%和 **4.83%**。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管理人员出差频率降低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为筹备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差旅费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6) 折旧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部分租赁房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费用分别形成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导致 2021 年折旧摊销费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01.29 万元**。

(7)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2.85	2.80	2.95
泰坦科技	3.43	3.19	3.63
联科生物	23.56	26.29	17.35
亚辉龙	7.23	6.05	7.38
安必平	12.06	8.67	7.30
科华生物	6.15	6.64	9.90
平均值	9.21	8.94	8.09
达科为	7.23	6.08	7.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该比例持续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3.24	54.09	1,119.82	51.55	1,180.57	48.67
材料费	930.71	28.23	566.13	26.06	679.73	28.03
房租水电	102.93	3.12	186.92	8.60	226.82	9.35
折旧摊销	242.78	7.36	168.45	7.75	157.16	6.48
技术服务费	93.93	2.85	47.36	2.18	79.30	3.27
其他	143.13	4.34	83.57	3.85	101.84	4.20
合计	3,296.72	100.00	2,172.25	100.00	2,42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5.41 万元、2,172.25 万元和 **3,29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3.59%和 **3.9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房租水电等构成。2020 年，由于投入较大的手术机器人项目研发终止，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新增十余项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1)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展 (截至 2021 年末)
一种封片机的多轴交叉联动控制方法	267.60	-	-	7.62	已验收
基于细胞免疫状态监测器官移植排斥的技术	78.00	-	-	6.37	已验收
智能病理组织和细胞染色机系统软件开发	107.00	-	-	3.86	已验收
数字病理全切片图像高速传输系统的研发	253.39	-	-	264.10	已验收
阵列式显微光学系统的研发	246.38	-	-	263.59	已验收
高速、大面积数字病理扫描仪的研发	547.46	-	291.93	258.24	已验收
匀光显微照明系统的研发	250.85	-	-	253.56	已验收
大视野高性能超小型显微物镜光学系统的研发	253.87	-	-	252.34	已验收
荧光免疫斑点法检测单细胞多种外泌蛋白分泌情况的方法及相关试剂的研发	308.00	-	121.14	150.26	已验收
树突状细胞体外培养技术及相关试剂的研发	140.00	-	-	108.51	已验收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展 (截至2021年末)
编码核酸文库构建试剂的研发	137.00	-	-	102.01	已验收
一种细胞鉴定方法的建立	145.00	-	-	100.32	已验收
高清恒染试剂盒的研发	110.00	-	-	66.01	已验收
多重细胞因子流式荧光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80.00	-	-	43.54	已验收
达科为设备云APP软件开发	17.88	-	-	17.39	已验收
一种智能激光包埋盒打号机的研发	264.40	-	277.04	-	已验收
一种冷冻切片机的研发	430.88	151.87	271.25	-	已验收
一种高精度进给且手感轻松的切片控制模块的研发	238.20	-	251.18	-	已验收
新型冠状病毒唾液抗原检测试剂的研发	300.00	56.11	185.91	-	已验收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医疗设备指令输入系统技术的研发	169.64	-	173.48	-	已验收
应用于自身免疫缺陷病及感染检测的5种细胞因子流式荧光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200.00	-	142.63	-	已验收
微球偶联技术的研究	400.00	162.66	110.87	-	未完成
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技术及相关试剂的研发	120.00	-	65.75	-	已验收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病理图像超分技术开发	62.58	-	65.21	-	已验收
一种染色封片技术的开发	65.08	-	64.45	-	已验收
通用运送培养基的研发	120.00	-	60.18	-	已验收
核酸保存运送试剂技术及相关试剂的研发	120.00	-	38.04	-	已验收
一种智能脱水机的研发	450.00	442.62	-	-	已验收
一种智能玻片打号机的研发	500.00	480.60	-	-	已验收
一种盖玻片的分离与检测技术的研发	250.00	248.34	-	-	已验收
一种单手修片技术的研发	200.00	214.15	-	-	已验收
外泌体技术应用于肿瘤早筛的技术研究	250.00	150.60	-	-	未完成
脱水机系统V1.0软件开发	100.00	45.49	-	-	已验收
冷冻切片机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500.00	494.37	-	-	已验收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的研发	150.00	148.66	-	-	已验收
高清恒染HE试剂的研发	100.00	39.80	-	-	已验收
无动物成分的间充质干细胞培养试剂盒的研发	200.00	149.57	-	-	已验收
多色荧光elisopt在疫苗研究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200.00	195.96	-	-	已验收
彩色蛋白胶试剂盒的研发	100.00	39.82	-	-	已验收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进展 (截至2021年末)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病理图像色彩还原技术开发	300.00	173.02			未完成
手术机器人	2000.00	-	1.57	410.79	已停止
其他		103.08	51.62	116.90	
合计		3,296.72	2,172.25	2,425.41	

(2)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优宁维	1.51	1.03	1.10
泰坦科技	4.02	3.54	3.19
联科生物	0.13	0.94	0.08
亚辉龙	11.45	10.33	9.29
安必平	10.46	7.39	6.15
科华生物	3.83	3.54	2.72
平均值	5.23	4.46	3.75
达科为	3.94	3.59	5.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3.59%和 3.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164.95	-475.30	362.68
利息支出	343.39	175.02	167.42
利息收入	-97.46	-27.11	-5.37
担保费	-	64.34	48.87
手续费及其他	42.33	44.28	32.54
合计	123.31	-218.76	606.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6.15 万元、-218.76 万元和 12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0.36%和 0.15%。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较大所致。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费用变动

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是导致发行人汇兑损益波动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向境外代理品牌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以美元支付，形成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负债。2018年-2019年期间，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发行人2019年偿付美元负债时形成汇兑损失；2020年下半年后美元持续贬值，导致发行人2020年产生汇兑收益。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导致发行人2021年产生少量汇兑收益。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外汇走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优宁维	-0.30	-0.39	0.25
泰坦科技	0.29	0.40	0.65
联科生物	1.36	1.06	1.01
亚辉龙	0.80	1.68	1.94
安必平	-2.69	-1.61	-0.15
科华生物	0.89	0.84	0.97
平均值	0.06	0.33	0.78
达科为	0.15	-0.36	1.3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均较低，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负债结构及受汇兑损益影响存在差异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30	704.05	248.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9	5.55	4.91
合计	652.99	709.61	253.37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

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2021 年科技创新券	-	10.00	1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2020 年科技创新券	9.26	-8.33	0.93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小计	9.26	1.67	10.93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4.57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号）
生物小企业的扶持奖励款项	170.00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于生物小企业进行扶持奖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对于生物小企业进行扶持奖励
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5.23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深坪经促规〔2019〕1号）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拨款	53.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85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倍增	1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

项目	金额	说明
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信资金（2021）7号）
深圳市应对新冠疫情中小微企业补贴	5.6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号）
2019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	5.00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号）、《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坪人资规〔2019〕2号）
2021年度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35.95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坪山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实施办法》（深坪人资规〔2020〕1号）
其他项目	10.73	
合计	636.37	

（2）2020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2020年科技创新券	-	20.00	10.74	9.2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98.43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7号）
高新处19年高企培育资助	100.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生物小企业的扶持奖励款项	82.85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于生物小企业进行扶持奖励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款	61.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度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6.99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坪山区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
展会补贴	22.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9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项目拟资助计划>进行公示的公告》《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目补贴款	2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资助计划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 号）
2020 年第十二届深创赛奖金	1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领取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深圳赛区暨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的通知》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创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20〕130 号）
2018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	5.00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收集 2018 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项目资金拨款账户信息的通知》
其他项目	25.46	
合计	693.32	

（3）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生物小企业的扶持奖励款项	61.24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于生物小企业进行扶持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9.33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发放深圳市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3.80	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公示名单》
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18.8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7 号）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	25.75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第四批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项目	金额	说明
项目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8.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三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投创字〔2019〕39号）
其他项目	21.45	
合计	248.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3.37 万元、709.61 万元和 **652.99 万元**，主要系来自政府的政策扶持补贴，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91	61.37	44.58
理财产品	0.50	0.0021	-
合计	111.41	61.38	44.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4.58 万元、61.38 万元和 **111.41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58.10	-311.19	-282.22
合计	-358.10	-311.19	-282.22

公司 2019 年度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4.63	-469.59	-108.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5		
合计	-495.29	-469.59	-108.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56 万元、-469.59 万元和**-495.29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存货”。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36.00	-	-
无需支付款项	4.67	4.1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49	-
其他	1.79	1.53	0.05
合计	42.46	6.20	0.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5 万元、6.20 万元和 **42.46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2.00	6.74	2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7	2.42	0.78
滞纳金	26.90		
其他	0.15	0.23	3.88
合计	52.32	9.39	31.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67 万元、9.39 万元和 **52.32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由对外捐赠组成，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655.65	3,406.93	3,708.88	353.70
	2020 年度	400.92	2,455.03	2,200.30	655.65
	2019 年度	378.81	1,665.04	1,642.93	400.92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1,614.72	3,240.84	3,988.76	866.81
	2020 年度	643.98	2,103.53	1,132.79	1,614.72
	2019 年度	494.88	803.45	654.35	643.98

注：增值税期初未交数、期末未交数为应交税费-增值税减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3,291.02	9,986.23	1,909.3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2.76	2,496.56	477.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74	-496.58	-0.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5	2.53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99	151.01	123.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5	-93.23	-1.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6	1.07	123.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44.49	-208.57	-195.00
所得税费用	2,939.77	1,852.78	526.3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6.34 万元、1,852.78 万元和 2,939.77 万元，随利润总额逐年稳步增长。其中，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而亏损子公司的未弥补亏损无法在计算所得税税基时抵扣盈利子公司的利润所致。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874.95	75.56%	35,037.96	90.28%	19,625.07	86.50%
非流动资产	12,252.13	24.44%	3,772.72	9.72%	3,063.84	13.50%
资产总额	50,127.07	100.00%	38,810.68	100.00%	22,688.9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688.91 万元、38,810.68 万元和 50,127.07 万元，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75%以上。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63.80	25.25%	12,523.76	35.74%	3,023.56	1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	0.06%	-	-
应收账款	16,926.73	44.69%	12,511.67	35.71%	9,703.40	49.44%
预付款项	276.17	0.73%	349.11	1.00%	218.39	1.11%
其他应收款	607.44	1.60%	434.52	1.24%	566.70	2.89%
存货	9,969.95	26.32%	8,923.78	25.47%	5,945.87	30.30%
合同资产	17.25	0.05%	19.36	0.06%	-	-
其他流动资产	513.61	1.36%	255.77	0.73%	167.16	0.85%
流动资产合计	37,874.95	100.00%	35,037.96	100.00%	19,62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5%、96.92%和 96.2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24.29	12.67	7.77
银行存款	9,539.29	12,371.83	3,015.79
其他货币资金	0.22	139.26	-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	130.00	-
科技创新券	-	9.26	-
PayPal	0.22	-	-
合计	9,563.80	12,523.76	3,02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23.56 万元、12,523.76 万元和

9,56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1%、35.74%和 25.25%。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积累、增资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为满足经营管理办公场所需求，购买办公用房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20.00	-
合计	-	20.00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015.56	13,365.12	10,358.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8.84	853.45	655.53
应收账款净额	16,926.73	12,511.67	9,703.40
营业收入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20.67%	2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03.40 万元、12,511.67 万元和 16,92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4%、35.71%和 44.6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9%、20.67%和 20.22%，占比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83.90	97.60%	879.20	5.00%	16,704.71
1-2年(含2年)	257.83	1.43%	77.35	30.00%	180.48
2-3年(含3年)	83.07	0.46%	41.54	50.00%	41.54
3年以上	90.75	0.50%	90.75	100.00%	-
合计	18,015.56	100.00%	1,088.84	6.04%	16,926.73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70.86	96.30%	643.54	5.00%	12,227.32
1-2年(含2年)	359.52	2.69%	107.86	30.00%	251.66
2-3年(含3年)	65.38	0.49%	32.69	50.00%	32.69
3年以上	69.36	0.52%	69.36	100.00%	-
合计	13,365.12	100.00%	853.45	6.39%	12,511.67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99.42	96.53%	499.97	5.00%	9,499.45
1-2年(含2年)	259.90	2.51%	77.97	30.00%	181.93
2-3年(含3年)	44.05	0.43%	22.02	50.00%	22.02
3年以上	55.57	0.54%	55.57	100.00%	-
合计	10,358.94	100.00%	655.53	6.33%	9,70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53%、96.30%和**97.6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风险较低,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1.12.31	18,015.56	9,578.62	53.17%
2020.12.31	13,365.12	13,014.17	97.37%
2019.12.31	10,358.94	10,201.76	98.4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48%**、**97.37%**和**53.17%**,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403.96	2.24%
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40.15	1.33%
3	Rhino Diagnostics	215.18	1.19%
4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6.28	1.14%
5	Th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191.13	1.06%
合计		1,256.71	6.98%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53	2.94%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00.36	2.25%
3	北京大学	231.97	1.74%
4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215.96	1.62%
5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37	1.36%
合计		1,322.20	9.89%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49.16	2.41%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98.59	1.92%
3	北京大学	196.19	1.89%
4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3.22	1.87%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164.89	1.59%
合计		1,002.06	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02.06 万元、1,322.20 万元和 1,256.7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9.89%和 6.98%。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占比较为稳定。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优宁维	5%	10%	30%	100%	100%	100%
泰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联科生物	5%	10%	30%	100%	100%	100%
亚辉龙	5%	10%	30%	50%	80%	100%
安必平	5%	10%	30%	50%	80%	100%
科华生物	5%	10%	30%	100%	100%	100%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行业平均值	5%	10%	30%	75%	90%	100%
达科为	5%	3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优宁维	7.34%	7.00%	6.55%
泰坦科技	7.09%	6.29%	6.03%
联科生物	26.17%	20.42%	15.56%
亚辉龙	5.50%	5.36%	5.35%
安必平	9.74%	9.89%	8.63%
科华生物	7.64%	7.38%	7.6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58%	9.39%	8.29%
中位数	7.49%	7.19%	7.08%
达科为	6.04%	6.39%	6.33%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平均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中位数，主要系联科生物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平均值水平。联科生物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规定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而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范围内，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708.03	92.74%	12,703.41	95.05%	10,065.62	97.17%
经销	1,307.54	7.26%	661.71	4.95%	293.32	2.83%
合计	18,015.56	100.00%	13,365.12	100.00%	10,35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17%、95.05% 和 92.74%，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83%、4.95% 和 7.26%，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于直销客户，主要系公司不同客户执行差异化的信用条件，通常给予直销客户 30-180 天的信用期，大部分经销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仅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且采购量较大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通常在 30-120 天内。

(7) 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其中直销客户分为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结合与客户的合作时间、交易额的大小、客户类型、交易模式等因素，公司不同客户执行差异化的信用条件，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科研单位	直销	开票 90 天-18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90 天-180 天
生物医药企业	直销	开票 30 天-120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30 天-120 天
第三方检测机构	直销	开票 30 天-180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30 天-180 天
经销商	经销	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采购量较大的优质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通常在开票 30-120 天内付款	银行转账	预收货款或 30 天-120 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17	100.00%	349.11	100.00%	203.11	93.00%
1-2 年（含 2 年）	-	-	-	-	5.54	2.54%
2-3 年（含 3 年）	-	-	-	-	1.16	0.53%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	-	-	-	8.58	3.93%
合计	276.17	100.00%	349.11	100.00%	21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8.39 万元、349.11 万元和 27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1.00%和 0.73%,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房租等。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72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99.58	671.97	800.25
坏账准备	292.14	237.45	233.5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07.44	434.52	56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70 万元、434.52 万元和 60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1.24%和 1.60%。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59.13	62.15%	546.60	81.34%	446.21	55.76%
备用金	15.41	1.71%	37.48	5.58%	75.35	9.42%
往来款	248.80	27.66%	40.28	5.99%	206.37	25.79%
其他	76.25	8.48%	47.62	7.09%	72.31	9.04%
合计	899.58	100.00%	671.97	100.00%	80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由业务押金、房租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构成。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99.27	55.50%	320.36	48.09%	495.74	61.95%
1-2年(含2年)	100.48	11.17%	155.85	23.39%	82.10	10.26%
2-3年(含3年)	125.61	13.96%	42.15	6.33%	76.55	9.57%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174.23	19.37%	147.84	22.19%	145.86	18.23%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899.58	100.00%	666.21	100.00%	800.25	100.00%
坏账准备	292.14		231.69		233.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7.44		434.52		566.70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PeproTech Asia	102.74	往来款及保证金	1年以内、3年以上	11.42%	8.17
2	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押金保证金	2-3年	11.12%	50.00
3	Nexcelom Bioscience	89.26	往来款	1年以内	9.92%	4.46
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5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62%	2.98
5	GMBIOLAB CO., LTD.	53.59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5.96%	53.59
小计		405.15			45.04%	119.20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押金保证金	1-2年	14.88%	30.00
2	GMBIOLABCO.,LTD.	54.8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16%	52.87
3	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44%	2.50
4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42.18	押金保证金	2-3年、3年以上	6.28%	36.96
5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40.1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97%	2.01
小计		287.16			42.73%	124.34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PeproTech Asia	106.37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3.29%	8.59
2	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50%	5.00
3	GMBIOLABCO.,LTD.	58.6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7.33%	55.95
4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	52.18	押金保证金	1-2年、2-3	6.52%	33.49

	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年、3年以上		
5	北京库巴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6.25%	2.50
	小计	367.22			45.89%	105.53

注 1、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科研仪器生产商，公司委托其生产流式细胞仪，并支付押金保证金。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故押金保证金账龄较长；

注 2、GMBIOLAB CO.,LTD.系分子生物学试剂和试剂盒生产企业，公司自 2013 年代理销售其科研试剂，并于 2018 年停止代理销售其产品，公司对其押金保证金未收回；

注 3、PeptoTech Asia、Nexcelom Bioscience 系公司代理品牌商，基于双方的约定，根据达科为实现该品牌的销售情况由 PeptoTech Asia、Nexcelom Bioscience 给予达科为返利奖励，报告期各期末因尚未支付形成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06.91	26.44%	2,207.63	23.20%	1,063.32	17.03%
库存商品	6,499.80	61.23%	6,155.08	64.67%	4,665.74	74.73%
发出商品	315.80	2.97%	390.31	4.10%	216.08	3.46%
半成品	490.64	4.62%	330.07	3.47%	215.62	3.45%
在产品	429.97	4.05%	309.82	3.26%	58.64	0.94%
委托加工物资	72.36	0.68%	124.66	1.31%	24.34	0.39%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0,615.49	100.00%	9,517.56	100.00%	6,243.7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45.54		593.78		297.89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9,969.95		8,923.78		5,94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5.87 万元、8,923.78 万元和 9,969.9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0%、25.47%和 26.3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明细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6%、87.87%和 87.67%。

①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063.32 万元、2,207.63 万元和 2,806.91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4.30 万元，增幅 107.6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99.28 万元，增幅 27.15%，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增

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科研试剂代理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开拓了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产品，报告期内自产试剂及病理设备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相应原材料备货增加。

②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4,665.74万元、6,155.08万元和**6,499.80**万元，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489.34万元，增幅31.9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44.73**万元，增幅**5.60%**，库存商品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代理业务收入规模扩大以及自产设备和试剂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库存备货增加。

③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将自产病理设备生产环节使用的线材、钣金框架、PCB等发给委外加工商做线材加工、适配塑胶、PCB贴片等，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需要加工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发至委外加工商处，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对相关原材料进行加工，并由公司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会计处理为：委外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发往委外加工商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科目；每月末根据加工完成入库工作量计提加工费，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委外产品完工入库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41.24	47.71	18.11
库存商品	601.28	545.22	279.05
半成品	3.02	0.86	0.73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45.54	593.78	297.89

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97.89万元、593.78万元和**645.54**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优宁维	3.77%	5.80%	3.58%
泰坦科技	0.57%	0.81%	0.54%
联科生物	3.11%	2.09%	1.72%
亚辉龙	2.90%	3.13%	3.28%
安必平	4.80%	3.55%	5.03%
科华生物	4.18%	4.80%	1.12%
行业平均值	3.22%	3.36%	2.55%
达科为	6.08%	6.24%	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也在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质保金	27.30	23.82
坏账准备	10.05	4.47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7.25	19.36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由应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2020年末、2021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36万元、17.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05%。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5.49	203.94	167.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44	51.83	-
IPO中介费	188.68		
合计	513.61	255.77	16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67.16万元、255.77万元和513.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0.73%和1.36%，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IPO中介费。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22.10	9.16%	866.95	22.98%	698.57	22.80%
固定资产	5,391.67	44.01%	1,029.87	27.30%	705.00	23.01%
在建工程	-	-	31.27	0.83%	1.23	0.04%
使用权资产	2,962.82	24.18%	-	-	-	-
无形资产	159.43	1.30%	109.10	2.89%	41.37	1.35%
长期待摊费用	1,147.86	9.37%	582.69	15.44%	687.28	2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60	11.38%	1,093.53	28.99%	842.78	2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5	0.60%	59.31	1.57%	87.61	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2.13	100.00%	3,772.72	100.00%	3,06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5%、94.71%和 **98.1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EliteCell	709.33	495.70	382.72
北京库巴扎	412.78	371.26	315.85
合计	1,122.10	866.95	698.57

(1) EliteCell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82.72 万元、495.70 万元和 **709.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49%、13.14%和 **5.79%**。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 EliteCell 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②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调整。

(2) 北京库巴扎

报告期各期末，对北京库巴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5.85 万元、371.26 万元和 **412.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31%、9.84%和 **3.37%**。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8 月向北京库

巴扎增资 300 万元、10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②北京库巴扎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③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北京库巴扎的投资损益。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890.27	72.15%				
机器设备	725.71	13.46%	418.79	40.66%	253.22	35.92%
运输设备	217.00	4.02%	130.58	12.68%	64.32	9.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8.68	10.36%	480.50	46.66%	387.46	54.96%
合计	5,391.67	100.00%	1,029.87	100.00%	70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00 万元、1,029.87 万元和 5,39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01%、27.30%和 44.0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8%、87.32%和 95.98%。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24.88 万元，增幅 46.08%，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增加导致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61.79 万元，增幅 423.5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满足经营管理办公场所需求，购买办公用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同行业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优宁维	泰坦科技	联科生物	亚辉龙	安必平	科华生物	达科为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	20	20-30	40	18-40	40
机器设备	5	3-5	5	5-10	3-5	5-10	5-10

资产类别	优宁维	泰坦科技	联科生物	亚辉龙	安必平	科华生物	达科为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	20	20-30	40	18-40	40
运输设备	5	3-10	5	4	5	5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	-	3-5	3-5	-	3-5
电子设备	-	3-5	-	-	-	-	-
专用仪器	-	-	-	5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3	-	-	-	-

通过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并将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的设备	-	31.27	1.23
合计	-	31.27	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3 万元、31.2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83%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在建工程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2,962.82
合计	2,962.8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2,96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18%。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办公软件	141.43	88.71%	85.10	78.00%	41.37	100.00%

技术特许权	18.00	11.29%	24.00	22.00%	-	-
合计	159.43	100.00%	109.10	100.00%	4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7 万元、109.10 万元和 159.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2.89%和 1.30%，无形资产由办公软件和技术特许权构成。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7.74 万元，增幅 163.75%，主要原因系公司升级财务软件导致办公软件增加、公司购买快速制胶相关技术特许权增加所致。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0.32 万元，增幅 46.13%，主要原因系办公软件增加导致的。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1,129.88	570.47	674.87
模具	17.98	12.22	5.88
其他	-	-	6.53
合计	1,147.86	582.69	68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87.28 万元、582.69 万元和 1,147.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43%、15.44%和 9.37%，主要由装修费构成，占比分别为 98.19%、97.90%和 98.43%。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565.17 万元，增幅 96.99%，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北京行健雅经营地址搬迁，装修费用增加导致的。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9.99	353.37	229.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45	332.32	167.13
可弥补亏损	620.16	407.83	446.07
合计	1,394.60	1,093.53	84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42.78 万元、1,093.53 万元和 1,394.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1%、28.99%和 11.38%。报告

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和可弥补亏损构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11.19	31.52	-
预付设备款	62.46	17.42	-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	10.37	87.61
合计	73.65	59.31	8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7.61 万元、59.31 万元和 73.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57%和 0.6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采购设备、软件等无形资产形成的预付款和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构成。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425.86	91.22%	20,722.42	99.96%	15,004.90	97.18%
非流动负债	2,061.78	8.78%	9.26	0.04%	435.00	2.82%
负债总额	23,487.64	100.00%	20,731.68	100.00%	15,43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39.90 万元、20,731.68 万元和 23,487.64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92.53	13.97%	5,720.25	27.60%	2,938.25	19.58%
应付账款	10,840.65	50.60%	7,717.20	37.24%	7,549.59	50.31%
预收款项	-	-	-	-	1,415.58	9.43%
合同负债	1,602.94	7.48%	1,400.71	6.7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9.98	10.92%	2,246.38	10.84%	1,469.97	9.80%
应交税费	1,802.22	8.41%	2,672.20	12.90%	1,290.17	8.60%
其他应付款	612.17	2.86%	350.54	1.69%	278.17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07	4.96%	437.39	2.11%	63.17	0.42%
其他流动负债	172.29	0.80%	177.75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25.86	100.00%	20,722.42	100.00%	15,00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3%、95.34%和 **91.38%**。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717.52 万元，增幅 38.1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703.44** 万元，增幅 **3.39%**，主要由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300.32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1,721.01	1,163.49	841.43
保证借款	971.20	4,556.76	2,096.83
合计	2,992.53	5,720.25	2,93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38.25 万元、5,720.25 万元和 **2,992.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8%、27.60%和 **13.97%**。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应对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金积累不断增加，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0,688.97	7,287.20	7,549.59
长期资产采购款	151.68		
信用证	-	430.00	-
合计	10,840.65	7,717.20	7,549.59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49.59 万元、7,717.20 万元和 **10,840.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31%、37.24%和 **50.60%**，主要由应付货款构成。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67.61 万元，增幅 2.2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23.46** 万元，增幅 **40.47%**，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1,415.58
合同负债	1,602.94	1,400.71	-
合计	1,602.94	1,400.71	1,415.5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415.58 万元、1,400.71 万元和 **1,602.94**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6.76%和 **7.48%**。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317.33	2,244.24	1,456.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6	2.15	13.30
合计	2,339.98	2,246.38	1,46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69.97 万元、2,246.38 万元和 **2,33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10.84%和 **10.9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76.41 万元，增幅 52.82%，主要原因系公司人数增加以及利润增加使得计提的奖金增加导致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3.60 万元，增幅 4.1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人数增加导致的。**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99.19	33.25%	859.59	32.17%	568.08	44.03%
企业所得税	946.25	52.50%	1,666.55	62.37%	643.98	49.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07	3.06%	43.05	1.61%	32.74	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0	2.42%	48.58	1.82%	19.49	1.51%
教育费附加	19.65	1.09%	25.90	0.97%	13.34	1.03%
地方教育附加	13.10	0.73%	17.27	0.65%	8.90	0.69%
印花税	11.95	0.66%	11.26	0.42%	3.64	0.28%
契税	113.31	6.29%				
合计	1,802.22	100.00%	2,672.20	100.00%	1,29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90.17 万元、2,672.20 万元和 **1,802.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0%、12.90%和 **8.4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4%、94.54%和 **85.75%**。

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2.03 万元，增幅 107.12%，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869.98 万元，减幅 32.5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购办公用房产产生可抵扣进项税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费用类款项	558.72	303.58	86.55
长期资产采购款	-	11.76	84.64
押金保证金	53.46	35.20	13.41
往来款	-	-	93.57
合计	612.17	350.54	27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8.17 万元、350.54 万元和 612.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1.69%和 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费用类款项余额分别为 86.55 万元、303.58 万元和 558.72 万元，应付费用类款项主要为应付运费、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审计费用、劳务外包费用等费用。2020 年末应付费用类款项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运费增加导致的。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付运费、技术服务费增加导致的。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37.39	63.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3.07	-	-
合计	1,063.07	437.39	6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3.17 万元、437.39 万元和 1,063.07 万元，主要由在未来一年内需要偿还或支付的长期借款和租金构成。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72.29	177.75	-
合计	172.29	177.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7.75 万元和 17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86%和 0.80%。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35.00	100.00%
租赁负债	2,061.78	100.00%	-	-	-	-
递延收益	-	-	9.26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78	100.00%	9.26	100.00%	43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35.00 万元、9.26 万元和 2,061.78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435.00
合计	-	-	435.00

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435.00 万元，全部系保证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359.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7.97
合计	2,061.78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061.78 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	9.26	-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	9.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26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为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尚未使用完的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996.70	22.51%	5,996.70	33.17%	2,104.00	29.02%
资本公积	2,105.24	7.90%	1,668.20	9.23%	2,437.52	33.63%
其他综合收益	-215.04	-0.81%	-86.03	-0.48%	25.22	0.35%
盈余公积	426.36	1.60%	95.09	0.53%	51.52	0.71%
未分配利润	18,326.17	68.79%	10,405.03	57.55%	2,630.75	36.29%
合计	26,639.43	100.00%	18,079.00	100.00%	7,24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以及股东投入。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996.70	5,996.70	2,104.00
合计	5,996.70	5,996.70	2,104.00

公司股本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动，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92.7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向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合计发行 117 万股股票，公司股本由 2,104 万元增加至 2,221 万元；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总股本 22,2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1 万股增加至 5,996.70 万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1,692.84	1,371.95	2,003.53
其他资本公积	412.40	296.26	433.99
合计	2,105.24	1,668.20	2,437.5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其中股本溢价占比分别为 82.20%、82.24%和 **80.41%**。

公司股本溢价 2019 年度未发生变动，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31.5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0.8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向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合计发行 117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883.00 万元；②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满后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转为股本溢价，分别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股本溢价 261.11 万元、320.89 万元；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总股本 22,2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1 万股增加至 5,996.70 万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775.70 万元。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14**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7.7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造成的；②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满后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转为股本溢价，分别减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 261.11 万元、320.89 万元；③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库巴扎引入其他外部投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调减其他资本公积造成的。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04	-86.03	25.22
合计	-215.04	-86.03	25.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境外子公司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Biosci Inc.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产生的。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6.36	95.09	51.52
合计	426.36	95.09	51.52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05.03	2,630.75	1,563.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05.03	2,630.75	1,563.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1.25	8,133.45	1,38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27	43.5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8.85	315.60	315.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26.17	10,405.03	2,630.75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77	1.69	1.31
速动比率	1.30	1.26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6	53.42	6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90.86	10,670.49	2,456.85
利息保障倍数	39.70	58.06	12.4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69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26 和 1.30，整体呈上升趋势，通过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积累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性风险降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5%、53.42%和 **46.86%**，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56.85 万元、10,670.49 万元和 **15,190.86** 万元，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费用管控能力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40、58.06 和 **39.70**，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优宁维	10.33	2.97	2.65
泰坦科技	2.46	4.48	2.30
联科生物	1.30	1.37	1.57
亚辉龙	2.30	1.53	1.66
安必平	8.51	12.16	6.34
科华生物	4.26	3.18	2.80
行业平均值	4.86	4.28	2.89
达科为	1.77	1.69	1.31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优宁维	9.97	2.73	2.43
泰坦科技	1.77	3.79	1.85
联科生物	0.91	0.79	0.94
亚辉龙	1.59	0.95	0.95
安必平	8.13	11.87	5.98
科华生物	3.03	2.58	1.96
行业平均值	4.23	3.79	2.35
达科为	1.30	1.26	0.91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优宁维	9.72%	31.49%	34.75%
泰坦科技	37.68%	21.41%	39.47%
联科生物	44.09%	38.37%	37.77%
亚辉龙	29.17%	42.27%	46.23%
安必平	11.42%	9.65%	17.35%

科华生物	23.47%	34.77%	27.38%
行业平均值	25.93%	29.66%	33.83%
达科为	46.86%	53.42%	6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低于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期，融资渠道单一，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4、未来 12 个月有息债务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截至 2021.12.31 余额	未来 12 个月有息债务偿还金额
短期借款	2,992.53	2,992.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3.07	1,063.07
合计	4,055.60	4,05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未来 12 个月需要全部偿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账面资金充足，具备偿还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9	5.45	4.95
存货周转率	5.28	4.96	5.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5 次/年、5.45 次/年和 **5.69** 次/年，较为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4.41	3.75	4.34
泰坦科技	4.98	4.15	4.97
联科生物	9.62	5.66	5.33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辉龙	5.10	5.1	5.22
安必平	2.21	2.12	2.13
科华生物	6.30	5.63	4.04
行业平均值	5.44	4.40	4.34
达科为	5.69	5.45	4.9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之间，优于行业平均值水平。

2、存货周转率

(1)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5 次/年、4.96 次/年和 5.28 次/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代理业务产品备货以及自产业务生产备料、库存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整体变动不大。

(2) 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13.98	15.90	17.71
泰坦科技	4.00	5.08	5.77
联科生物	2.65	2.26	2.77
亚辉龙	1.54	1.41	1.83
安必平	2.96	3.33	2.62
科华生物	2.87	2.66	2.56
行业平均值	4.66	5.11	5.54
达科为	5.28	4.96	5.05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之间，与行业平均值接近。

(五)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56,000.00 元。

(2) 根据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56,000.00 元。

(3) 根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88,450.00 元。

(4) 根据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691,554.00 元。

2、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及各股东的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相关利润分配情况以及股东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情况
2019 年 8 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总体分红总额为 315.60 万元。	根据利润分配凭证、代扣代缴所得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20 年 8 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总体分红总额为 315.60 万元。	根据利润分配凭证、代扣代缴所得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21 年 7 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总体分红总额为 2,098.8450 万元。	根据利润分配凭证、代扣代缴所得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62 元（含税），总体分红总额为 5,169.1554 万元。	根据利润分配凭证、代扣代缴所得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公司已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六)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88.08	64,466.13	46,93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5	46.76	6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99	997.06	4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4.61	65,509.94	47,4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41.70	43,221.28	3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3.23	8,138.17	7,5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2.39	3,622.43	2,46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82	4,834.91	5,4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24.14	59,816.78	46,1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48	5,693.16	1,291.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1.80 万元、5,693.16 万元和 9,490.4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模式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回款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匹配性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351.25	8,133.45	1,38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39	780.78	39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94	256.43	178.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6.16		
无形资产摊销	22.95	15.46	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41	237.34	19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	1.93	0.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69	239.31	28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1	-61.38	-4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7	-250.75	-27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81	-3,447.50	-1,26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8.74	-3,218.86	-2,109.7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8.22	2,705.19	2,344.54
其他	411.56	301.74	1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48	5,693.16	1,2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1.68%	70.00%	9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1.80 万元、5,693.16 万元和 9,490.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2.96 万元、8,133.45 万元和 10,351.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41%、70.00%和 91.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占用资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规模较盈利增加规模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的。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宁维	54.28%	120.58%	16.63%
泰坦科技	-170.23%	-135.58%	-43.22%
亚辉龙	127.36%	135.68%	64.43%
安必平	79.19%	109.33%	123.26%
科华生物	67.71%	119.70%	91.03%
行业平均值	31.66%	69.94%	50.43%
达科为	91.68%	70.00%	93.41%

注：联科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4.07%、54610.94%和 378.01%，联科生物数据异常，从上表剔除。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处于同行业比例之间，2020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由于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加等原因导致的。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88.08	64,466.13	46,930.84
营业收入	83,721.31	60,537.23	43,54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3%	106.49%	107.79%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79%、106.49%和 106.53%，基本匹配一致。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46.37	704.05	321.82
利息收入	97.46	27.11	5.37
往来款及其他	596.47	260.34	158.87
手续费返还	5.69	5.55	4.91
合计	1,345.99	997.06	490.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和往来款及其他。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5,521.09	4,425.20	5,234.53
往来款	634.20	362.03	182.54
营业外支出	49.05	3.40	27.00
支付的手续费及其他	42.48	44.28	32.54
合计	6,246.82	4,834.91	5,476.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费用和往来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	0.51	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3.99	1.51	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4.32	928.01	77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321.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884.33	1,249.01	773.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34	-1,247.50	-773.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26 万元、-1,247.50 万元和-5,860.3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2021 年度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①为满足经营管理办公场所需求，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②公司及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北京行健雅经营地址搬迁，对新的经营场所装修费用支出。

2020 年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场地装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以及支付北京库巴扎增资款 300 万元。

2019 年度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公司稳步推进代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建设自有品牌，自产业务规模逐年上升，相应配套场地装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16	6,766.96	4,42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0	189.00	1,11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473.16	9,955.96	5,5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7.07	4,045.75	3,59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04	490.62	55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1	427.34	1,1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555.93	4,963.71	5,3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76	4,992.25	198.5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54 万元、4,992.25 万元和-6,082.76 万元，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收到增资款及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租金等。

(七) 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5%、96.92%和 **96.2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状况良好；存货销售顺畅，变现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合同的信用政策，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证及时回款。

(2) 根据公司生产特点，持续优化公司存货结构，提升存货周转能力。

(3) 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4) 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拓宽自身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缓解流动性风险。

(八)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54.21 万元、60,376.34 万元和 **83,563.4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9.26%和 **38.40%**。净利润分别为 1,382.96 万元、8,133.45 万元和 **10,351.2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488.12%和 **27.27%**。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存货减值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41

万元、928.01 万元和 **5,784.3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8.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2,734.87	12,700.00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076	深环坪备[2021]189号
2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9,357.22	9,350.00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075	深环坪备[2021]187号
3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54.28	28,150.00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077	深环坪备[2021]188号
4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9,835.04	19,8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80,081.41	80,000.00	-	-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开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具体关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等生物试剂产品的生产以及临床诊断试剂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当前已掌握的技术、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线检测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等注册备案新产品的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基础。
2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组织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以及免疫组化病理诊断设备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整体增加病理诊断设备和采血设备的产能规模，实现生产能力的优化升级，并加快公司免疫组化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满足日益增长的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替代需求。
3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围绕病理诊断、体外诊断、细胞治疗、AI 诊断等研究方向具体建设抗体工程中心、诊断试剂工程中心、细胞工程研究中心、实验病理学工程与技术研究中心和 AI 诊断工程中心，旨在全面提升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在临床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销售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扩大线下仓储覆盖范围，提高公司产品配送能力。此外，本项目将实现公司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包括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研发中心并开展前瞻性研究、以及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同时，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后的运营资金需求拟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逐步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线宽度，提升公司的自主研

发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管理软件，同时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技术升级开发及产品成本方面的优势。该项目将会顺应生物试剂及病理诊断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为丰富公司生物试剂和病理设备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精准化服务奠定重要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734.8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1 栋。

本项目通过对厂房进行装修以及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生物试剂生产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线检测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等注册备案新产品的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生命科学研究及其下游行业发展

公司立足于科技服务业及病理诊断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生物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病理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本项目拟生产的生物试剂涵盖细胞生物学类、分子生物学类、免疫类和病理类，主要面向生物医药企业、医药研发 CRO 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等客户群体。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对生命科学研究及其下游应用行业进行大力引导和扶持，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为相关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

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2018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目标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同时，在新冠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也是国之重器，要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提高科研试剂、病理诊断试剂等试剂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线检测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更好的服务下游科研、生物医药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是生物、医药、医疗等相关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等相关活动所必须的实验用品，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食品安全、农业科学等研究领域。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在生命科学研究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范围内生物医药行业研究的深入及产业化程度的提升，科研试剂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目前公司的科研试剂主要有ELISA试剂盒、ELISPOT试剂盒、分离液等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将持续增加，个性化、高端化的产品将逐步获得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当前我国正处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和技术研发，也带动了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2020年9月发布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和中国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分别为175亿美元和136亿元人民币，分别同比增长8%和20%，我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预计2020-2024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均14%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260亿元。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本项目的实施也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3) 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二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000 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成为客户优质的供应商，在业内积累较好的口碑和声誉，具备稳定的订单客户来源。

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生物试剂生产规模，保障公司产品供应

近年来，在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我国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态势向好，不断推动生物技术行业迅速发展，生命科学研究和病理诊断领域对生物试剂的应用需求加大，市场需求持续升温。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随着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和技术研发，生命科学研究试剂市场规模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在病理诊断领域，伴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大力推动以及分级诊疗政策的不断推进，医疗机构对病理诊断试剂的消费需求也将快速增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试剂类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生产规模与生产线检测能力，保持生产稳定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产能需要。

(2)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竞争力

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生命科学研究和病理诊断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行业地位，公司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覆盖领域，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产品方面形成了 ELISA、ELISPOT、培养基、分离液等多个产品系列。同时，公司不断向临床领域进行产品延伸，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 300 余项，涵盖组织病理、免疫组化病理、免疫诊断等多个领域。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产业化，逐步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线宽度，整体提升公司试剂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覆

盖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提高生产线检测能力，提升产品质量

由于试剂类产品的特殊性，各工艺环节对试剂的性能和使用的安全性都十分关键，需要对原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半成品及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经检验合格的原料和中间品才能投入生产过程使用，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才能出厂。同时，市场需求的扩展对试剂的稳定性、反应灵敏度、准确性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在保障公司产品供应的同时，通过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提高公司对试剂产品性能指标和安全性检测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312.38	73.13%
1.1	场地投入	4,296.00	33.73%
1.2	设备购置	5,016.38	39.3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0.39%
3	预备费	372.50	2.93%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3.56%
合计		12,734.87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场地租赁及清理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新员工招聘、培训												
生产准备及试生产												
正式正产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24,025.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0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7、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1 栋租赁厂房，并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已经与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意向租赁协议》，双方意向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076 号”。本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核发的“深环坪备[2021]189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二）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357.2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35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1 栋。

本项目通过对厂房进行装修以及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医疗设备制造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整体增加病理诊断设备、采血设备的产能规模，实现生产能力的优化升级，并加快公司免疫组化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满足日益增长的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替代需求，帮助公司不断巩固行业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国产医疗器械发展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对医疗技术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鼓励政策促进国产医疗器械企业不断创新，努力实现高端产品进口替代。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2018年,国务院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十四五”期间,医疗器械行业将继续发展,并在行业监管政策方面实现突破,加快推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我国多地政府也先后出台了相关的国产采购鼓励政策,明确优先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在已完成的医疗器械采购方案中,均大幅体现了对国产器械的支持力度。例如四川卫健委于2018年5月发布的《四川省推进大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要求优先选择国产医用设备耗材;浙江财政厅于2019年10月发布的《2019-2020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认证清单(医疗设备类)的通知》,215种医用设备经论证后允许进口,其余医疗设备均要求国产。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病理诊断设备,属于体外诊断领域下的重要细分产品,具备良好的国产替代前景。国家鼓励医疗器械国产的多项政策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 病理诊断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病理诊断是目前诊断准确性最高的一种诊断方式,通常作为绝大部分疾病,尤其是癌症的最终诊断。病理诊断除诊断这一主要功能以外,还能指导临床的治疗,判断疾病的预后疗效等。近年来,在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等鼓励政策的推动下,以及我国恶性肿瘤高发群体60-80岁群体人口增长带来的诊断需求增加,我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呈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联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共同发布的《2019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中国病理市场占整体体外诊断市场约为5%,以5%作为病理市场的占有率进行测算,2017-2018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约25.5亿元、30.2亿元,2019年-2022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预计约为36.0亿元、42.7亿元、50.6亿元、60.1亿元。我国病理诊断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 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13 年起就开始进行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逐步吸纳了一批具有工程学、材料学、机械学等背景的人才，搭建并完善了病理诊断设备研发平台，形成一套前瞻、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在病理诊断设备研发的持续不断投入，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在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三甲医院实现销售，是病理诊断领域最早实现国产替代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主营病理诊断产品的子公司达科为医疗设备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染色封片一体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全自动脱水机产品入选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公司已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积累的丰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作为国内早期从事病理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的病理诊断设备已在多家国内三甲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成功替代国际进口产品。受益于近年来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等有利政策，以及国内老龄化人口增长带来的病理诊断需求增加，公司病理诊断设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病理诊断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也随之增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病理诊断设备的产能规模，实现公司生产能力的优化升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支撑未来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帮助公司不断巩固及提升市场地位。

(2) 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对前沿技术的不断摸索，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通过研发成果的不断产业化，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研发创新回报率，保持了研发团队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从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现有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

包括脱水机、冷冻切片机、染色机、封片机等，主要集中于组织病理领域。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更新迭代，并向免疫组化、数字病理等领域进行产品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实现组织包埋机、IHC 染色机、数字病理设备等新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丰富公司病理诊断设备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国内医院及检测机构客户对于高端病理诊断设备的需求。

(3) 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加快高端病理诊断设备国产替代进程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等优势，受到多家三甲医院客户的一致认可，提高了国产病理设备的技术水平，在多项性能指标方面已具备与国际高端品牌竞争的实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已实现病理诊断设备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出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新产品，有望打破国际大型医疗设备企业在国内高端病理诊断设备市场中的长期优势局面，积极响应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政策号召。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产品开发及应用，增强公司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病理诊断设备；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综合利用行业政策、人力、技术等资源优势，提高病理诊断设备附加值，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及品牌价值，巩固公司在国内病理设备市场的行业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353.10	67.90%
1.1	场地投入	4,272.00	45.65%
1.2	设备购置	2,081.10	22.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0.53%
3	预备费	254.12	2.72%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28.85%
	合计	9,357.2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场地租赁及清理		■	■									
场地装修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新员工招聘、培训									■			
生产准备及试生产									■			
正式正产										■	■	■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17,8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1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7、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1 栋租赁厂房，并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达科为医疗已经与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意向租赁协议》，双方意向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075”。本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核发的“深环坪备[2021]187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三）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8,154.2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50.0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3 栋。

本项目通过对办公用房进行装修以及购置相关研发设备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围绕病理诊断、体外诊断、细胞治疗、AI 诊断等研发方向具体建设抗体工程

中心、诊断试剂工程中心、细胞工程研究中心、实验病理学工程与技术研究中心和 AI 诊断工程中心，全面提升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在临床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在经营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代理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先后自主开发了 ELISPOT、ELISA、培养基、分离液等多个系列的科研试剂产品，以及脱水机、冷冻切片机、染色机、封片机等基本覆盖组织病理主要流程的病理诊断设备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坚持自主创新的经营理念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帮助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2)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是公司在专业产品研发及提高研发水平方面的中坚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30%**，专业涵盖生物、医药、机械、电子及计算机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长期从事生命科学研究及病理诊断领域的研发工作，能够快速有效地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中试、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实验和研究，有助于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对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和开发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促进了公司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制定《研发奖励制度》《研发项目奖励方案》《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品质激励方案》等一系列激励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保障了公司创新能力的持

续性。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的不断完善、健全帮助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亟需提升整体研发实力

公司深耕行业 20 多年，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自有生命科学研究产品方面，创立了科研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产品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先后完成染色机、脱水机、石蜡切片机等一系列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自主研发，成功将产品销售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知名医院，实现对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但是，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试剂领域与美国赛默飞（Thermo-Fisher）、美国丹纳赫（Danaher）、德国默克（MerckKGaA）等当前世界一流科研用品提供商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加快研发进度，不断地开发优质、可靠的新品种并推向市场，需要建立一个高标准、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2) 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试剂领域已掌握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核心技术，最终开发出覆盖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组合。在病理诊断领域已经成功推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病理诊断设备，已在国内多家三甲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成功替代国际进口设备。但随着生命科学研究试剂领域与病理诊断领域逐步发展，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公司有必要进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品质，并不断研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种类，以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必须加快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因此公司建立一个高标准、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有助于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线宽度，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 提升技术储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行业与病理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在试剂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了细胞因子定量检测技术、

细胞分离培养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病理诊断设备方面，公司掌握了染色机、封片机、冷冻切片机、脱水机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的研发实力仍需提高。

本项目将建立一个高标准、高水平的研发中心，进行产品的自主研发，并且招聘相关的技术人才，持续扩大公司的研发队伍。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有望在相关领域取得相应的技术突破，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扩大自身的技术优势，缩小与国际行业巨头的技术差距，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782.00	38.30%
1.1	场地投入	1,906.00	6.77%
1.2	设备购置	8,876.00	31.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0.18%
3	预备费	431.28	1.53%
4	研发费用	16,891.00	59.99%
4.1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9,961.00	35.38%
4.2	其他研发费用	6,930.00	24.61%
合计		28,154.28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场地租赁及清理		■	■											
场地装修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	
验收及运行						■	■	■	■	■	■	■	■	■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13栋租赁办公用房，并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公司已经与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意向租赁协议》，双方意向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077号”。本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核发的“深环坪备[2021]188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四）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销售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拟在上海、广州、武汉、成都、天津、南京、杭州等15个城市升级及新建3个一级营销服务中心及13个二级营销服务办事处，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和成都新建及升级6个仓储中心。同时，本项目将建设CRM和ERP等系统协同的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对总部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9,835.0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9,800.00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国内市场二十余年，凭借提供优质的生命科研试剂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深受广大客户青睐，品牌效应逐渐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9,000家，包括以传奇生物、药明康德、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生物技术企业；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代表的重点三甲医院；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为

代表的科研院所；以金域医学、兰卫检验、华银健康为代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经过多年的良好经营，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有助于本项目的实施。

(2) 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的深耕和业务发展，在营销业务方面已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 3 个业务中心和 1 个海外销售中心，市场销售组织覆盖上海、广州、武汉、成都、天津、南京、杭州等 15 个全国大中型城市，以便于开展该地域大客户的销售及业务拓展活动。同时，在营销内容方面，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参加相关商业展览等方式，积极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营销手段具有多样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提供了良好的实施条件。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营销能力的需要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医疗机构等客户。客户类型多样且较为分散，对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规格、质量等要求较为严格且具有多样性，因此，针对客户需求精准营销是提升公司在业内影响力的主要因素。本项目将通过升级新建营销服务中心、二级营销服务办事处和仓储中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市场反应能力，吸引更多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并为其及时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实现未来业绩的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 CRM、ERP 系统协同运作迫在眉睫

CRM(客户关系管理)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作为目前市面上较为先进的企业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企业客户、物流、人力、资金、日常信息的统一管理，最大程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管理效率的最高化、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尽管目前，公司的 CRM(客户关系管理)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下游客户的不断扩大、品种种类的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加强 CRM、ERP 系统协同运作能力，提升总部平台信息

化的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459.94	27.53%
1.1	场地投入	2,842.15	14.33%
1.2	办公及仓储专用设备投资	817.79	4.12%
1.3	信息系统升级投资	1,800.00	9.07%
2	预备费	218.40	1.10%
3	营销推广费	3,541.70	17.86%
4	新增人员薪酬	10,615.00	53.52%
合计		19,835.0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场地租赁及清理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新员工招聘、培训																		
验收及运行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公司是一家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以代理业务为基础，不断深入自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形成了以代理国际技术领先的科研试剂产品为主要业务基础、自有产品快速发展的商业模式。创立了科研试剂品牌“达优”和“Biosci”，涵盖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科研领域，与代理产品共同组成完整的客户服务解决方案。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在科研产品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在科研、临床领域的产品开发和应用，坚持客户外延和技术外延的产品开发战略，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大力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加强国内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稳步实现对全球市场的覆盖，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

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病理诊断设备研发以及生产经验，主要为各大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符合专业、稳定、可靠的常规病理诊断产品以及服务。在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常规病理诊断产品种类，加快在免疫组化以及数字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以及生产，扩充免疫组化试剂的品种，与免疫组化病理设备实现一体化生产，并扩大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范围，开发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病理诊断、细胞治疗等四个领域的试剂，从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化的病理设备生产商，实现高端病理诊断设备的国产替代，打造国际一流的病理诊断品牌。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1、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

提前布局，合理规划产能，实施产能扩增计划，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通过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管理软件等，提升生产效率，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执行严格的品质管控程序，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标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能力

目前，公司分别设立了生物工程研发中心和设备研发中心，分别负责试剂类产品和病理诊断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平台的优化。未来将进一步强化相关实验室及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及成果积累的优势。

3、重视人才培养，鼓励科研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健全人才培养制度，以内部培养为主，以外部引进为辅，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借助公司自身的科研优势与研发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体系，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和成长奠定人才基础。

4、建设营销网络、加强品牌推广

在原有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基础上，大力推进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品牌建设，加强国内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打造一支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销售队伍，持续提升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的客户规模。同时进一步扩充病理诊断设备的销售队伍，加强品牌的建设与管理。稳步实现对病理诊断产品的全覆盖，将公司产品和服务推广到更多的国家和地区。

5、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执行的规范化。继续推进企业制度建设，提升领导层的管理水平，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不断完善企业目标管理和日常绩效考核，按照最高水准要求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的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与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与职责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获取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法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法务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发行人未来将通过法定披露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政策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利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股利分配原则、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方面落实、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投票机制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

式分散选举数人，按投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七、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有),本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如有),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如有)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之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何俊峰承诺

公司股东何俊峰系公司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何政龙及其法定监护人何俊峰、郑丽萍承诺

公司股东何政龙系未成年人，何政龙与其法定监护人何俊峰、郑丽萍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股东张莉承诺

公司股东张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映洁之母亲，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田增遂承诺

公司股东田增遂系公司监事，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本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股东林传勇、李杰、李浩源、王霞、温礼杰、宗金春、陈旭承诺

公司股东林传勇、李杰、李浩源、王霞、温礼杰、宗金春、陈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股东深圳安卓信、深圳高新投、西藏君丰、广东松创、贵阳中天、深圳佳汇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安卓信、深圳高新投、西藏君丰、广东松创、贵阳中天、深圳佳汇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股票上市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自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时, 本人/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俊峰、何政龙、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广东松创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俊峰、何政龙、西藏君丰、深圳安卓信、广东松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满后,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自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满足启动条件后,如出现:(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含等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则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若出现满足启动条件情形,将继续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如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情形，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某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某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

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应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1、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公告；

2、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股东大会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3、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董事会（如有）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就关于欺诈发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等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4）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

/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承诺：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

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相关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承诺:因天健会计师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发行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而使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应当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本企业/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2、除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6%的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年度采购金额 500 万元（同一框架协议下订单合并计算）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或者长期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BioLegend	科研试剂	独家经销协议 [注 1] 经销商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02.15-2019.12.31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02.15-2020.12.31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02.15-2021.12.31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02.15-2022.12.31	执行中
2	PeproTech	科研试剂	独家代理协议 经销商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9.12.31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3	Nexcelom Bioscience LLC/ PerkinElmer	科研仪器	经销协议/代 理合同 代理证书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21.12.31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执行中
4	Centron Corporation	采血设备	经销协议 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23.12.31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		执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单为准		
5	InvivoGen	科研试剂	经销商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完成
				2022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执行中
6	Polyplus Transfection	科研试剂	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完成
7	EliteCell	科研试剂	代理协议 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15-长期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8	Lucigen/LGC	科研试剂、 仪器	经销商协议 [注 2] 经销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1.04.01-2022.03.31	已完成
				2022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01-2024.03.31	执行中
9	Bethyl	科研试剂	经销协议 经销商证书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4.08-2022.09.30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10	MabTech	科研试剂	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4-2020.12.31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7-2021.12.31/ 2021.5.24-2023.5.24	已完成
				2022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科研仪器	经销协议 授权书 采购订单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1.6.15-2023.6.15	已完成
				2022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11	扬州博鑫仪器有限公司	离心机	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2	深圳市远景医疗器械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病毒采样管	采购订单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3	深圳市美时依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咽/鼻拭子	采购订单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注：1、发行人与BioLegend于2008年2月15日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后于2011年9月、2012年12月、2013年3月、2018年4月、2019年5月、2020年4月、2021年2月、2022年1月进行了八次修正。根据2022年1月达科为与BioLegend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第8号修正案》，BioLegend任命达科为为其产品在中国的经销商，自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的九十（9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否则独家经销协议之后应在每年的1月1日自动续约。

2、发行人与Lucigen于2012年开始合作，根据双方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经销商协议》，Lucigen授权发行人为中国经销商，有效期截止于2019年12月31日（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或者一方提前60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该协议在每年年末到期后自动续期12个月），并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起一直是Lucigen的经销商，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LGC于2018年2月收购Lucigen，发行人与Lucigen/LGC保持合作。

3、发行人与Nexcelom Bioscience LLC的合作协议因疫情防控影响于2022年6月完成签署。Nexcelom于2021年5月被PerkinElmer收购，2022年度代理合同由发行人与PerkinElmer签署。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年度销售金额500万元（同一框架协议下订单合并计算）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或者长期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1	金斯瑞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年度采购协议、采购订单	2019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21.4.30	已完成
				2020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2	药明康德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长期供货协议、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3.24-长期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4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5	中国医学院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6	中山大学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7	北京大学系客户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8	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研试剂、仪器及耗材等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2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执行中
9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病毒保存试剂	采购订单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瑞华塑业（常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Rhino Diagnostics LLC	病毒保存试剂	采购订单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TUNIC PROD SRL	病理诊断设备、病毒保存试剂	采购订单	2019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2	Pierce Instruments INC	病毒保存试剂	采购订单	2020 年度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三）授信、借款和抵押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达科为生物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0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7000403 号）	1,000.00	2021.11.08-2022.10.28	保证	执行中
2	北京达科为、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函》 （P/SZ/SN/11133/21）	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或欧元	2021.10.13-2022.10.13	保证、质押	执行中
3	达科为医疗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1045584）	400.00	2021.12.24-2022.12.23	保证	执行中
4	达科为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	1,500.00	2021.12.27-	保证	执行中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物工程	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45608)		2022.12.26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支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 同》(额成 N202166805 南山)	1,400.00	2022.1.25- 2022.12.22	保证	执行中
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02(融资) 20220001)	5,000.00	2022.1.10- 2023.1.10	保证	执行中
7	达科为生 物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 ZH51942202003)	1,000.00	2022.3.1- 2023.2.28	保证	执行中
8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 ZH51942202001)	5,000.00	2022.3.1- 2023.2.28	保证	执行中
9	上海达科 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22004112)	2,000.00	2022.2.17- 2023.2.16	保证	执行中
10	达科为医 疗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 ZH51942202004)	500.00	2022.03.01- 2023.02.28	保证	执行中
1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编号: 2022SC000006596)	2,000.00	2022.03.15- 2023.03.14	保证	执行中
1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八卦岭授 信字(2022)第328 号)	10,000.00	2022.04.08- 2023.01.23	保证	执行中
13	达科为生 物工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0740005)	1,000.00	2022.05.17- 2024.05.16	保证	执行中
14	达科为医 疗设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0740006)	400.00	2022.05.17- 2024.05.16	保证	执行中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达科为生 物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蛇普借 字第 000403 号)	1,000.00	2021.11.09- 2022.11.09	保证	执行中
2	北京达科 为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放款通知书》[注 1]	45 万美元	2022.04.15- 2022.10.14	保证、 质押	执行中
				30 万美元	2022.05.18- 2022.11.17		
				75 万美元	2022.06.07- 2022.12.0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5 万美元	2022.06.02- 2022.12.01		
				75 万美元	2022.03.30- 2022.09.29		
3	达科为医疗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信贷业务客户收款回单》[注 2]	400.00	2022.1.27- 2023.1.27	保证	执行中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额成 N202166805 南山 01)	980.00	2022.1.30- 2023.1.29	保证	执行中
5	达科为生物工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业务编号 7514001527)	1,000.00	2022.03.24- 2023.03.24	保证	执行中
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 07052DL2200001)	1,112.00	2022.1.21- 2023.1.16	保证	执行中
7	北京达科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51-2022 年(朝阳)字 00493 号)	300.00	2022.3.22-202 2.9.18	-	执行中
8	达科为生物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51942202003-1JK)	500.00	2022.3.22- 2023.3.21	保证	执行中
9	上海达科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 EL1212200138)	100.00	2022.03.23- 2023.03.21	保证	执行中
10	上海达科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 EL1212200097)	900.00	2022.3.9- 2023.3.2	保证	执行中
1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 KZ3909220041BC)	1,000.00	2022.03.24- 2023.03.20	保证	执行中
12	达科为医疗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51942202004-1JK)	500.00	2022.03.03- 2023.03.02	保证	执行中
13	达科为医疗设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圳中银坪普借字第 000044A 号)	500.00	2022.03.24- 2023.03.24	质押	执行中
1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63C194202200002)	1,000.00	2022.04.01- 2023.03.31	保证	执行中
1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63C194202200004)	1,000.00	2022.04.26- 2023.04.25	保证	执行中
16	达科为生物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八卦岭流借字(2022)第 3281 号)	800.00	2022.04.18- 2023.04.18	保证	执行中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7	达科为医疗设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八卦岭流借字(2022)第3282号)	500.00	2022.04.18- 2023.04.18	保证	执行中
18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八卦岭流借字(2022)第328号)	1,700.00	2022.05.26- 2023.05.26	保证	执行中
19	达科为生物工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借据》(编号: 0745190001)	500.00	2022.06.08- 2023.06.08	保证	执行中
20	达科为医疗设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借据》(编号: 0743508001)	400.00	2022.06.08- 2023.06.08	保证	执行中
2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 07052DL2200003)	556.00	2022.06.08- 2023.06.03	保证	执行中

注 1: 该借款系北京达科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订的《授信函》(P/SZ/SN/11133/21)项下形成的借款,未另行签署借款合同。

注 2: 该借款系达科为医疗设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21045584)项下形成的借款,未另行签署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圳中银蛇普保字第000403C号)	1,000.00	为达科为生物工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蛇额协字第7000403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2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SZ/SN/11133/21-02)	美元330万元或其等值人民币或欧元	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2日向北京达科为、发行人签发的各类授信函及/和各类型业务合同、协议、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等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3	达科为医疗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SZ/SN/11133/21-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4	上海达科为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SZ/SN/11133/2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5	北京达科为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SZ/SN/11133/21-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6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P/8739/18-AR001)			质押	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合同》 (ARP/SZ/SN/11133/21)	的人民币或 欧元		质押	执行中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104558401)	400.00	为达科为医疗设备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 议》 (755XY202104558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执行中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104560803)	1,500.00	为达科为生物工程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 议》 (755XY2021045608)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执行中
10	北京达 科为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 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成 N202166805 南山-1)	1,400.00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山支行签署的《综合融 资额度合同》(额成 N202166805 南山)项下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执行中
11	达科为 生物工程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成 N202166805 南山-4)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执行中
12	达科为 医疗设备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成 N202166805 南山-2)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执行中
13	达科为 医疗科 技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 成 N202166805 南山-3)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执行中
14	达科为 生物工程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Z02 (高保) 20220001-11)	5,000.00	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 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SZ02(融资)20220001) 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 保。	保证担 保	执行中
15	达科为 医疗设备		《最高额保证合同》(SZ02 (高保) 20220001-12)			保证担 保	执行中
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51942202003-1)	1,000.00	为达科为生物工程与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 合授信协议》 (ZH51942202003)项下 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 保	执行中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22004112)	2,000.00	为上海达科为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 号: 121XY2022004112)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 证责任。	保证担 保	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8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51942202004-1)	500.00	为达科为医疗设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ZH51942202004)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坪普保字第000044C号)	500.00	为达科为医疗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坪普借字第000044A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执行中
20	达科为医疗科技		《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坪普保字第000044D号)			连带责任担保	执行中
21	达科为医疗设备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圳中银坪普应质字第000044A号)			质押	执行中
22	达科为生物工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63C19420220000202)	3,000.00	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SC000006596)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2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八卦岭保证字(2022)第3281C号)	800.00	为达科为生物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八卦岭流借字(2022)第328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2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八卦岭保证字(2022)第3282C号)	500.00	为达科为医疗设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八卦岭流借字(2022)第328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25	达科为生物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八卦岭授信(保证)字(2022)第328C号)	10,000.00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八卦岭授信字(2022)第328号)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40005-001)	2,000.00	为达科为生物工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40005)项下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27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40006-001)	800.00	为达科为医疗设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40006)项下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执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5宗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状态
1	上海达科为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刘俊	买卖合同纠纷	21,282元及违约金	无财产可供执行,故终结执行程序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状态
2	发行人	捷恩麦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05.80 美元及利息；11,175.06 元及利息	执行中
3	北京达科为	河南省华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56.91 元及利息	已结案
4	北京达科为	北京普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499.00 元	已结案
5	深圳优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服务中心、达科为实验诊断、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	已撤诉

由上表所知，上述未了结诉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涉案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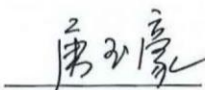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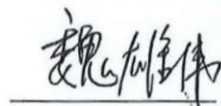

吴庆军


何俊峰


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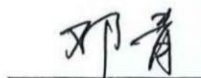

吴水清


唐玉豪


魏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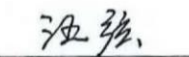

周建华


何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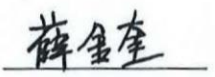

邓青


全体监事：


于云霞


汪弦


田增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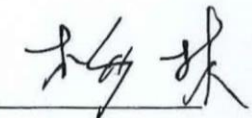

薛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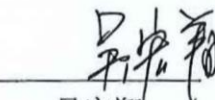

姜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庆军


何俊峰


杨林


吴宏翔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庆军


吴映洁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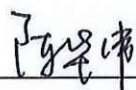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顾峻毅（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



常江

总经理：



赵丽峰

法定代表人：



王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 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赵丽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翁春娴

翁春娴

2022年6月14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9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封秋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01 号《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人：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郑晓芳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6]第 3201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爱柳已从本机构离职。本机构将对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6]第 3201 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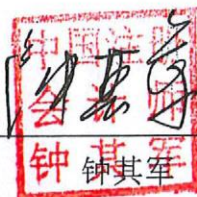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钟其军

经办会计师：



戴步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55号、天健验（2021）3-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封秋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501、1502

电话：0755-26029769

联系人：吴宏翔（董事会秘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

中商业（北）

电话：0851-82214277

联系人：陈华伟、常江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附件一：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37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4.29 -长期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核酸提取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74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7.23 -长期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57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6.24 -长期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39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01 -长期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39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01 -长期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117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12.03 -长期
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2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HLA-DR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7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6.06 -长期
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32 号	深圳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5.10 -长期
1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1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1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38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12 -长期
2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15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5.30 -长期
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2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2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2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2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2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2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RO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9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3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4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43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09.28 -长期
4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E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255 号	深圳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7.23 -长期
4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256 号	深圳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7.23 -长期
4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257 号	深圳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7.23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4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58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4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59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4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60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4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61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4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62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5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0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0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DAB 染色液 DAB Staining Solution (Polymer)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07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08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6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0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63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5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264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23-长期
5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A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5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6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6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6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6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6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6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DAB 染色液 DAB Staining Sloution (Polymer)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7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6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8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6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1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6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6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6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PSA Antibody Reagent (immunochemistry)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2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7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DAB 染色液 DAB Staining Sloution (Max Polyer)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3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7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1 抗体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7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DAB 染色液 DAB Staining Sloution (Max Polyer)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5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6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99 抗体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20-长期
7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MSH6 Antibody Reagent (immunochemistry)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80328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长期
7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02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1-长期
7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9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02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1-长期
7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02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1-长期
7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02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1-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8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2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长期
8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RA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2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长期
8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28 号	深圳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01.11 -长期
8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2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长期
8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3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长期
8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3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长期
8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03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长期
8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7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8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7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8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9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9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9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9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59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9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9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HLA-DR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9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9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9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9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RA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10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10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RO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10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10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10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18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13 -长期
10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10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10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8060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长期
10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1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2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1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1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1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1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2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2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2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2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2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2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22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3.25 -长期
12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36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长期
12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 β /IL-2/TNF- α /IFN- γ /IFN- α 2/IL-4/I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64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6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L-5/IL-6/IL-8/IL-10/ IL-12p70/IL-17 检 测试剂盒（流式荧 光法）				
127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苏木素染色液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84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长期
128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伊红染色液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84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长期
129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1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5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16 -长期
130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1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5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16 -长期
131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45RO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69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长期
132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3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69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长期
133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3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69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长期
134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11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69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长期
135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6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16 -长期
136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1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69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长期
137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人间充质干细胞培 养试剂盒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7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3 -长期
138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7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3 -长期
139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3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7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3 -长期
140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8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3 -长期
141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0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2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1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3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1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4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1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5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1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6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1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7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71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长期
148	《第一类医疗器 械备案凭证》	CD3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9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9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14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9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9 -长期
15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59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8.29 -长期
15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溶血素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98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长期
15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 (H-E)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98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长期
15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2/TNF- α /IFN- γ /I L-4/IL-5/IL-6/IL-10/ IL-17A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2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6 -长期
15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2/IFN- γ /TNF- α /I L-4/IL-6/IL-10 检测 试剂盒 (流式荧光 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2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6 -长期
15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108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2.26 -长期
15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b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10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2.26 -长期
15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11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2.26 -长期
15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1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11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2.26 -长期
15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11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2.26 -长期
16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10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2.26 -长期
16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3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3 -长期
16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 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长期
16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 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1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长期
16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 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长期
16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aldesmon 抗体试 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3 -长期
16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FLI-1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长期
16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Fascin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长期
16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Oct2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023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1.22 -长期
169	《第一类医疗器械	CD31 抗体试剂 (免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深圳市市场	2020.01.23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械备案凭证》	疫组织化学)		20200028号	监督管理局	-长期
17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NF α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1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0 -长期
17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29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11 -长期
17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69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3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长期
17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4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长期
17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HLA-DR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3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长期
17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4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长期
17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HLA-DR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3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长期
17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4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长期
17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FoxP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2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3 -长期
17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FN- γ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2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3 -长期
18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9a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2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3 -长期
18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9a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3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3 -长期
18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巴氏染色液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1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2 -长期
18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9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6 -长期
18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9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6 -长期
18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39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6 -长期
18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NF α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5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8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4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6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8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FN- γ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6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8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5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6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Ep-CA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02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23 -长期
19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46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19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2p7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45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46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45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 β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46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FN- α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46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2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46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长期
19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β -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03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1.08 -长期
20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6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0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6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0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67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0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69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0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19047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0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FN- γ /IFN- α 2/IL-5/I L-12p70/IL-17A 检 测试剂盒 (流式荧 光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97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7 -长期
20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 β /IL-2/TNF- α /I L-6/IL-8 检测试剂 盒 (流式荧光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972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7 -长期
20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NF- α /IFN- γ /IL-5/I L-12p70/IL-17A 检 测试剂盒 (流式荧 光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97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7 -长期
20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NF- α /IFN- γ /IL-4/I L-6/IL-10/IL-12p70/ IL-17A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975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8 -长期
20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L-1 β /IL-2/TNF- α /I FN- γ /IL-4/IL-6/IL-1 0/IL-12p70/IL-17A 检测试剂盒 (流式 荧光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976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3.18 -长期
2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924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9.29 -长期
2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运送培养基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00570 号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2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人淋巴细胞无血清培养基（ELISPOT专用）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076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0 -长期
2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00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13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7 -长期
2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2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13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7 -长期
2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42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9 -长期
2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46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1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46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1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46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1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6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9046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长期
2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3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0 -长期
2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3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3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CDFP-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4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4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AX-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4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C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4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0124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长期
2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淋巴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Serum-Free Medium for Human Lymphocyte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50284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6 -长期
22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60168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8 -长期
23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人淋巴细胞无血清培养基（ELISPOT专用）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50213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长期
2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样本密度分离液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170144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24 -长期
23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L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8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1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23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S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6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0 -长期
23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UC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5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0 -长期
23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4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8 -长期
23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elan-A/mar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5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0 -长期
23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4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8 -长期
23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A 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24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8 -长期
23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23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37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9 -长期
24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Annexin 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4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8 -长期
24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4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9 -长期
24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4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9 -长期
24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4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9 -长期
24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5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长期
24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GF- β 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5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长期
24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5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长期
24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5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3 -长期
24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6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3 -长期
24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46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4 -长期
25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9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53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08 -长期
25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lucag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59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长期
25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nsul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59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长期
25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59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3 -长期
25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59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3 -长期
25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59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3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25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0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长期
25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0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长期
25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0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长期
25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1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0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长期
26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0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长期
26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1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7-长期
26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2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9-长期
26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2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9-长期
26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2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9-长期
26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2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9-长期
26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1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8-长期
26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c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2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长期
26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1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长期
26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63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2-长期
27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0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1-长期
27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1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2-长期
27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1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2-长期
27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1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2-长期
27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5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2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30-长期
27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免洗溶血素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2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3-长期
27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1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72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4-长期
27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1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4-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27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高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1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4 -长期
27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1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4 -长期
28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9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37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9 -长期
28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36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0 -长期
28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36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0 -长期
28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36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8 -长期
28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8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36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0 -长期
28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1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5 -长期
28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HMB-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1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5 -长期
28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5 -长期
28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冷冻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18009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4.13 -长期
28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染色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16014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4.06 -长期
29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自动组织脱水机 Automatic Tissue Processor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170158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2 -长期
29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自动切片机 Auto Microtomo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180136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17 -长期
29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2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长期
29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2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4 -长期
29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82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4 -长期
29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93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1 -长期
29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93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1 -长期
29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79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93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1 -长期
29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LU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1095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2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29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甲状腺转录因子-1 (TT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83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长期
30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14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9 -长期
30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15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9 -长期
30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9 -长期
30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0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6 -长期
30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S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0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9 -长期
30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OP2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1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9 -长期
30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79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092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0 -长期
30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细胞角蛋白 (广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02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4 -长期
30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8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1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8- 长期
30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00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2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9- 长期
3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100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20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1 -长期
3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ZAP-7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20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1 -长期
3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g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8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长期
3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21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2 -长期
3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2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2 -长期
3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运送培养基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4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14- 长期
3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1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1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8- 长期
31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Villin (微管素)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22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3 -长期
31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64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4 -长期
31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81 检测试剂 (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3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14- 长期
320	《第一类医疗器械	p27 抗体试剂 (免疫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深圳市市场	2021.10.13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械备案凭证》	组织化学)		20211223 号	监督管理局	-长期
3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65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4 -长期
32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U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8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长期
3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7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长期
3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Actin, Alpha Smooth Muscl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94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9- 长期
32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2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15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8- 长期
32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28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2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9- 长期
32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8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长期
3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FS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75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长期
32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84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5 -长期
33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95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9- 长期
3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yrosin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9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9- 长期
33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2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12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9- 长期
33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20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1 -长期
33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DH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94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6 -长期
33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49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长期
33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阿利辛蓝染色液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1150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 -长期
33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2030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2. 1 7-长期
33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运送培养基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2024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1. 2 6-长期
33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2029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2. 1 7-长期
34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FS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2031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2. 1 8-长期
34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 2022032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2. 2 1-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人	备案证号	备案部门	有效期
34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D7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39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0-长期
34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FOX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30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17-长期
34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32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1-长期
34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32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1-长期
34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yo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31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1-长期
34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5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5-长期
34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D99 检测试剂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3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4-长期
34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一次性使用唾液采集器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14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8-长期
35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31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1-长期
35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66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4/29-长期
35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Granzyme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5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5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2-长期
35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5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7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5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5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D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5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6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CA 1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达科为生物工程	粤深械备2022048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1-长期
36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轮转式切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22015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8-长期
36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封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22034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2-长期
36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全自动染色封片机	达科为医疗设备	粤深械备2022065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4/27-长期

附件二：前五大科研客户详细名单

附件 2.1 2019 年科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转化医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上海长征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护理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上海东方肝胆医院
上海长海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系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中山大学系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附件 2.2 2020 年科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肿瘤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上海长海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上海东方肝胆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丰台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上海长征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朝阳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66284部队		
中国科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苏州中科细胞转化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转化医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系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中山大学系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附件 2.3 2021 年科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62135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上海东方肝胆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上海长征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肿瘤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南部战区空军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上海长海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66343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山大学系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浙江大学系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附件三：前五大科研客户基本情况

附件 3.1 201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护理系	1944年	-	下设基础护理学、护理管理学、野战护理学、临床护理学、心理护理学5个教研室和1个护理教学实验中心。	-	是	否
2	上海长海医院	1949年	-	-	-	是	否
3	上海东方肝胆医院	1956年	-	-	-	是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1948年	-	-	-	否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1929年	-	-	-	是	否
6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	1938年	-	-	-	否	否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1912年	-	-	-	否	否
8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1929年	-	-	-	否	否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1935年	-	-	-	否	否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1939年	-	-	-	否	否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西京医院	1939年	-	-	-	否	否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1952年	-	-	-	否	否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1944年	-	-	-	否	否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1949年	-	-	-	否	否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 中心	1951年	-	-	-	否	否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927年	-	-	-	否	否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1937年	-	-	-	否	否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 学中心	2018年	-	-	-	否	否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 学中心	1945年	-	-	-	否	否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 学中心	1958年	-	-	-	否	否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 学中心	1951年	-	-	-	否	否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 特色医学中心	1971年	-	-	-	否	否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 院	1933年	-	-	-	否	否
2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 学中心结核病研究所	1958年	-	-	-	否	否
2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 院	1951年	-	-	-	否	否
26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	1956年	-	集医疗、教学、科研和	-	否	否

	院			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27	上海长征医院	1900年	-	上海长征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	是	否

附件 3.2 202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	-	-	-	是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1950年	-	主要承担空军飞行人员航空病、常见病诊疗防治研究及医学鉴定任务；承担预备航天员的体检选拔任务；承担空军部队及联勤部队官兵的健康保障和疾病救治；还面向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	是	否
3	上海长征医院	1900年	-	-	-	是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	1937年	-	-	-	是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丰台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	-	-	-	是	否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朝阳第四离职	-	-	-	-	是	否

	干部休养所						
7	中国人民解放军66284部队	-	-	-	-	是	否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肿瘤研究所	-	-	-	-	是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上海长海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上海东方肝胆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附件 3.3 2021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1954年	-	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医院，脑血管病介入手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肝胆胰外科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以及肛肠病治疗、	-	是	否

				胃食管反流病治疗在军内外优势较为突出。			
2	中国人民解放军66343部队	-	-	-	-	是	否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	1946年	-	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康复、保健	-	是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	-	在创伤、胸痛急救、骨髓移植、脊髓损伤康复治疗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与国内学科发展同步，在省内均属领先水平。	-	是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1954年12月	-	主要担负海军特殊职业病研究、预防、诊治，应急支援保障，南山场站医院飞行员生理心理保障中心派驻保障，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医学选拔鉴定、舰载战斗机飞行员健康鉴定等任务。	中央军委	是	否
6	中国人民解放军62135部队	-	-	-	-	是	否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	-	-	-	-	是	否
8	南部战区空军医院	1952	-	-	-	否(2018年客户)	是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附件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结核病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上海东方肝胆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上海长征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肿瘤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上海长海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附件 3.4 2019 年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1,000万	从事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	否
2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1,000万元	从事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	否
3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1843年	145,708万元	-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4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2018年	76,580万元	-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5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2011年	2,000万元	研究院重点开展医用生物材料、智能医疗装备、生物医学物理、转化医学与精准医学等具有重大临床应用前景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6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转化医学研究院	2017年	500万	研究院专注于肿瘤精准诊疗研究、罕见病研究、临床生物样本库及健康大数据中心、生殖健康研究等领域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7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1978年	1,239万元	研究所主要学科方向为亚热带复合农业生态系统生态学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8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4,664万元	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实验室用品垂直B2B电商平台,主要面向实验室等用户,为用户提供生物试剂、化学试剂、科研仪器、实验耗材、办公用品等品类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实验动物等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22%;嘉兴科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54%;嘉兴科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3%;上海琛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天津荣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	否	否
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958年	135,351万元	-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2年	1,000万元	研究院主要开展量子远程大规模保密通信应用工程,农林废弃物生物转化、石墨烯复合材料等一批在国内外行业领先的应用技术研究	安徽省、中国科学院、合肥市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否	否
11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2003年	1,400万元	重点研究基因组结构、变异、功能及其演化规律,加强基因组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发展基因组学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49年	17,946万元	研究所重点在催化化学、工程化学、化学激光和分子反应动力学以及近代分析化学和生物技术研究工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3	中国科学院大学	1950年	5,889万元	-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4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1962年	7,376万元	研究所以野生动物和模式动物为研究对象,开展现代动物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5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1950年	35,099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高能物理研究、先进加速器物理与技术研究及开发利用、先进射线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6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2006年	2,000万元	研究院主要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化学生物学、感染与免疫、公共健康、科研装备研制等领域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广东省、广州市联合共建	否	否
17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1958年10月1日	5,529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过程工程理论,面向过程工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的重大战略需求,致力构建从基础到应用的科教产融通发展新模式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8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56年	11,228万元	研究所主要学科方向为高分子科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9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1959年	4,684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生物多样性演化、保护和利用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1938年	4,595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植物学、植物化学领域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1	中国科学院力学	1956年	9,159万元	研究所聚焦制约国家重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研究所			大任务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科学问题，推动力学与相关学科的深度交叉，实现原始创新、系统集成、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建设国际一流科教融合工程科学研究基地			
22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951年	6,597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热带海洋环境动力与生态过程、边缘海-大洋地质与环境演化过程及其资源效应、热带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安全及生态保护和海洋环境观测体系及其关键技术。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3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04年4月20日	7,367万元	研究所聚焦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4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2004年10月11日	2,280万元	研究所聚焦病原微生物基本生命活动规律、重大传染性疾病的致病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推动热带病病原学、免疫学和疫苗学知识创新与学科发展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5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012年	5,000万元	研究院以先进光源大科学装置的研制、建设和运行行为核心，开展加速器科学、光子科学、能源科学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与信息科学领域的原始创新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支撑前沿科学研究, 为战略新兴产业提供核心技术和集成技术解决方案。			
26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928年	17,230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先进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7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1997年7月3日	9,147万元	研究院聚焦生命现象本质、人口健康和农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8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932年	8,802万元	研究所围绕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等开展新药研发, 并加强现代中药的研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9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950年	15,026万元	研究所致力于推动我国化学转化方法学、化学生物学、有机新材料创制科学等重点学科领域的发展; 在有机化学基础研究、新医药农药和高性能有机材料创制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0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06年	6,000万元	研究院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影像、低成本健康、医用机器人与功能康复技	中国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学	否	否

				术的研究			
31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1954年	3,666万元	研究所陆地生态系统为研究对象，以现代生态学为主攻学科，主要开展宏观生态学、系统生态学、实验生态学，生物工程与生物技术等领域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2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975年	4,578万元	研究中心主要学科方向为：持久性有毒污染物的环境过程与控制、环境污染的健康风险、污染水体修复与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人与自然耦合机制、城市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对策、环境生物技术的理论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3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1957年	13,741万元	研究所聚焦于蛋白质科学、脑与认知科学、感染与免疫、核酸生物学等学科前沿领域，加强生命科学领域关键装备的创新研制，构建以生物制药和体外诊断为重点的转化型研究体系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4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930年	4,592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内陆水体生命过程、生态环境保护与生物资源利用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5	中国科学院苏州	2006年3月27日	3,600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开发智	中国科学院与江苏省人民政	否	否

	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能型微观医疗诊断技术和微观治疗技术的研究；	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共同出资创建		
36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2012年	2,000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生物医学仪器、试剂和生物材料的研究	由中国科学院、江苏省和苏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同出资建设	否	否
37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2012年11月29日	1,000万元	研究所重点开展“工业蛋白质科学与生物催化工程、合成生物学与微生物制造工程、生物系统与生物工艺工程”三个领域方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由中国科学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	否	否
38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958年12月3日	6,323万元	研究所以微生物资源、微生物技术、病原微生物与免疫为主要研究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9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1956年	1,360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病毒学基础研究及相关技术创新	由中国科学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否	否
40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1958年	5,764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磁共振波谱、精密测量物理、原子频标技术、数学物理的科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1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1928年	1,444万元	研究所的战略定位为探索人类心智本质，揭示心理和行为的生物学基础与环境影响机制，为促进国民心理健康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提供重要知识基础和科技支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2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1959年	9,234万元	研究所重点开展基因组结构与调控规律、细胞发育分化分子机理、重要农艺性状分子解析、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前沿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揭示水稻、小麦等基因组表达调控规律、阐明细胞分化的分子机制和建立新的品种设计理论与技术体系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3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948年	15,156万元	研究所的学科方向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和物理化学和应用化学,拓展生物化工学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4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1928年	7,836万元	研究所以整合植物学为学科定位,研究和解决植物系统与进化、生态环境、生长与发育、光合作用以及资源植物利用的核心科学和技术问题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5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956年	5,663万元	主要从事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6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950年	17,068万元	创新中心研究领域主要涵盖基因调控、RNA与表观遗传学,蛋白质科学,细胞信号转导,细胞与干细胞生物学,癌症和其他重大疾病机理等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附件 3.5 2020 年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999年5月19日	17,793万元	创新中心聚焦植物遗传、发育、生理及其与环境互作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及科技前沿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2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950年8月1日	9,291万元	研究所致力于深海技术装备研发、深海研究体系建设及深海极端环境与战略性资源探索的先导性研究。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3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1929年	5,323万元	植物园致力于全球热带亚热带地区的植物保育、科学研究和知识传播，在植物学、生态学、农业科学、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关键技术等方面发展成为高水平研究机构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4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2017年	87,091万元	研究院主要开展原子频标与精密测量物理、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综合定位导航授时、脑科学与重大疾病以及多学科交叉的数学计算等研究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5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999年	7,774万元	研究所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低温科学与工程、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仿生智能界面材料、特种功能材料与生物医用技术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6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	1999年11月27日	18,237万	神经科学研究所致力于神经科学基础研究的各个领域，包括分子、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新中心			细胞和发育神经生物学、系统和认知神经科学科学、以及脑疾病机理和诊治手段研发。			
7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2018年	5,000万元	研究院聚焦传染病防治及生物医药的研发，重点开展抗体药物、新型疫苗、分子免疫诊断等方向的前沿理论与技术创新、产品创制等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和南京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是	否
8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2016年	9,147万元	研究所专注于慢病防控与健康促进、精准营养与食品安全、生物医学大数据与健康智库领域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9	苏州中科细胞转化研究院	2016年	1,472.53万元	研究院定位于生物医学技术与成果转移转化研究，聚焦细胞治疗与免疫治疗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与苏州工业园区联合共建	是	否
10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2009年12月	1,500万	研究所聚焦海岸带生态环境安全、资源保育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三个领域研究	中国科学院与山东省、烟台市	是	否
11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1958年	3,918万元	研究所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保育与生态环境建设、生物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食品-人类健康-水资源安全中的科学前沿问题和重大技术瓶颈，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集成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2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1958年	1,159万元	植物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物种保育和科普开放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4: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转化医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附件 3.6 2021 年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2019年	5,751万	研究院研究方向包括生物信息、生物样本库、医疗大数据与医学人工智能、肿瘤精准诊疗、干细胞医学转化关键技术、分子病理与体外诊断先进技术、药物、微	宁波市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大学	是	否

				生物，以及分子影像。			
2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筹建中	28,990万元人民币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肿瘤基础研究、临床治疗等现状趋势，组建大研究团队，着力在肿瘤诊断、靶向治疗、生物材料、转化医学等四个方向实现重大突破。	中国科学院和浙江省人民政府	是	否
3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	筹建中	-	培养高学历人才，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建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理、工、医、管为主要门类的学科体系，重点打造前沿交叉学科。开展科技创新及相关科学研究、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产业成果转化、国际交流等。	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	是	否
4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928年	-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学科领域为：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方向为微小卫星、无线传感网络、未来移动通信、微系统技术、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4、附件 3.5: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附件 3.7 2019 年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2017年	10,190万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和深圳市政府	是	否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921年	145,568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3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1958年	6,400万元	研究院主要从事医学病毒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技术、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学遗传学、分子流行病学及以灵长类动物为主的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技术的基础和应用研究,			
4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1959年	2,822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放射医学与核医学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5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1956年	46,032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6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1958年	6,129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疾病相关基因的功能基因组、基因表达调控、蛋白质组学、分子免疫以及医学遗传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以及与临床相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7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1954年	14,744万元	医院致力于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的医疗、研究、防控和人才培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8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1960年	2,758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生物医学工程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分为生物医学材料研究和医学工程电子学研究两大领域。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9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1957年	3,178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输血医学科学研究、输血相关技术研究,为国家血液安全管理、应急医疗体系建设、输血科学技术发展及全民知识普及等方面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1957年	7,374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1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1958年	21,308万元	研究所寻找和研究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药物为主要方向,坚持创新药物,以天然产物为特色,应用基础研究和创新药物研发并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否	否
12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1983年	2,858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药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1958年	48,830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医学病毒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技术、医学遗传学、分子流行病学及以灵长类动物为主的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技术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进行疫苗、免疫制品和基因工程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1980年	1,239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基因工程动物模型研制、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的研制、比较医学研究、实验动物品系的保种和供应、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技术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5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1957年	9,094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6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958年	28,610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附件 3.8 2020 年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1958年	1,580万元	研究所的重点领域与特色专业是抗感染药物、微生物药物与生物技术药物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7: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附件 3.9 2021 年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1954年	-	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从事皮肤病、性病、麻风病，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	卫生部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家级专业机构。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7、附件 3.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附件 3.10 2019 年北京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大学	1898年	252,689万元	-	教育部	否	否
2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1942年	2,978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3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958年	31,895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1915年	32,939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5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1941年	15,451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6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1915年	69,424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01年1月	161,212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999年	79,397万元	-	北京大学	否	否
9	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2001年3月	100万元	-	深圳市政府、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否	否

附件 3.11 2020 年北京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0: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附件 3.12 2021 年北京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0: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附件 3.13 2019 年中山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15年11月3日			中山大学与深圳市人民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政府		
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16年8月26日	14,697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是	否
3	中山大学	1924年	111,423万元	-	教育部	否	否
4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1964年6月	16,157万	-	中山大学	否	否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2018年5月11日	89,527.03万元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971年	42,421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992年	15,0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10年	116,817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9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21,019万	-	中山大学	否	否
10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964年3月	26,018万	-	中山大学	否	否
1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835年	45,0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12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954年	23,369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附件 3.14 2020 年中山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3: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	----------	------------------

附件 3.15 2021 年中山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3: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附件 3.16 2019 年浙江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大学	1897年	192,923万元人民币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教育部	否	否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947年11月	580,000万元人民币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浙江大学	否	否
3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6年	5,000万元人民币	支持浙江大学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引进人才，国际交流基金、奖教金、奖助学金等，	浙江大学	否	否

				学校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869年	391,823万元人民币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浙江大学	否	否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1951年	-	全省儿科医疗、科研、教学、儿童保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任务	浙江大学	否	否
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951年	-	-	浙江大学	否	否
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1976年	11,690万元人民币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学教学、口腔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浙江大学	否	否
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1994年5月	217,241.1万元人民币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浙江大学	否	否

附件 3.17 2020 年浙江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2019年11月	49万元人民币	服务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致力创新药物研发、制造及电子药物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构建相关技术服务平台，为医药产业提供技术服务、产品转让、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	浙江大学和杭州钱塘新区	否	否
2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	2019年2月28	100万元人民币	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	否	否

创中心	日		信息咨询及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孵化、知识产权运营、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培训及会展、政府委托项目、企业合作、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政府与浙江大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6: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附件 3.18 2021 年浙江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2019年11月	49万元人民币	服务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致力创新药物研发、制造及电子药物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构建相关技术服务平台，为医药产业提供技术服务、产品转让、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	浙江大学和杭州钱塘新区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16、附件3.17: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